

2012.09.09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北魏政治史

五

BEI WEI ZHENG ZHI SHI

张金龙 著

为国之道其要有五：一曰文德，二曰武功，三曰法度，四曰防内，五曰制外。凡为人君，急于不均，不能垂诚御物，苟能均，则胡越之人亦可亲如兄弟。立主则事无怙，凶恶人君威福自之，史复不书，将何所惧。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北魏政治史 五

BEIWEI ZHENGZHISHI

责任编辑：朱富明 封面设计：孙香林

ISBN 978-7-5425-1787-2



9 787542 517872 >

定价：56.00元



BEIWEI ZHENGZHISHI

张金龙 著

北魏

政治史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北魏政治史. 五 / 张金龙著.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423-1787-2

I. 北… II. 张… III. 政治制度—历史—研究—中国—
北魏(439~534) IV.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6237号

责任编辑: 朱富明

封面设计: 徐晋林

北魏政治史 五

张金龙 著

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www.gseph.com 0931-8773231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7.75 插页4 字数350千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978-7-5423-1787-2 定价: 56.00 元

目录



第六卷 文成帝时代 (452—465)	1
第一章 文成帝即位前后的政局	6
一、从太武帝被害到文成帝即位	6
1.宗爱谋害太武帝后的政局	6
2.文成帝即位	13
二、文成帝初年的政治格局	16
第二章 文成帝时期的统治集团	31
一、外戚常氏与文成帝时期的政治权力	31
1.文成帝乳母常太后及其家族	31
2.“评(平)尚书事”与最高统治集团的构成	40
3.文成帝时期的最高决策权	49
二、文成帝时期的皇亲国戚:以史籍记载为中心	56
1.拓跋宗室	56
2.外戚:后族与姻戚	62
三、文成帝时期的中央官吏:	
以《南巡碑》为中心	78
1.拓跋宗室	79
2.“平尚书事”诸大臣家族成员	84
3.北魏官僚集团中的高车(敕勒)人	91
4.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汉族官吏	97

第三章	文成帝时期的社会政治状况	104
一、	佛教复兴与寺窟兴建	104
二、	赦与法	108
1.	大赦与曲赦	108
2.	法律修订	112
三、	社会经济	114
1.	轻徭薄赋政策	114
2.	民力使用	119
3.	社会救助	121
四、	地方统治	124
1.	地方治理与民众控制	124
2.	镇压反抗	128
五、	文成帝的出巡活动	132
1.	概况	132
2.	出巡目的地	138
第四章	文成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150
一、	概况	150
二、	与刘宋暨周边国家的和战关系	153
1.	与刘宋的通使关系	153
2.	与刘宋的边境冲突	156
3.	与柔然、吐谷浑的边境冲突	159
三、	东北亚国家的遣使朝贡	161
四、	西域国家的遣使朝贡	162
第七卷	献文帝时代 (465—476)	169
第一章	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	174
一、	乙浑专权及其败灭	174

二、冯太后临朝听政与“罢令归政”	185
三、冯太后的出身及长乐冯氏的民族性	194
第二章 北魏占领淮北暨青齐地区	201
一、刘宋宗室徐州刺史刘昶自彭城逃亡北魏	202
二、刘宋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降魏	206
三、刘宋司州刺史常珍奇降魏的前后	225
四、慕容白曜南征与北魏占领青齐	237
1.攻克升城等城戍	238
2.占领历城、梁邹	241
3.攻占东阳	250
五、青齐失守后刘宋的反应	258
六、北魏版图的扩大	265
七、平齐民	277
1.青齐官吏的北徙	277
2.平齐郡与平齐民	283
3.平齐民的生活状况（附：僧祇户）	293
4.平齐民的人仕	302
第三章 太上皇与延兴（471—476）年间政治	308
一、献文帝禅位及其原因	308
1.献文帝禅位事件	308
2.献文帝禅位原因	311
3.献文帝禅位后的政局	321
二、法制改革	327
1.除口误，开酒禁	328
2.省减“门房之诛”	330
3.改革疑狱覆奏制度	331
4.覆审滞狱等问题	333
三、官吏任用与奖惩	335

四、边防与外交政策	342
五、佛道政策	348
六、太上皇之死	351
第四章 献文帝时期的内政	363
一、统治集团	363
二、统治政策	373
1. 献文帝称帝期间	373
2. 太上皇执政期间	380
三、反叛活动	393
第五章 献文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408
一、献文帝称帝期间	408
二、太上皇执政期间	415
1. 概况	415
2. 东北亚诸国	419
3. 吐谷浑与柔然	422
4. 刘宋	427
参考文献	430

第六卷

文成帝时代

(452—465)





云冈石窟第16窟主佛像（高13.6米），据认为是以文成帝为原型塑造的^①

世祖经略四方，内颇虚耗。既而国衅时艰，朝野楚楚。高宗与时消息，静以镇之，养威布德，怀辑中外。自非机悟深裕，矜济为心，亦何能若此！可谓有君人之度矣。（〔北齐〕魏收，《魏书》卷五《高宗纪·史臣曰》）

高宗文成帝拓跋濬（440—465），452—465年在位，北魏王朝第四代君主。拓跋濬为太武帝之孙，景穆太子拓跋晃长子，母

^① 参见：宿白，《云冈石窟分期试论》，《中国石窟寺研究》，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77页；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云冈石窟文物保管所，《云冈石窟》，文物出版社，1977年；〔日〕吉村怜，《云冈石窟编年论》，荆钰译，《北朝研究》1991年下半年刊。

柔然人闾（郁久闾、茹茹）氏。正平二年（452）十月戊申（初三，10.31），即皇帝位于平城皇宫永安前殿；和平六年（465）五月癸卯（十一，6.20），崩于皇宫太华殿；八月，葬云中之金陵。

太武帝末年，太子拓跋晃死于非命，不久太武帝也被阉宦宗爱谋杀，北魏政局陷入动荡之中。掌握禁卫军权的鲜卑贵族发动政变，拥戴拓跋濬即位称帝，北魏历史进入文成帝时代。文成帝在位时期正当北魏中叶，北魏历史处于重要的转折关头，拓跋鲜卑统治者在结束了北方的统一战争之后致力于巩固统治，以期实现长治久安的政治局面。不仅如此，太武帝晚期以来政治上的一系列混乱局面也需要加以清理。文成帝初年，统治集团内部经过一系列的斗争和调整，文成帝乳母常氏被尊为皇太后，其家族成员多出任朝廷和地方要职，尤其是太后之兄常英位极人臣，地位举足轻重。不过总的来看，文成帝时代的政治还不是太后临朝和外戚专权，其时“平尚书事”的鲜卑贵族与常英共同参与朝政决策，汉人士族高允亦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最高的决策权则由文成帝亲自掌握。值得注意的是，敕勒（高车）贵族在文成帝时期的统治集团中占有较大比重，其影响力不容忽视。就统治政策而言，文成帝一改太武帝对外扩张的国策，致力于内政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废黜太武帝的灭佛政策，佛教得以恢复并呈现繁荣局面。虽然在边境地区与相邻国家有冲突，但规模都不大，和平与通使是文成帝时期对外关系的主流。^①

^① 学界关于文成帝时期北魏政治的研究，主要有：曹仕邦，《太子晃与文成帝——英年早逝的天才父子政治家大力推广佛教于北魏的功勋及其政治目的》，《中华佛学学报》第9期（1996）；张金龙，《文成帝时期的北魏政治——以统治集团构成为中心》，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470—501页；〔日〕窪添慶文，《文成帝期的胡族与内朝官》，同上，第180—200页；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75—193页；同氏，《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争》，《北朝研究存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37—161页。

需要指出的是，《南巡碑》（《皇帝南巡之颂》）碑文资料的刊布，使文成帝时期更多的历史面貌呈现出来，中外学界也在《南巡碑》所反映的历史内涵的考释上作了一系列研究，推动了文成帝时代乃至北魏前期历史研究的进展。本卷将结合传世文献及《南巡碑》相关记载，对文成帝时期的政治进程进行全面的考察。

第一章

文成帝即位前后的政局



一、从太武帝被害到文成帝即位

1. 宗爱谋害太武帝后的政局

正平二年（452）二月，北魏太武帝拓跋焘被其所宠幸的阉官宗爱谋杀，北魏政局随即陷入动荡之中。关于宗爱谋杀太武帝以及立南安王余的过程，《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正平二年）二月甲寅（初五，3.11）^①，帝崩于永安宫，时年四十五。秘不发丧，中常侍宗爱矫皇后令，杀东平王翰，迎南安王余入而立之，大赦，改元为承平，尊皇后赫连氏为皇太后。三月辛卯（十三，4.17），上尊谥曰太武皇

^① 按原文为“三月甲寅”，本年三月无甲寅，同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载“明年（正平二年）二月，爱杀帝于永安宫”云云，则《世祖纪下》所记时间有误，应为二月甲寅。

帝，葬于云中金陵，庙号世祖。

《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九年二月条有更为具体的记载：

魏世祖追悼景穆太子不已，中常侍宗爱惧诛，二月，甲寅（初五，3.11），弑帝，尚书左仆射兰延、侍中和仄、薛提等秘不发丧。延、仄以皇孙濬冲幼，欲立长君，征秦王翰，置之密室；提以濬嫡皇孙，不可废。议久不决。宗爱知之，自以得罪于景穆太子，而素恶秦王翰，善南安王余，乃密迎余自中官便门入禁中，矫称赫连皇后令召延等。延等以爱素贱，不以为疑，皆随入。爱先使宦者三十人持兵伏于禁中，延等入，以次收缚，斩之；杀秦王翰于永巷而立余。大赦，改元承平，尊皇后为皇太后，以爱为大司马、大将军、太师、都督中外诸军事、领中秘书，封冯翊王。

《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明年（正平二年）二月，爱杀帝于永安宫，左仆射兰延等以建议不同见杀。爱立吴王余为主，寻又贼之。……十月，宗爱等伏诛，高宗践阼。”由此可知，在公元452年三月至十月初一的半年多时间里，北魏朝廷内部发生了数起重大事件：太武帝拓跋焘被他所亲信的阉宦宗爱杀害^①；宗爱以皇后赫连氏的名义发布命令，杀害秦王（东平王）翰，迎立南安王余入朝即位；宗爱杀害其所立傀儡皇帝拓跋余；殿中尚

^① 佛教史传中流传一种说法，认为北魏太武帝晚年身患疾疾而丧命。〔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一之二》谓拓跋焘“至（太平真君）十三年二月因病而崩”（《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62册，第951页），显然是不可信的。

书长孙渴侯等迎立皇孙拓跋濬即位。在短短半年多时间里，北魏王朝三易其主，发生了一系列血腥屠杀，不仅在北魏历史上而且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

阉官对北魏一朝政治发生过重要影响，如后来冯太后临朝听政时期的张祐、王遇、苻承祖等人，而弑帝专权者则仅有宗爱一人。《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

宗爱，不知其所由来。以罪为阉人，历碎职，至中常侍。正平元年正月，世祖大会于江上，班赏群臣，以爱为秦郡公。恭宗之监国也，每事精察。爱天性险暴，行多非法，恭宗每衔之。给事仇尼道盛、侍郎任平城等任事东宫，微为权势，世祖颇闻之。二人与爱并不睦。为惧道盛等案其事，遂构告其罪。诏斩道盛等于都街。时世祖震怒，恭宗遂以忧薨。是后，世祖追悼恭宗，爱惧诛，遂谋逆。二年春，世祖暴崩，爱所为也。

宗爱的出身难以确知，但从其“以罪为阉人”推断，他很可能是在某一次战争中作为俘虏而被处以宫刑的；又从后来他被太武帝封为秦郡公的情况推断，他的原籍应该与秦地有关。太武帝时期与秦地有关的战事有两次，一次是北魏消灭赫连夏及其残余政权，一次是北魏平定关中地区卢水胡盖吴之乱，宗爱当是在其中一次战争之后进入北魏平城宫中成为阉官进行侍奉，得到皇帝青睐，逐渐爬上高位的。盖吴之乱发生于公元445—446年，距宗爱封为秦郡公（451）的时间太短，他不大可能升迁如此迅速。他在北魏灭赫连夏政权时被俘入魏的可能性最大，也有可能就是赫连氏宗室，其“宗”姓或与此有关。果如此，则他与赫连皇后有亲戚关系，在其弑帝及其后的诛杀中未见到赫连皇后进行有力还击，反而还进行了配合，有可能亦与此有关。很可能宗爱先设法

除掉皇位继承人拓跋晃，接着又在一次小规模的成功宫廷政变中杀害了太武帝，控制了北魏朝政。“尚书左仆射兰延、侍中吴兴公和疋、侍中太原公薛提等秘不发丧”的记载表明，他们即便不是宗爱的同谋，至少也是知情者，对宗爱的行为采取了默许的态度，未进行有力的反抗。宗爱杀害太武帝后，朝廷内部机要大臣就立何人为帝展开了斗争：“延、疋二人议以高宗冲幼，欲立长子，征秦王翰置之密室。提以高宗有世嫡之重，不可废所宜立而更求君。延等犹豫未决。”这表明，诸位大臣试图通过拥戴他们认为合适的皇位继承人来影响朝政走向，从而遏制宗爱的权力。但是，此诸人皆为内廷机要大臣，并未掌握兵权，难以有效制约宗爱，同时他们之间政见不一，不能进行有效的协调，延误了最佳时机。宗爱密迎吴王（南安王）余“自中宫便门入，矫皇后令征延等。延等以爱素贱，弗之疑，皆随之入。爱先使阉竖三十人持杖于宫内，及延等人，以次收缚，斩于殿堂”。接着又“执秦王翰，杀之于永巷而立余”。^①

兰延是太武帝后期北魏朝廷的重要大臣。《魏书》卷三五《崔浩传》：“世祖西巡，诏浩与尚书顺阳公兰延都督行台中外诸军事。世祖至东雍，亲临汾曲，观叛贼薛永宗垒，进军围之。”按太武帝西巡征讨薛永宗在太平真君六年（445）十一月癸未^②。可知其时兰延已是太武帝身边地位与崔浩相当的重要大臣。兰延很可能出于乌洛兰氏^③。兰氏与拓跋部早在神元帝时期就发生了联系，文帝拓跋沙漠汗之“次妃兰氏”，为思帝拓跋弗之母^④。道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同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南安王余传》：“世祖暴崩，中常侍宗爱矫皇太后令，迎余而立之，然后发丧。大赦，改年为永平。”

② 《魏书》四下《世祖纪下》。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北方）乌洛兰氏，后改为兰氏。”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帝皇后封氏传附次妃兰氏传》。

武帝天兴元年，“兰汗杀慕容宝而自立，宝子盛杀汗僭立”^①。按兰汗为慕容垂之舅^②。据此推断，乌洛兰（兰）氏为慕容鲜卑之贵族^③。和疋应该出于素和氏^④，其人仅见于此，具体情况不详。和疋当即和跋之后，和跋为北魏开国功臣之一，后为道武帝所杀。和其奴在太武帝时期历任三郎、羽林中郎、奋武将军，爵东阳子。“高宗初，迁尚书，加散骑常侍，晋爵平昌公，拜安南将军，迁尚书左仆射。”^⑤成为当时重要大臣。《魏书》中虽然有关和氏的记载不多，但在金石文献中有不少和氏人物的活动，这一家族是北魏时期极为重要的鲜卑贵族家族之一。《魏书》卷三三《薛提传》：

薛提，太原人也。皇始中，补太学生，拜侍御史。累迁散骑常侍、太子太保，赐爵历阳侯，加晋兵将军。出为镇东大将军、冀州刺史，进爵太原公。所在有声绩。征为侍中，治都曹事。世祖崩，秘不发丧。尚书左仆射兰延、侍中和匹（疋）等议，以为皇孙幼冲，宜立长君，征秦王翰置之密室。提曰：“皇孙有世嫡之重，民望所系。春秋虽少，令问闻于天下，成王、孝昭所以隆周、汉。废所宜立，而更求君，必不可。”延等犹豫未决。中常侍宗爱知其谋。矫皇后令征提等入，遂杀之。

东平王翰与南安王余均始封于太平真君三年，翰封秦王，余封吴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参见同书卷九五《徒何慕容宝、盛传》。

② 《魏书》卷九五《徒何慕容宝传》。

③ 按孝文帝时有员外郎兰英，曾与散骑常侍李彪数度出使南齐（《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或亦出于此族。

④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素和氏，后改为和氏。”

⑤ 《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

王；正平元年十二月，改封秦王翰为东平王，吴王余为南安王^①。《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东平王翰传》：“拜侍中、中军大将军，参典都曹事。忠贞雅正，百僚惮之。……后镇枹罕，以信惠抚众，羌戎敬服。改封东平王。世祖崩，诸大臣等议欲立翰，而中常侍宗爱与翰不协，矫太后令，立南安王余，遂杀翰。”看来拓跋翰是一位颇有统治才干的宗室大臣。宗爱在杀害兰延、和疋、薛提以及拓跋翰等王公大臣后，拥戴拓跋余即位。“余以爱为大司马、大将军、太师、都督中外诸军事，领中秘书，封冯翊王”。这些官职和爵位当然都是宗爱自封的，拓跋余虽为皇帝，但只是宗爱手中的一块招牌而已，是为其合理专权提供的一个借口。当时北魏王朝的朝政完全为宗爱所掌握：“爱既立余，位居元辅，录三省，兼总戎禁，坐召公卿，权恣日甚，内外惮之。”^②宗爱专权的情形还可从后来游雅评论高允的话中得到认识：“宗爱之任势也，威振四海。尝召百司于都坐，王公以下，望庭毕拜，高子独升阶长揖。”^③

宗爱毕竟是一个文化程度不高的阉宦，又无任何政治根基可言，既不出于有权势的鲜卑贵族家族，又与汉族世家大族无丝毫瓜葛，他之所以能在太武帝后期的朝政中呼风唤雨，完全是得之于太武帝对他的宠幸。他通过耍阴谋手腕而令两位最高统治者毙命，得以扶持傀儡拓跋余即位，皇权因而完全控制在他手中。但是，与此同时宗爱也失去了他的政治优势。太武帝经营三十年的皇权具有无比强大的威力，太武帝虽死，北魏的皇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诸要素仍然有其生命力，并非宗爱一时所能摧毁，相反他们都成了宗爱的对立面。宗爱对拓跋余虽可自如地加以控制，但拓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北史》卷二《魏本纪二·世祖太武帝纪》。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宦·宗爱传》。

③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跋余年年轻，政治实力有限。这时很难指望拓跋余的力量对宗爱有何帮助，宗爱只有依靠自身的力量来掌握权力，进行统治。而当他一旦失去皇权附庸的地位，自己独掌政权时，阉官的身份不会给他带来任何好处，可能还会产生负面效应。他的统治才能非常有限，政治基础又十分薄弱，在北魏强大的政治权势面前，宗爱的力量无疑显得捉襟见肘。宗爱杀害了太武帝，实际上也就埋葬了他赖以生存的政治土壤，其政治前途也就岌岌可危了。因此，宗爱的专权只能是昙花一现，不可能长久。宗爱的同谋和死党主要还是阉官，在诛杀兰延等王公大臣的宫廷政变中，他的安排是“使阉竖三十人持杖于宫内”，后来杀傀儡皇帝拓跋余的小黄门贾周等人当然也是阉官。^①拓跋余即位后，采取笼络臣下的措施，以换取他们对其政权的支持，“余自以非次而立，厚赏群下，取悦于众，为长夜之饮，声乐不绝，旬月之间，帑藏空罄”。无疑这也应是宗爱的主意。拓跋余还纵情游猎，并不留意解决社会问题，“尤好弋猎，出入无度，边方告难，余不恤之，百姓愤惋，而余晏如也”。不仅如此，而且宗爱与拓跋余之间很快便发生了矛盾，最终导致宗爱杀害拓跋余的结果，“宗爱权恣日甚，内外惮之。余疑爱将谋变，夺其权，爱怒，因余祭庙，夜杀余”。^②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

②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南安王余传》。同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群情咸以为爱必有赵高、阎乐之祸，余疑之，遂谋夺其权。”可知欲谋夺宗爱权力者主要是拓跋余身边的大臣，当然此举有利于拓跋余掌控政权，无疑得到了他的赞同。《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九年（452）十月条：“魏南安隐王余自以违次而立，厚赐群下，欲以收众心；旬月之间，府藏虚竭。又好酣饮及声乐、畋猎，不恤政事。宗爱为宰相，录三省，总宿卫，坐召公卿，专恣日甚。余患之，谋夺其权，爱愤怒。冬十月丙午朔，余夜祭东庙，爱使小黄门贾周等就弑余而秘之，惟羽林郎中代人刘尼知之。尼劝爱立皇孙濬，爱惊曰：‘君大痴人！皇孙若立，岂忘正平时事乎！’尼曰：‘若尔，今当立谁？’爱曰：‘待还宫，当择诸王贤者立之。’”

当然，宗爱杀拓跋余也是为了拥戴更易于控制的皇帝，以便实现长期专政。^①宗爱万万没有料到，他的又一次弑帝篡位的行为引起了朝臣的激烈反抗，他们发动了一次成功的宫廷政变，终于消灭了宗爱及其势力。宗爱的迅速灭亡，也表明宗爱在朝中的政治基础极其有限，他名义上是“录三省，兼总戎禁，坐召公卿”，朝臣面对其淫威虽一时屈服于他，但他却没能使朝臣真正臣服。“坐召公卿”、“威震四海”也只能是暂时的，因为宗爱既无能力真正做到总理三省事务（审核三省文书以处理国政），也难以做到有效地控制朝廷和全国的军权。正是掌握禁卫军权的诸位将领联合发动宫廷政变推翻了宗爱的统治。

2. 文成帝即位

正平二年十月丙午朔（初一，10.29），宗爱杀南安王余，“殿中尚书长孙渴侯与尚书陆丽迎立皇孙，是为高宗焉”^②。《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九年（452）十月条综合《魏书》有关记载对文成帝即位事件作了如下记载：

（刘）尼恐（宗）爱为变，密以状告殿中尚书源贺。贺时与尼俱典兵宿卫，乃与南部尚书陆丽谋曰：“宗爱既立南安，还复杀之。今又不立皇孙，将不利于社稷。”遂与丽定谋，共立皇孙。……戊申，贺与尚书长孙渴侯严兵守卫宫禁，使尼、丽迎皇孙于苑中。丽抱皇孙于马上，入平城，

^① 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拓跋翰和拓跋余的死亡很可能是由高宗的支持者、高宗其他叔叔的支持者，或者是由两者共同合谋的结果。”（Holmgren, Jennifer.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T'oung Pao* 69:4-5 [1983]）按这一判断并不准确。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贺、渴侯开门纳之。尼驰还东庙，大呼曰：“宗爱弑南安王，大逆不道，皇孙已登大位，有诏，宿卫之士皆还官！”众咸呼万岁，遂执宗爱、贾周等，勒兵而入，奉皇孙即皇帝位。登永安殿，大赦，改元兴安。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赐爵章安子，稍迁南部尚书。太武崩，南安王余立，既而为中常侍宗爱等所杀。百僚忧惶，莫知所立。丽以高宗世嫡之重，民望所系，乃首建大义，与殿中尚书长孙渴侯、尚书源贺、羽林郎刘尼奉迎高宗于苑中，立之。社稷获安，丽之谋矣。

据此可知，拥戴文成帝即位的是南部尚书陆（步六孤）丽、殿中尚书长孙（拔拔）渴侯、尚书源（秃发/拓跋）贺、羽林郎刘（独孤）尼。源贺当时亦为殿中尚书，刘尼为羽林中郎。同上，卷四一《源贺传》：

拜殿中尚书。南安王余为宗爱所杀也，贺部勒禁兵，静遏外内，与南部尚书陆丽决议定策，翼戴高宗。令丽与刘尼驰诣苑中，奉迎高宗，贺守禁中为之内应。俄而丽抱高宗单骑而至，贺乃开门。高宗即位，社稷大安，贺有力焉。^①

^① 据《魏书》卷四一《源怀传》记载，源贺之子源怀在宣武帝时期上表中谓：“昔世祖升遐，南安在位，出拜东庙，为贼臣宗爱所弑。时高宗避难，龙潜苑中，宗爱异图，神位未定。臣亡父先臣贺与长孙渴侯、陆丽等表迎高宗，纂徽宝命。”

同书卷三〇《刘尼传》对当时的局势及四人拥戴文成帝的过程有更加详细的记载：

尼少壮健，有膂力，勇果善射，世祖见而善之，拜羽林中郎，赐爵昌国子，加振威将军。宗爱既杀南安王余于东庙，秘之，惟尼知状。尼劝爱立高宗。爱自以负罪于景穆，闻而惊曰：“君大痴人，皇孙若立，岂忘正平时事乎？”尼曰：“若尔，今欲立谁？”爱曰：“待还宫，擢诸王子贤者而立之。”尼惧其有变，密以状告殿中尚书源贺，贺时与尼俱典兵宿卫。仍共南部尚书陆丽谋曰：“宗爱既立南安，还复杀之。今不能奉戴皇孙，以顺民望，社稷危矣。将欲如何？”丽曰：“唯有密奉皇孙耳。”于是贺与尚书长孙渴侯严兵守卫，尼与丽迎高宗于苑中。丽抱高宗于马上，入京城。尼驰还东庙，大呼曰：“宗爱杀南安王，大逆不道。皇孙已登大位，有诏，宿卫之士皆可还宫。”众咸唱万岁。贺及渴侯登执宗爱、贾周等，勒兵而入，奉高宗于宫门外，入登永安殿。

按殿中尚书在当时是北魏王朝最高禁卫长官，羽林中郎亦为禁卫军将领^①。可知拥戴文成帝即位的主要是禁卫军将领，表明宗爱并未有效地控制禁卫军。^②和（素和）其奴在太武帝末年担任羽

^① 参见：张金龙，《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考论——以史籍记载为中心》，《历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拥戴文成帝即位的陆丽与太武帝皇后赫连氏有姻亲关系（陆丽嫂子亦为赫连氏），珍妮弗·霍姆格伦据此推测：“也许由于时为皇太后的赫连氏支持像高宗这样的少年即位，在宫廷中扶持了很多可以支配的人。”（“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从以后局势的发展来看，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并不大。

林中郎，在文成帝时期地位迅速升迁，成为最重要的大臣之一^①，估计他也是协助文成帝即位的禁卫军将领，但不是主要的谋划者。诸大臣在拥戴文成帝即位的同时，便将宗爱及其党羽彻底消灭^②，从而使其不再对北魏政治发生任何影响。

二、文成帝初年的政治格局

公元452年十月初三（10.31），北魏文成帝拓跋濬在鲜卑贵族拓跋寿乐、长孙渴侯、陆丽、刘尼、源贺等拥戴下于平城皇宫永安前殿登上皇位，改正平二年为兴安元年。随即“以骠骑大将军元寿乐为太宰、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尚书长孙渴侯为尚书令、加仪同三司”。^③表面上看，当时的北魏朝政应由担任尚书省长官的拓跋寿乐、长孙（拔拔）渴侯二人控制，特别是宗室拓跋寿乐位居朝臣之首，应该拥有朝政的最终决策权。在兴安元年年底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北魏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各种政治势力进行了激烈的斗争，其直接后果便是拓跋寿乐与长孙渴侯二人被赐死，前朝重臣太尉张黎与司徒古弼遭到贬黜^④。《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传》：“长乐王寿乐，章帝之后也。位选

① 参见《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高宗立，诛爱、周等，皆具五刑，夷三族。”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④ 《魏书》卷五《高宗纪》：兴安元年“十有一月丙子（初一，11.28），二人（元寿乐、长孙渴侯）争权，并赐死”。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本注：“至十一月，录尚书元寿（寿乐）、尚书令长孙渴侯以争权赐死，太尉黎、司徒弼又忤旨左迁。”

部尚书，南安王，改封长乐王。高宗即位，寿乐有援立功，拜太宰、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矜功，与尚书令长孙渴侯争权，并伏法。”按章帝即拓跋悉鹿，为北魏自拓跋力微以后第二代可汗，公元278—286年在位^①，到文成帝即位之时已有一百七八十年时间，拓跋寿乐与文成帝的关系是疏之又疏。长孙渴侯《魏书》无传，大概是魏初名臣长孙嵩或长孙肥之子孙，担任禁卫长官殿中尚书的长孙渴侯在拥戴文成帝即位的政变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他是文成帝初年最重要的功臣之一^②。此二人皆为文成帝的重要功臣，但却在文成帝即位后不到一个月便被赐死。^③此举还表明，拓跋寿乐和长孙渴侯虽然身为尚书省长官，特别是拓跋寿乐还兼任太宰、大都督中外诸军事，然而事实上他们却未能够完全控制北魏王朝的最高政治权力。由于文献记载的缺失，我们对拓跋寿乐与长孙渴侯争权伏法的细节不得而知，但最大的可能是，长孙渴侯为争夺对朝政的控制权而向朝中首席大臣拓跋寿乐发起挑战，掌握军权的其他大臣如功臣陆丽、刘尼、源贺等与文成帝乳母常氏相互勾结趁机将二人诛杀，控制了北魏朝政。

在拓跋寿乐与长孙渴侯死亡之后的半年多时间里，北魏最高

① 参见《魏书》卷一《序纪》。

② 参见：《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卷三〇《刘尼传》，卷四〇《陆丽传》，卷四一《源怀传》；张金龙，《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考论——以史籍记载为中心》。

③ 长孙渴侯被赐死后，北魏初期势力强大的长孙（拔拔）氏家族从此衰微，再也未能恢复往日的景象。兴安二年十二月，“复北平公长孙敦王爵”（《魏书》卷五《高宗纪》）。长孙敦为北魏初期名臣长孙嵩之孙，《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子颀）子敦，字孝友，位北镇都督。坐黜货，降为公。高宗时，自颂先世勋重，复其王爵。”文成帝一代所见长孙氏人物仅此一人，尽管他贵为北平王，但似乎并未发挥什么政治作用。

统治集团还进行了一系列斗争，“京兆王杜元宝、建康（宁）王崇、济南王丽、濮阳王闾文若（若文）、永昌王仁，相次谋反伏诛”^①。经过激烈的斗争，统治集团结构进行了重要调整，政治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魏书》卷五《高宗纪》对此有较为详细的记载：

兴安元年十一月“癸未（初八，12.5），广阳王建薨，临淮王谭薨。甲申（初九，12.6），皇妣薨。太尉张黎、司徒古弼以议不合旨，黜为外都大官。平南将军、宋子侯周怵进爵乐陵王，南部尚书、章安子陆丽为平原王”。“壬寅（廿七，12.24），追尊景穆太子为景穆皇帝，皇妣为恭皇后；尊保母常氏为保太后。”“十有二月戊申（初四，12.30），祔葬恭皇后于金陵。”“丁巳（十三，453.1.8），以乐陵王周怵为太尉，平原王陆丽为司徒，镇西将军杜元宝为司空。”“戊午（十四，1.9）^②，建业公陆俟进爵东平王，广平公杜遗进爵为王。”“甲子（二十，1.15），太尉、乐陵王周怵有罪，赐死。濮阳公闾若文进爵为王。”

“二年春正月辛巳（初七，2.1），司空杜元宝晋爵京兆王。广平王杜遗薨。尚书仆射、东安公刘尼进爵为王。封建宁王崇子丽为济南王。”“丙戌（十二，2.6），尚书、西平公源贺进爵为王。二月己未（十六，3.11），司空、京兆王杜元宝谋反，伏诛；建宁王崇、崇子济南王丽为元宝所引，各赐死。”“三月壬午（初九，4.3），尊保太后为皇太后。安丰公闾虎皮进爵为河间王。”“闰〔五〕月乙亥（初四，7.25），太皇太后赫连氏崩。秋七月辛亥（十一，8.30），行幸

① 《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

② 按原文为戊寅，而本月无戊寅，介于丁巳与甲子之间者当即戊午。

阴山。濮阳王閼若文、征西大将军永昌王仁谋反。乙丑（廿五，9.13），赐仁死于长安，若文伏诛。”

根据以上记载并结合其他有关的文献记载，文成帝初年的人事变动和政治格局可以从以下六个方面加以认识^①：

（1）公元452年二月初五（3.11）阉官宗爱谋杀太武帝并拥戴南安王余即位^②，同年十月初一（10.29）拓跋余又被宗爱杀害，初三（10.31）长孙渴侯等禁卫军将领发动政变拥戴太武帝长孙拓跋濬即位。文成帝即位前夕宗爱及其党羽即被逮捕，接着被杀。^③其后又对其支持者进行了惩治，曾协助宗爱进行统治的太尉张黎、司徒古弼遭到贬黜，后被杀。张黎、古弼为太武帝朝

① 文成帝称帝前的经师谷洪，在即位后受到重用，成为当时统治集团重要成员。《魏书》卷三三《谷浑传附孙洪传》：“少受学中书。世祖以洪机敏有祖风，令人授高宗经。高宗即位，以旧恩为散骑常侍、南部长。迁尚书，赐爵荥阳公。”曾在文成帝之父景穆太子东宫服侍的尧暄、郾范也被委以官职。尧暄“为千人军将、东宫吏。高宗以其恭谨，擢为中散”（《魏书》卷四二《尧暄传》）。郾范“世祖时给事东宫。高宗践阼，追录先朝旧勋，赐爵永宁男，加宁远将军。以治礼郎奉迁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庙，进爵为子”（同上卷《郾范传》）。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载正平二年“三月甲寅，帝崩于永安宫”。按本年三月无甲寅，应为二月甲寅。《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九年载宗爱“弑帝”在二月甲寅（五，3.11）。《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本注谓“明年（正平二年）二月，（宗）爱杀帝于永安宫”云云。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宗爱传》：“高宗立，诛爱、（贾）周等，皆具五刑，夷三族。”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本注：“十月，宗爱等伏诛，高宗践阼。”卷三〇《刘尼传》：“（源）贺及（长孙）渴侯登执宗爱、贾周等，勒兵而入，奉高宗于宫门外，入登永安殿。”《资治通鉴》卷一二六《宋纪八》文帝元嘉二十九年（452）十月条所载略同。宗爱等人被诛还是应以《魏书·宗爱传》的记载为准，即文成帝先即位而后宗爱被诛。

元老重臣。二人历仕道武、明元、太武帝诸朝，参与军国大政，颇受重用，太武帝以太子监国，二人居四辅之列^①。张黎于太武帝后期为侍中，“恭宗薨于东宫，黎兼太尉，持节奉策谥焉”。“吴王余立，以黎为太尉。后以议不合旨，免。仍与古弼并诛。”^②古弼于太武帝后期为尚书令，“吴王立，以弼为司徒”。“高宗即位，与张黎并坐议不合旨，俱免。有怨谤之言，其家人告巫蛊，俱伏法。时人冤之。”^③此二人在太武帝死后加入到阉官宗爱的阵营，辅佐其所立的傀儡皇帝拓跋余，因而成为文成帝及其亲信集团的敌人。张黎、古弼被处死的时间史书阙载，可能是在其被黜免后不久。文成帝初年被杀的前朝重臣还有竇瑾。《魏书》卷四六《竇瑾传》：

从征盖吴……还京，复为殿中、都官（尚书），典左右执法。世祖叹曰：“古者右贤左戚，国之良翰，毗陵公之谓矣。”恭宗薨于东宫，瑾兼司徒，奉诏册谥。出为镇南将军、冀州刺史。清约冲素，忧勤王事，著称当时。还为内都大官。兴光（454—455）初，瑾女婿郁林公司马弥陀以选尚临泾公主，瑾教弥陀辞托，有诽谤咒诅之言，与弥陀同诛。瑾有四子，秉、持、依并为中书学生，与父同时伏法。唯少子遵，逃匿得免。

① 另外二辅是崔浩和穆寿（《魏书》卷二七《穆寿传》，卷二八《张黎传》、《古弼传》）。穆寿死于太平真君八年（447），其子穆平国继辅太子。《魏书·穆寿传附子平国传》：“尚城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侍中、中书监，为太子四辅。正平元年卒。”同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真君五年正月，侍中·中书监宜都王穆寿、司徒东郡公崔浩、侍中广平公张黎辅政，置通事四人。”按此处漏记侍中建兴公古弼。

② 《魏书》卷二八《张黎传》。

③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竇瑾之死显然也是文成帝初年历史清算的一个环节。竇瑾惨遭灭门之祸，表面上看是因其女婿司马弥陀“有诽谤咒诅之言”，而其实有着更深层的政治原因。太武帝后期竇瑾担任殿中、都官尚书，“典左右执法”，文成帝之父太子拓跋晃（恭宗景穆帝）被杀案件的处理应该就是在太武帝授意之下由竇瑾判决的。拓跋晃死后竇瑾兼司徒、张黎兼太尉“奉诏册谥”，也表明他是太武帝诛杀太子的决策集团成员。在宗爱杀害太武帝拥立南安王余期间竇瑾任内都大官，协助宗爱专政。毫无疑问，文成帝即位后对原敌对阵营的大臣采取了镇压措施，即使是张黎、古弼等历仕魏初三帝、对北魏统治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元老重臣也不放过。另一方面，有拥戴行为的大臣或其宗亲则受到礼遇，如薛提在宗爱杀害太武帝后曾主张立皇孙拓跋濬为帝而被宗爱所杀，“提弟浮子，高宗即位，以提有谋立之诚，诏袭兄爵太原公，有司奏降为侯”^①。文成帝初年阉官阶层的成员并不都是遭受打击的对象，而只是对宗爱及其亲信死党进行了严惩。如内都大官阉官仇洛齐于兴安二年卒，“养子俨，袭（父爵零陵公）”^②，可知仇洛齐在文成帝初年仍然受到礼遇。

（2）文成帝生母闾（郁久闾、茹茹）氏被赐死，这是对北魏道武帝制定的子贵母死制度的遵循，只不过与子为太子而其母被赐死的制度相比略有变通。文成帝本来未被立为太子，他是在政变中被拥戴为皇帝的，其母也就在他当皇帝之后被赐死。当时年幼的文成帝肯定没有掌握大权，否则不大可能作出赐死自己生母

① 《魏书》卷三三《薛提传》。

② 《魏书》卷九四《阉官·仇洛齐传》。

的决定。^①在闾氏被赐死四十天后，闾若文由濮阳公进爵为王，其人事迹不明，很有可能是为宗爱所立、所杀之拓跋余的外家。^②兴安二年三月“安丰公闾虎皮晋爵为河间王”，闾虎皮与闾若文虽然均为柔然人，大概并不同出一家。同年七月，濮阳王闾若文与征西大将军永昌王仁因“谋反”而“伏诛”，闾氏势力遭到沉重打击。不过，闾虎皮当时并未受株连，而是在近二十年之后死于贪残之罪^③。如果关于闾若文身份的判断无误，则表明文成帝即位之初对在他之前称帝的拓跋余的势力还进行过一定程度的笼络。在此后北魏政治舞台上还有其他闾氏人物的活动，如太安二年九月“河东公闾毗、零陵公闾纥并进爵为王”，闾毗、闾纥兄弟为文成帝之舅。《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

闾毗，代人。本蠕蠕人，世祖时自其国来降。毗即恭皇后之兄也。皇后生高宗。高宗太安二年，以毗为平北将军，赐爵河东公；弟纥为宁北将军，赐爵零陵公。其年，并加侍

^①《魏书》卷一三《皇后传》：“景穆恭皇后郁久闾氏，河东王毗妹也。少以选入东宫，有宠。真君元年，生高宗。世祖末年薨。高宗即位，追尊号谥，葬云中金陵，配飨太庙。”钱大昕云：“《外戚传》，闾毗本蠕蠕人，蠕蠕姓郁久闾氏，后改称闾氏，此传犹仍旧称，盖非《魏书》本文也。《高宗纪》但云‘母闾氏’。”（《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皇后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3页。）按《皇后传》谓文成帝生母郁久闾氏死于太武帝末年是不准确的。关于北魏“子贵母死”制度，参见：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9—61页。

^②《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传》：“闾左昭仪生南安王余。”闾左昭仪即柔然敕连可汗吴提之妹，参见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一八“校勘记”〔三〕。

^③《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二年（472）九月“戊申（廿九，11.15），统万镇将、河间王闾虎皮坐贪残赐死”。又见同书卷一〇五之二、三《天象志二、三》。

中，进爵为王。毗，征东将军、评尚书事；纥，征西将军、中都大官。自余子弟赐爵为王者二人，公五人，侯六人，子三人，同时受拜。所以隆崇舅氏，当世荣之。和平二年，追谥后祖父延定襄康公，父辰定襄懿王。毗薨，赠太尉，追赠毗妻河东王妃。子惠袭。纥薨，赠司空。……纥弟染，位外都大官、冀州刺史、江夏公。

按闾毗死于和平二年（461）四月，闾纥（拔）死于和平三年十二月^①。道武帝时归附北魏的闾大肥之弟凤（袭王爵），“高宗时，为内都大官，出为镇南将军、肆州刺史”^②。这样，包括闾若文在内，文成帝时期一共有七位闾氏成员封王，其影响不小。太安二年九月闾毗、闾纥兄弟“并晋爵为王”表明，文成帝舅家柔然人闾氏的政治影响在逐渐加强。

（3）在文成帝生母被赐死及追谥文成帝父母为皇帝、皇后的同时，又“尊保母常氏为保太后”，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显示文成帝保母（乳母）常氏的政治影响力开始出现。次年“三月壬午，尊保太后为皇太后”，常太后的政治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她在以后北魏政治中的作用值得关注。《魏书》卷一三《皇

①《魏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二年（461）“夏四月乙未（初九，5.4），侍中、征东大将军、河东王闾毗薨”。三年十二月“戊午（十二，463.1.17），零陵王闾拔薨”。

②《魏书》卷三〇《闾大肥传》。闾大肥死于太武帝时期，本传载其“子贺，早卒”。《赫连子悦妻闾炫墓志》：“夫人讳炫字光晖，代郡平城人，即茹茹国主步浑之玄孙也。……曾祖大肥，相时而动，来宾有魏。朝嘉乃烈，亲而贵之，尚陇西长公主，拜驸马都尉，锡爵荥阳公。寻除使持节、安南将军、冀州刺史。薨，赠老生王。祖菩萨，冀州刺史、晋阳公。父阿各头，平原镇将、安富侯。……”（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四五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闾贺在文成帝时期任职的可能性较大，但他与闾菩萨可能并非同一人。

后传》：

高宗乳母常氏，本辽西人。太延（435—440）中，以事入官，世祖选乳高宗。慈和履顺，有劬劳保护之功。高宗即位，尊为保太后，寻为皇太后，谒于郊庙。和平元年（460）崩，诏天下大临三日，谥曰昭，葬于广宁磨笄山，俗谓之鸣鸡山，太后遗志也。依惠太后故事，别立寝庙，置守陵二百家，树碑颂德。

关于常太后家族的郡望，《元祐妃常季繁墓志》有更具体的记述：“其先河内温人。永嘉之末，乃祖避地，遂居辽西郡之肥如县焉。”常季繁（480—522）为“侍中、太宰、辽西献王澄（常太后之父）之曾孙，辽西公罔之季女”。^①值得注意的是，尊保母常氏为保太后与追尊景穆太子为景穆皇帝、皇妣为恭皇后是同时进行的，表明保太后是作为当时朝中文成帝的亲人而受到礼遇的，其地位与文成帝生母无二。文成帝生母虽然直到其子即位后才被赐死，但文成帝与生母的关系比较疏远，而常氏在他一出生即作为乳母进行抚养，二人关系十分密切，在当时自然也就成了

^①《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六。按常罔可能为常英世子，故得以袭辽西公爵位（逯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中华书局，2006年，第199页）。陈寅恪谓“凡古今家族谱牒中所谓困难因官，多为假托”云云（《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10页），则常氏先世为河内温人之说未必可信。

他身边最亲近的人。^①关于常氏及其家族与北魏政治的关系，将在下文作详细考察。

(4) 拥戴文成帝即位的功臣最主要的有四人：长孙渴侯（？—452），陆丽（？—465），源贺（407—479），刘尼（？—474）。如上所述，长孙渴侯因在权力斗争中失败而最早被杀。文成帝初年陆丽及陆（步六孤）氏势力的崛起是一个重要的政治现象。在月余时间里，有两位陆氏成员晋爵为王，这一家族的动向不可忽视。最初南部尚书陆丽由章安子进为平原王，其爵位晋升幅度之大令人吃惊，不久又升迁为司徒。陆丽是拥戴文成帝即位的最重要的功臣之一，史谓“社稷获安，丽之谋矣”^②。《魏书》卷四〇《陆丽传》：“由是受心膺之任，在朝者无出其右。兴安初，封平原王，加抚军将军。”“丽寻迁侍中、抚军大将军、司徒公，复其子孙，赐妻妃号。丽以优宠既频，固辞不受，高宗益重之。领太子太傅。丽好学爱士，常以讲习为业。其所待者，皆笃行之

① 北魏太武帝、文成帝时期，皇帝乳母窦氏和常氏均被尊为皇太后，并且得以参与朝政，这一制度的出现，与北魏所实施的子贵母死制度具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他们从小由乳母喂养且后来生母被赐死，故与乳母的感情极深，情同生母。参见：蔡幸娟，《北魏保皇太后政治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25期（1999）。西晋贾后与其乳母的关系，可以作为理解北魏太武帝、文成帝与其乳母关系的参照。《晋贾皇后乳母美人徐氏之铭》：“以甘露三年岁在戊寅，永保乳贾皇后及故骠骑将军南阳韩公夫人。美人乳侍，在于婴孩。抱勛养情若慈母，恩爱深重过其亲。……寝不安枕，爱至贯肠。”贾后嫁于皇太子，“美人随侍东宫，官给衣裳，服冕御者。……润洽之至，若父如亲。”太康三年，晋武帝诏拜中才人，惠帝时转为良人。在贾后与太傅杨骏及杨太后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受到宠信。“圣上嘉感勋，元康元年，拜为美人。赏绢千匹，赐御者廿人，奉秩丰重，赠赐隆溢。皇后委以庶绩之事，托以亲尼，宰膳同于细御，宠遇殊持。元康五年二月，皇帝陛下中诏以美人息烈为大（太）子千人督，抽擢荣覆，积累过分，实受大晋巍巍之恩。”（蒋若是、郭文轩，《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②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流，士多称之。”不仅如此，陆丽还为其父陆侯（392—458）讨得了王爵，陆侯由建业公进爵东平王^①。协助文成帝即位的另一位主要功臣刘尼，本为羽林中郎、昌国子、振威将军，在文成帝初年也是官爵屡迁。《魏书》卷三〇《刘尼传》：“以尼为内行长，进爵建昌侯。迁散骑常侍、安南将军。又进爵东安公。寻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进封为王。出为征南将军、定州刺史。……征为殿中尚书，加侍中、特进。高宗末，迁司徒。”按刘尼为司徒是在献文帝即位之初，本传记载不确。刘尼任定州刺史的时间不清，在此之前任内行长及尚书右仆射、侍中，之后任殿中尚书、侍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职务。冀州与定州是华北平原的中心区域，在北魏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殿中尚书源贺在文成帝功臣中地位（官、爵）最高，但在文成帝初年的升迁并不突出，直到次年二月才由西平公进封为西平王，后改封陇西王。《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高宗即位，社稷大安，贺有力焉。转征北将军，加给事中。以定策之勋，进爵西平王。”源贺本为南凉国君秃发傉檀之子，南凉被西秦乞伏炽磐消灭后臣于西秦，太武帝神䴥四年（431）乞伏鲜卑西秦灭

①《魏书》卷四〇《陆侯传》：“高宗践阼，以子丽有策立之勋，拜侯征西大将军，进爵东平王。”《陆丽传》：“兴安初，封平原王，加抚军将军。丽辞曰：‘陛下以正统之重，承基继业，至于奉迎守顺，臣职之常，岂敢昧冒以干大典。’频让再三，诏不听。丽乃启曰：‘臣父历奉先朝，忠勤著称，今年至西夕，未登王爵。臣幼荷宠荣，于分已过，愚款之情未申，犬马之效未展。愿裁过恩，听遂所请。’高宗曰：‘朕为天下主，岂不能得二王封卿父子也。’乃以其父侯为东平王。”东平王陆侯死于太安四年（458）三月。

亡后人魏，受到特别礼遇，被当作宗室成员看待^①。尽管如此，源贺入魏毕竟时间不算太长，也没有任何家族成员在北魏任职，可谓势单力薄。这应该就是源贺在文成帝初年升迁不如陆丽等人迅速的主要原因。史载源贺性格谦退，文成帝即位之初“班赐百僚”，谓贺曰：“朕大资善人，卿其任意取之，勿谦退也。”“贺辞，固使取之，贺唯取戎马一匹而已。”谦退的性格既是本性使然，也是其势单力薄的反映。作为拥戴文成帝即位的主要功臣之一，源贺在文成帝统治前期是最高统治集团重要成员，而在文成帝统治的后期则出任地方行政长官长达七年之久，基本上不再参与朝政决策。

(5) 周氏与杜氏两个家族在文成帝初年经历了剧烈的地位变迁。周忸的情况颇引人注目，先是他与陆丽一同晋爵为王，后又官升太尉，然而任职仅仅七天后便被赐死。周忸其人《魏书》无传，其名仅见于上引《高宗纪》的记载，但从其姓氏推测，他应该出自宗族十姓之普（周）氏家族。这一家族人物可考者，道武帝时期有周干，其子周几仕于道武、明元、太武帝三朝；周观亦仕于道武、明元、太武帝三朝，其子周豆在太武帝时期任职^②。

①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秃发）僣檀为乞伏炽磐所灭，贺自乐都来奔。贺伟容貌，善风仪。世祖素闻其名，及见，器其机辩，赐爵西平侯，加龙骧将军。谓贺曰：‘卿与朕源同，因事分姓，今可为源氏。’从击叛胡白龙，又讨吐京胡，皆先登陷陈。”按秃发僣檀为乞伏炽磐所灭在明元帝神瑞元年（414），山胡白龙反叛及其被平定在太武帝延和三年（434）秋，吐京胡反叛在太平真君八年（447）春（《魏书》卷三《太宗纪》、卷四上《世祖纪上》）。源贺死于孝文帝太和三年（479），终年七十三岁，则其神瑞元年只有八岁，显然不可能在当时独自投奔北魏，何况当时秃发氏还受制于乞伏鲜卑。源贺入魏应在西秦灭亡之后。同上，卷九九《鲜卑秃发僣檀传》：“神瑞初，僣檀率骑击乙弗虏，大有擒获，而乞伏炽磐乘虚袭乐都克之，执僣檀子虎台以下。僣檀……遂降炽磐，炽磐待以上宾之礼，用为骠骑大将军，封左南公。岁余，鸩杀之。僣檀少子贺，后来奔，自有《传》。”

② 《魏书》卷三〇《周几传》、《周观传》。

杜元宝、杜遗皆为太武帝生母明元密皇后之亲族^①，魏郡邺人，亦可归入外戚阶层。明元密皇后之兄杜超在太武帝时期颇受重用。《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杜超传》：

始光中，世祖思念舅氏，以超为阳平公，尚南安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位大鸿胪卿。车驾数幸其第，赏赐巨万。神䴥三年，以超行征南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镇邺；追加超父豹镇东大将军、阳平景王，母曰钜鹿惠君。真君五年（444），超为帐下所害，世祖临其丧，哀恻者久之。

超既薨，复授超从弟遗侍中、安南将军、开府、相州刺史。入为内都大官，进爵广平王。

长子元宝，位司空。元宝弟胤宝，司隶校尉。元宝又进爵京兆王。及归而父遗丧，明当入谢，元宝欲以表闻。高宗未知遗薨，怪其迟，召之。元宝将入，时人止之曰：“宜以家忧自辞。”元宝欲见其宠，不从，遂冒哀而入。未几，以谋反伏诛，亲从皆斩，唯元宝子世衡逃免。

杜元宝及其家族的覆灭，看来并非因其“谋反”所致，完全是当政者为了消除其政治影响而制造的冤案。杜遗及其子元宝、胤宝作为太武帝后期所宠信的外戚，在当时担任着重要官职，掌握着一定权力，在太武帝晚期复杂的政局中未见到他们受挫，必定与当政者站在一起，虽未见对文成帝的即位表示明确反对的记载，但也没有积极支持的表现。对于这一家族势力的存在，文成帝及

^①《魏书》卷一三《皇后·明元密皇后杜氏传》：“魏郡邺人，阳平王超之妹也。初以良家子选入太子宫，有宠，生世祖。及太宗即位，拜贵嫔。泰常五年薨，谥曰密贵嫔，葬云中金陵。世祖即位，追尊号谥，配飨太庙。又立后庙于邺，刺史四时荐祀。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复其调役。”

其最高决策集团是不能容忍的，尽管在其即位之初出于政治需要曾经对该家族人物加官晋爵，进行过笼络。而杜元宝的表现颇令文成帝不满，促使他下决心要解决这一问题。

(6) 如上所述，外戚势力在文成帝初年有着不同的政治处境，有的受到重用，有的则是统治者进行打击的主要对象，其受打击的原因皆由所谓“谋反”而致，而其“谋反”被诛事件皆与宗室诸王相牵连。与司空京兆王杜元宝一起在兴安二年二月被赐死的是建宁王崇及其子济南王丽，而拓跋丽是在死前四十天才被封为济南王的。《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建宁王崇传》：“泰常七年封，拜辅国将军。从讨北虏有功。高宗时，封崇子丽济南王。后与京兆王杜元宝谋逆，父子并赐死。”如上所述，京兆王杜元宝之死很可能是冤案，则建宁王崇与济南王丽父子之死亦可能是遭到故意陷害。同卷《永昌王健传附子仁传》：“仁亦骁勇，有父风，世祖奇之。后与濮阳王闾若文谋为不轨，发觉，赐死，国除。”前引《魏书·高宗纪》的记载显示，在兴安二年七月文成帝“行幸阴山”之时濮阳王闾若文与永昌王拓跋仁图谋造反，但从“赐仁死于长安，若文伏诛”的记载来看，两人当时不在一地，不大可能同谋造反。拓跋仁为征西大将军且被赐死于长安，说明他当时担任长安镇都大将，而闾若文则应在朝中任职。看来这一谋反案件的真实性亦颇值得怀疑。除了即位之初赐死的长乐王寿乐是宗室疏属外，文成帝一朝打击的宗室主要是明元帝的后代。以上两次谋反事件都没有看到朝廷进行认真审理的记载，而发生在源贺身上的类似事件却是另外的处理结果。源贺为冀州刺史时，“武邑郡奸人石华告沙门道可与贺谋反，有司以闻。高宗谓群臣曰：‘贺诚心事国，朕为卿等保之，无此明矣。’乃精加讯检，华果引诬。于是遣使者诏贺曰：‘卿以忠诚款至，著自先朝，以丹青之洁而受苍蝇之污。朕登时研检，已加极法，故遣宣意。其善绥所莅，勿以嚣谤之言致损虑也。’贺上书谢。书奏，

高宗顾谓左右曰：‘以贺之忠诚，尚致其诬，不若是者，可无慎乎！’”^①之所以会出现如此差别，就是因为源贺是拥戴文成帝即位的功臣，而建宁、济南、永昌诸王与闾、杜两家外戚有可能危及皇位，因而成为朝廷当政者打击的对象。

^①《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第二章

文成帝时期的统治集团

一、外戚常氏与文成帝时期的政治权力

1. 文成帝乳母常太后及其家族

文成帝乳母常氏从小抚养文成帝，是与文成帝关系最亲近的人，她本人及其家族成员对文成帝时期的政治有重大影响，是外戚阶层中最关紧要的一支。太安元年（455）十月“庚午（十二，11.7），以辽西公常英为太宰，进爵为王”^①。辽西人常氏是在“太延中以事入宫”的，很可能属于北魏太武帝太延二年（436）消灭北燕后被迁徙民众之列^②。常氏的出身不外乎几种可能：北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参见：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31页。《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元年七月“己卯（廿四，9.27），丕等至于和龙，徙男女六千口而还”。逯耀东认为，常氏可能就在此次徙民之列并“因此入宫”（《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中华书局，2006年，第199页）。

燕皇帝后宫嫔妃或宫人；北燕官僚贵族之妻女；普通民女，但其姿色出众。^①文成帝生于太平真君元年（440）六月，距太延二年有四年时间，因此可以推断常氏入宫时应该为已婚女子，但年龄不会太大。不论如何，她被“选乳高宗”时，必定是正在产乳期。常英乃常太后之兄，他被任命为太宰，进爵为王，毫无疑问这是常太后对北魏朝政发生有力影响的表现。^②

文成帝时期，不仅常英获得了极其尊崇的政治社会地位，而且常氏家族的其他成员也都得到了许多政治经济利益，史书对此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附常英传》：

先是，高宗以乳母常氏有保护功，既即位，尊为保太后，后尊为皇太后。兴安二年（453），太后兄英字世华，自肥如令超为散骑常侍、镇军大将军，赐爵辽西公。弟喜，镇东大将军、祠曹尚书、带方公。三妹皆封县君。妹夫王睹为平州刺史、辽东公。追赠英祖、父，苻坚扶风太守亥为镇西将军、辽西简公，勃海太守澄为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

① 按在后燕慕容盛时代有中书令常忠（《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不排除昭太后常氏先人与常忠为同族的可能性。

② 清代学者赵翼已注意到北魏保母贵为保太后的特殊历史现象，在列举太武帝保母竇太后之后，又对常太后的情况作了较详细的述评，他说：“文成帝保母常氏，亦有劬劳之功，文成即位，尊为保太后，再进为皇太后。是时文成妃李氏生献文，后将立献文为太子，常太后依故事令李氏条记在南兄弟，付托其宗兄洪之，痛哭而死。以保母而能主宫闈之政，赐死太子之母，则当日之尊竟同皇太后可知也。文成帝又极尊奉，封太后之兄英为辽西王，弟喜带方公，三妹皆县君，妹夫皆公侯，又追赠太后祖为公，父为王，母为王太妃，可谓滥矣。亲母则必赐死，保母转极尊崇，魏法之矫枉过正，莫不善于此。”（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四《魏齐周隋书并北史·保太后》，中华书局，1984年，第299—30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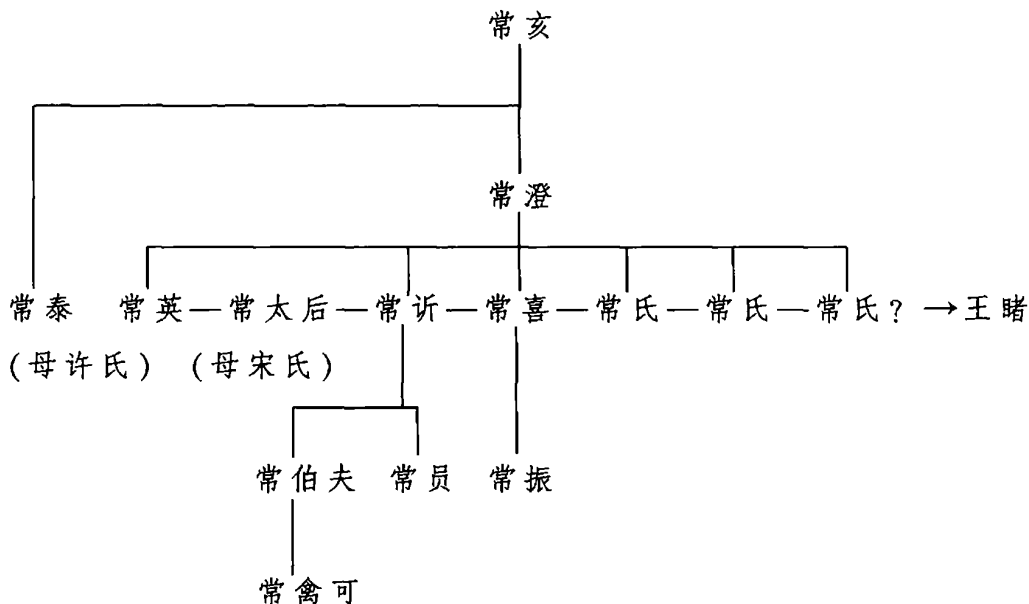
辽西献王，英母许氏博陵郡君。遣兼太常卢度世持节改葬献王于辽西，树碑立庙，置守冢百家。

太安（455—459）初，英为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进爵为王。喜，左光禄大夫，改封燕郡。从兄泰，为安东将军、朝鲜侯。沂子伯夫，散骑常侍、选部尚书；次子员，金部尚书。喜子振，太子庶子。三年，英领太师、评尚书事、内都大官，伏、宝、泰等州刺史。五年，诏以太后母宋氏为辽西王太妃。和平元年（460），喜为洛州刺史。初，英事宋不能谨，而睹奉宋甚至。就食于和龙，无车牛，宋疲不进，睹负宋于笈。至是，宋于英等薄，不如睹之笃。谓太后曰：“何不王睹而黜英？”太后曰：“英为长兄，门户主也，家内小小不顺，何足追计。睹虽尽力，故是他姓，奈何在英上？本州、郡公，亦足报耳。”天安（466—467）中，英为平州刺史，沂为幽州刺史，伯夫进爵范阳公。英黜货，徙敦煌。诸常自兴安及至是，皆以亲疏受爵赐田宅，时为隆盛。^①

对于认识常氏家族与北魏政治的关系而言，此传尽管简略且可能有讹误脱漏，但仍然弥足珍贵。根据以上记载，常氏家族成员在文成帝时期的官爵及血缘关系可列表如下：

^① 按《魏书》卷八三《外戚传》早佚，此据《北史》卷八〇《外戚传》补，此处所引文字几乎完全相同。若《魏书》此传尚存，或许我们对常氏家族状况的了解还要更加全面。

姓名	与常太后关系	爵位	任职
常亥	祖父	辽西兰公(追赠)	镇西将军(追赠)
常澄	父	辽西献王(追赠)	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追赠)
常英	兄	辽西公→辽西王	肥如令→散骑常侍、镇军大将军→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领太师、评尚书事、内都大官〔→平州刺史(天安中)徙敦煌〕
常沂			?〔→幽州刺史〕
常喜	弟	带方公→燕郡公	镇东大将军、祠曹尚书→左光禄大夫→洛州刺史
王曙	妹夫	辽东公	平州刺史
常氏?	妹	县君	
常氏?	妹	县君	
常氏?	妹	县君	
常泰	从兄	朝鲜侯	安东将军→州刺史
常伯夫	〔沂子〕	范阳公(天安中)	散骑常侍、选部尚书→洛州刺史
常员	〔沂次子〕		金部尚书
常振	〔喜子〕		太子庶子
常伏?	?		州刺史
常宝?	?		州刺史
宋氏	母	辽西王太妃	
许氏	〔英母〕	博陵郡君	



以上所引《外戚闾毗传附常英传》的记载可能有脱漏^①，如上文并无常诩其人，而下文却记“诩子伯夫”及“次子员”所任官职，又记常诩于天安中“为幽州刺史”。很显然，上文漏记常诩及其任职情况。这种脱漏的出现有两种可能，一是史书传播中因抄写而导致的遗漏，一是《北史》在删改《魏书》时误删所致。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八三上“校勘记”〔八〕：

从兄泰为安东将军朝鲜侯 《通志》卷一六五叙常氏事“泰”作“诩”。按此句下紧接“诩子伯夫”，“次子员”官位，而上却不举诩名，不知为常氏何人。如《通志》“泰”作“诩”，便无问题。但泰又见下文，且“泰”“诩”二字声形俱远，传本何以“诩”字讹“泰”？疑《通志》以意改，非有他据。此句下当脱诩名及官位。

^①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传上》中华书局“校勘记”〔一一〕谓“按此传叙常氏事中多脱误”。

按常沂肯定不是常泰，《魏书》点校者的有关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还有作进一步推断和订正的必要。在以上引文中，常沂曾两次出现：一次是与常喜对举，是说各自儿子的任职；一次是与常英对举，是说献文帝初年（天安中）二人的任职。因此，常沂也绝非常英或常喜。常英与常喜为兄弟，则最大的可能是：常沂与常英、常喜亦为兄弟关系，且常沂应为英弟、喜兄。沂、喜意近，故这一推断也符合兄弟名字相近的惯例。以上引文有太安“三年，英领太师、评尚书事、内都大官，伏、宝、泰等州刺史”的记载，因北魏并无伏、宝州名，中华书局本《魏书》点校者认为，伏、宝、泰皆为人名，且宝应即《北史》卷九二《封津传》之“常宝”（《魏书》卷九四《封津传》作“党宝”^①）。其说当是。上文并无对伏、宝二人的记载，他们很可能为常英之子。以上记载还显示：常英母许氏为常澄前妻，死于文成帝即位之前，常太后母宋氏为常澄后妻，文成帝时期仍然健在，常英与其后母的关系并不融洽，从宋氏的态度推测太后妹夫王睹之妻无疑为宋氏之女。不仅如此，常沂、喜及太后三妹皆应为宋氏所生。从常太后在对待其母宋氏的建议处理家族内部关系来看，她是一位识大体的人。

据上引记载可知，在文成帝即位常氏被尊为太后之前，常氏家族似乎只有常英一人担任肥如令，肥如（在今河北省东北部^②）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封津传》：“祖羽，真君中为薄骨律镇副将，以贪污赐死。父令德，娶党宝女，宝伏诛，令德以连坐从法。津受刑，给事官掖。”

② 据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肥如治所在今河北省龙县北潘庄镇沈庄一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下册，第1620页）。《常袭妻崔氏墓志》谓“大魏神龟三年（520）……平州辽西郡肥如县征东大将军府行参军明威将军别驾从事史带肥如县常袭妻”云云，该墓志1984年从迁安县民间征集而来（李子春、刘学梓，《河北迁安县发现北魏墓志》，《文物》1998年第11期），则北魏后期肥如县治所很可能在今河北迁安市境内。

为一边县，这表明常氏是一个政治地位低微的家族。而在兴安二年常氏由保太后尊为皇太后之际，其兄常英则超升为散骑常侍、镇军大将军，赐爵辽西公，弟喜为镇东大将军、祠曹尚书、带方公，妹夫王睹为平州刺史、辽东公，可谓一步登天。如果考虑到常沂在当时亦获得了类似的官爵，则常氏家族在北魏政治舞台上的崛起无疑是非常值得关注的现象。这些也是常太后对当时政治发生重大影响的表现。为了提升其家族的社会地位，常太后又追赠其祖、父官位和爵位，“王爵加隆于父兄，世禄广贻于子姪。虽丁、傅扬光于盛汉，羊、庾振赫于有晋，无以过也”^①。太安（455—459）初，常氏人物的政治地位又有进一步提高，而且范围有所扩大，现实中的常氏人物第一次封王，常氏家族的下一代得到了官位，太后兄弟子侄及妹夫以外的亲族也获得了官爵（如从兄泰）。常英担任侍中，可以参与朝政决策；为太宰，居于官僚阶层的最顶点；征东大将军则是与其辽西王位相关联的军号。常英于太安三年领太师、评尚书事、内都大官，地位达到了顶点。领太师表明其可以对文成帝进行指导，评尚书事表明其通过处理公文来执掌朝政，内都大官则表明其对内廷事务特别是与司法相关的事务有参决权。此时，常英已位居人臣之首，权势达到了顶点，成为朝中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常英无疑是常氏家族最重要的政治人物。与此同时，常伯夫与常员分任选部尚书、金部尚书，成为尚书省部门长官，执掌人事和财政大权^②。加上兴安二

① 《元祐妃常季繁墓志》（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六，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按选部尚书即吏部尚书，掌选举，太武帝重建台省后至孝文帝改制期间以选部尚书之名为常见。金部尚书仅见于文成帝时期，毛法仁、韩均、常员三人曾任之。参见：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三《尚书分部》之（7）、（23），《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1948）。金部尚书职掌不明，但从其名称推断，应为尚书省负责财政事务的部门长官。

年常喜为祠曹尚书，则常氏人物担任了尚书省三个最为重要的部门的长官^①。太后妹夫王睹在兴安二年为平州刺史，太安三年时伏、宝、泰等人亦任州刺史，则此时常氏及其姻亲家族成员至少担任着四个以上的州刺史。从太安三年至和平元年（457—460）是常氏家族政治上最辉煌的时期，似乎可以认为常太后及其常氏家族控制了北魏朝政的决策乃至执行大权。太安三年“冬十月，将东巡，诏太宰常英起行宫于辽西黄山”。这是显示常氏家族控制北魏朝政的标志性事件。辽西是常氏家族难以忘怀的根基之地，常氏家族的居住地很可能就在黄山脚下^②。太安“五年，诏以太后母宋氏为辽西王太妃”^③。北魏时期按制度只有宗室诸王

① 按祠曹尚书即祠部尚书，“职主礼乐，尤重祠祀”（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三《尚书分部》之〔11〕）。北魏祠曹尚书仅此一见，严文引常喜为祠部尚书，不确。

② 献文帝初年常英因“黷货”而被“徙敦煌”，孝文帝初年“征英复官”。《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间毗传附常英传》：“始，英之征也，梦日坠其所居黄山下水中，村人以车牛挽致不能出，英独抱载而归，闻者异之。”对于常氏家族在十六国北魏的居住地，李凭曾作过推测，如据“追赠英祖、父，苻坚扶风太守亥为镇西将军、辽西简公，勃海太守澄为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辽西献王”的记载，认为“常氏一家在前秦时曾居住在前秦国都长安附近的扶风郡，后来东迁到勃海郡”（《北魏平城时代》，第229页）。就这条记载及李凭的推测而言，似乎常澄任勃海太守暨其家迁居勃海郡也在前秦时。然而这是不大可能的。按前秦丧失河北地区的统治权在公元384年，其时勃海郡已为后燕所统辖，常澄若为前秦勃海太守肯定是在此之前。北魏太延二年（436）常太后入宫时必定年龄不大，他还有两弟、三妹，考虑到这些情况，其父常澄不可能在前秦时期担任郡太守之职，而只能在后燕时期（前提是史书所载常澄任职勃海太守一事可信）。但是，常澄任后燕勃海太守的可能性似乎也不大。北魏于皇始二年（397）冬平定后燕河北地区，以常澄此前任勃海太守计，至少不应小于三十岁。其长子常英死于孝文帝承明元年（476），其时其父常澄的年岁应在一百一十岁左右（冥岁），父子二人年龄相差似乎太大。而常澄任北魏勃海太守更是不可能的。总之，史书所载常亥、常澄任职如果不全是伪造，至少常澄任勃海太守（前秦或后燕）是不可靠的。

③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间毗传附常英传》。

之母为王太妃，常太后之母宋氏所获得的这种礼遇，在北魏一代独一无二。不仅如此，常太后近亲中还有四位女性在此前也获得了封君称号：太后三妹皆封县君，常英母许氏封博陵郡君。和平元年（460）“夏四月戊戌，皇太后常氏崩于寿安宫”^①。就在这一年，常喜出任洛州刺史。洛州位居中原，然而当时它在北魏州镇中的地位有限，就常氏而言，也与其根基之地辽西无丝毫关系。尽管常氏家族人物的职务似乎并未在其时发生大变，但常氏对北魏政治的影响力恐怕和先前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常氏家族的政治权力来自于常太后“阿保高宗，母仪天下”^②，因此常太后之死必定会对其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值得关注的是，常氏家族不仅在政治上获得了空前的权力，而且也得到了巨大的经济利益，所谓“王爵加隆于父兄，世禄广贻于子姪”是也。孝文帝时常氏成员获罪，“其家僮人者百人，金锦布帛数万计，赐尚书以下，宿卫以上”^③。充分反映了常氏家族在此前所拥有的强大的经济实力。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元祐妃常季繁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六六）。

③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附常英传》。罗新、叶炜认为：“辽西常氏的这种鼎盛局面一直维持到孝文帝太和中期（冯太后在世时）以前。”（《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92页）事实上，文成帝死后，常氏家族势力顿衰，几经变故，到孝文帝时期常氏便从北魏政坛上消失了。《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附常英传》：“天安（466—467）中，英为平州刺史，诿为幽州刺史，伯夫进爵范阳公。英黷货，徙敦煌。……后伯夫为洛州刺史，以赃污欺妄征斩于京师。承明元年（476），征英复官。薨，谥辽西平王。……后员与伯夫子禽可共为飞书，诬谤朝政。事发，有司执宪，刑及五族。高祖以昭太后故，罪止一门。诿年老，赦免归家，恕其孙一人扶养之，给奴婢田宅。……其女婿及亲从在朝，皆免官归本乡。十一年，高祖、文明太后以昭太后故，悉出其家前后没入妇女，以喜子振试守正平郡。卒。”

2. “评（平）尚书事”与最高统治集团的构成

常英“评尚书事”是最能显示常氏家族影响北魏朝政的职权，不过常氏家族对北魏朝政的影响还不能认为是专断朝政，更达不到外戚专政的地步^①。在北魏统治集团中，当时并非常英一人评尚书事，他是与闾毗、尉眷、陆丽、伊馥、和其奴等大臣共同评（平）尚书事的。

柔然人闾（郁久闾、茹茹）毗，其妹为文成帝生母，太安二年进爵河东王，为侍中、“征东〔大〕将军、评尚书事”^②。

自明元帝时期即已担任重要职务的老臣尉（尉迟）眷，文成帝时“拜侍中、太尉，进爵为王，与太宰常英等评尚书事”^③，时在太安三年正月^④。尉眷死于和平四年五月^⑤。尉眷与北魏拓跋氏宗室之间亦有姻亲关系，其子尉多侯之“妻元氏”可证^⑥。史书记载了尉眷评尚书事时参政的一个事例：“高宗北巡狩，以寒雪方降，议还。眷谏曰：‘今动大众，以威北敌，去都不远，而便旋驾，虏必疑我有内难。虽方寒雪，兵人劳苦，以经略大体，宜便前进。’高宗从之，遂渡漠而还。”^⑦可知当时北魏朝政的最

① 与另一外戚文成帝舅家柔然人闾（郁久闾）氏相比，常氏的政治社会地位并不十分突出。常氏家族封王者只有常英一人，封公者二人（常喜、王睹），封侯者一人；而郁久闾氏家族同时受拜者有王四人，公五人，侯六人，子三人。

②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

③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

④ 《魏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三年正月，“征渔阳公尉眷，拜太尉，进爵为王，录尚书事”。据此，则平（评）尚书事即录尚书事。

⑤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⑥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附子多侯传》：献文帝时任敦煌镇将，孝文帝初年军号进至征西大将军，为北魏王朝稳定西部边境建立了功勋，“太和元年，为妻元氏所害”。尉多侯娶元氏为妻当不晚于文成帝时期。

⑦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

后决策者仍然是文成帝而非评尚书事的大臣，他们对朝政的处理还必须得到文成帝的批准。尉眷是当时颇受文成帝尊重的一位老臣，“以眷元老，赐杖履上殿”。

陆（步六孤）丽是拥戴文成帝即位的最重要的功臣之一，史称“社稷获安，丽之谋矣。由是受心膂之任，在朝者无出其右”。文成帝初年，陆丽与其父陆俟皆被封王，“丽寻迁侍中、抚军大将军、司徒公，复其子孙，赐妻妃号”，又“领太子太傅”。^①《魏书》本传虽未明确记载其为平尚书事，但他确为评（平）尚书事之一，而且“在朝者无出其右”的记载表明他是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成员。《魏书》卷八四《儒林·陈奇传》：

有人为谤书，多怨时之言，颇称奇不得志。雅乃讽在事云：“此书言奇不遂，当是奇假人为之。如依律文，造谤书者皆及孥戮。”遂抵奇罪。时司徒平原王陆丽知奇见枉，惜其才学，故得迁延经年，冀有宽宥。但执以狱成，竟致大戮，遂及其家。

儒生陈奇因与秘书监游雅矛盾严重而受打击，竟至下狱灭族，在这一案件的处理上可以看到陆丽的影响，但他却不具备左右局面的能力。

伊（伊娄）馥于太武帝末年“转殿中尚书，常典宿卫，世祖亲任之”。文成帝时期伊馥官位不断升迁，达到了位极人臣的地位，并参与平尚书事：“兴安二年，迁征北大将军、都曹尚书，加侍中，进爵河南公。兴光元年，拜司空。及为三公，清约自守，为政举大纲而已，不为苛碎。太安二年，领太子太保。三

^①《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年，与司徒陆丽等并平尚书事。五年，薨。”^①伊馥作为禁卫长官之一虽未见其积极谋划文成帝即位的宫廷政变，但也未见任何反对行为，他必定也属于支持消灭阉宦宗爱的政治势力。伊馥曾长期在太武帝身边侍卫，史称“馥性忠谨，世祖爱之，亲待日殊，赏赐优厚”，他对宗爱弑帝的行为决不会表示赞同，必然会站到反对宗爱的阵营。

和（素和）其奴也是太武帝的亲近侍卫之臣，其情形与伊馥类似而地位较低。文成帝即位以后和其奴的地位迅速升迁：“高宗初，迁尚书，加散骑常侍，进爵平昌公，拜安南将军，迁尚书左仆射。太安元年，诏群臣议立皇太子名。其奴与司徒丽等以为宜以德命名，帝从之。又与河东王闰毗、太宰常英等并平尚书事。”“和平六年，迁司空，加侍中。”^②和其奴也应属于当年支持文成帝即位的重要成员^③。《魏书》本传记载了一件和其奴平尚书事的具体事例：“在官慎法，不受私请。时以西征吐谷浑诸将淹停不进，久囚未决。其奴与尚书毛法仁等穷问其状连日，具伏。”

文成帝时期平（评）尚书事诸大臣的情况可列表如下：

① 《魏书》卷四四《伊馥传》。伊馥死于太安五年二月己酉，见同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

③ 据《魏书》卷三三《薛提传》记载，尚书左仆射兰延、侍中和匹及薛提（侍中，治都曹事）在宗爱弑帝后因立何人为帝的问题上与宗爱意见相左而被害。和匹即同书卷九四《阉宦·宗爱传》所载“侍中、吴兴公和疋”。和其奴与和匹（疋）应该出于同一家族，很可能为父子关系。

姓名	族属	封号	受封时间	官位	平尚书事时间	死亡时间
常英	辽西汉人	辽西王	太安元年十月	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领太师、评尚书事、内都大官	太安三年(457)	承明元年(476)后?
闾毗	柔然人	河东王	太安二年	侍中、征东[大]将军、评尚书事	太安三年	和平二年(461)四月
尉眷	西域于阗王室后裔	渔阳王	太安三年正月	侍中、太尉、录尚书事	太安三年正月	和平四年五月
陆丽	勋臣八姓	平原王	兴安元年十一月	侍中、抚军大将军、司徒公、领太子太傅、平尚书事	兴安元年十二月(为司徒时间)/太安三年正月	和平六年
伊戡	帝室疏属	河南公	兴安二年	侍中、司空、领太子太保、平尚书事	兴光元年(司空)、太安二年(领太子太保)、三年(平尚书事)	太安五年(459)二月
和其奴	白部(慕容?)鲜卑	平昌公	兴安元年末?	安南将军、尚书左仆射、平尚书事	太安三年	皇兴三年(469)正月

以上情况显示，从太安三年（457）正月起，有六位王公大臣平（评、录）尚书事，其中两位外戚，两位鲜卑勋贵，两位自北魏初年就已归附拓跋鲜卑且已拓跋鲜卑化的胡族贵族。除两位外戚外，他们在太武帝时期都已担任重要官职，特别是统领禁卫

军的禁卫武官，在太武帝被害至文成帝即位的紧要关头，政治立场明确，支持文成帝即位，其中陆丽是最主要的功臣之一。文成帝与诸大臣治理国政的情形从他在和平三年（462）十月丙辰（初九，11.16）颁布的诏书中的一句话可以得到认识：“朕承洪绪，统御万国，垂拱南面，委政群司，欲缉熙治道，以致宁一。”^①六位平（评、录）尚书事中，伊馥死于太安五年，闾毗、尉眷相继于和平二年、四年死亡。其后，乙浑、刘尼填补了他们留下的空缺。和平“三年春正月壬午（初一，2.15），以车骑大将军、东郡公乙浑为太原王”^②。乙浑当出于吐谷浑鲜卑乙弗（乙）氏，很可能也是一位外戚^③。《魏书》卷四〇《陆丽传》：“乙浑寻擅朝政，忌而害之。初，浑勃傲，每为不法，丽数诤之，由是见忌。”可知当时平原王陆丽与太原王乙浑两位大臣之间还曾发生过激烈冲突，就执掌权力的程度而言，文成帝末年乙浑大概掌握着更大的权力。拥戴文成帝即位的重要功臣东安王刘尼在文成帝后期由征南将军、定州刺史“征为殿中尚书，加侍中、特进。高宗末，迁司徒”^④。按其任司徒应到了献文帝即位之初，当接替被乙浑杀害的平原王陆丽。因此刘尼在文成帝后期所任职务是侍中、特进、殿中尚书，不仅参与朝政决策，而且还掌握禁卫军权，地位极为显赫。刘尼入朝任职当在太安末和平初，和平二年三月文成帝南巡时随行官吏中就有东安王独孤侯尼须（刘尼）。《魏书》卷四一《源贺传》：“出为征南将军、冀州刺史，改封陇西王。……在州七年，乃征拜太尉。”同书卷五《高宗纪》载太安二年十一月“尚书、西平王源贺改封陇西王”，卷六《显祖纪》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传》载“乙夫人生河间孝王若”，可知在文成帝后妃中有一位来自乙弗氏的女子。

④ 《魏书》卷三〇《刘尼传》。

载天安元年“三月庚子（十三，4.13），以陇西王源贺为太尉”。若本传所记源贺“在州七年”不误，则其出任冀州刺史应在太安五年，是在改封陇西王之后。若源贺在改封陇西王之前即已出任冀州刺史，则其入朝为太尉应在和平四年，有可能是接任已去世的尉眷。《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和平末，冀州刺史源贺上言：‘自非大逆手杀人者，请原其命，谪守边戍。’诏从之。”可知“和平末”源贺仍在冀州任上。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源贺“在州七年”的记载有误，而是“在州十年”。三种情况中，我认为第一种更接近事实，即源贺在朝任职到太安五年，然后出任冀州刺史。源贺在文成帝统治前期是朝廷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在文成帝统治后期和献文帝初年他担任当时北魏最重要的州之一冀州的行政长官。源贺对文成帝的统治有突出的实质性的贡献，如他曾就断狱问题向文成帝提出建议而被采纳，改变了“断狱多滥”的局面。担任冀州刺史时，“鞠狱以情，徭役简省”，“时考殿最，贺治为第一，赐衣马器物，班宣天下”。^①综上所述可知，在文成帝中后期，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包括：辽西王常英，侍中、征东大将军、太宰、领太师、评尚书事、内都大官；平原王陆丽，侍中、抚军大将军、司徒、领太子太傅、平尚书事；东安王刘尼，侍中、安南大将军、殿中尚书、特进；太原王乙浑，侍中、特进、车骑大将军、尚书、太子太保；和其奴，安南将军、尚书左仆射、平尚书事。^②

除了上述平尚书事诸大臣外，还有数位对文成帝时期政治发生过重大影响的大臣。征西大将军常山王素，长期担任内都大官，直到和平三年九月去世，是文成帝时期在朝的最重要的宗室大臣之一。《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载其任内

①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② 刘尼、乙浑的官爵据《魏书》本传及文成帝《南巡碑》综合而定。

都大官时发表的两条颇有见地的政论，“高宗从之”。又谓“素宗属之懿，又年老，帝每引入，访以治国政事”，“雅性方正，居官五十载，终始如一，时论贤之”。毫无疑问，宗室元老常山王素是文成帝时期最重要的决策集团成员，在当时北魏官贵集团中其尊崇似无人可及。常山王素是统治集团中最具特殊性的人物，因其不仅是宗室成员，而且又是明元帝从母弟。此外，文成帝初年还有一位官吏非常值得关注，他就是孝文帝姓氏改革时位居勋臣八姓之列的于（勿忸于）氏家族的第二代代表人物于洛拔。《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子洛拔传》：“袭爵（新安公）……又为外都大官。会陇西屠各王景文等恃险窃命，私署王侯，高宗诏洛拔与南阳王惠寿督四州之众讨平之，徙其恶党三千余家于赵魏。转拜侍中、殿中尚书。迁尚书令，侍中如故。在朝祇肃，百僚惮之。太安四年（458）卒，时年四十四。”按屠各王景文反叛及被平定在文成帝即位之初的兴安元年十一月^①。于洛拔当是接替因争权而被处死的长孙渴侯而担任尚书令的。于洛拔所任外都大官及侍中、殿中尚书和尚书令均属朝廷要职，他在文成帝初年政治中无疑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朝祇肃，百僚惮之”的记载表明，于洛拔有力地行使着他所担任官职的职能。文成帝时期最高统治集团成员可考者还有：太武帝末年吕罗汉任羽林中郎幢将，“及南安王余立，罗汉犹典宿卫，高宗之立，罗汉有力焉”。文成帝即位后，吕罗汉虽官爵屡升，但始终不离警卫军系统：“迁少卿，仍幢将，进爵野王侯，加龙骧将军。拜司卫监，迁散骑常侍、殿中尚书，进爵山阳公，加镇西将军。”^②毛法仁“高宗初，为金部尚书，袭爵（南郡公）。后转殿中尚书，加散骑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文成帝《南巡碑》碑阴题名第2列有“野王侯吕罗汉”之名（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

常侍。法仁言声壮大，至于军旅田狩，唱呼处分，振于山谷”。^①可知毛法仁从文成帝初年到末年在朝中一直担任尚书之职，先为金部尚书掌财政，后为殿中尚书掌禁卫军。毛法仁与平尚书事的尚书左仆射和其奴共同处理执行军法不力的西征吐谷浑诸将，便是他所任殿中尚书职能的具体体现，也反映了他在当时朝政中具有重要影响力。毛法仁议政还见于《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将与除之。尚书毛法仁曰：‘此是军国资用，今顿罢之，臣愚以为不可。’帝曰：‘使地利无穷，民力不竭，百姓有余，吾孰与不足。’遂免之。”此当是毛法仁任金部尚书时的事，与其职能亦相符。宗室疏属顺阳公拓跋郁在文成帝时长期担任殿中尚书，也是控制禁卫军权的重要人物。其兄南平公拓跋目辰，时任侍中、尚书左仆射。罗（叱罗）伊利“高宗时，袭爵（带方公），除内行长。以沉密小心、恭勤不怠，领御食、羽猎诸曹事”^②。罗伊利长期在文成帝身边承担侍从保卫工作，且负责御食、羽猎诸曹事，极为机要，无疑应是文成帝的心腹之臣。羽林中郎刘尼因协助文成帝即位而被任命为内行长，不久迁职，罗伊利当是接替刘尼而担任内行长的。

阉官在文成帝时期统治集团中的地位亦不可忽视。太武帝末年由于宠幸阉官宗爱而招致杀身之祸，文成帝即位后诛杀宗爱及其集团，除了阉官仇洛齐外，《魏书·阉官传》中便看不到文成帝时期阉官的活动，而事实上阉官在北魏朝廷仍然存在并对政治发生着影响。文成帝和平二年（461）南巡时随驾群臣中就有五位地位颇高的阉官，均位于第1列“内侍之官”，他们是：中常侍宁东将军太子太保尚书〔西〕郡公尉迟其〔地〕，中常侍宁南将

① 《魏书》卷四三《毛脩之传附子法仁传》。

② 《魏书》卷四四《罗结传附曾孙伊利传》。

军太子少傅平凉公林金闾，中[常侍]宁南将军□□□太子家令平阳公贾爱仁，中常侍宁西将军[仪]曹尚书领中秘书太子少师彭城公张益宗，中常侍宁南将军太子率更令内阿干南阳公张天度。^①在这五人中，林金闾、张益宗见于史书记载。《魏书》卷一三《皇后传》：“孝文贞皇后林氏，平原人也。叔父金闾，起自阉官，有宠于常太后，官至尚书、平凉公。金闾兄胜为平凉太守。金闾，显祖初为定州刺史。未几，为乙浑所诛，兄弟皆死。”按北魏平原郡有两处：一在今山东聊城东北^②；一在今甘肃平凉县东泾河南岸^③。从林金闾爵至平凉公及其兄胜为平凉太守推断，林氏应为泾州平原人^④，其为阉人的背景当与北魏平定赫连夏残余的平凉政权有关。张益宗即张宗之，其事迹见于《魏书》卷九四《阉官传》：“张宗之，字益宗，河南巩人，家世寒微。……以忠厚谨慎，擢为侍御中散，赐爵巩县侯，遂历右将军、中常侍，仪曹、库部二曹尚书，领中秘书，进爵彭城公。出为散骑常侍、宁西将军、东雍州刺史。以在官有称，人为内都大官。……”张宗之（428—496）和平二年随文成帝南巡时是在其出任东雍州刺史之前，时年三十四岁，正当年富力强之时。张宗之“贵幸”主要在文成帝时期，其后冯太后临朝听政时期大概仍然在宫中任职。他对北魏中叶的宫廷政治可能有过重大影响。尉迟

① 《南巡碑》碑阴题名录文（《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济州》：“皇始中属冀州，太和十一年分属。”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泾州》。

④ 中华书局本《魏书》卷一三“校勘记”〔一二〕：“《北史》卷一三、《御览》‘原’作‘凉’。按下云叔父金闾封‘平凉公’，金闾兄胜为‘平凉太守’。当时封公多取本郡，又习惯以充当本州、郡的刺史、太守为荣。疑作‘平凉’是。”如果考虑到北魏平原郡紧邻平凉郡的因素，则孝文贞皇后林氏为平原人的记载大概并无错误。

其〔地〕自当出于鲜卑八姓勋贵尉迟氏家族，但其具体情况史无记载，无法得知。贾爱仁、张天度均难以确知其详情，从和平六年献文帝即位之初“车骑大将军乙浑矫诏杀尚书杨保年、平阳公贾爱仁、南阳公张天度于禁中”^①的记载判断，贾爱仁、张天度两位阉官对文成帝时期的政治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其政治倾向与乙浑相对立，应该是倾向于文成帝皇后冯氏的。毫无疑问，这五位阉官在文成帝时期都获得了崇高的政治地位，对文成帝时期的宫廷政治有着重要影响。尽管《魏书·阉官传》记载了张宗之的生平，但对他在文成帝时期的事迹却并无明确记载。结合《南巡碑》及史书极其零星的记载，我们对阉官在文成帝时期的政治作用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

3. 文成帝时期的最高决策权

有诸多的史料证明，文成帝时期的最高政治权力是由文成帝亲自掌握的，而并非由常太后或其家族成员掌握。

文成帝于正平二年（452）十月即皇帝位，改年兴安，同年十二月“乙卯（十一，453.1.6），初复佛法”^②。这是他最早执行的新政之一。史载恢复佛法诏书下达以后，“天下承风，朝不及夕，往时所毁图寺，仍还修矣。佛像经论，皆复得显”。京师沙门师贤“于修复日，即反沙门，其同辈五人，帝乃亲为下发。师贤仍为道人统”。^③《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和平初，师贤卒。昙曜代之，更名沙门统。……帝后奉以师礼。昙曜白帝，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恢复佛法大兴佛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教，是文成帝时期的一项具有象征意义的基本国策，这一记载显示，有关佛教的政策是由文成帝亲自确定并下达实施的。文成帝在恢复佛法大力提倡佛教的同时，并未废黜道教，兴光元年（兴安三年，454）“二月甲午（廿七，4.10），帝至道坛，登受图箓”^①，这表明文成帝成为一个道教信徒。

太安“四年（458）春正月丙午朔（初一，1.31），初设酒禁”。^②这是文成帝时期颁布的一项重要法令，关于其具体规定及制定的背景，《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有明确记载：“高宗初，仍遵旧式。太安四年，始设酒禁。是时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讼，或议主政^③。帝恶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酿、沽、饮皆斩之；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太安四年正月，文成帝“东巡平州”，至辽西黄山宫，“游宴数日，亲对高年，劳问疾苦”。“二月丙子（初二，3.2），登碣石山，观沧海，大飨群臣于山下，班赏进爵各有差。改碣石山为乐游山，筑坛记行于海滨。”^④在辽西巡察途中的举措表明，文成帝无疑是执掌大政的最高统治者。

对地方长官的赏罚是由文成帝亲自决定的。文成帝初年，陈建出任幽州刺史，“高宗以建贪暴懦弱，遣使就州罚杖五十”^⑤。尉（尉迟）拨由知臣监“出为杏城镇将，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余家、上郡徒各、卢水胡八百余落，尽附为民。高宗以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按“主政”欠通，疑为“王政”之误。

④ 《魏书》卷五《高宗纪》。按黄山、碣石山皆在辽西郡肥如县，《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平州辽西郡肥如县，“有孤竹山祠、碣石、武王祠、令支城、黄山、濡河”。黄山当即今辽宁朝阳市凤凰山，濡河当即大凌河。

⑤ 《魏书》卷三四《陈建传》。

拨清平有惠绩，赐以衣服”^①。宿石在文成帝时期迁官至内行令，史书记载了两件他令文成帝赏识的事情，从中可以充分地体会到文成帝是当时北魏王朝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魏书》卷三〇《宿石传》：

兴光中，迁侍御史，拜中垒将军，晋爵蔡阳子，典宜官曹。迁内行令。从幸苑内，游猎，石于高宗前走马，道峻，马倒殒绝，久之乃苏。由是御马得制。高宗嘉之，赐绵一百斤，帛五十匹，骏马一匹，改爵义阳子。尝从猎，高宗亲欲射虎。石叩马而谏，引高宗至高原上。后虎腾跃杀人。诏曰：“石为忠臣，鞅马切谏，免虎之害。后有犯罪，宥而勿坐。”赐骏马一匹。尚上谷公主，拜驸马都尉。

文成帝即位，许宗之迁殿中尚书，“出为镇东将军、定州刺史，颍川公”^②。“太安二年二月，丁零数千家亡匿井陘山，聚为寇盗。诏定州刺史许宗之、并州刺史乞佛成龙讨平之。”^③《魏书》卷四六《许宗之传》：

受敕讨丁零。丁零既平，宗之因循郡县，求取不节。深泽人马超毁谤宗之，宗之怒，遂殴杀超。惧超家人告状，上超谤讪朝政。高宗闻之，曰：“此必妄也。朕为天下主，何恶于超，而超有此言。必是宗之惧罪诬超。”按验果然。事下有司，司空伊馥等以宗之腹心近臣，出居方伯，不能宣扬本朝，尽心绥导，而侵损齐民，枉杀良善，妄列无辜，上尘

① 《魏书》卷三〇《尉拔传》。

② 《魏书》卷四六《许宗之传》。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朝廷，诬诈不道，理合极刑。太安二年冬，遂斩于都南。

这条记载还显示，鲜卑贵族司空伊馥等对当时的朝政有重大的决策权，而这正是其“平（评）尚书事”的具体表现^①。汉族士人宣城公李孝伯，“兴安二年，出为使持节、散骑常侍、平西将军、秦州刺史。太安五年卒，高宗甚悼惜之。赠镇南大将军、定州刺史，谥曰文昭公。”^②这些事例均表明，文成帝确为掌握北魏最高政治权力的名副其实的皇帝，大臣的表彰与处罚都由他最终裁决。

著名汉族士人高允（390—487）在文成帝时的经历最能体现文成帝在其统治时期掌握最高政治权力的情况。《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及高宗即位，允颇有谋焉。司徒陆丽等皆受重赏，允既不蒙褒异，又终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类也。给事中郭善明性多机巧，欲逞其能，劝高宗大起宫室。允谏曰……高宗纳之。允以高宗纂承平之业，而风俗仍旧，婚娶丧葬，不依古式，允乃谏曰：“……今陛下当百王之末，踵晋乱之弊，而不矫然厘改，以厉颓俗，臣恐天下苍生，永不闻见礼教矣。”允言如此非一，高宗从容听之。或有触迕，帝所不忍

^① 游雅在文成帝时期为秘书监，《魏书》卷五四《游雅传》：“雅因论议长短，忿儒者陈奇，遂陷奇至族，议者深责之。和平二年卒。”同书卷八四《儒林·陈奇传》：“有人为谤书，多怨时之言，颇称奇不得志。雅乃讽在事云：‘此书言奇不遂，当是奇假人为之。如依律文，造谤书者皆及孥戮。’遂抵奇罪。时司徒平原王陆丽知奇见枉，惜其才学，故得迁延经年，冀有宽宥。但执以狱成，竟致大戮，遂及其家。”司徒陆丽虽然最终未能使陈奇免于死，但仍可体会到他在当时北魏朝政决策中是具有重要权力的。

^②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闻者，命左右扶出。事有不便，允辄求见，高宗知允意，逆屏左右以待之。礼敬甚重，晨入暮出，或积日居中，朝臣莫知所论。或有上事陈得失者，高宗省而谓群臣曰：“君父一也，父有是非，子何为不作书于人中谏之，使人知恶，而于家内隐处也？岂不以父亲，恐恶彰于外也。今国家善恶，不能面陈而上表显谏，此岂不彰君之短，明己之美。至如高允者，真忠臣矣。朕有是非，常正言面论，至朕所不乐闻者，皆侃侃言说，无所避就。朕闻其过，而天下不知其谏，岂不忠乎！汝等在左右，曾不闻一正言，但伺朕喜时求官乞职。汝等把弓刀侍朕左右，徒立劳耳，皆至公、王。此人把笔匡我国家，不过作郎。汝等不自愧乎？”于是拜允中书令，著作如故。司徒陆丽曰：“高允虽蒙宠待，而家贫布衣，妻子不立。”高宗怒曰：“何不先言！今见朕用之，方言其贫。”是日幸允第，惟草屋数间，布被缁袍，厨中盐菜而已。高宗叹息曰：“古人之清贫岂有此乎！”即赐帛五百匹、粟千斛，拜长子忱为绥远将军、长乐太守。允频表固让，高宗不许。初与允同征游雅等多至通官封侯，及允部下吏百数十人亦至刺史二千石，而允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转太常卿，本官如故。……复以本官领秘书监，解太常卿，进爵梁城侯，加左将军。……高宗重允，常不名之，恒呼为“令公”。“令公”之号，播于四远矣。

高允于太武帝神䴥四年（431）被征入朝任中书博士，迁中书侍郎，又以本官领卫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骠骑大将军乐平王丕参军事，以本官领著作郎。曾参与国史修撰及律令制定，颇受太武帝器重。尽管如此，二十余年间，高允的官位始终未曾升迁，一直担任官阶较低的中书侍郎，本传所谓“允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文成帝中叶，高允官拜中书令，这是一次重大的飞跃，

此后高允便真正进入了北魏统治阶层，成为大臣，摆脱了“文吏”的地位，可以更加名正言顺地参与北魏国家的最高政治决策。后来高允又曾兼任太常卿、领秘书监。文成帝、太武帝对高允的任用显然有很大差别，文成帝是把高允当作一位有影响的大臣来对待的，高允在古稀之年迁任为中书令，重视程度可想而知。北魏一代被皇帝呼为“令公”（或某公）的汉人大臣，仅高允一人。正是在文成帝时期的政治积累，才使得高允在献文帝初年被冯太后引入禁中“参决大政”，进入最高决策集团。

史书所见昭太后常氏参与政治决策的记载共有三条：

《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贞皇后林氏传》：“孝文贞皇后林氏，平原人也。叔父金閤，起自阉官，有宠于常太后，官至尚书、平凉公。金閤兄胜为平凉太守。”

《文成元皇后李氏传》：“世祖南征，永昌王仁出寿春，军至后宅，因得后。及仁镇长安，遇事诛，后与其家人送平城宫。高宗登白楼望见，美之，谓左右曰：‘此妇人佳乎？’左右咸曰‘然’。乃下台，后得幸于斋库中，遂有娠。常太后后问后，后云：‘为帝所幸，仍有娠。’时守库者亦私书壁记之，别加验问，皆相符同。及生显祖，拜贵人。太安二年，太后令依故事，令后具条记在南兄弟及引所结宗兄洪之，悉以付托。临决，每一称兄弟，辄拊胸恸泣，遂薨。”

同上，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真君中，为狄道护军，赐爵安阳男。会永昌王仁随世祖南征，得元后姊妹二人。洪之以宗人潜相餽遗，结为兄弟，遂便如亲。颇得元后在南兄弟名字，乃改名洪之。及仁坐事诛，元后入宫，得幸于高宗，生显祖。元后临崩，昭太后问其亲，因言洪之为兄。与相诀经日，具条列南方诸兄珍之等，手以付洪之。遂号为显祖亲舅。太安中，珍之等兄弟至都，与洪之相见，叙

元后平生故事，计长幼为昆季。以外戚为河内太守，进爵任城侯，威仪一同刺史。”

以上记载显示，常太后对文成帝时期的北魏朝政的确有过巨大影响。常太后在阉官的升迁方面有重要的决策权，阉官林金闾因有宠于常太后而官至尚书、爵至平凉公。常太后主持了对文成帝与李氏野合以后怀孕生子一事的调查，李氏所生子被立为太子，“依故事”将其赐死的决定也是由常太后做出的。这几件事涉及高级官吏的选用、后妃的确认以及祖宗所定“子贵母死”制度的执行，无疑是颇为重要的政治事务。但是所有这些政治决策全都与后宫事务有关，除此之外史书中再也见不到常太后参与其他军政事务的任何记载。毫无疑问，常太后在世时对北魏朝政的确有过巨大影响，但她对文成帝时期北魏朝政的影响应该说没有超越后宫的范围，不能得出常太后全盘决定国家大政的认识，当时没有出现太后临朝听政或外戚专权的局面^①。常太后对北魏政治的介入程度远不可与日后冯太后、胡太后相比。

《魏书》卷五《高宗纪·史臣曰》：“世祖经略四方，内颇虚耗。既而国衅时艰，朝野楚楚。高宗与时消息，静以镇之，养威布德，怀辑中外。自非机悟深裕，矜济为心，亦何能若此？可谓有君人之度矣。”《资治通鉴》卷一三〇《宋纪一二》宋明帝泰始元年（465）五月癸卯条所载略同，谓魏高宗“与时消息，静以镇之，怀集中外，民心复安”。很显然，古代史家均将文成帝

^① 李凭认为：文成帝时期，“昭太后常氏一方面控制了年幼的皇帝，借以发号施令；另一方面在宫内外大力培植党羽，发展起自己的势力。她正是这样作威作福，干预了北魏政治九年之久”（《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93页）。按此说纯属想象，与历史实际相去甚远。

时代成功的休养生息政策归之于文成帝的英明统治^①。

二、文成帝时期的皇亲国戚：以史籍记载为中心

1. 拓跋宗室

如上所述，支持文成帝即位而被任命为太宰、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的宗室疏属长乐王寿乐，因与尚书令长孙渴侯争权而被处死。这是拓跋氏宗室在文成帝时期遭受的第一次打击。次年（兴光元年）八月，数位宗室死亡：“甲戌（初十，9.17），赵王深薨”；“乙丑（己丑？廿五，10.2），皇叔虎头、龙头薨”^②。拓跋深为景穆帝之子，文成帝之弟^③；虎头、龙头为太武帝之子，实为皇叔祖，并非皇叔^④。其后不久，太安元年（455）春又有两位宗室大臣死亡。正月，“车骑大将军乐平王拔有罪，赐死”；“二月癸未（廿二，3.25），武昌王提薨”。^⑤拓跋拔为明元帝之孙，其父乐平王丕在太武帝时期因与刘洁谋反事有

① 台湾学者曹仕邦从宗教（佛教）政策的制定和实践的角度考察了文成帝的功绩，认为文成帝是一位“精察善断”、“精明能干的皇帝”，称其为“英主”。他说：“文成帝是北魏统一黄河流域之后的第二位皇帝，要是没有他的精察和领导能力，北魏这汉胡杂处的国度恐怕不能享有占住半个中国一百四十八年的国祚！”（《太子晃与文成帝——英年早逝的天才父子政治家大力推广佛教于北魏的功勋及其政治目的》）。其说虽然有所夸大，但大体得实。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按本月乙丑为初一（9.8），若叙事不误，则应为己丑。当然，也不排除错简的可能性。

③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列传上》：“赵王深早薨，无传，母阙。”

④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列传》：“其小儿、猫儿、真、虎头、龙头，并阙母氏，皆早薨，无传。”

⑤ 《魏书》卷五《高宗纪》。

牵连而“以忧薨”，拔袭爵，“后坐事赐死，国除”^①。这是宗室在文成帝初年又一次遭受打击。拓跋提为道武帝之孙、河南王曜长子，是太武帝时期一位很有影响的宗室大臣。为使持节、镇东大将军、平原镇都大将，“在任十年，大著威名”。率军“平吐京叛胡，迁使持节、车骑大将军、统万镇都大将，赐马百匹，羊千口，甚见宠待”。^②

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桓帝（拓跋猗鬻，第五代可汗，295—305）之后拓跋郁，“高宗时，位殿中尚书。从高宗东巡临海，以劳赐爵顺阳公”^③。拓跋郁之弟拓跋目辰，“高宗即位，以劳累迁侍中、尚书左仆射，封南平公”^④。烈帝（翳槐，第十代可汗，329—335）之孙拓跋兴都，“高宗时，为河间太守，赐爵乐城子。为政严猛，百姓惮之”^⑤。兴都之子拓跋丕在文成帝时期也是在任宗室大臣之一，不过其所担任的具体官职及在政治中的作用难以确知^⑥。丕兄拓跋提亦当在文成帝时期任职。烈帝又一曾孙拓跋大头，“高宗初，封准陵〔侯〕，性谨密，帝甚重之。位宁北将军，迁右将军。卒，赠高平公，谥曰烈”^⑦。他也是文成帝时期一位受到重用的宗室疏属。

昭成子孙。昭成皇帝第三子秦明王翰之孙、卫王仪之子拓跋幹，太武帝末年晋爵新蔡公，“高宗即位，拜都官尚书。卒，谥

①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平王丕传》及《附子拔传》。

② 《魏书》卷一六《道武五王·河南王曜传附长子提传》。

③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顺阳公郁传》。

④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宜都王目辰传》。

⑤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兴都传》。

⑥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东阳王丕传》：“丕，世祖擢拜羽林中郎。从驾临江，赐爵兴平子。显祖即位，累迁侍中。”

⑦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准陵侯大头传》。

曰昭”^①。幹子楨，“世祖时，为司卫监。从征蠕蠕，忽遇贼别部，多少不敌，楨乃就山解鞍放马，以示有伏，贼果疑而避之。高祖初，赐爵沛郡公”^②。拓跋楨在文成帝时期的事迹史无记载，但其在当时为官任职却是无疑的。昭成子寿鸠之孙、常山王遵之子拓跋素，太武帝时官拜内都大官，文成帝时期成为宗室疏属中最重要的大臣之一，对文成帝的统治有较大贡献。《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

高宗即位，务崇宽征，罢诸杂调。有司奏国用不足，固请复之。惟素曰：“臣闻‘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帝善而从之。诏群臣议定皇子名，素及司徒陆丽议曰：“古帝王之制名，其体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伏惟陛下当盛明之运，应昌发之期，诞生皇子，宜以德命。”高宗从之。素宗属之懿，又年老，帝每引入，访以治国政事。固辞疾归第。雅性方正，居官五十载，终始如一，时论贤之。^③

和平三年“九月壬辰，征西大将军、常山王素薨”^④。拓跋素死后，“谥曰康，陪葬金陵，配飨庙庭”^⑤。昭成子纥根之孙蒲城侯拓跋龟，“高宗即位，除秦州刺史，进爵陇西公”^⑥。

①《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秦明王翰传附幹传》。

②《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元楨传》。

③《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同书卷一一〇《食货志》：“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将与除之。尚书毛法仁曰：‘此是军国资用，今顿罢之，臣愚以为不可。’帝曰：‘使地利无穷，民力不竭，百姓有余，吾孰与不足。’遂免之。未几，复调如前，至是乃终罢焉。于是赋敛稍轻，民复贍矣。”

④《魏书》卷五《高宗纪》。

⑤《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

⑥《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陈留王虔传附嵩传》。

明元六王子孙。乐安王范长子拓跋良，曾经被太武帝作为亲子抚养，“长而壮勇多知，常参军国大计”。“高宗时，袭王。拜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为内都大官。薨，谥曰简王。”^①建宁王崇之子拓跋丽，文成帝时封济南王，“后与京兆王杜元宝谋逆，父子并赐死”^②。乐平王丕子拔因“坐事赐死，国除”已见上。此三王中只有乐安王良对文成帝时期的政治发挥过作用，如和平元年（460）“二月，卫将军、乐安王良督东雍、吐京、六壁诸军西趣河西，征西将军皮豹子等督河西诸军南趋石楼，以讨河西叛胡”^③。

景穆十二王。景穆帝拓跋晃共有十四子，除文成帝拓跋濬外，“赵王深早薨，无传”。另外十二王及其子孙在其后的北魏政治中成为最有影响的宗室家族，发挥了极为重要的政治作用。在文成帝时期担任官职发挥过政治作用者共有六位：

阳平王新成，太安三年（457）封。拜征西大将军。后为内都大官。薨，谥曰幽。^④

京兆王子推，太安五年封。位侍中、征南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子推性沉雅，善于绥接，秦雍之人，服其威惠。入为中都大官，察狱有称。^⑤

济阴王小新成，和平二年（461）封。颇有武略。库莫奚侵扰，诏新成率众讨之。新成乃多为毒酒，贼既渐逼，便

①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安乐王范传附子良传》。

②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建宁王崇传附子丽传》。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④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阳平王新成传》。同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三年夏五月己巳，“封皇弟新成为阳平王”。

⑤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子推传》。同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五年“夏四月乙巳，封皇弟子推为京兆王”。

弃营而去。贼至，喜而竞饮，聊无所备。遂简轻骑，因醉纵击，俘馘甚多。后位外都大官。薨，赠大将军，谥曰惠公。^①

汝阴王天赐，和平三年封。拜镇南大将军、虎牢镇都大将。后为内都大官。^②

乐良（浪）王万寿，和平三年封。拜征东大将军，镇和龙。性贪暴，征还，道忧薨。谥曰厉王。^③

广平王洛侯，和平二年封。……无子，后以阳平幽王第五子匡后之。^④

任城王云（447—481），和平五年（464）封。拜使持节、侍中、征东大将军、和龙镇都大将。^⑤

拓跋新成、小新成、天赐担任内、外都大官大概已到献文帝时期了。拓跋子推任中都大官时即遇上献文帝禅位事件，拓跋云在“显祖时，拜都督中外诸军事、中都坐大官”可为旁证。《魏书》卷五《高宗纪》：和平元年（460）“六月甲午，诏征西大将军阳平王新成等督统万、高平诸军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等督凉州诸军出北道，讨吐谷浑什寅”。和平二年“秋七月戊寅，封皇弟小新成为济阴王，加征东大将军，镇平原；天赐为汝阴王，加征南大将军，镇虎牢；万寿为乐浪王，加征北大将军，镇和龙；洛侯为广平王”。

①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济阴王小新成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汝阴王天赐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乐良王万寿传》。同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三年正月“癸未，乐浪王万寿薨”。

④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广平王洛侯传》。同书卷五《高宗纪》：广平王洛侯薨于和平二年冬十月。

⑤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同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五年春正月丁亥，封皇弟云为任城王”。

姓名	王号	封王时间	任职	迁职
拓跋新成	阳平王	太安三年	征西大将军	内都大官
拓跋子推	京兆王	太安五年	侍中、征南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	中都大官
拓跋新成	济阴王	和平二年		外都大官
拓跋天赐	汝阴王	和平三年	镇南大将军、虎牢镇都大将	内都大官
拓跋万寿	乐良王	和平三年	拜征东大将军，和龙镇都大将	
拓跋洛侯	广平王	和平二年	薨	
拓跋云	任城王	和平五年	使持节、侍中、征东大将军、和龙镇都大将	中都坐大官

景穆十二王是文成帝时期宗室中最亲近的阶层。以上情况显示，宗室近亲在文成帝时期可能多出任外职，这具有双重含义：一方面是为了防其觊觎皇位，这是其受压抑的表现；另一方面，派出最亲近的宗室诸王出镇地方，也是文成帝关注地方局势的表现。^①

此外，还有一些宗室诸王因史书无传而从历史上消失了，如《魏书》卷五《高宗纪》载太安四年“十有二月，征东将军中山王托真薨”^②，其人具体情况难明，仅知太武帝太平真君十年十二月“己酉，以平昌公元托真为中山王”^③。托真应为宗室疏属，即神元平文诸帝或昭成帝之后，而不大可能是道武帝以后诸帝之

① 太武帝诸子均死于文成帝即位之前，他们的子孙在文成帝时期似无一人为官。被宗爱杀害的东平王翰之子拓跋道符“袭爵，中军大将军”。但并未担任实际职务，直到“显祖践阼，拜长安镇都大将”。（《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东平王翰传附子道符传》）临淮王谭“子提，袭。为梁州刺史，以贪纵削除，加罚，徙配北镇。”（同上，《临淮王谭传附子提传》）这也应该是到了献文帝时期的事。

② 又见《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子孙。

2. 外戚：后族与姻戚

文成帝时期的后族颇为复杂，除文成帝保母昭太后常氏外，还有太皇太后赫连氏（太武帝皇后）、文成帝生母郁久闾氏（文成帝即位之初被赐死）、文成帝皇后冯氏、文成帝太子拓跋弘之生母李氏（在其子立为太子后被赐死）。赫连氏的亲族早在太武帝时期就被消灭殆尽。赫连氏本人也在文成帝初年死亡，因此在文成帝时期的政治中，太皇太后及其家族的影响看来是不存在的，可以从外戚阶层中剔除^①。郁久闾氏和李氏虽然皆被赐死，但其家族成员在文成帝时期有不少政治活动。冯氏立为皇后以后，其家族成员逐渐开始参与北魏政治。太子拓跋弘的舅家成员也受到重视，亦成为外戚中值得关注的一支。另外，景穆帝拓跋晃之其他后室（椒房）以及文成帝的其他妃嫔的家族成员也可归入后族之中。外戚诸族对北魏朝政的影响大于宗室诸支。后族之外，拓跋氏公主下嫁的家族也应列入外戚之中。后族与公主夫婿共同构成了文成帝时期的外戚阶层，当然后族与皇婿也不一定能截然分开，有些家族既是后族又有成员是皇婿。除了上述文成帝保母昭太后常氏家族外，文成帝时期可考之与皇室有姻亲关系的家族还有十二家，共有四五十人活跃于当时的政治舞台上。

（1）后族

闾（郁久闾）氏。兴安元年十一月初八文成帝即位，次日“皇妣薨”，二十七日“追尊景穆太子为景穆皇帝，皇妣为恭皇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兴安二年“闰（六）月乙亥（初四，7.25），太皇太后赫连氏崩”。李凭认为文成帝初年赫连氏之死乃是其与常太后斗争的结果（《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争》，《北朝研究存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57页），然而史书中并无关于二人斗争的蛛丝马迹，因此宁可相信赫连太后属于自然死亡。

后”^①。太安二年“九月辛巳，河东公闾毗、零陵公闾纥并晋爵为王”^②。按柔然人闾毗、闾纥为文成帝之舅，这表明文成帝舅家闾（郁久闾）氏的政治影响在增强。《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闾毗，代人。本蠕蠕人，世祖时自其国来降。毗即恭皇后之兄也。皇后生高宗。高宗太安二年，以毗为平北将军，赐爵河东公；弟纥为宁北将军，赐爵零陵公。其年，并加侍中，进爵为王。毗，征东将军、评尚书事；纥，征西将军、中都大官。自余子弟赐爵为王者二人，公五人，侯六人，子三人，同时受拜。所以隆崇舅氏，当世荣之。和平二年，追谥后祖父延定襄康公，父辰定襄懿王。毗薨，赠太尉，追赠毗妻河东王妃。子惠袭。纥薨，赠司空。……纥弟染，位外都大官、冀州刺史、江夏公。”闾毗死于和平二年（461）四月，闾纥死于和平三年十二月。^③道武帝时归附北魏的闾大肥之弟闾凤（袭公爵），“高宗时，为内都大官。出为镇南将军、肆州刺史”^④。按闾大肥“尚华阴公主”，“公主薨，复尚濩泽公主”，故这一闾（郁久闾）氏家

①《魏书》卷五《高宗纪》。在追尊文成帝父、母为帝、后的同一天又“尊保母常氏为保太后”。李凭认为文成帝生母闾（郁久闾）氏之死虽然是执行“子贵母死”之制的结果，但更是常太后在与之斗争中占上风的结果，体现了常太后的政治主张（《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争》）。按当时文成帝保母（乳母）常氏虽然被尊为保太后，但并不意味着常氏在此之前就已经掌握着生杀予夺的大权。分析文成帝即位之际的政治局势，在当时实际掌握政权的是拥戴文成帝即位的以禁卫长官为核心的鲜卑贵族，常太后是被他们推上北魏政治舞台的，而这一过程当时才刚刚开始。闾（郁久闾）氏之死是当政权臣为了控制朝政、缓和局势、防止外戚干政而采取的措施。

②《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魏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二年（461）“夏四月乙未（初九，5.4），侍中、征东大将军、河东王闾毗薨”。三年十二月“戊午（十二，463.1.17），零陵王闾拔薨”。据“校勘记”引张森楷说，“‘跋（拔）’当作‘纥’”。

④《魏书》卷三〇《闾大肥传》。

族亦为外戚。又有濮阳王闾若文、河间王闾虎皮，此二人是否为闾毗、纥“赐爵为王”之子弟之列，因史无明载而难以确定。兴安二年七月，濮阳王闾若文因与征西大将军永昌王仁一起“谋反”而“伏诛”。^①闾虎皮当时并未受株连，而是在近二十年之后死于贪残罪。^②这样，包括闾若文、闾虎皮在内，文成帝时期一共有出于三个家族的四位或六位闾（郁久闾）氏人物封王，其影响无疑是十分巨大的。^③

梁国蒙县李氏。“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国蒙县人，顿丘王峻之妹也。”^④太武帝末年南征刘宋时，李氏为永昌王仁所得，兴安二年七月镇守长安的征西大将军永昌王仁涉嫌谋反被诛，李氏与其家人被送往平城宫，为文成帝私幸而怀孕，生献文帝，拜贵人。“太安二年（456），太后令依故事，令后具条记在南兄弟及引所结宗兄洪之，悉以付托。临决，每一称兄弟，辄拊胸恸泣，遂薨。后谥曰元皇后，葬金陵，配飨太庙。”^⑤《魏书》卷八三上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二年（472）九月“戊申（廿九，11.15），统万镇将、河间王闾虎皮坐贪残赐死”。又见同书卷一〇五之二、三《天象志二、三》。

③ 还需注意的是，北魏拓跋皇室与柔然郁久闾氏王族的关系并不止此。《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大檀部落衰弱，因发疾而死，子吴提立，号敕连可汗，魏言神圣也。四年，遣使朝献。先是，北鄙候骑获吴提南偏遯者二十余人，世祖赐之衣服，遣归。吴提上下感德，故朝贡焉。世祖厚宾其使而遣之。延和三年二月，以吴提尚西海公主，又遣使人纳吴提妹为夫人，又进为左昭仪。吴提遣其兄秃鹿傀及左右数百人来朝，献马二千匹，世祖大悦，班赐甚厚。至太延二年，乃绝和犯塞。”尽管拓跋氏与郁久闾氏长期处于敌对关系，但双方又通过和亲而具有密切的姻亲关系。

④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元皇后李氏传》。

⑤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元皇后李氏传》。按李氏被赐死的时间应在太安二年“二月丁巳（初一，2.22），立皇子弘为皇太子”之际。

《外戚上·李峻传》：“李峻，字珍之，梁国蒙县人，元皇后兄也。父方叔，刘义隆济阴太守。高宗遣间使谕之，峻与五弟诞、嶷、雅、白、永等前后归京师。拜峻镇西将军、泾州刺史、顿丘公。雅、嶷、诞等皆封公位显。后进峻爵为王。”^①按李峻进爵为王在和平五年（464）四月^②。李洪之攀附文成元皇后李氏，亦可归入这一家族。同上，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李洪之，本名文通，恒农人。少为沙门，晚乃还俗。真君中，为狄道护军，赐爵安阳男。会永昌王仁随世祖南征，得元后姊妹二人。洪之以宗人潜相饷遗，结为兄弟，遂便如亲。颇得元后在南兄弟名字，乃改名洪之。及仁坐事诛，元后入宫，得幸于高宗，生显祖。元后临崩，昭太后问其亲，因言洪之为兄。与相诀经日，具条列南方诸兄珍之等，手以付洪之。遂号为显祖亲舅。太安（455—459）中，珍之等兄弟至都，与洪之相见，叙元后平生故事，计长幼为昆季。以外戚为河内太守，进爵任城侯，威仪一同刺史。……后为

① 《元颢妃李元姜墓志》：“魏北海王妃故李氏志铭。妃姓李，字元姜，相州顿丘人。太宰、宣王之孙，顿丘公奇之第二女也。曾姑元恭皇后，伉俪高宗，与国蝉联，实同申甫。”（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八三，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太宰宣王即元后之兄李峻，李元姜为李峻孙女。《魏书》卷三三《谷浑传附孙洪传》：“迁尚书，赐爵荥阳公。洪性贪奢，仆妾衣服锦绣，费累千金，而求欲滋剧。时显祖舅李峻等初至京师，官给衣服，洪辄截没。为有司所纠，并穷其前后赃罪，坐以伏法。”这一记载对于了解李氏兄弟初到平城的情形有一定帮助。钱大昕云：“按：魏收史《外戚传》上卷已亡，后人以它书补缀，故嶷等封号及事迹均不详。考《显祖纪》，和平六年封繁阳侯李嶷为丹阳王，皇兴元年进冯翊公李白爵梁郡王。而《李平传》云‘鼓城王嶷之长子’，则嶷初封丹阳王，又改封彭城也。《李崇传》云‘袭爵陈留公’，崇为诞之子，则陈留必诞之封号也。《高祖纪》‘太和四年，顿丘王李钟葵有罪赐死’，此峻之后袭爵者，而《传》亦不载。”（《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外戚传上》，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88页）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怀州刺史，封汲郡公。征拜内都大官。”可知文成帝时期太子拓跋弘舅家共有七人任职，其中一人封王，六人封公。李氏虽然因子贵而死，但其家族成员还是从南方来到北魏并受到礼遇，应该说在当时还颇为显贵。^①李氏被赐死显然并非常太后有意打压的结果，它完全是按制度行事，否则李氏家族成员的入魏及显贵便无从谈起。^②

乙（乙弗）氏。文成帝后妃中有一位乙夫人，即河间孝王若之母^③。乙弗氏既是皇亲也是后族，乙瓌于太武帝时期与其父一起入魏，尚太武帝之女上谷公主。《魏书》卷四四《乙瓌传》：

① 李峻家族后来改籍河南，《李云墓志》：“黎阳卫国人也。……曾祖方叔，仪同三司、顿丘献王，魏文成皇元恭后之父也。以外姻之重，启封河卫。祖峻，开府仪同、太宰、羽真、录尚书、顿丘宣王。父肃，侍中、相州刺史、穆公。”李云于北齐后主武平六年（575）八月死于齐州济南郡太守任上，“以武平七年十一月十日葬于卫国”。（周到，《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考古》1964年第9期）

② 李凭认为李氏一直受到常太后的排挤和压制，先是文成帝被常太后逼迫带李氏“远涉阴山”以求“顺利生产”，而后常太后又以借“子贵母死”的制度冠冕堂皇地除掉了李氏。他说：“但是，制度本来就是由人来执行的，而且文成帝时期的内外形势早已不同于道武帝时期了，李氏的死活实际上完全取决于当时在宫中执掌大权的昭太后。而昭太后非要置李氏于死地，除了贯彻执行老祖宗立下的规矩外，更重要的是不愿由着她向皇后的方向发展。”（《北魏平城时代》，第180页）对于文成元皇后李氏生育献文帝拓跋弘之前后经纬，我有不同的认识，参见拙著《北魏政治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41—142页）。种种迹象显示，献文帝生母李氏之死只是常太后忠实执行了“子贵母死”的祖宗旧制，并无更深层的原因，也不存在常太后有意打压李氏及其家族的因素。直到宣武帝时期，“子贵母死”旧制已经被孝文帝废除之后，北魏后宫嫔妃对于有可能生皇长子（太子）仍然抱有恐惧心理（参见《魏书》卷一三《皇后·宣武灵皇后胡氏传》），可见该制度在北魏后宫制度中是有很大的影响和强制力的，其实施与当时的形势并无必然的联系（关于子贵母死制度的详细诠释，参见：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9—61页）。

③ 《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传》。

“除镇南将军、驸马都尉，赐爵西平公。从驾南征，除使持节、都督前锋诸军事。每战，身先士卒，勇冠三军。后除侍中、征东将军、仪同三司、定州刺史。进爵为王，又为西道都将。和平（460—465）中薨，时年二十九。赠太尉公，谥曰恭。子乾归，袭爵。年十二，为侍御中散。及长，身長八尺，有气干，颇习书疏，尤好兵法。复尚恭宗女安乐公主，除驸马都尉、侍中。显祖初，除征西将军、秦州刺史，有惠政。……延兴五年（475）卒，时年三十一。”按乙乾归“年十二”当公元456年，其袭爵西平公则到了数年之后。献文帝初年专断朝政的乙浑亦当出于这一家族^①。

长乐冯氏。太安“二年（456）春正月乙卯（廿九，2.20），立皇后冯氏”^②。冯氏即文成文明皇后（冯太后）。《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文成文明皇后冯氏，长乐信都人也。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郡公。母乐浪王氏。后生于长安，有神光之异。朗坐事诛，后遂入宫。世祖左昭仪，后之姑也，雅有母德，抚养教训。年十四，高宗践极，以选为贵人，后立为皇后。”太安二年“二月丁巳（初一，2.22），立皇子弘为皇太子，大赦天下”^③。冯氏立为皇后的时间与拓跋弘立为太子的时间仅隔一日，可以认为是同一决策，拓跋弘之母李氏被赐死亦是这一决策的一个环节。冯氏之父为北燕宗室贵族，降魏后又任要职，因“坐事”被诛。常太后虽有辽西背景，但其祖、父(?)似仅为前秦地方行政官员，而未在北燕任职，常英显贵前仅为北

① 关于献文帝初年乙浑专权的情况，参见《北魏政治史》本册第七卷第一章之一。又可参见：〔日〕大澤陽典，《馮后とその時代——北魏政治史之一齣》，《立命館文学》第192号（1961）。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魏肥如令。冯、常两家地位相差悬殊，不大可能有任何联系。冯氏被立为皇后无疑有常太后的主意在内，但并不见得完全出于常太后的决定。冯氏被立与李氏赐死并非一打一压的结果。正因如此，冯氏虽立为皇后，但在其后十余年间，其家族成员在政治上的影响颇为有限，仅有其兄冯熙一人任职。《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熙姑先入掖庭，为世祖左昭仪。妹为高宗文成帝后，即文明太后也。使人外访，知熙所在，征赴京师，拜冠军将军，赐爵肥如侯。尚恭宗女博陵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出为定州刺史，进爵昌黎王。显祖即位，为太傅。”当然这与冯氏遭受灭门之祸后家族无人有关。冯熙虽然受到了应有的礼遇，如以文成帝姑母博陵长公主为妻，但却仅得侯爵，而献文帝舅家却有诸多王公，对比鲜明。常氏家族成员在献文帝即位之初便遭到贬抑乃至沉重打击，而其时正是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之时，若冯氏之立完全是常太后的决定，并且两家有特殊关系，决不会出现那样的局面。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附常英传》：“天安（466—467）中，英为平州刺史，沂为幽州刺史，伯夫进爵范阳公。英黜货，徙敦煌。诸常自兴安及至是，皆以亲疏受爵赐田宅，时为隆盛。后伯夫为洛州刺史，以赃污欺妄征斩于京师。承明元年，征英复官。薨，谥辽西平王。……后员与伯夫子禽可共为飞书，诬谤朝政。事发，有司执宪，刑及五族。高祖以昭太后故，罪止一门。沂年老，赦免归家，恕其孙一人扶养之，给奴婢田宅。其家僮入者百人，金锦布帛数万计，赐尚书以下，宿卫以上。其女婿及亲从在朝，皆免官归本乡。十一年，高祖、文明太后以昭太后故，悉出其家前后没入妇女，以喜子振试守正平郡。卒。”李凭认为：“随着各自权势的发展，常冯两家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两家的兴盛与衰落是相辅相成的”。“天安年间，

文明太后诛乙浑，临朝听政，而‘诸常自兴安至是（指天安中），皆以亲疏受爵赐田宅，时为隆盛’；不久，文明太后罢令，而任洛州刺史的正常伯夫则‘以脏污欺妄征斩于京师’；承明元年，文明太后再次临朝听政，常英也被征复官。常氏与冯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两家的命运是休戚与共的。当然，由于冯氏的发展在常氏之后，两家之间的关系后来更多地表现为冯氏对于常家的照应。这恰好反过来印证了冯氏的发迹实系常氏的提携之故。”^①这一论断完全出自推测，从现有史料还无法得出常氏和冯氏两家关系的这种认识。史载“诸常自兴安及至是，皆以亲疏受爵赐田宅，时为隆盛”，实应指从文成帝即位到去世时期常氏的社会地位，而不可能直到常氏已经遭受打击的献文帝天安年间。这条记载应该放到“天安中”之前才比较合理。若常、冯两家的关系确如李凭所言，为何在文明太后诛乙浑而临朝听政之后不征召流放敦煌的常英入京任职，而是直到多年之后她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才做出这样的决定。从上引《常英传》叙事推断，常英出任平州刺史等决定可能是乙浑专权时做出的，而常英因黻货而徙敦煌则应是冯太后临朝听政后做出的。正常伯夫为洛州刺史以及因“脏污欺妄征斩于京师”既可能是皇兴年间冯太后的决定，也可能是延兴年间献文帝（时为太上皇）的决定。太和年间常氏人物罹罪虽得以从轻发落，但实际上从此以后常氏家族特殊的政治社会地位被完全剥夺，可以说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常员与常禽可“飞书”“诬谤朝政”，不排除是当政者为了打击常氏而制造的政治借口。即使确有其事，也只能说明常氏人物的现实处境不佳，因而以“飞书”的形式表达其不满情绪。绝对看不出常氏与冯氏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密切关系。李凭又认为“直到天安元年（466年）乙

① 《北魏平城时代》，第231—232页。

浑败亡，常英等才被降职调出朝廷，不久又被处罪”^①。按乙浑败亡是由冯太后谋划的，其后她方临朝听政。若此，则常氏的衰败是由冯太后决定的，也就完全否定了他关于常、冯两家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关系的论断。

(2) 姻戚

穆（丘穆陵）氏。穆（丘穆陵）氏是北魏一代最重要的皇亲，百余年间有十余位穆氏家族成员“尚”拓跋公主^②，这是任何一个家族所难以企及的，孝文帝定姓族时穆氏成为勋臣八姓之首。与其社会地位相联系，穆氏所获得的崇高的政治地位也是独一无二的。文成帝时期穆氏成员与拓跋公主有联姻关系，朝廷内外都有穆氏人物任职。可考者有：穆崇幼子穆顛是文成帝时期穆氏家族中辈分最高年龄最长的一位，太武帝末年任散骑常侍、领太仓尚书。“高宗时，为征西大将军、督诸军事，西征吐谷浑，出南道。坐击贼不进，免官爵徙边。高祖（宗）又以顛著勋前朝，征为内都大官。天安元年（466）卒。赠征西大将军、建安王，谥曰康。”^③太安元年（455）六月癸酉（十三，7.13）诏中有“今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观察风俗”之语^④，穆伏真为穆崇之孙，其父穆观，即穆顛之兄。穆观明元帝时期“尚宜阳公主，拜驸马都尉”，官至太尉，地位极高，是明元帝朝

① 《北魏平城时代》，第190页。

② 参见：《魏书》卷二七《穆崇传》及其附传；Holmgren, Jennifer. “Wei-shu records on the bestowal of imperial princesses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7 (1983) .

③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顛传》。同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和平元年，“诏阳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头等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给事中公孙拔及安（定阳侯曹）出北道以讨之”。按穆六头即穆崇之子穆顛，其六头之名或许与其排行有关。这条记载显示，穆顛在文成帝初年应该已得王爵封号。

④ 《魏书》卷五《高宗纪》。

穆氏家族的代表人物^①。史载穆伏真“高宗世，稍迁尚书，赐爵任城侯，出为兖州刺史、假宁东将军、濮阳公”^②。伏真弟多侯，“历位殿中给事，左将军，赐爵长宁子，迁司卫监”，献文帝初年为权臣乙浑所杀^③。伏真兄穆寿是太武帝时期穆氏家族的代表人物，“尚乐陵公主，拜驸马都尉”，官至侍中、中书监、领南部尚书，爵宜都王、征东大将军，是太武帝朝极为重要的一位大臣，死于太平真君八年^④。寿子平国袭爵，“尚城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侍中、中书监，为太子四辅”。“平国弟相国，官至安东将军、济州刺史、上洛公。相国弟正国，尚长乐公主，拜驸马都尉。”“正国弟应国，征西将军、张掖公。”“应国弟安国，历金部长，殿中尚书、加右卫将军，赐爵新平子。”安国在献文帝初年为乙浑所杀。穆平国死于正平元年，其子伏干袭爵，“尚济北公主，拜驸马都尉，和平二年卒”。穆伏干无子，其弟黑袭爵，“尚新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⑤穆崇曾孙真，“起家中散，转侍东宫，尚长城公主，拜驸马都尉。后敕离婚，纳文明太后姊”^⑥。穆真尚长城公主应在文成帝时期。还有一些穆氏成员有可能在文成帝时期任职，但由于史书记载不明确，难以作出判断。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文成帝时期至少有穆顗、伏真、多侯、相国、正国、应国、安国、伏干、黑、真等十位穆氏成员任职。其中尚公主者有正国、伏干、黑、真四人。另外穆平国之妻城阳长公主当时应该还在世，则穆氏家族在文成帝时期至少有五位拓跋公主。穆观之妻宜阳公主、穆寿之妻乐陵公主也有可能还在

① 《魏书》卷二七《穆观传》。

②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伏真传》。

③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多侯传》。

④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

⑤ 《魏书》卷二七《穆寿传附传》。

⑥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真传》。

世，果如此，则当时穆氏家族中就有多达七位拓跋公主。在所有活动于文成帝时期政治舞台上的穆氏家族成员中，除了不少人的妻子为拓跋公主外，其母亲几乎全都是拓跋公主。这种显贵是当时任何一个家族所无法比拟的。与明元帝、太武帝时期穆氏人物所获得的崇高的政治地位相比，总的来看文成帝时期穆氏成员的地位不是太高。如果文成帝不是过早去世，假以时日，穆氏人物肯定会有更大的作为，政治地位也会更高。尽管如此，穆氏人物还是较多地介入了当时北魏王朝的政治生活。献文帝初年为乙浑所杀的穆氏成员有穆安国和穆多侯二人，安国为殿中尚书、右卫将军，多侯为司卫监，均为禁卫长官，执掌禁卫军权。

中山李氏。“献文思皇后李氏，中山安喜人，南郡王惠之女也。姿德婉淑，年十八，以选入东宫。显祖即位，为夫人，生高祖。”^①《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李惠传》：“李惠，中山人，思皇后之父也。父盖，少知名，历位殿中、都官二尚书，左将军，南郡公。初，世祖妹武威长公主，故凉王沮渠牧犍之妻。世祖平凉州，颇以公主通密计助之，故宠遇差隆。诏盖尚焉。盖妻与氏，以是而出。……惠弱冠袭父爵，妻襄城王韩颓女，生二女，长即后也。惠历位散骑常侍、侍中、征西大将军、秦益二州刺史，进爵为王。转雍州刺史、征南大将军，加长安镇大将。”^②李惠之父李盖在北魏平定凉州后受命娶故凉王沮渠牧犍之妻——太武帝之妹武威长公主，李惠自然也就成了皇亲。李惠之女在献文帝为太子尚未即位时就已“选入东宫”，因此李惠在文成帝末年便又成了外戚。中山李氏遂与皇室有了双重姻亲关系。

宿（宿六斤/赫连）氏。宿石为铁弗赫连氏后裔，其曾祖赫连文陈于北魏初年归附，妻以拓跋氏宗女。宿石主要的政治活动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献文思皇后李氏传》。

②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李惠传》。

开始于文成帝时期，为文成帝的亲信近臣。“兴光中，迁侍御史，拜中垒将军，进爵蔡阳子，典宜官曹。迁内行令。”“尚上谷公主，拜驸马都尉。”^①成为外戚成员。

陆（步六孤氏）氏。陆丽家族与皇室亦有一定的姻亲关系。陆丽长子定国，“定国在襁抱，高宗幸其第，诏养宫内。至于游止，常与显祖同处。年六岁，为中庶子。”^②这种情况在当时是独一无二的。《魏书》卷四〇《陆叡传》：“其母张氏，字黄龙，本恭宗宫人，以赐丽，生叡。丽之亡也，睿始十余岁，袭爵抚军大将军、平原王。”按陆丽死于和平六年（465），则陆叡应生于文成帝初年，以恭宗宫人张黄龙赐陆丽，应是文成帝初年的事，是对陆丽支持文成帝即位的特别赏赐。同上，《陆叡传附子琇传》：“母赫连氏，身長七尺九寸，甚有妇德”。陆叡为陆丽长兄。太武帝皇后赫连氏，文成帝初年为太皇太后，不久病逝。陆琇母赫连氏必与赫连皇后有亲缘关系，则陆氏家族与皇室亦有间接关系。文成帝一朝十余年间，陆丽一直在朝中担任要职，其地位与常太后长兄常英相当，由于他支持文成帝即位而得到特别信任，“在朝者无出其右”。常太后去世，常英失去了政治靠山，其职务虽然未变，但其政治影响力肯定要削弱，而陆丽则始终如一，其官位及影响一直很高。文成帝后期乙浑受重用，政治影响力膨胀，只有陆丽敢与之抗衡，亦反映他在朝中是举足轻重的人物。献文帝初年乙浑专权时第一个打击的对象就是陆丽。陆氏家族先后有十人在文成帝时期担任要职。《魏书》卷四〇《陆叡传》：

兴安初，赐爵聊城侯，出为散骑常侍、安南将军、相州

① 《魏书》卷三〇《宿石传》。

②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刺史，假长广公。为政清平，抑强扶弱。……在州七年，家至贫约。征为散骑常侍，民乞留馘者千余人。显祖不许，谓群臣曰：“馘之善政，虽复古人何以加之？”赐绢五百匹、奴婢十口。馘之还也，吏民大敛布帛以遗之，馘一皆不受，民亦不取。于是以物造佛寺焉，名长广公寺。后袭父爵，改封建安王。

按本段记载可能有误或有脱漏。兴安（452—453）为文成帝第一个年号，若陆馘在兴安初出任相州刺史，则其七年后征为散骑常侍应在文成帝太安五年（459）或和平元年（460），“显祖”应为“高宗”之误；若“显祖”不误，则陆馘出任相州刺史不在兴安初，而应在太安五年之后，“赐爵聊城侯”后有脱漏。若是前者，则陆馘在文成帝时期就已封王；若是后者，则陆馘在文成帝前期在朝任职。无论如何，以上情况都表明陆馘在文成帝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据《魏书》卷四六《李诜传》记载，李诜在文成帝后期担任相州刺史，则陆馘任相州刺史应在文成帝前期。不过，考虑到北魏前期曾实行州郡长官各设三员的规定^①，陆馘与李诜也有可能同时担任相州刺史。“馘弟石跋，涇州刺史。石跋弟归，东宫舍人，驾部校尉。归弟尼，内侍校尉，东阳镇都将。”^②尼弟丽，“丽弟颓，早卒”。“颓弟陵成，中校尉，河间太守，秘书中散，新城子。”陵成弟龙成，“少以功臣子为中散，稍迁散骑常侍，赐爵永安子、加平远将军。出为安南将军、青州刺史，假乐安公。爱民恤下，百姓称之。”“龙成季弟骐驎，侍御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天赐三年正月，“又制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此制实行了多长时间、是否一直实行并不明确。

② 《魏书》卷四〇《陆馘传附传》。

中散，转侍御长。太和初，新平太守。”^①以上情况显示，陆丽有四兄、三弟在文成帝时期任职，其中大多数曾任内侍之职，侍卫皇帝身边，至为机要。还有陆氏家族的远亲在文成帝时期任职：“俟族弟宜，云中镇将。子雋，高宗世，历侍中、给事。”陆俟为陆丽之父，侍中、给事亦为内侍之职。还有一位重要人物陆真，与陆俟家族成员分传记载，二者的关系不清，但应该有血缘关系。《魏书》卷三〇《陆真传》：“高宗即位，拜冠军将军，进爵都昌侯。迁散骑常侍，选部尚书。时丁零数千家寇窃并、定，真与并州刺史乞伏成龙自乐平东入，与定州刺史许崇（宗）之并力讨灭。从驾巡东海，以真为宁西将军。寻迁安西将军、长安镇将，假建平公。胡贼帅贺略孙聚众千余人叛于石楼，真击破之，杀五百余人。是时，初置长蛇镇，真率众筑城，未讫，而氏豪仇儻等反叛，氏民咸应，其众甚盛，真击平之，杀四千余人，卒城长蛇而还。”按“丁零数千家寇窃并、定”及被平定在太安二年二月，文成帝“巡东海”在太安四年正、二月。^②陆氏家族势力的发展主要依靠的是陆丽支持文成帝即位的功勋，其父陆俟的封王就颇为典型。其与皇室成员的间接姻亲关系更加强了这种关系，陆丽与文成帝父亲拓跋晃之宫人张黄龙所生之子陆叡从小便养于宫中，与太子拓跋弘一起抚养，即是这种关系的体现。因此，陆丽家族也可看作是皇亲国戚。

司马氏。琅邪王司马楚之（390—464）自太武帝时担任假节、侍中、镇西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云中镇大将、朔州刺

^①《魏书》卷四〇《陆丽传附传》。

^②《魏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二年二月“丁零数千家亡匿并径山，聚为寇盗，诏定州刺史许宗之、并州刺史乞佛成龙讨平之”。四年正月，文成帝“东巡平州”，至辽西黄山宫，“游宴数日，亲对高年，劳问疾苦”。“二月丙子，登碣石山，观沧海，大飨群臣于山下，班赏进爵各有差。改碣石山为乐游山，筑坛记行于海滨。”

史，“在边二十余年，以清俭著闻”。和平五年以七十五岁高龄去世，赠谥优崇并得以陪葬金陵。楚之与诸王女河内公主所生子金龙，历任中书学生、中散、太子侍讲，楚之死后官爵完全由其子金龙承袭。金龙初纳太尉陇西王源贺女，后娶河西王沮渠牧犍与太武帝妹武威公主所生之女。金龙弟跃（宝龙），尚赵郡公主，拜驸马都尉。^①司马楚之、金龙父子之外，文成帝时期南来司马氏成员还有：平远将军密陵侯司马准（巨之），死于兴光（454—455）初，其子安国袭爵。^②司马灵寿，任至辽西太守，“灵寿娶太宰顿丘王李峻女，与妇父雅不相善，每见抑退，故位不大至”^③。怀朔镇将谯王司马文思死于兴安初，其子弥陀袭爵，“以选尚临泾公主，而辞以先取毗陵公竇瑾女，与瑾并坐祝诅伏诛”^④。

范阳李氏。范阳李氏为十六国时期北方大族。李崇为北燕冯跋吏部尚书、石城太守，“延和初，车驾至和龙，崇率十余郡归降”。时李崇年事已高，颇受太武帝礼遇，以“李公”呼之，“以崇为平西将军、北幽州刺史、固安侯。卒，年八十一”。崇子李诜，太武帝以其舅平阳王杜超女妻之，为中书助教博士，“人授高宗经”。^⑤《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①《魏书》卷三七《司马楚之传》及附传。按司马金龙前妻死于延兴四年（474），《司马金龙妻姬辰墓铭》：“维大代延兴四年岁在甲寅十一月戊辰朔二十七日甲午，河内温县倍乡孝敬里人……羽真、琅琊贞王故司马楚之嗣子使持节、侍中、镇西大将军、朔州刺史、羽真、琅琊王金龙妻，侍中、太尉、陇西王、直懃贺豆跋女，乞伏文照王外孙女钦文姬辰之铭。”（山西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直懃贺豆跋即源贺。

②《魏书》卷三七《司马景之传附传》。

③《魏书》卷三七《司马叔璠传附传》。

④《魏书》卷三七《司马休之传附传》。参见同书卷四六《竇瑾传》。

⑤《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高宗即位，诿以旧恩亲宠，迁仪曹尚书，领中秘书，赐爵扶风公，加安东将军，赠其母孙氏为容城君。高宗顾谓群臣曰：“朕始学之岁，情未能专，既总万机，温习靡暇，是故儒道实有阙焉。岂惟予咎，抑亦师傅之不勤。所以爵赏仍隆者，盖不遗旧也。”……出为使持节、安南将军、相州刺史。

相州管辖的范围为今河北中南部地区，属于原慕容后燕的政治中心地带，其地也是北魏最重要的汉族地区之一，对于遥制尚不稳定的河南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①。以李诩出任相州刺史是一个重要的人事安排。李诩长兄恭，卒于成周太守。恭弟瓘，袭父爵固安侯、平西将军，卒于营丘太守。李璞“历中书博士，侍郎，渔阳王尉眷傅，左将军、长安副将，赐爵宜阳侯，太常卿”。李瓘死后，子长生袭父爵固安侯，当在文成帝时期。李诩长子邃，“起家拜侍御中散、东宫门大夫”，亦当在文成帝时期。^②

余朱氏。《魏书》卷七四《余朱荣传》：“（祖）代勤，世祖敬哀皇后之舅。以外亲兼数征伐有功，给复百年，除立义将军。……高宗末，假宁南将军，除肆州刺史。”按世祖敬哀皇后即恭

^① 按相州治邺城，关于邺城在北魏时期的战略地位，参见：劳榦，《北魏后期的重要都邑与北魏政治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关于邺城在魏晋南北朝史及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参见：周一良，《读〈邺中记〉》，《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73—489页；高敏，《略论邺城的历史地位与封建割据时代的关系》，《魏晋南北朝史发微》，中华书局，2005年，第245—257页；邹逸麟，《论试邺都兴起的历史地理背景及其在古都史上的地位》，《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377—398页。

^② 《魏书》卷四六《李诩传附传》。按史书未明记李璞与诸人之关系，但从上下文叙事及瓘、璞二字意近推测，李璞应为瓘弟、诩兄。又，李璞“承明元年（476），年五十一，先诩卒”的记载亦可侧证。

宗（文成帝父）生母贺（贺兰）氏^①。

娄（匹娄）氏。《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武卫将军谓传附传》：“兴都，聪敏刚毅。高宗时，为河间太守，赐爵乐城子。为政严猛，百姓惮之。显祖初，以子丕贵重，进爵乐城侯。谢老归家，显祖益礼之，赐几杖服物，致膳于第。其妻娄氏，为东阳王太妃。”表明北魏前期确有匹娄氏（娄氏）存在，而且其家族与皇室有联姻关系。

三、文成帝时期的中央官吏：以《南巡碑》为中心

文成帝《南巡碑》特别是其碑阴题名记录了和平二年三月初文成帝南巡时在灵丘南之山下参与仰射山峰之随驾群官的官、爵、姓、名^②，提供了认识北魏前期历史的极为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北魏王朝的官吏阶层是由朝官和地方官共同构成的，就朝官而言，文成帝南巡时带了一大批，而朝中还有留台大臣及各职能机构的官吏。文成帝在外出巡，所率从驾群臣除了一些王公大臣外，主要就是保卫车驾的禁卫军将领^③。因此，就认识和平二年前后北魏王朝官僚集团构成的实态而论，《南巡碑》碑阴残存题名只是提供了了解当时北魏朝廷各级各类官吏部分构成的一个侧面。在史料颇为稀缺的北魏前期，能有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某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太武敬哀皇后贺氏传》。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张庆捷，《北魏文成帝〈南巡碑〉碑文考证》，《考古》1998年第4期。

③ 参见：张金龙，《文成帝〈南巡碑〉所见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民族研究》2003年第4期。

一特定时间王朝官僚集团构成的实态，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下文将在考察《南巡碑》碑阴题名的基础上，从几个侧面来认识文成帝时期的北魏统治集团。^①

1. 拓跋宗室

《南巡碑》残存碑阴题名所见姓氏可考之一百八九十位官吏大约出于八十余个家族，绝大多数为鲜卑族或归附北魏的其他非汉族家族成员。就单个家族而论，宗室（“直懃”）成员人数是最多的。《南巡碑》中可明确判断为“直懃”者有17人：内行令直懃□六孤（第1列），卫大将军〔乐〕安王直□何良，平东将军乐良王直□□大汗□，征西将军常山王〔直〕□□□连戊烈，散骑（残8字）〔部〕尚书兴平侯宜（直）懃渴侯，顺阳公直懃郁豆眷（第2列），奋威将军内三郎永宁子直懃苟黄，后军将军内三郎遂安子直懃乌地延，内三郎直懃乌地干，威寇将军内三郎直懃解愁（第3列），武烈将军内三郎直懃他莫行，宣威将军内三郎直懃斛卢，内三郎直懃阿各拔，内三郎直懃来豆眷，宣威将军折纥真直懃□（第4列），宣威将军雅乐真幢将直懃木□，□将军直懃乳树（第5列）。此外，□材将（残10字）懃天□、（残12字）懃倍斤

^① 中外学界关于文成帝《南巡碑》的研究，参见：张庆捷、郭春梅，《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职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日〕川本芳昭，《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28号（2000年）；〔日〕松下憲一，《北魏石刻史料に見える内朝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の分析を中心に》，《北大史学》第40号（2001）；张金龙，《文成帝〈南巡碑〉所见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张庆捷等，《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录部分汉族职官研究》，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55—472页；〔日〕窪添慶文，《文成帝期的胡族与内朝官》，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180—200页。

(第2列)、轻车将军内三郎〔野〕陟男□□□勳(第4列)三人很可能也是“直勳”。按“直勳”即皇室子弟(宗室)^①,文成帝《南巡碑》所见直勳都未列出姓氏,应为宗室拓跋氏。《司马金龙妻墓志》载其为“侍中太尉陇西王直勳贺豆跋女”^②。按源贺为南凉国君秃发傉檀之子,南凉灭亡后亡奔北魏,因秃发氏与拓跋氏同源,太武帝赐其姓为源氏^③,但仍以宗室对待,故亦得“直勳”之称^④。因此在《南巡碑》所见诸直勳中,还有可能包括源贺及其子弟。《南巡碑》所见大约二十位宗室成员中,只有五位于史可考。卫大将军乐安王直勳何良即乐安王良,为乐安王范

①《通典》卷一九七《边防一三·北狄四·突厥上》：“土门遂自号伊利可汗……其子弟谓之特勤”。“其后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及余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代袭焉。”可知特勤最初是可汗子弟之称谓，后来确定为仅次于叶护、设的最高等级官号，世袭特勤者仍应为可汗子弟。按突厥之“特勤”即北魏之“直勤”，乃同名异译。陈寅恪认为，“直勤”即“特勤”，“‘特勤’为亲王之意，亲王与皇室同姓”（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259页）。王仲荦认为，“直勳是皇室亲子弟之称，北魏有此称呼”（《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55页注〔一六〕）。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认为，直勳“是鲜卑族原来用以称呼可汗子弟的称号”，后为突厥所继承（《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2年，第56—57页）。关于“直勳”之义，又可参见：罗新，《北魏直勤考》，《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后世突厥之特勤与北魏直勤为同名异译，韩儒林对突厥特勤曾作过考释，参见：《突厥官号考释》，《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17—319页。

②山西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

③《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④罗新认为：“源贺（本名贺豆跋或驾头拔）为拓跋同宗，所谓赐姓，其实是赐他姓拓跋，认可和接纳他为宗室成员。”“源贺一家得赐姓为源氏，是到了孝文帝确立拓跋改姓元氏之时，而不是早在太武帝之时”。（《北魏勤考》，《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按其说甚是。

(明元帝子)之长子，“高宗时，袭王，拜长安镇都大将、雍州刺史。为内都大官”^①。乐安王范生前曾任卫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后刘洁之谋，范闻而不告，事发，因疾暴薨”^②。拓跋范死于太武帝太平真君八年八月^③，拓跋良在袭其父乐安王爵的同时亦当继承了卫大将军之号。平东将军乐良王□□大汗□即乐浪王万寿，“和平三年封，拜征东大将军，镇和龙”^④。文成帝南巡时拓跋万寿尚未出镇，估计在返京后不久即出镇和龙^⑤。征西将军常山王[直]□□□连戊烈即常山王素，为昭成帝拓跋什翼犍子寿鸠之孙、常山王遵之子，太武帝“平统万，以素有威怀之略，拜假节、征西大将军以镇之。后拜内都大官”^⑥。拓跋素死于和平三年九月，他是宗室疏属中对文成帝的统治有较大贡献的大臣。从太武帝初年到文成帝后期去世，拓跋素一都是征西大将军，《南巡碑》所记征西将军并不准确。顺阳公直勳郁豆眷即桓帝（拓跋猗苞）之后拓跋郁，“高宗时，位殿中尚书。从高宗东巡临海，以劳赐爵顺阳公”^⑦。拓跋郁是文成帝太安四年春东巡时保卫车驾的主要禁卫军将领^⑧，此行之后即赐爵顺阳公。拓跋郁也参加了文成帝和平二年的南巡。□[直]勳倍斤当即常山王素之子拓跋陪斤，史载素长子可悉陵死于太武帝时期，可悉陵

①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安王范传附长子良传》。

② 《魏书》卷一七《明元六王·乐安王范传》。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④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乐浪王万寿传》。

⑤ 《魏书》本传载其“性贪暴，征还，道忧薨”。同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三年正月“癸未，乐浪王万寿薨”。

⑥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

⑦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顺阳公郁传》。

⑧ 参见《魏书》卷五《高宗纪》。

“弟陪斤，袭爵，坐事国除”^①。按景穆十二王中当时已封王的六王，在《南巡碑》中仅有一人出现，有两种可能：（1）《南巡碑》中本来还有景穆十二王成员，因碑文破损而湮灭；（2）只有乐浪王万寿一人随驾出巡，其他诸王或留守朝中，或镇防于外。《南巡碑》中可知姓名的随驾群臣不足二百人，而宗室成员约为二十人，占一成左右，这一比例大概与当时北魏统治集团中宗室所占比例相去不远。

出生于秃发鲜卑的源贺也被北魏皇帝当作宗室成员，预“直勳”之列，而源贺是扶持文成帝即位的主要功臣之一，对北魏政治有重要影响，其子弟进入和平二年文成帝南巡随驾群臣名单应是合乎情理的。《南巡碑》碑阴题名第3列之“后军将军内三郎遂安子直勳乌地延”，很可能就是源贺之子源延。《魏书》卷四一《源贺传附子延传》：“长子延，性谨厚，好学。初以功臣子拜侍御中散，赐爵武城子，西冶都将。”同卷《源怀传》：“延弟思礼，后赐名怀，谦恭宽雅，有大度。高宗末，为侍御中散。”源怀或即第3列“内三郎直勳乌地干”。史书记载当时源延有爵位而源怀无爵位，且源延爵位为子爵，与《南巡碑》相合；但源延与直勳乌地延之爵位名称有异，当然也不排除其封号曾发生变化的可能。果如此，则源怀本名按孝文帝简化鲜卑人名的原则应为源干。如果以上推断不误，则史书所见侍御中散即《南巡碑》大量出现的内三郎一职。此外，考虑到《魏书》所见鲜卑人名几乎都是孝文帝改革以后简化的雅驯的汉字，则《南巡碑》所见“直勳”可能还有人见于《魏书》之记载，只是目前还难以作进一步的推测或证实。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献帝（拓跋邻）以兄为纥骨氏，后改为胡氏；次兄为普氏，后改为周氏；次兄为拓（拔）拔

^①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附传》。

氏，后改为长孙氏；弟为达奚氏，后改为奚氏；次弟为伊娄氏，后改为伊氏；次弟为丘敦氏，后改为丘氏；次弟为侯氏，后改为亥氏。七族之兴，自此始也。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后改为叔孙氏。又命疏属曰车焜氏，后改为车氏。凡与帝室为十姓，百世不通婚。太和以前，国之丧葬祠礼，非十族不得与也。高祖革之，各以职司从事。”拓跋（元）、秃发（源）氏之外的其他宗族九姓成员见于《南巡碑》者约有11—16人：斛骨（胡）氏2人，拔拔（长孙）氏2—6人，达奚（奚）氏2人，伊楼（伊娄、伊）氏2人，乙旃（叔孙）氏4人。普（周）氏、丘敦（丘）氏、侯（亥）氏、车焜（车）氏成员不见于《南巡碑》。明确出于拔拔氏者2人，即散骑常（残7字）安复侯拔拔俟俟头（第2列）、三郎幢将拔拔古斤□□（第5列）。此外，（残6字）拔忍昕（第1列）、（残11字）拔□地力勲真（第2列）、后军将军□都[令]□[拔扎]□有□、[右]军将军□□□拔天封河光（第6列）等人也有可能是拔拔氏^①。拔拔俟俟头当即长孙头，《魏书》卷二六《长孙肥传附传》：肥子陈，“高宗即位，进爵吴郡公，加安东将军。兴光二年（455）卒，赠散骑常侍、吴郡王，谥曰恭，陪葬金陵”。陈“子头，袭爵。高宗时，为中散。迁内行长，典龙牧曹。天安（466—467）初卒”。长孙陈是当时长孙肥家族中最年长的一位成员，因而受到特殊礼遇，其子长孙头所袭爵位应为吴郡公，与《南巡碑》中拔拔俟俟头之安复侯爵不同，故不能确定这一判断的正确性。《南巡碑》可见达奚（奚）氏成员2人，即厉威将军内三郎达奚屈居陵、伏波将军内三郎比阳男达奚库勾（第3列），二人之名均于史无证。名将奚斤之孙延、冀州、受真、买奴及曾孙绪（延子）、弟普回之孙兜，也有可能是在文成帝时期任

^①《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柯拔氏，后改为柯氏。”故不排除此四人出自柯拔氏的可能。

职^①，不知屈居陵与库勾是否为他们中的一员。伊楼(伊娄)氏即伊馘家族，斛骨、乙旃氏本为高车族，将在下文予以考察。

2. “平尚书事”诸大臣家族成员

《南巡碑》可见步六孤(陆)氏成员5人：侍中[抚]军[大]将军太子太傅司徒公平原王[步]六孤[伊]□，内行内小步六孤龙成，内行内小步六孤罗(第1列)，广威将军内三郎步六孤步斗官(第3列)，雅乐真幢将步六[孤](第5列)。步六孤伊□即陆丽^②，从史书所载其名“丽”推断，碑文中“伊□”应为伊丽，其本名即步六孤伊丽^③。步六孤龙成为陆丽之弟。《魏书》卷四〇《陆丽传附传》：“丽弟颓，早卒。”“颓弟陵成，中校尉、河间太守、秘书中散、新城子。陵成弟龙成，有父兄之风，少以功臣子为中散，稍迁散骑常侍，赐爵永安子。”“龙成季弟骐麟，侍御中散，转侍御长。”步六孤罗、步六孤步斗官及步六孤某三人，其名均不见于史。从龙成名字见于碑文推断，其诸兄、弟之名似亦不应有另外的称呼，故步六孤罗等三人可能是陆丽长兄陆馘之子。史载陆馘有六子，五子琇及六子凯知名，其传记于史可见，其他不见于史者很可能就是此三人或其中的一二位。陆俟族弟宜，其“子雋，高宗世，历侍中、给事”^④。此人或即广威将军内三郎步六孤步斗官或雅乐真幢将步六孤某。

《南巡碑》可见独孤(刘)氏成员8人：侍中安南大将军殿中

① 参见《魏书》卷二九《奚斤传》及《附传》。

② 参见前揭张庆捷、川本芳昭、松下憲一及张金龙关于《南巡碑》研究的有关论文。

③ 伊丽(伊利)似是北族人常用人名之一，史书可见镇将元(拓跋)伊利(《魏书》卷四二《郾范传》)，罗结子伊利(卷四四《罗结传》)，河西费也头帅纥豆陵伊利(卷一一《出帝纪》、卷七五《尔朱天光传》)等。

④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附雋传》。

尚书□□东安王独孤侯尼须（第2列），内三郎独孤□□，折冲将军内三郎沙渠男独孤去颓，威武将军内三郎独孤他突（第3列），武烈将军内三郎独孤乙以爱，轻车将军内三郎夹道男独孤□□，建威将军□□折纥真建德子独孤平城（第4列），三郎幢将独孤□真（第5列）。《魏书》卷三〇《刘尼传》载“刘尼，代人也，本姓独孤氏”，独孤侯尼须见于《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侍中、司徒、安南大将军、新建王独孤侯尼须”），其人即刘尼。刘尼是支持文成帝即位的主要功臣之一，在文成帝一代颇受重用，很长时间是最高决策集团的重要成员。文成帝时期刘尼的经历是：“以尼为内行长，进爵建昌侯。迁散骑常侍、安南将军。又进爵东安公。寻迁尚书右仆射，加侍中，进封为王。出为征南将军、定州刺史。……征为殿中尚书，加侍中、特进。高宗末，迁司徒。”^①碑中所缺二字即“特进”。《南巡碑》显示独孤氏在文成帝时期官僚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而史书列传所见独孤氏人物却极为有限，两者反差很大。《南巡碑》所见担任内三郎、折纥真、三郎幢将的七位独孤氏成员在史书中难以确考，但其为刘尼子弟的可能性很大^②。

《南巡碑》中至少有尉迟（尉）氏成员4人：中常侍宁东将军太子太保尚书〔西〕郡公尉迟其〔地〕，宁东将军内阿干〔建〕安男尉迟沓亦干（第1列），三郎幢将尉□□□，三郎幢将尉□□□（第5列）。此外，武烈将军内三郎□□尉□（第4列）也有可能出于尉迟氏。尉迟氏为勋臣八姓之一，孝文帝改为尉氏，北魏分裂后又复姓尉迟氏，是北朝及隋唐时期有重要影响的家族。尉迟氏本出自西方，当为西域贵族姓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尉

^① 《魏书》卷三〇《刘尼传》。

^② 关于刘尼的子孙，《魏书》卷三〇《刘尼传》仅记其子社生一人，宣武帝时任至宁朔将军、步兵校尉。这可能与其晚年被献文帝因“兵陈不整”恕罪免官而家族成员不显有关。

迟氏人物虽然有五位之多，但仍然无法判断其中任何一位与史传人物有关。北魏前期尉迟（尉）氏有数支见于《魏书》列传。文成帝时期最重要的尉迟氏人物是尉眷，他的家族在当时无疑是颇有影响的。尉眷的情况已见前述，其家族成员中，可以比较明确地判断在文成帝时期从政的有盛（古真孙）、多侯（诺孙、眷子）、长寿（诺孙、地干子）、崙（诺孙、观子）等人，尉眷诸弟地干、侯头、力斤、焉陈、观亦有可能生活在文成帝时期^①。见于《南巡碑》的尉迟氏成员出自尉眷家族的可能性较大^②。《南巡碑》中还有一位尉迟氏成员，即阉官尉迟其[地]，其人地位颇高，但不见于史传记载，无法作更多的了解。从现有文献记载我们还无法得知尉迟氏成员遭受官刑而成为阉官的背景。

《南巡碑》中至少有素和（和）氏成员10人：内行内小素和莫各斗（第1列），散骑常侍龙□〔骧〕将军□□公素和敕侯伏，侍中尚书左仆射安南将军□□□平昌公素和其奴，（残11字）素和匹于堤（第2列），〔右将军内〕三郎□□□□素□（和）〔与娥弩〕，中垒将军□□□□〔素〕和使若须，广威将军内三郎素和具文（第3列），内三郎素和斛提，征虏将军令方兴侯素和（第4列），前军将军雅乐真幢将□□素和□思拔（第5列）。除此10人明确出于素和氏外，右将军内三郎□□男□〔和〕拔□□（第4列）亦当出于素和氏。则《南巡碑》所见素和氏人物多达11人，其人数仅次于“直懃”，可见这一家族在文成帝时期势力之大。

① 《魏书》卷二六《尉古真传》及附传。

② 北魏前期还可见到两支尉迟氏。尉拔自太武帝时期任职，文成帝时期任至杏城镇将，“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受到文成帝表彰（《魏书》卷三〇《尉拔传》）。尉元“世为豪宗”，自太武帝时期入仕，文成帝时期任至散骑常侍、北部尚书，位居大臣之列。文成帝在位期间，尉元39—55岁，正是其年富力强之时，其子尉羽的起家及任驾部令亦应在文成帝时期（卷五〇《尉元传》及其子附传），《南巡碑》中的尉迟氏成员亦有可能包括尉元之子。

其中为公爵者至少有3人，除素和其奴与素和敕俟伏外，素和匹于堤亦应为公爵。“素和匹于堤”前残11字，显示其兼任的官职至少有三项，这是其地位较高的反映。结合《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的记载，可知《南巡碑》中“平昌公素和其奴”前所缺3字应为“平（评、录）尚书”。据姚薇元考证，素和氏本为白部鲜卑之裔^①。素和氏人物自北魏初年即见于史载，道武帝时期的材官将军和突是一员名将^②，另一素和氏人物和跋地位更加显耀，是这一家族的代表人物。和跋家族“世领部落，为国附臣”，道武帝以之“为外朝大人，参军国大谋，雅有智算”，后历任龙骧将军、尚书、平原太守，先赐爵日南公，后改封定陵公，“太祖宠遇跋，冠于诸将”。因“好修虚誉，眩曜于时，性尤奢淫”而被杀，“遂诛其家”。^③看来和跋家族在北魏初年具有强大的政治经济实力，和跋被杀、家族被灭的真正原因应该是道武帝出于伸张拓跋氏皇权之需而对和跋家族的有意打击。这一事件可能在北魏统治集团内部引起不小震动，不过和跋家族人物并未被消灭干净。太武帝为和跋平反，其少子归于太武帝末年任使持节、冠军将军、雍城镇都大将、高阳侯。归“子度，袭爵。尚书都官郎、昌平太守”。^④和度应在文成帝时期任职，和归也有可能是在文成帝前期任职。《南巡碑》所见素和氏人物不排除包括和归及其诸子的可能，但更多地应是另一和氏人物和其奴之子弟。如上所述，和其奴是文成帝时期最高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但却只有其子和天受有简略的事迹见于记载：“天受，袭爵。初为内行令。太和

① 《北朝胡姓考·内篇三·内人诸姓》“和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77—80页。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天兴二年十二月辛亥，三年春正月戊午，四年十二月辛亥，五年正月戊子、辛卯诸条。

③ 《魏书》卷二八《和跋传》。

④ 《魏书》卷二八《和跋传附归、度传》。

六年，迁弩库曹下大夫。”^①这也是皇兴三年和其奴死后的事迹。不过和天受在文成帝时期已经入仕，因此不排除《南巡碑》所见素和氏人物中包括和天受的可能。史书所见素和氏人物实在太少，与他们在北魏政治中发挥的巨大作用相比，颇不相称，《南巡碑》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认识素和氏政治社会地位的基础。^②

《南巡碑》可见伊楼（伊）氏成员2人：内行内小伊楼诺，库部内阿[干]□□库兰（第1列）。库兰即平尚书事五大臣之一伊馘之子，中日学界对此有一致的判断。史载伊馘死于太安五年，其“子兰，袭[爵]，散骑常侍、库部尚书”^③。库部内阿干即库部尚书，内阿干亦即尚书。伊楼诺亦应是伊馘之子孙，即伊兰之弟或子侄。

据史籍记载，柔然人在文成帝时期的影响不小，但《南巡碑》所见柔然人却较少，仅有“征东大将军驸马都尉□□郡王茹茹常友”（第1列）及“扬烈将军内三郎灵开男茹茹命以斤”（第3列）二人。茹茹氏为柔然国姓，即郁久闾氏，孝文帝改为闾氏，亦为茹氏。陈连庆谓茹茹一名出现较晚，其称呼始于北朝末年^④，证之《南巡碑》，其说不确。窃以为太武帝与柔然征战，蔑称其为蠕蠕，实则本即茹茹，文成帝时大量茹茹人入魏仕宦，又

① 《魏书》卷二八《和跋传附天受传》。

② 按《和遼墓志》载其为“朔州广牧黑城人也。其先轩黄之苗裔……世居玄朔”。（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六三，科学出版社，1956年）。此与《魏书》卷一《序纪》所载拓跋氏的渊源如出一辙，可证素和氏与拓跋氏先世有着密切的关系。志载和遼父头曾任“河北郡二千石”，其可信度无法判断。和遼入仕始于孝文帝迁都之后，孝昌二年（526）九月死于京师修民里，时年五十六。故和遼祖先不大可能与文成帝时期的名臣和其奴有关，而有可能是魏初和突、和跋之后。

③ 《魏书》卷四四《伊馘传附子兰传》。

④ 《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99—201页。

恢复茹茹之号。《魏书》卷五《高宗纪》载和平二年（461）“夏四月乙未，侍中、征东大将军、河东王闾毗薨”。时在文成帝南巡之后，因此《南巡碑》所载“征东大将军驸马都尉□□郡王茹茹常友”即河东王闾毗，碑文“郡王”前所缺即“河东”二字。太安二年（456）“九月辛巳（廿九，11.12），河东公闾毗、零陵公闾纥（兄弟）并进爵为王”^①。《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闾毗传》：“闾毗，代人。本蠕蠕人，世祖时自其国来降。毗即恭皇后之兄也。皇后生高宗。高宗太安二年，以毗为平北将军，赐爵河东公；弟纥为宁北将军，赐爵零陵公。其年，并加侍中，进爵为王。毗，征东将军、评尚书事；纥，征西将军、中都大官。自余子弟赐爵为王者二人，公五人，侯六人，子三人，同时受拜。所以隆崇舅氏，当世荣之。”据《魏书·高宗纪》及《南巡碑》，可知《魏书·闾毗传》所记闾毗军号征东将军并不准确，同样其弟纥为征西将军的记载亦不准确，二人所任分别应为征东大将军和征西大将军。结合《魏书》及《南巡碑》，可知闾毗（茹茹常友）在临终前之官爵为侍中、征东大将军、驸马都尉、河东王（河东郡王），他不仅是文成帝的舅父，而且还娶拓跋公主（文成帝姑母？）为妻。在《南巡碑》中没有见到郁久闾（闾）氏成员，表明柔然人闾氏当时确实是以茹茹为姓氏的，郁久闾氏在当时尚未使用或者暂时停用。

《南巡碑》可见“侍中特[进]车骑大将军□太子太保尚书太原王一弗步□□”及（残9字）“江乘男一弗阿伏真”（第1列）两位一弗氏成员。《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乙弗氏，后改为乙氏。”同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三年春正月壬午（初一，2.15），以车骑大将军、东郡公乙浑为太原王。”卷六《显祖纪》：和平六年五月“己酉（十七，6.26），以侍中、车骑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大将军乙浑为太尉、录尚书事”。史书所载乙浑的官爵与《南巡碑》一弗步□□一致，可证其人即乙浑。《南巡碑》显示，乙浑所任官职除了侍中、车骑大将军外，还有特进、太子太保、尚书，表明其在文成帝和平二年时已经拥有崇高而又独特的政治地位，这是其所以能够在献文帝初年弄权的前提^①。不过，《南巡碑》与史书记载又有矛盾扞格之处。《魏书》记乙浑于和平三年正月由东郡公进爵太原王，而《南巡碑》所载和平二年三月随驾官员名单中一弗步□□已经是太原王。这就有了两种可能：一是史书所记乙浑进爵的时间有误；一是《南巡碑》的刻凿不在和平二年三月南巡发生之初，而在和平三年正月乙浑进爵太原王之后，其中有些官员的官爵有后来追记的嫌疑。果如此，则乙浑政治地位的显赫要更早。一弗阿伏真于史书无考，当为乙浑或乙瓌之子弟，但非乙瓌或其子乾归^②。

《南巡碑》所见辽西常氏成员只有1人，即“平东将军选部尚书□□阳乐侯常伯夫”（第2列）。常伯夫为常诩之子，史书载其所任官职为散骑常侍、选部尚书，很可能他后来由散骑常侍迁任侍中，《南巡碑》所缺二字应为“侍中”。常英当时应该随文成帝南巡，其在《南巡碑》碑阴题名第2列前排的可能性较大。当然也不排除常英在朝负责留台事务而未跟随文成帝出巡的可能性。文成帝前中期，常氏成员在政治上颇为显赫，和平元年四月常太后去世，常氏家族的政治地位似乎并未因此受到多大影响，但从《南巡碑》来看，事实上当时常氏的影响力已比较有限。

① 关于乙浑专权状况的论述，参见：张金龙，《冯太后与乙浑专权》，《北魏政治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87—101页；〔日〕盐泽裕仁，《北魏冯太后第一次临朝の性格について》，《法政史学》第48号（1996）；〔韩〕金圣熙，《北魏文明太后之时代：以政治势力间的对立状况为中心》，《魏晋隋唐史研究》第7辑（2001）。

② 参见《魏书》卷四四《乙瓌传》及《附子乾归传》。

3. 北魏官僚集团中的高车（敕勒）人

(1) 斛律氏成员

高车（敕勒）人在文成帝时期北魏统治集团中的地位值得关注，影响最大的是斛律氏。《南巡碑》中可见斛律氏成员7人：斛律诺斗拔，斛律頌拔（第2列），武[毅]将军内三郎斛律莫烈，前将军内三郎钟离侯斛律羽都居，宁朔将军内三郎晋安子斛律出六拔（第3列），扬烈将军内三郎永宁男斛律西婁，武毅将军内三郎斛律伏和真（第4列）。斛律氏为高车大姓，孝文帝太和十六年（492）八月阳平王颐、陆叡所督征讨柔然的将领中即有领军将军斛律桓^①，孝文帝《吊比干文》碑阴题名中有“直閣武卫中臣高车部人斛律虑”^②，斛律金家族在北齐时期具有崇高的政治军事地位，影响巨大。高车斛律氏人物无一列于北魏史传，这就使得我们对于斛律氏在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情况知之甚少，《南巡碑》的有关资料就显得弥足珍贵。《北齐书》卷一七《斛律金传》：“朔州勅勒部人也。高祖倍侯利，以状勇有名塞表，道武时率户内附，赐爵孟都公。”斛律桓及《南巡碑》所见之斛律氏成员当即斛律倍侯利或其族人之后。《南巡碑》可见多达七位斛律氏成员（可能并非全部），表明这一家族在当时的北魏政治中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从可考任职情况看，斛律氏成员全都担任禁卫武官内三郎，可知他们对北魏禁卫军权的影响较大。《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所载太和前《职员令》中，有专门的高车羽林、虎贲系统禁卫武官，正是高车（敕勒）人在北魏禁卫军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反映。^③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卷四〇《陆叡传》，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二七《北魏一·孝文吊比干墓文》，北京市中国书店，1985年。

③ 参见：张金龙，《文成帝〈南巡碑〉所见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

斛律氏在文成帝时期统治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主要原因当然是斛律氏属于外戚阶层。《比丘尼统慈庆墓志》：“尼俗姓王氏，字钟儿，太原祁人。……年廿有四，适故豫州主簿、行南顿太守恒农杨兴宗。……于时宗父坦之出宰长社，率家从职，爰寓豫州。值玄瓠镇将汝南人常珍奇据城反叛，以应外寇，王师致讨，掠没奚官。遂为恭宗景穆皇帝昭仪斛律氏躬所养恤，共文昭皇太后有若同生。太和（477—499）中，固求出家，即居紫禁。”正光五年（524）四月病故，终年八十六岁，“追赠比丘尼统”。^①据志文所载其终年推算，王钟儿生于太武帝太延五年（439）。《魏书》卷六《显祖纪》：天安元年（466）“九月，刘彧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悬瓠内属”。卷六一《常珍奇传》：“为刘骏司州刺史，亦与薛安都等推立刘子勋。子勋败，遣使驰告长社镇请降。显祖遣殿中尚书元石为都将，率众赴之。……事定，以珍奇为持节、平南将军、豫州刺史、河内公。……珍奇虽有虚表，而诚款未纯。岁余，征其子超，超母胡氏不欲超赴京师，密怀南叛。时汝、徐未平，元石自出攻之。珍奇乘虚于悬瓠反叛，烧城东门，斩三百余人，虏掠上蔡、安城、平舆三县居民，屯于灌水。石驰往讨击，大破之。会日闇，放火烧其营，珍奇乃匹马逃免。其子超走到苦城，为人所杀。小子沙弥囚送京师，刑为阉人。”可知常珍奇叛魏在献文帝皇兴元年（467）底二年初。据此，则王钟儿被掠没为奚官奴在皇兴二年初，当时已年近三十岁。王钟儿入宫为奴后，“遂为恭宗景穆皇帝昭仪斛律氏躬所养恤”，《比丘尼统慈庆墓志》的这一记载显示，献文帝初年时太武帝太子、文成帝之父拓跋晃的妃子斛律氏仍然健在。当然，斛律氏在整个文成帝时期也是在皇宫生活的，她的家族兄弟子侄有众多成员在北

^①《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九。按此志明载“征虏将军、中散大夫、领中书舍人常景文，李宁民书”，在北魏墓志中最为独特。

魏统治集团任职便不足为奇了。我们不清楚拓跋晃是否还有其他王妃，如果有，文成帝时期是否还健在？如果没有，则斛律氏实际上就成了文成帝时期后宫中一位十分重要的人物。按理说在文成帝生母郁久闾氏被赐死后，斛律氏就成了文成帝母辈中最亲近的人了，虽然文成帝乳母常氏因养育之功以及与文成帝有着深厚的“母子”之情而被尊为皇太后，但她与皇室并无实际上的亲缘关系。而斛律氏却与当朝皇帝之父——被尊为恭宗景穆皇帝的拓跋晃有夫妻关系，对景穆帝的尊崇是文成帝皇位合法性的基石，当然景穆帝之妻受尊重也就在情理之中了。据《魏书》卷一三《皇后列传·序》记载，太武帝以后北魏后宫制度基本完备，左右昭仪仅次于皇后，在皇帝嫔妃中地位最高。文成帝母亲郁久闾氏在拓跋晃妃嫔中似无名位，而斛律氏很可能就是拓跋晃的嫡妻。

《南巡碑》与《比丘尼统慈庆墓志》的结合考察，使我们对文成帝时期的北魏政治又加深了一重认识，发现了前所未知的高车人斛律氏家族成员作为外戚而在当时政治中的重大影响。事实上，当北齐名将斛律金高祖倍侯利于北魏道武帝时期“率户内附，赐爵孟都公”，到孝文帝时期斛律桓担任禁卫长官领军将军（或中领军）以及斛律虑担任禁卫武官直閤武卫中臣，北魏禁卫武官系统有专门的高车虎贲羽林系统，在在显示高车人在北魏政治中的特殊地位。文成帝《南巡碑》的发现以及对《比丘尼统慈庆墓志》相关记载的重新认识，使得高车人在北魏政治中的作用更进一步清晰起来。

（2）其他家族成员

《南巡碑》可见乙旃（叔孙）氏成员4人：左卫将军内都幢将福祿子乙旃惠也拔，[左]卫将军内阿干太子左卫帅安昊子乙旃阿奴，内行内小乙旃伏洛汗，内行内小乙旃俟[俟]（第1列）。《魏书》卷二九《叔孙建传》：“父骨，为昭成母王太后所养，与

诸皇子同列。”按王太后本广宁王氏，为乌桓部酋之女^①。叔孙建是协助拓跋珪建国的主要功臣之一，也是魏初名将；其子叔孙俊则是明元帝最为倚重的亲信大臣，封安成王。文成帝时诸乙旃当即王太后养子骨之后，为叔孙建、俊之同族。从乙旃惠也拔在文成帝时担任禁卫长官内都幢将来看，此族仍属拓跋氏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南巡碑》中还见到掌握东宫禁卫军权的乙旃阿奴，在孝文帝《吊比干文》碑阴题名中有直阁武卫中臣乙旃阿各仁、乙旃应仁及武骑侍郎乙旃侯莫干^②，可见孝文帝时乙旃氏仍然颇有势力。从北魏建国到孝文帝时期的政治舞台上，乙旃氏无疑是极为活跃的贵族家族，是禁卫军权的主要担当者之一^③。《南巡碑》所见四位乙旃氏成员所任官职皆属禁卫武官，高车国姓中亦有乙旃氏^④，高车人是北魏禁卫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他们出于高车部族的可能性颇大^⑤。

① 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外篇·东胡诸姓》“王氏”条，第254—256页。

② 《金石萃编》卷二七《北魏一·孝文吊比干墓文》。

③ 唐长孺认为：“拓跋族及附从部落人组成禁卫军、远征军以及边防军或内地驻防军，统率军队的主将照例是拓跋宗室贵族，下属各级政权也都是本族或附从部落人组成。”（《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90页）对北魏军队构成的这一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但对军队主将成分的判断却不够准确。其实，北魏时期（前期）统率军队的主将也是拓跋族及附从部落人，此类事例甚多，不胜枚举。仅就禁卫军而论，其主将也并非完全是拓跋宗室贵族。

④ 《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其“三曰乙旃氏”。

⑤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内篇一·宗族十姓》“叔孙氏”条：“可知乙旃氏本高车种类，西部鲜卑中早有此氏。魏初命姓，以叔父之胤为乙旃氏，可藉证托跋氏源出西部鲜卑，其种本杂有丁令（即高车）也。”（第23—24页）又可参见：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高车·乙旃氏”条，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81—182页。

《南巡碑》中可见斛骨（胡）氏2人：宁南将军殿中尚书曰（日）南公斛骨乙莫干（第1列），骧威将军内三郎斛骨〔呈〕羯（第3列）。斛骨氏为拓跋鲜卑帝室十姓之一，也是高车大姓之一，这是拓跋鲜卑早期与高车部落种族融合的体现。《显祖嫔侯骨氏墓志》：“显祖献文皇帝第一品嫔侯夫人墓志铭：夫人本姓侯骨，其先朔州人，世酋部落。其远祖之在幽都，常从圣朝，立功累叶。祖侯万斤，第一品大酋长。考伊莫汗，世祖之世，为散骑常侍，封安平侯。又迁侍中、尚书，寻出镇临济，封日南郡公。孝文皇帝徙县伊京，夫人始赐为侯氏焉。”^①斛骨乙莫干即侯骨伊莫汗，其女后嫁献文帝为第一品嫔。显祖嫔侯骨氏死于宣武帝景明四年（503），“春秋五十三”，则文成帝和平二年南巡时她的年龄是十一岁，估计当时尚未嫁给太子拓跋弘。《魏书》所见斛骨（胡）氏人物只有孝文帝时期任司卫监的胡泥^②。《显祖嫔侯骨氏墓志》及文成帝《南巡碑》使我们了解到斛骨氏在北魏前期现实政治中的存在。从斛骨乙莫干官殿中尚书、爵日南公的情况判断，斛骨氏在当时北魏政治中还有着重要的影响。目前所知三位斛骨氏人物全都担任禁卫武官，而高车人是北魏禁卫军的重要来源之一，因此他们出于北魏建国之初道武帝降服的迁居漠南的高车部族的可能性应该更大。

在《南巡碑》中，还有四位出身于三个高车家族的人物，即：内行内小吐伏卢大引（第1列），散骑（残8字）尚书汝南公袁纥尉斛（第2列），内三郎袁纥退贺拔，鹰扬将军北部折纥真宣道男泣利儻但（第4列）。《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吐伏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一。

② 《魏书》卷八九《酷吏·胡泥传》。

卢氏，后改为卢氏。”^①卷一〇三《高车传》：“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吐卢氏，三曰乙旃氏……”。同书卷三四《卢鲁元传》：“卢鲁元，昌黎徒河人也。曾祖副鸠，仕慕容垂为尚书令、临泽公。祖父并至大官。”卢鲁元是太武帝时期最高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任至侍中、征北大将军、太保（太子太保？）、录尚书事，“世祖贵异之，常从征伐，出入卧内”，死于太平真君三年（442）。“子统，袭爵。少子内，给侍东宫，恭宗深昵之，常与卧起同衣。父子有宠两宫，势倾天下。内性宽厚，有父风，而恭顺不及。正平初，宫臣伏诛，世祖以鲁元故，唯杀内，而厚抚其兄弟。统以父任，侍东宫。世祖以元舅阳平王杜超女，南安长公主所生妻之。车驾亲自临送，太官设供具，赐赉以千计。高宗即位，典选部、主客二曹。兴安二年（453）卒。”可知吐伏卢氏与帝室亦有姻亲关系。《南巡碑》所见内行内小吐伏卢大引当即卢鲁元之后，为其孙辈的可能性很大（内、弥娥或其兄弟之子）。作为高车十二姓之一的吐伏卢氏大概先归附慕容鲜卑，居于辽东，后燕时期得到重用，北魏征服后燕，吐伏卢氏归魏。袁纥氏为高车大姓，是高车主要部族之一。《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其种有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袁纥部原游牧于漠北，北魏建国之初被征服，迁徙于漠南地区。同书卷二《太祖纪》：“（登国）五年（390）春三月甲申，帝西征，次鹿浑海（在今蒙古国后杭爱省沃勒吉特东南鄂尔浑河之东），袭高车袁纥部，大破之，虏获生口、马牛羊二十

^① 姚薇元认为吐伏卢氏即豆卢氏，本姓慕容氏（《北朝胡姓考·内篇三·内人诸姓》“卢氏”条，第95—100页）。

余万。”孝文帝时有高车酋帅袁纥树者反叛之事发生^①，足见袁纥部在漠南高车中拥有独特的地位。^②《南巡碑》有“宣威将军□大□令□[纥]莫成”（第6列），[纥]或即纥，故此人也可能出于袁纥氏。袁纥尉斛为散骑常侍、尚书、汝南公，官、爵都颇高，表明袁纥氏成员在当时不仅担任内三郎一类警卫武官，而且还在朝廷担任要职。泣利僂但当出于高车泣伏利氏。

文成帝时期漠南高车具有强大的影响，北魏朝廷与之保持着良好关系。《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高宗时，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绕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会车驾临幸，莫不忻悦。”明乎此，高车人在文成帝时期统治集团中占有重要地位也就不难理解了。

4. 北魏统治集团中的汉族官吏

除了外戚常氏及阉宦林金闾、贾爱仁、张益宗、张天度外，毛法仁是文成帝时期地位较高影响较大的汉族官吏。《南巡碑》碑阳有“安南将军南郑公毛□[仁]”，碑阴题名有“散骑常侍安南将军[尚]书羽真南郡公毛法仁”（第2列）。毛法仁为荥阳阳武人，其父毛脩之在北魏太武帝平定统万时由赫连夏入魏，初任

①《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后高祖召高车之众随车驾南讨，高车不愿南行，遂推袁纥树者为主，相率北叛，游践金陵。都督宇文福追讨，大败而还。又诏平北将军、江阳王继为都督讨之，继先遣人慰劳树者。树者人蠕蠕，寻悔，相率而降。”（参见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继传》，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澄传》）据同书卷七下《高祖纪下》，时在太和二十二年八月。

②按袁纥部为唐代北方重要民族回纥之祖先，《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回纥，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轮车，元魏时亦号高车部，或曰敕勒，讹为铁勒。”其部落有袁纥、薛延陀等十五种，“皆散处碛北”，其中“袁纥者，亦曰乌护，曰乌纥，至隋曰韦纥。其人骁强，初无酋长，逐水草转徙，善骑射，喜盗钞，臣于突厥”。

吴兵将军、领步兵校尉，迁散骑常侍、前将军、光禄大夫，因其“能为南人饮食，手自煎调，多所适意”而为太武帝所重用，“进太官尚书，赐爵南郡公，加冠军将军。常在太官，主进御膳”。“迁特进、抚军大将军、金紫光禄大夫”，“太延二年，为外都大官”。毛法仁“高宗初，为金部尚书，袭爵。后转殿中尚书，加散骑常侍”。^①毛脩之是北魏太武帝时期最受重用的南方人士，以其掌握的烹饪技能及不二忠心而为太武帝所器重，他与崔浩、李顺、李孝伯等成为太武帝朝最受重用的汉人大臣。毛法仁在文成帝时期也受到高度重视，历任掌财政的金部尚书及掌禁卫的殿中尚书，在其死后追赠为王。《南巡碑》碑阴题名中毛法仁所任尚书应即殿中尚书，“羽真”则显示其在朝臣中的地位独特。本传载“法仁言声壮大，至于军旅田狩，唱呼处分，振于山谷”，正反映了他政治地位之高，也是其所任殿中尚书掌禁卫军职能的体现。刊布者所公布的碑文中毛法仁的爵位是：碑阳为“南郑公”，碑阴为“南郡公”。对照史传，毛修之爵南郡公而为其子法仁所袭，又毛法仁死赠南郡王，则毛法仁之爵位应为南郡公而非南郑公。

《南巡碑》可见“散骑常□□□□□ [太] 子少保仪曹尚书扶风公李真奴”（第2列），李真奴即李诩。《魏书》卷四六《李诩传》：“李诩，字元盛，小名真奴，范阳人也。”“高宗即位，诩以旧恩（太武帝时以中书助教博士“入授高宗经”）亲宠，迁仪曹尚书，领中秘书，赐爵扶风公，加安东将军，赠其母孙氏为容城君。……出为使持节、安南将军、相州刺史。”结合《南巡碑》，可知从文成帝即位到和平二年，李诩一直在朝担任仪曹尚书领中秘书的要职。根据传文，碑文残阙部分可以得到补充，应为：散骑常侍安东将军太子少保仪曹尚书扶风公李真奴。

^①《魏书》卷四三《毛脩之传》及附传。

《南巡碑》可见“散骑常侍征东将军光〔禄〕□□〔勋卿〕中山公杜丰”（第2列），杜丰当出于外戚杜氏家族。明元密皇后杜氏为太武帝生母，其兄杜超及其家族成员在太武帝后期受到重用，文成帝初年杜氏有两人封王，超从弟遗正常死亡，遗长子元宝则“以谋反伏诛，亲从皆斩，唯元宝子世衡逃免”。“时朝议欲追削超爵位，中书令高允上表理之。后兖州故吏汲宗等以道儒（杜超子）遗爱在人，前从坐受诛，委骸土壤，求得收葬。书奏，诏义而听之。赠散骑常侍、安南将军、南康公，谥曰昭。世衡袭遗公爵。”^①看来杜元宝谋反事件是一起冤案，虽然他的家人只有一人逃免，但仍然留了一条后路。《南巡碑》所见杜丰很可能就是杜世衡，杜氏为魏郡邺人，中山公的爵位亦合乎情理。如果这一推断不误，则到和平二年时杜氏冤案已经得到平反。

《南巡碑》碑阳有“前将军鲁阳侯韩道仁”，碑阴题名有“宁〔朔将军〕□□〔范〕阳子韩天爱”、“内行内小韩□生”（第1列），“鲁阳侯韩道仁”（第2列）。韩道仁为韩延之与淮南王女之子。韩延之为南阳赭阳人，明元帝泰常二年（417）由后秦投奔北魏，“以延之为虎牢镇将，爵鲁阳侯”，“又以淮南王女妻延之，生道仁”。道仁“袭父爵，位至殿中尚书，进爵西平公”。^②可知韩道仁后来担任了极为重要的殿中尚书之职并且进爵西平公，不过在和平二年随文成帝南巡时他还未获得这样的政治地位。韩天爱、韩□生应为韩延之之孙，即韩措（延之前妻罗氏所生）或韩道仁之子。

《南巡碑》可见“左卫将军南部折纥真平棘子李敷”（第4列），李敷为李顺长子。李顺在太武帝前期是非常受重用的汉人

①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杜超传附传》。

② 《魏书》卷三八《韩延之传》、《韩道仁传》。

大臣，后为太武帝所杀^①。顺从父弟孝伯在太武帝后期及文成帝前期颇受宠幸，地位较高，史称“孝伯体度恢雅，明达政事，朝野贵贱，咸推重之”^②。《魏书》卷三六《李敷传》：“真君二年（441），选入中书教学。以忠谨给事东宫。又为中散，与李诜、卢遐·度世等并以聪敏内参机密，出入诏命。敷性谦恭，加有文学，高宗宠遇之。迁秘书下大夫，典掌要切。加前军将军，赐爵平棘子。后兼录南部。迁散骑常侍、南部尚书、中书监，领内外秘书。袭爵高平公。朝政大议，事无不关。”和平二年文成帝南巡时正是李敷“兼录南部”之时^③。

《南巡碑》可见“[中]济阳男孔伯恭”（第2列），其人于史可考。《魏书》卷五一《孔伯恭传》：“魏郡邺人也。父昭，始光初，以密皇后亲，赐爵汝阴侯，加安东将军。徙爵魏县侯，迁安南将军。昭性柔旷，有才用。出为赵郡太守，治有能名。征拜光禄大夫，转中都大官，善察狱讼，明于政刑。迁侍中，镇东将军、幽州刺史，进爵鲁郡公。和平二年卒，谥曰康公。长子罗汉，东宫洗马。次伯恭，以父任拜给事中。后赐爵济阳男，加鹰扬将军。出为安南将军、济州刺史，进爵城阳公。人为散骑常侍。”据此可知，文成帝南巡时孔伯恭的官爵为鹰扬将军、给事中、济阳男。孔昭与太武帝生母密皇后的关系不得而知，孔伯恭虽可归入外戚阶层，但文成帝时期已比较疏远，其升迁有外戚因素，但影响大概不大，至少杜氏家族受打击时孔昭家并未受牵连。

《南巡碑》可见“内三郎张仆兰”（第4列）、“□□军三郎

①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②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和平二年“五月癸未，诏南部尚书黄卢头、李敷等考课诸州”。可知李敷在南巡返京后即迁任南部尚书。

幢将张圻比”（第5列）两位张姓成员，史书中不见其名，他们应是魏初名臣张袞后代。上谷沮阳人张袞是北魏建国前后道武帝拓跋珪的主要汉人谋士之一，其孙白泽，“高宗初，除中散，迁殿中曹给事中，甚见宠任，参与机密”；白泽弟库，“库长子兰，累迁龙骧将军、行光州事”。^①《南巡碑》中的内三郎张仆兰很可能就是张兰。三郎幢将张圻比有可能是张袞之孙张陵（袞次子度之子）或其兄弟。

见于《南巡碑》碑阴题名有可能为汉人但无法确考者还有：宁朔将军内行令永平子胡墨田（第1列），内行内小卫道温（第1列），（残10字）尚书东口公黄卢头（第2列），绥远将军中书给事李何思，厉威将军内三郎封平吴，骁骑将军给事武安子任玄通，威远将军都长史给事中高平男杨丑頹，鹰扬将军给事〔驰鱼〕男杨思福，骁骑将军给事新安子赵腾，轻车将军内三郎泰昌男赵三月（第3列），奋武将军内三郎赵道生（第4列）。这些人出于汉族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其出于氐、羌、高丽等族的可能性。

总的来看，在《南巡碑》碑阴题名所见文成帝时期的朝廷官吏中，汉族出身者所占比例较小，且政治地位不是太高，地位较高者则多与皇室有直接或间接的姻亲关系，往往其父祖几代入仕北魏，已有较强的政治基础。这种情况与从史籍中得到的有关汉人在当时政治中地位的认识相差不大，表明汉人官吏在北魏文成帝时期的统治集团中处于劣势，是属于被支配的阶层，他们往往需要通过皇室姻亲联姻等方式才有可能进入统治集团上层，从而对政治发挥有效的作用。

在文成帝《南巡碑》中人数最多的家族有：直勳（拓跋氏、秃发氏）20人，素和氏11人，独孤氏8人，斛律氏7人，步六孤氏

^①《魏书》卷二四《张袞传》及附传。

5人，尉迟氏5人，乙旃氏4人。在出身于约八十余个家族的一百八九十位随驾官吏中，近三分之一的官吏出身于十分之一的家族，如果考虑到这些家族成员所担任的职务的重要性，则其在文成帝时期统治集团中的地位和影响就更加突出了。直懃代表了宗室和源贺家族，素和氏是和其奴家族，独孤氏是刘尼家族，步六孤氏是陆丽家族，尉迟氏是尉眷家族。结合有关史籍记载，可知他们正是拥戴文成帝即位的功臣，是文成帝时期参与最高政治决策的主要成员，而《南巡碑》碑阴题名则向我们进一步展示了这些家族成员在当时的任职状况，表明他们在统治集团中家族实力雄厚，具有强大的力量。乙旃氏在文成帝时期的情况，史书几乎没有记载，《南巡碑》碑阴题名则显示自明元帝以来有着重大影响的叔孙氏家族在当时仍然是最高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斛律氏在文成帝时期的情况完全不见于史籍的记载，《南巡碑》碑阴题名提供了全新的信息，对认识文成帝时期的统治集团构成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突破，结合已知墓志，可以确知这一家族地位的上升是因其为外戚。斛律氏在北齐政治舞台上是一个极具影响力的家族，其地位的形成与北魏末年以来的政治变故有关，同时也与文成帝以来斛律氏在北魏朝政中的影响有关。《南巡碑》中常氏家族只见到一人，茹茹氏有二人，表明在文成帝前期有巨大影响的这两家外戚在文成帝后期正在走向衰微。乙弗氏有二人，虽然有一定影响，但家族实力比较有限。《南巡碑》碑阴题名使我们对文成帝时期的外戚和阉官的地位有了更多的了解。就外戚而言，除了可补充斛律氏的资料外，韩氏及杜氏、孔氏的资料进一步印证了史书的记载。由于阉官宗爱在太武帝末年至文成帝即位前夕两度弑帝，文成帝即位之初对宗爱及其党羽进行了严厉惩治，阉官势力遭受了沉重打击，文成帝时期阉官对政治的影响应该微乎其微或者说几乎不再存在。然而从《南巡碑》碑阴题名中得到了不同的认识，阉官是文成帝时期一个重要的政治阶层，是

统治集团的重要构成部分。显然，文成帝初年对宗爱及其党羽的惩治并不是对整个阉宦阶层的毁灭性打击，而仅仅局限于一定的范围，文成帝时期阉宦阶层仍然得到重用，他们在政治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三章

文成帝时期的社会政治状况



一、佛教复兴与寺窟兴建

文成帝于公元452年十月戊申（初三，10.31）即皇帝位，同年十二月乙卯（十一，1.6），即宣布恢复被其祖父太武帝所毁灭的佛法，规定：“今制诸州郡县，于众居之所，各听建佛图一区，任其财用，不制会限。”^①由于不久前北魏太武帝残酷毁灭佛教，虽然颁布了复兴佛教的诏令，但当时隐藏起来的佛教僧侣还是心有余悸，不敢大张旗鼓地进行弘法活动。这从佛教史传的两则纪事可见一斑：

释僧周：魏虏将灭佛法，……乃与眷属数十人共入寒

^①《魏书》卷五《高宗纪》。太武帝所废罢的史官制度也在文成帝时期得到恢复，不过时间较晚。和平元年（460）六月，“崔浩之诛也，史官遂废，至是复置”（《高宗纪》）。

山，山在长安西南四百里，溪谷险阻，非军兵所至，遂卜居焉。……其后寻悔，诛灭崔氏，更兴佛法。伪永昌王镇长安，奉旨将更修立，访求沙门。时有说寒山有僧，德业非凡，王即遣使征请。周辞以老疾，令弟子僧亮应命出山。……弟子僧亮，姓李，长安人，受业于僧周。初，永昌王请僧，无敢应者，咸以言佛法初兴，疑有不测之虑。亮曰：“像运寄人，正在今日。若被诛剪，自身当之。如其获全，则道有更振之期。”又僧周加劝，于是随使至长安。未至之顷，王及民人扫洒街巷，比室候迎。王亲自拄道，接足致敬，亮为陈诚祸福，训示因果，言约理诣，和而且切。听者悲喜，各不自胜，于是修复故寺，延请沙门。关中大法更兴，亮之力也。^①

释志道（412—484）：学通三藏，尤长律品，何尚之钦德致礼，请居所造法轮寺。先时，魏虏灭佛法，后世嗣兴，而戒授多阙。道既誓志弘通，不惮艰苦。乃携同契，十有余人，往至虎牢，集洛、秦、雍、淮、豫五州道士，会于引水寺。讲律明戒，更申受法，伪国僧禁获全，道之力也。^②

这两则纪事反映了北魏平城、洛阳两京以外两处重要的佛教中心佛法复兴的情况。僧周及其弟子僧亮的事迹表明，以长安为中心的关中佛教僧侣在北魏朝廷兴复佛法诏令颁布后仍心有余悸，对于接受镇守长安的关中军政长官永昌王仁的邀请，从逃亡的寒山

①〔梁〕释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卷一一《习禅·释僧周传》，中华书局，1997年。从上下文义来看，此传谓“更兴佛法”者仍为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当然是不准确的，但其所记僧周及其弟子僧亮的事迹应该还是可信的。

②《高僧传》卷一一《明律·释志道传》。

出山到长安弘法是有很大顾虑的，毕竟太武帝对关中佛教采取的毁灭性打击也就发生在五、六年前。释僧周以老疾而辞，理由应该是正当的，但也不排除忧虑自身性命的因素。不过，作为有影响的佛教高僧，为复兴佛法尽力也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他派遣弟子僧亮“应命出山”，为关中佛教的复兴发挥了巨大作用。释志道虽为河内人，但他并未生活在北方，而应该是在南朝京师建康法轮寺^①。也就是说，释志道在北魏文成帝初年复兴佛法诏令颁布后，带领僧侣十余人从刘宋京师建康北上，来到河洛重镇虎牢，并召集关河地区“洛、秦、雍、淮、豫五州道士，会于引水寺”，大弘佛法，使北魏河洛地区佛法得以迅速复兴。值得注意的是，太武帝灭佛时逃亡南朝境内的佛教僧侣似乎并无返回北方弘法的情况。他们并未积极响应北魏朝廷复兴佛法的号召，当缘于其对北魏统治者毁灭佛法的失望、仇恨等因素，前不久北魏太武帝灭佛造成的巨大恐惧心理尚未消除，对文成帝是否真心复兴佛法必定存在很深的疑虑。当然，南朝境内佛教的兴盛也使他们流连忘返、乐不思蜀。

史载佛法恢复后，“往时所毁图寺，仍还修矣”。不久又“诏有司为石像，令如帝身”。“兴光元年（454）秋，敕有司于五级大寺内，为太祖已下五帝，铸释迦立像五，各长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十五万斤。”^②和平（460—465）初年，释昙曜为沙门

^① 按北魏兴复佛法正当南朝宋文帝末年孝武帝初年，其时何尚之（382—460）在朝担任尚书令（《宋书》卷六六《何尚之传》）。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献文“兴皇元年，敕于五级太寺为太祖已下五帝铸释迦佛五躯，各长丈六，用赤金二十五万斤”（《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中华书局，1994年，第82册，第673页）。按此段文字显系抄录《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的有关记载（转引自《广弘明集》卷二《归正篇一之二》的可能性更大），且将文成帝误为献文帝，兴光元年误为兴皇元年（北魏献文帝有年号皇兴，而无兴皇）。

统，时“昙曜白帝，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①佛教寺院的修复以及佛像的兴建与石窟的开凿，应是文成帝时期最主要的公共工程，从今天所能见到的云冈石窟的规模来看，当时的佛教工程估计花费了大量的民力和经费。^②诸州郡县所建佛像当由地方财政支出，而京师所造“如帝身”之石像（即京城西武州塞所开凿的五窟石佛像）以及在五级大寺内为太祖已下五帝所铸赤金释迦立像，规模宏大，无疑都是由国家财政支出的。从当时的国家财政状况来看，政府无须加重民众负担即可承担佛教工程的费用。《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难，收获珍宝，府藏盈积。和平二年（461）秋，诏中尚方作黄金合盘十二具，径二尺二寸，镂以白银，钿以玫瑰，……其年冬，诏出内库绫绵布帛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文成帝时期开凿云冈石窟的工程量史无记载，宣武帝至孝明帝时期开凿龙门石窟的情况可作一旁证。《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景明初，世宗诏大长秋卿白整准代京灵岩寺石窟，于洛南伊阙山为高祖、文昭皇太后营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顶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斩山二十三丈。至大长秋卿王质，谓斩山太高，费功难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中尹刘腾奏为世宗复造石窟一，凡为三所，从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己前，用功八十万二千三百六十六。”按北齐太府寺所统有甄官署令、丞，“甄官署，又别领石窟丞”（《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北魏时期有专门的山窟署，《徐渊墓志》谓其“宣武皇帝□□□□□宇悟遼眇启用旷野将军石窟署丞”（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62页）云云可证。据此推测，北魏石窟署应该设令、丞之职。据太和二十三年《职员令》，旷野将军第九品上，“诸署令六百石已上者”亦为第九品上，“诸署令不满六百石者”为从九品上。石窟署令很可能属于六百石以上者。

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

这表明经过北魏前期几代的掠夺积累，文成帝时北魏国库中财宝充盈，储积颇为丰富，足够开窟造像之需。^①

需要指出的是，文成帝拨乱反正，纠正了太武帝的灭佛政策，但是太武帝崇道的政策并未因此而改变。文成帝和献文帝均曾亲登道坛接受符箓而成为道教徒：兴光元年（454）“二月甲午（廿七，4.10），（文成）帝至道坛，登受图箓”^②；天安元年（466）三月“辛亥（廿四，4.24），（献文）帝幸道坛，亲受符箓”^③。

二、赦与法

1. 大赦与曲赦

文成帝时期曾多次实施大赦和曲赦，具体情形如下^④：

“正平二年（452）十月戊申（初三，10.31），即皇帝位于永安前殿，大赦，改年（兴安）。”

兴安二年（453）八月戊戌（廿八，10.16），诏曰：“朕

① 关于文成帝时期佛教的复兴以及沙门统昙曜时代北魏佛教的盛况，日本学者塚本善隆有颇为详实的考察，参见：《沙門統曇曜とその時代》，《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弘文堂書房，1942年，第133—164页。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④ 《魏书》卷五《高宗纪》。

以眇身，纂承大业，惧不能宣慈惠和，宁济万宇，夙夜兢兢，若临渊谷。然即位以来，百姓晏安，风雨顺序，边方无事，众瑞兼呈，不可称数。又于苑内获方寸玉印，其文曰‘子孙长寿’。群公卿士咸曰‘休哉’！岂朕一人克臻斯应，实由天地祖宗降祐之所致也。思与兆庶共兹嘉庆，其令民大酺三日，诸殊死已下各降罪一等。”

兴光元年（兴安三年，454）“二月甲午（廿七，4.10），帝至道坛，登受图箓；礼毕，曲赦京师，班赏各有差”。“秋七月庚子（初五，8.14），皇子弘生。辛丑（初六，8.15），大赦，改年。”

太安元年（兴光二年，455）三月己亥（初八，4.10），诏曰：“今始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庙，又于西苑遍秩群神。朕以大庆飨赐百僚，而犯罪之人独即刑戮，非所以子育群生，矜及众庶。夫圣人之教，自近及远。是以周文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化苟从近，恩亦宜然。其曲赦京师死囚已下。”“夏六月壬戌（初二，7.2），诏名皇子曰弘，曲赦京城，改年。”

二年“二月丁巳（初一，2.22），立皇子弘为皇太子，大赦天下”。十月“甲午（十二，11.25），曲赦京师”。

四年九月“辛亥（初十，10.3），太华殿成。丙寅（廿五，10.18），飨群臣，大赦天下”。

五年“三月庚寅（廿三，5.10），曲赦京师死罪已下”。

“和平元年（460）春正月甲子朔（初一，2.8），大赦，改元。”

“六年春正月丙申（初二，2.13），大赦天下。”

时 间	赦	背 景
452年十月戊申	大赦，改年（兴安）	即皇帝位于永安前殿
453年八月戊戌	诸殊死已下各降罪一等	于苑内获方寸“子孙长寿”玉印
454年二月甲午	曲赦京师，班赏各有差	帝登道坛受图箓
454年七月辛丑	大赦，改年（兴光）	皇子弘生
455年三月己亥	曲赦京师死囚已下	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庙，又于西苑遍秩群神
455年六月壬戌	曲赦京城，改年	诏名皇子曰弘
456二月丁巳	大赦天下	立皇子弘为皇太子
456十月甲午	曲赦京师	
458九月丙寅	大赦天下	九月辛亥，太华殿成
459年三月庚寅	曲赦京师死罪已下	
460年正月甲子	大赦，改元	
465年正月丙申	大赦天下	

文成帝时期改年号四次，其中三次大赦，一次曲赦。即位改年号是历代皇帝的惯例，并无特别之处。皇子弘出生及为其命名皆行改元，则比较特别，这与当时的政局有关。文成帝是以太武帝皇长孙的名义而被以禁卫长官为主体的朝臣拥立为皇帝的，其父拓跋晃虽曾被立为太子并监国多年，但他后来却因为与太武帝政见、信仰不同而被处死，由于史书所讳，其罪名不得而知，但处以死罪必定有谋反大逆之类罪名。太武帝后来虽有悔意，但毕竟并没有为他正式平反。从宗爱杀拓跋翰而立拓跋余的情况来看，应该说当时太武帝诸子无疑属于皇位继承人首选阵营，或者

说至少也与皇长孙拓跋濬（文成帝）具有相当的被选择权。文成帝即位时年纪较小，很盼望有一个皇子作为皇位继承人以打消其他宗室诸王对皇位的觊觎心理。正因如此，当被诛宗室永昌王仁遗妾官奴婢李氏生子并自称是与文成帝野合而怀孕，北魏当权者常太后以及文成帝经过一番调查便认可了这一说法。常太后作为文成帝的保母，其太后名分及家族地位均来自于对文成帝的抚养和保护之功，文成帝皇位的稳定是其权力地位的基石，无疑她要想方设法巩固文成帝的皇位，而文成帝皇权的加强也急需得到更多协助。李氏的做法可谓适逢其会，它正好迎合了常太后与文成帝急需皇位继承人以助其正名的政治需要。因此，北魏朝廷对皇子弘之出生给予了极大的期望，其出生后进行改元大赦，希望他的出生能够进一步光大帝业；为其命名亦要进行改元并“曲赦京城”，希望天下太平安定。当然就整个文成帝时期的大赦、曲赦而论，主要目的是为了借机缓和社会矛盾，尽可能消除反叛因素，达到社会稳定的目的。文成帝时期一共举行了六次曲赦，其中五次明确都是以京师地区为范围的，京师地区死罪以下的罪囚中有不少应该从事官府劳役，估计是一个比较大的数字。这些罪犯中除了一般的刑事犯外，更多的应该是被诛罪臣的家属以及战争中的俘虏等，他们原本是北魏统治阶层的成员，或者是敌对阵营统治阶层的成员。这种情形与常太后和文成帝的经历颇有相通之处。常太后就是在北魏灭北燕占领辽西后迁徙至北魏京师平城的，原本应当属于官奴婢身份，因缘时会而进入北魏后宫成为文成帝乳母，并最终成为皇太后。文成帝在其父拓跋晃被处死后估计也受到牵连，可能与常太后一起还成为官奴婢。因此，文成帝时期的多次曲赦京师可能还与常太后与文成帝的经历有关，他们对身陷囹圄但并未真正犯罪者是能够理解并赋有同情心的。另外，当时京城地区的治安形势比较严峻，也是北魏朝廷多次进行曲赦的一个重要原因。兴光元年（454）九月，“闭都城门，大

索三日，获奸人亡命数百人”^①。次年三月、六月文成帝便接连颁布了两次曲赦令，应该与这一背景有关。

2. 法律修订

在增修宽政的同时，文成帝又制定法令加强对民众的控制，如“太安四年（458）春正月丙午朔（初一，1.31），初设酒禁”。^②史谓“高宗初，仍遵旧式。太安四年，始设酒禁。是时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讼，或议主（王）政。帝恶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酿、沽、饮皆斩；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③。由此可见，酒禁之设乃是因为“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讼，或议主（王）政”，表明在文成帝统治的前期社会经济状况比较良好，出现了连年丰收的局面，以至于民间有余粮可以酿酒，社会上出现了酗酒现象以及由此导致的诉讼案件。人们在酒后甚至议论国政，成为一种不稳定的因素，这引起了文成帝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的高度关注，酒禁之律便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制定颁布的。

文成帝时期“又增律七十九章，门房之诛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④。毫无疑问，当时的北魏法律是极为残酷的。源贺曾两次上书对当时的严酷法律提出修订意见。文成帝初前期，源贺在朝任征北将军、殿中尚书、给事中，封西平王。《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是时，断狱多滥，贺上书曰：“案律：谋反之家，其子孙虽养他族，追还就戮，所以绝罪人之类，彰大逆之辜；其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③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④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为劫贼应诛者，兄弟子姪在远，道隔关津，皆不坐。窃惟先朝制律之意，以不同谋，非绝类之罪，故特垂不死之诏。若年十三已下，家人首恶，计谋所不及，愚以为可原其命，没入县官。”高宗纳之。

文成帝中后期，源贺“出为征南将军、冀州刺史，改封陇西王”^①。史载“和平（460—465）末，冀州刺史源贺上言：‘自非大逆手杀人者，请原其命，谪守边戍。’诏从之”^②。《源贺传》对此有详细记载：

贺上书曰：“臣闻：人之所宝，莫宝于生全；德之厚者，莫厚于宥死。然犯死之罪，难以尽恕，权其轻重，有可矜恤。今劲寇游魂于北，狡贼负险于南，其在疆场，犹须防戍。臣愚以为自非大逆、赤手杀人之罪，其坐赃及盗与过误之愆应入死者，皆可原命，谪守边境。是则已断之体，更受全生之恩；徭役之家，渐蒙休息之惠。刑措之化，庶几在兹。《虞书》曰‘流宥五刑’，此其义也。臣受恩深重，无以仰答，将违阙庭，豫增系恋，敢上瞽言，唯加裁察！”高宗纳之。以后入死者，皆恕死徙边。久之，高宗谓群臣曰：“源贺劝朕宥诸死刑，徙弃北番诸戍，自尔至今，一岁所活殊为不少，生济之理既多，边戍之兵有益。卿等事朕，致何善意也？苟人人如贺，朕治天下复何忧哉！顾忆诚言，利实广矣。”群臣咸曰：“非忠臣不能进此计，非圣明不能纳此言。”

①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据上文有关考证，源贺于和平四年由冀州刺史入朝担任太尉，则其有关刑罚制度改革的上言应在和平四年以前。

由此可见，文成帝末年接受源贺的建议而废除了一些严酷的法律条文，这使得北魏法制文明程度有所提高，甚至可以说，文成帝时期北魏王朝的政治文明比此前三朝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之所以如此，与北魏王朝结束大规模的兼并战争而转入和平统治轨道不无关系。源贺的建议同时也适应了北魏政府为了结束与柔然之间的战争局面而加强北镇防卫急需大量戍边兵员的现实需要。尽管北魏的灭亡与六镇之乱有很大关系，但约七十年之后的事，不能说与“恕死徙边”之法的实施有必然联系。事实上，这一法律的实施，不仅使得大量犯罪之人免于死亡的境地，也的确充实了北魏的边防力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可以说是一举两得、两全其美之事，应该予以充分的肯定。^①

三、社会经济

1. 轻徭薄赋政策

文成帝在统治中特别重视民众的赋税负担问题，多次颁布诏

^① 强烈批评北魏统治者的王夫之对此亦给予一定程度的肯定，他说：“源贺请减过误入死罪者充卒戍边，拓跋潜从之，而奖贺曰‘一岁所活不少’，是也。”不过他又对源贺的建议提出了强烈的批评：“又曰‘增兵亦多’，则乱政也，拓跋氏自此而衰矣。……贺之说，塗饰以为两得，而不知其绥国之神气以响于衰也。后世免死充军，改流刑为金伍，皆祖贺之术，而建之为法；行之未久而武备坠，盗贼夷狄横行而无与守国，夫亦见拓跋氏之坐制于六镇而以亡也乎！”（《读通鉴论》卷一五《宋孝武帝三》，中华书局，1998年，第440页。）王夫之从强烈的民族意识现实关怀和人道精神出发批判文成帝的这一举措，其出发点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从当时北魏历史实际考虑显然过于严苛。王夫之之所以发此议论，是因其认为北魏亡于六镇之乱，而六镇戍守制度的健全则与文成帝接受源贺建议实施“恕死徙边”的法律规定有关。

令以减轻民众负担，公开宣布实行轻徭薄赋的统治政策。兴安二年（453）正月“癸未（初九，2.3），诏与民杂调十五”^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先是太安（455—459）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将与除之。尚书毛法仁曰：“此是军国资用，今顿罢之，臣愚以为不可。”帝曰：“使地利无穷，民力不竭，百姓有余，吾孰与不足。”遂免之。未几，复调如前，至是（显祖即位）乃终罢焉。于是赋敛稍轻，民复赡矣。

这一政策的制定情况，还见于同书卷一五《昭成子孙·常山王素传》：

后拜内都大官。高宗即位，务崇宽征，罢诸杂调。有司奏国用不足，固请复之。惟素曰：“臣闻‘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帝善而从之。

由此可见，北魏统治集团曾就“罢诸杂调”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最后由文成帝作出了减轻民众负担的决定。这一政策的颁布时间，史书记载有出入，比较而言，应以兴安二年正月癸未更为可信，《魏书·食货志》“太安中”应为兴安中。从《食货志》的记载来看，虽然文成帝颁布了取消杂调的政策，但执行情况并不理想。事实的确如此，这从文成帝多次所颁减轻民众负担的诏令便可体会出来。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太安四年（458）五月壬戌（十九，6.16），诏曰：“朕即阼至今，屡下宽大之旨，蠲除烦苛，去诸不急，欲令物获其所，人安其业。而牧守百里，不能宣扬恩意，求欲无厌，断截官物以入于己，使课调悬少，而深文极墨，委罪于民。苛求免咎，曾不改惧。国家之制，赋役乃轻；比年已来，杂调减省。而所在州郡，咸有逋悬，非在职之官绥导失所，贪秽过度，谁使之致？自今常调不充，民不安业，宰民之徒，加以死罪。申告天下，称朕意焉。”

太安五年九月戊辰（初三，10.15），诏曰：“夫褒赏必于有功，刑罚审于有罪，此古今之所同，由来之常式。牧守莅民，侵食百姓，以营家业，王赋不充，虽岁满去职，应计前逋，正其刑罪。而主者失于督察，不加弹正，使有罪者优游获免，无罪者妄受其辜，是启奸邪之路，长贪暴之心，岂所谓原情处罪，以正天下？自今诸迁代者，仰列在职殿最，案制治罪。克举者加之爵宠，有愆者肆之刑戮，使能否殊贯，刑赏不差。主者明为条制，以为常楷。”

冬十有二月戊申（十五，460.1.23），诏曰：“朕承洪业，统御群有，思恢政化，以济兆民。故薄赋敛以实其财，轻徭役以纾其力，欲令百姓修业，人不匱乏。而六镇、云中、高平、二雍、秦州，遍遇灾旱，年谷不收，其遣开仓廩以赈之。有流徙者，谕还桑梓。欲市余他界，为关傍郡，通其交易之路。若典司之官，分职不均，使上恩不达于下，下民不贍于时，加以重罪，无有攸纵。”

和平二年（461）春正月乙酉（廿八，2.23），诏曰：“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为政之弊，莫过于此。其一切禁绝，犯者十足以上皆死。布告天

下，咸令知禁。”

以上记载显示，文成帝曾多次下诏强调轻徭薄赋政策的执行对于巩固统治的重要性，而地方行政长官对朝廷的这一政策采取了消极抵抗的办法，他们“求欲无厌，断截官物以入于己，使课调悬少，而深文极墨，倭罪于民”。也就是说，如果按照文成帝俭省杂调的制度征收赋税，是完全可以保证国家正常的财政收入的，但“罢诸杂调”的政策颁布后地方官却将正常的赋税收入加以截留，中饱私囊，减少了国家正常的财政收入。不仅如此，他们又通过做假账等手段将未能完成赋税的责任推到民众身上。更为恶劣的是，地方官还与富商大贾相互勾结，在征收赋调之际“逼民假贷”以“要射时利”，不言而喻，地方官当然也从中大渔其利，结果造成了“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的严重局面，威胁到北魏王朝的统治。从文成帝的诏令来看，他是想通过实行轻徭薄赋的政策，“欲令物获其所，人安其业”，“欲令百姓修业，人不匱乏”。但由于地方官的统治存在诸多问题，虽然他多次强调要严加惩处，但收效大概甚微。尽管如此，统治者的一再强调应该还是能够起到警示作用，地方官的贪婪因而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抑制或有所收敛。

文成帝提倡轻徭薄赋的前提是，北魏政府在北方统一、大规模战争结束以后对其领土上的广大民户普征赋税徭役。轻徭薄赋是在控制广大民众的基础上实施的，因此文成帝时期也特别重视对编户齐民的控制。史载薛野睹“高宗初，召补羽林。迁给事中，典民籍事，校计户口，号为称职。赐爵顺阳子”^①。从文成帝多次强调轻徭薄赋来看，当时广大民众的负担是极为沉重的，除了要承担国家的赋役杂调征发外，还要承受地方官以及富商大

^① 《魏书》卷四四《薛野睹传》。

贾的盘剥，有时甚至是官商勾结而侵害民众。州郡长官在任上“侵食百姓，以营家业”，以致“王赋不充”。不仅如此，他们还把不能完成赋调的责任转嫁于百姓，使百姓在遭受双重剥削的同时还要受到地方官违法行为的侵害。在大规模战争结束后，如何使广大民众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政府得到必需的赋役收入，也就是说，使民众在纳税服役的同时还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产生活，而不致因剥削过重激起暴力反抗，是摆在北魏统治者面前的一项艰巨任务，文成帝的轻徭薄赋诏令在一定意义上便体现了北魏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文成帝在社会经济方面的政策取得了较大的成效，《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自太祖定中原，世祖平方难，收获珍宝，府藏盈积。和平二年（461）秋，诏中尚方作黄金合盘十二具，径二尺二寸，镂以白银，钿以玫瑰，其铭曰：“九州致贡，殊域来宾，乃作兹器，错用具珍。锻以紫金，镂以白银，范围拟载，吐耀含真。纤文丽质，若化若神，皇王御之，百福惟新。”其年冬，诏出内库绫绵布帛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四年春，诏赐京师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终其身。

由此可见，到文成帝后期北魏国库充裕，财政状况颇为良好。《食货志》将其归结为道武帝至太武帝时期半个世纪的战争掠夺，这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但实不尽然。北方统一以后统治的巩固，特别是文成帝休养生息政策的得当，使得社会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并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北魏地方政府因而能够比较顺利地为民户中征发赋税以充实国库。文成帝初年所面对的不是富裕的财政状况，而是虚耗的国力，当时出现的富裕状况主要得益

于适宜的政策。从古代史家对文成帝政绩的评价中也可以体会到这一点。北齐魏收、北宋司马光对文成帝分别有如下的评价：

世祖经略四方，内颇虚耗。既而国衅时艰，朝野楚楚。高宗与时消息，静以镇之，养威布德，怀辑中外。自非机悟深裕，矜济为心，亦何能若此！可谓有君人之度矣。^①

初，魏世祖经营四方，国颇虚耗，重以内难，朝野楚楚。高宗嗣之，与时消息，静以镇之，怀集中外，民心复安。^②

毫无疑问，他们的评价是中肯而适当的，文成帝能够担当起这种评价。

2. 民力使用

文成帝统治时期最大的民力使用应该是石窟开凿，此外则很少进行大规模调动民众兴建宫殿等公共工程的活动。见于史书记载的政府工程兴建仅有四次，即^③：

兴安二年（453）二月“乙丑（廿二，3.17），发京师五千人穿天渊池”。

同年七月，“筑马射台于南郊”；“九月壬子（十三，10.30），阅武于南郊”^④。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史臣曰》。

② 《资治通鉴》卷一三〇《宋纪十二》明帝泰始元年五月条。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④ 和平三年“十有二月乙卯（初九，463.1.14），制战陈之法十有余条。因大雉耀兵，有飞龙、腾蛇、鱼丽之变，以示威武”（《魏书》卷五《高宗纪》）。此次阅兵当在南郊马射台举行。

太安四年（458）三月丙辰（十二，4.11），“起太华殿”；九月“辛亥（初十，10.3），太华殿成”。^①

和平二年（461）三月，“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给事中郭善明性多机巧，欲逞其能，劝高宗大起官室。允谏曰：“臣闻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始建都邑。其所营立，非因农隙，不有所兴。今建国已久，官室已备，永安前殿足以朝会万国，西堂温室足以安御圣躬，紫楼临望可以观望远近。若广修壮丽为异观者，宜渐致之，不可仓促。计斫材运土诸杂役须二万人，丁夫充作，老小供饷，合四万人，半年可讫。古人有言：‘一夫不耕，或受其饥；一妇不织，或受其寒。’况数万之众，其所损废，亦以多矣。推之于古，验之于今，必然之效也。诚圣主所宜思量。”高宗纳之。

由此可见，高允的建议被文成帝采纳，文成帝一朝近十四年间仅见到这几次小规模使用民力的现象即证实了这一记载。文成帝一朝尽量不使用民力，更不滥征民力为政府工程服役，这种情况在北魏历代统治者中也是独一无二的。文成帝不仅自己这样做，而且还规定地方官也不得擅自征召民众服役。和平四年（463）三月乙巳^②，诏曰：“朕宪章旧典，分职设官，欲令敷扬治化，缉熙

① 《魏书》卷九一《术艺·蒋少游传》：“初，高宗时，郭善明甚机巧，北京宫殿，多其制作。”按郭善明等“制作”的“北京宫殿”当即太安四年三至六月所修太华殿。

② 按本年三月无乙巳，四月初一（5.4）为乙巳日，此处所记时间有误。

庶绩。然在职之人，皆蒙显擢，委以事任，当厉己竭诚，务省徭役，使兵民优逸，家给人贍。今内外诸司、州镇守宰，侵使兵民，劳役非一。自今擅有召役，逼雇不程，皆论同枉法。”对于出现劳损民力的事及时反省并予以革除。同年七月壬午（初九，8.9），诏曰：“朕每岁以秋日闲月，命群官讲武平壤。所幸之处，必立宫坛，靡费之功，劳损非一。宜仍旧贯，何必改作也。”文成帝还专门下诏对于因饥寒而被卖为奴婢的良家子息及时赎还为良民。同年八月壬申（三十，9.28），诏曰：“前以民遭饥寒，不自存济，有卖鬻男女者，尽仰还其家。或因缘势力，或私行请托，共相通容，不时检校，令良家子息仍为奴婢。今仰精究，不听取赎，有犯加罪。若仍不检还，听其父兄上诉，以掠人论。”^①这三条诏令颁布于和平四年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更深层次的背景并不明晰，但无疑表达了文成帝对以前劳民伤财的习惯做法进行反省和改革的愿望。

3. 社会救助

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文成帝还采取开仓赈恤或减免赋税的政策措施，相关情况如下^②：

兴安元年（452）十二月“癸亥（十九，453.1.14），诏以营州蝗，开仓赈恤”。

太安三年（457）“十有二月，以州镇五蝗，民饥，使使者开仓以赈之”。

和平四年（463）“冬十月，以定、相二州陨霜杀稼，免民田租”。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五年“二月，诏以州镇十四去岁虫、水，开仓赈恤”。

同年“闰〔四〕月戊子（二十，6.10），帝以旱故，减膳责躬。是夜，澍雨大降”。

文成帝还下诏实行敬老措施，对于京师地区的古稀老人，决定由官府进行供养。和平“四年春三月乙未（廿一，4.24），赐京师民年七十以上太官厨食，以终其年”^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载国库珍宝充盈之后又记：和平“四年春，诏赐京师之民年七十已上太官厨食，以终其身”。这表明文成帝决定实行养老政策的前提是国家良好的财政状况。

文成帝的敬老主张还与他从小就受到儒家思想的影响有关。文成帝所重用的大臣中有不少年事已高，典型者如：功臣源贺（407—479），文成帝在位时期46—59岁^②；功臣陆丽之父陆俟（392—458），文成帝在位时期61—67岁^③；著名汉族士人高允（390—487），文成帝在位时期63—76岁^④；刁雍（390—484），文成帝时期63—76岁^⑤。和平三年（462）十月丙辰（初九，11.16），诏曰：

朕承洪绪，统御万国，垂拱南面，委政群司，欲缉熙治道，以致宁一。夫三代之隆，莫不崇尚年齿。今选举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处后，晚进居先。岂所谓彝伦攸叙者也！诸曹选补，宜各先尽劳旧才能。^⑥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③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

④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⑤ 《魏书》卷四〇《刁雍传》。

⑥ 《魏书》卷五《高宗纪》。

这一政策可能对鲜卑贵族子弟有所抑制，因为当时他们可以凭借父祖荫庇而迅速升进，汉族士人则没有这种优势，不仅入仕年龄大而且升迁速度慢。文成帝此诏可能就是试图改变这种状况的一个尝试。高允自太武帝时期被征入仕，任中书侍郎二十七年而不曾升迁，文成帝则迁其为中书令，也可以看作是他选官重视“劳旧才能”的体现。

太安四年（458）十月北巡阴山途中，文成帝看到“有故冢毁废”，遂下诏曰：“昔姬文葬枯骨，天下归仁。自今有穿毁坟陇者斩之。”这显然也是儒家思想的体现。文成帝接受儒家思想并影响其政治决策，在太安元年（兴光二年，455）春曲赦诏的颁布上有充分的体现。“太安元年春正月辛酉（廿九，3.3），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庙。”三月己亥（初八，4.10），诏曰：“今始奉世祖、恭宗神主于太庙，又于西苑遍秩群神。朕以大庆飨赐百僚，而犯罪之人独即刑戮，非所以子育群生，矜及众庶。夫圣人之教，自近及远。是以周文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家邦。化苟从近，恩亦宜然。其曲赦京师死囚已下。”^①

儒家思想对文成帝的影响还表现在，他以儒家的传统礼制为原则对北魏婚姻制度进行改革。和平四年（463）十二月辛丑（初一，12.26），诏曰：

名位不同，礼亦异数，所以殊等级，示轨仪。今丧葬嫁娶，大礼未备，贵势豪富，越度奢靡，非所谓式昭典宪者也。有司可为之条格，使贵贱有章，上下咸序，著之于令。

壬寅（初二，12.27），诏曰：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妇之义，三纲之首，礼之重者，莫过于斯。尊卑高下，宜令区别。然中代以来，贵族之门多不率法，或贪利财贿，或因缘私好，在于苟合，无所选择，令贵贱不分，巨细同贯，尘秽清化，亏损人伦，将何以宣示典谟，垂之来裔。今制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①

这是北魏建国近八十年来最高统治者第一次关注婚姻问题，强调要以儒家的纲常伦理来规范夫妇关系，使婚姻为达到贵贱有别、尊卑有序的社会秩序服务。这显示了北魏统治者开始接受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是拓跋鲜卑汉化史上的重要环节。据《魏书》卷四八《高允传》的记载可知，这一改革是文成帝接受高允上奏的结果。

四、地方统治

1. 地方治理与民众控制

文成帝比较重视监督地方官，为此他还在多次亲自巡察地方的同时派遣大臣对地方长官的政绩进行考察，督促其依法行政。和平二年（461）五月，下诏派遣“南部尚书黄卢头、李敷等考课诸州”^②。《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高宗时，牧守之官，颇为货利。太安初，遣使者二十余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辈循行天下，观风俗，视民所疾苦。诏使者察诸州郡垦殖田亩、饮食衣服、闾里虚实、盗贼劫掠、贫富强劣而罚之，自此牧守颇改前弊，民以安业。

鉴于地方官中违法者颇多，影响到北魏王朝的政治稳定，文成帝又采取了非常的监察手段来了解地方官的违法犯罪行为，史载当时“增置内外候官，伺察诸曹外部州镇，至有微服杂乱于府寺间，以求百官疵失”。并且制定了严苛的法律以打击官吏的贪赃枉法行为，规定“诸司官赃二丈，皆斩”。当然对地方官采取严厉的监察措施也造成了矫枉过正的后果，史称“其所穷治，有司苦加讯恻，而多相诬逮，辄劾以不敬”。^①尽管如此，总的来看文成帝对地方官的严格要求和加强监察的举措还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多年战争之后巩固北魏王朝对全国的有效统治发挥了积极作用。

就具体的统治状况而言，河内太守任城侯李洪之的治理有一定的典型性。《魏书》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河内北连上党，南接武牢，地险人悍，数为劫害，长吏不能禁。洪之至郡，严设科防，募斩贼者便加重赏，劝农务本，盗贼止息。”李洪之是用严刑峻法来促使河内郡治安状况得到改善的，史谓其“诛锄奸党，过为酷虐”。陇西王源贺任冀州刺史长达七年之久，其治理成效显著，却遭到当地“奸人”的诬陷，幸赖文成帝明察秋毫而得以免受冤枉。《魏书·源贺传》：

贺之临州，鞠狱以情，徭役简省。武邑郡奸人石华告沙门道可与贺谋反，有司有闻。高宗谓群臣曰：“贺诚心事国，朕为卿等保之，无此明矣。”乃精加讯检，华果引诬。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于是遣使者诏贺曰：“卿以忠诚款至，著自先朝，以丹青之洁而受苍蝇之污。朕登时研检，已加极法，故遣宣意。其善绥所莅，勿以器谤之言致损虑也。”贺上书谢。书奏，高宗顾谓左右曰：“以贺之忠诚，尚致其诬，不若是者，可无慎乎！”时考殿最，贺治为第一，赐衣马器物，班宣天下。贺上表请代，朝议以贺得民情，不许。

按冀州是北魏占领最早的地区之一，到文成帝统治时期已长达半个多世纪，尽管如此北魏政权在当地的统治仍然面临着不小的困难，地方长官的严酷自然不利于统治的稳定，但治理有方者也有可能遭遇诬陷等威胁。源贺笃信佛教，在冀州时大概与佛教界有密切的关系，这为“石华告沙门道可与贺谋反”提供了机会，但石华为何要诬告源贺，其确切的背景难以确知。源贺作为支持文成帝即位的元勋之一，文成帝首先想到的是他的忠诚并严加审讯诬告者，若是一般地方长官遇上此类情况，则很难洗刷罪名，罗织成狱的可能性极大。

太安元年（455）六月癸酉（十三，7.13），诏曰：

夫为治者，因宜以设官，举贤以任职，故上下和平，民无怨谤。若官非其人，奸邪在位，则政教陵迟，至于凋薄。思明黜陟，以隆治道。今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人，巡行州郡，观察风俗。入其境，农不垦殖，田亩多荒，则徭役不时，废于力也；耆老饭蔬食，少壮无衣褐，则聚敛烦数，匮于财也；闾里空虚，民多流散，则绥导无方，疏于恩也；盗贼公行，劫夺不息，则威禁不设，失于刑也；众谤并兴，大小嗟怨，善人隐伏，佞邪当途，则为法混淆，昏于政也。诸如此比，黜而戮之。善于政者，褒而赏之。其有阿枉不能自申，听诣使告状，使者检治。若信清能，众所称美，诬告以

求直，反其罪。使者受财，断察不平，听诣公车上诉。其不孝父母，不顺尊长，为吏奸暴，及为盗贼，各具以名上。其容隐者，以所匿之罪罪之。^①

这一诏书集中体现了文成帝对于如何搞好统治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或官民关系的认识。在文成帝看来，只有因宜设官、举贤任职，才能实现上下和平、民无怨谤。他把社会稳定、民众安居乐业作为统治的根本目标，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便是要选用贤能的官吏担任地方长官。因此，他派遣尚书穆伏真等三十多位朝廷官员外出巡察，检查地方长官的执政情况，并在诏书中对地方长官的行政工作提出了明确的高标准要求，对于不能搞好统治，致使出现力废、财匱、恩疏、刑失、政昏等弊政者，要“黜而戮之”。在这五条中，三条涉及经济问题，二条涉及司法问题。对于“善于政者”，则要“褒而赏之”，以使赏罚分明。

值得关注的是，文成帝在这一诏书中明确了地方长官实施弊政的具体表现，即：

“废于力”——“徭役不时”而致“农不垦殖，田亩多荒”；

“匱于财”——“聚敛烦数”而致“耆老饭蔬食，少壮无衣褐”；

“疏于恩”——“绥导无方”而致“闾里空虚，民多流散”；

“失于刑”——“威禁不设”而致“盗贼公行，劫夺不息”；

“昏于政”——“众谤并兴，大小嗟怨，善人隐伏，佞邪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当途”而致“为法混淆”。

这是对地方统治规律性的高度认识，是对北魏王朝建国以来统治地方经验教训进行总结的结果，无疑也是统一北方以来在地方治理方面由武力政治转向文治教化的标志。文成帝不仅对地方长官提出了高标准要求，而且还对派出的众多的巡察使者提出了具体的严格要求，对使者检查的相关环节也有具体的法律规定。文成帝时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民众反抗活动，便足以说明他对地方长官的严格要求以及实行轻徭薄赋政策对缓和地方局势、巩固地方统治是有积极效果的。

2. 镇压反抗

文成帝一朝，发生了六起反抗活动，北魏地方政府军或朝廷派遣的军队进行了镇压，具体情况如下^①：

兴安元年（452）十一月，“陇西屠各王景文叛，诏统万镇将南阳王惠寿讨平之”。

二年“十有二月，诛河间郑民为贼盗者，男年十五以下为生口，班赐从臣各有差”。

太安二年（456）二月，“丁零数千家亡匿井陘山，聚为寇盗，诏定州刺史许宗之、并州刺史乞佛成龙讨平之”。

和平元年（460）“二月，卫将军乐安王良督东雍、吐京、六壁诸军西趣河西，征西将军皮豹子等督河西诸军南趋石楼（今山西石楼县），以讨河西叛胡”。六月，“河西叛胡诣长安首罪，遣使者安慰之”。

二年十月，“博陵之深泽（治所在今河北深泽县东南二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十七里故城)、章武之束州(今地不详^①),盗杀县令,州军讨平之”。

三年六月,“诏将军陆真讨雍州叛氏仇儻等,平之”。

这是文成帝统治时期北魏全境发生过的所有民众反抗活动,其中四次为非汉族民众的反抗:一次是陇西屠各王景文的反叛,时外都大官于洛拔与南阳王惠寿受诏“督四州之众讨平之,徙其恶党三千余家于赵、魏”^②,看来这是一次规模较大的反抗活动。一次是并、定二州数千家丁零,属于晋末十六国以来在华北地区活动的丁零族群。一次是河西叛胡,河西胡人的反叛从北魏初年以来就连续不断,文成帝统治十五年只有一次反抗,表明河西地区的局势是比较稳定的。一次是雍州氏人的反叛,雍州地处南北交界地带,当地的氏人往往依违于南北朝两个政权之间以求得更大的生存空间,仇儻等的叛魏活动看来规模不大。除了陇西屠各以外,陆真参与了对另外三次少数民族反叛的镇压。《魏书》卷三〇《陆真传》:

高宗即位,……迁散骑常侍,选部尚书。时丁零数千家寇窃并、定,真与并州刺史乞伏成龙自乐平东入,与定州刺史许崇之并力讨灭。……寻迁安西将军、长安镇将,假建平公。胡贼帅贺略孙聚众千余人叛于石楼。真击破之,杀五百余人。是时,初置长蛇镇(在今陕西宝鸡县西北县功镇东南十里),真率众筑城,未讫,而氏豪仇儻等反叛,氏民咸应,其众甚盛。真击平之,杀四千余人。卒城长蛇而还。

^① 按章武郡时属冀州,其下辖束州县,“前汉属渤海,后汉属河间国,晋属。有束州城”(《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瀛州》)。东汉河间国在今河北献县东南。

^②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子洛拔传》。

仇儻的反叛无疑是北魏在氐人辖区筑城侵犯到他们的利益而引起的。

河间郑民为贼盗者以及深泽、束州发生的“盗杀县令”，应该是汉族民众的反叛，但其规模都很小。《大监刘阿素墓志》：“齐州太原人也。前使持节、齐州刺史刘无讳之孙，前太原太守刘颁之女。遭家不造，幼履宫廷，但志心儒质，蒙荣紫极，力宠其劳，赐官品一。春秋六十有七，（正光元年）秋八月卒于洛阳宫。”^①《大监刘华仁墓志》：“定〔州〕中山人也。故太原太守刘银之孙，深泽、北平二县令刘憇之女。家门倾覆，幼履宫廷，冥因有期，蒙遭苏门之业。禀性聪睿，忤怀晓就，志密心恭，蒙驰紫幄。积勤累效，款荣四纪，宠赏无愆之戾，赐官典稟大监。春秋六十有二，（正光二年）春正月卒于洛阳宫。”^②按刘阿素生于文成帝兴安三年（454），刘华仁生于和平元年（460），她们在幼年所遭遇的家难应即和平二年十月博陵深泽、章武束州“盗杀县令”的叛乱，其时被盗贼杀害的深泽县令当即刘华仁之父刘憇，刘阿素则应为刘憇之妹、华仁姑母。^③

此外，文成帝时期在关中地区还发生过地方官吏和汉族民众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九，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一。

③ 又，《傅姆王遗女墓志》：“勃海阳信人。□夫幽州当陌高字雒阳，官为深泽令，与刺史竞功亢衡，互相陵压。以斯艰蹇，遂入官焉。女质稟妇人，性粹贞固，虽离禁隶，执志弥纯，尤辨鼎和，是以著称。故显祖、文明太皇太后擢知御膳。”又历侍高祖幽皇后、世宗顺后及高太后，“超升傅姆焉，又赐品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四）从志文推知，其生年为太武帝太延五年（439），盗杀深泽、束州县令时二十三岁，被盗贼所杀的深泽县令亦有可能为王遗女之丈夫。据其墓志，其夫当陌高（？）是因“与刺史竞功亢衡，互相陵压”而被处死的。王遗女人官的时间当在献文帝前期，应该是在盗杀深泽县令或其后不久。这种情况至少说明，北魏在深泽这个多事之地的统治并不成功。

的反抗活动。《女尚书王僧男墓志》：“安定烟阳人。安定太守觥之孙，上洛太守那之子。地华泾陇，望带豪胄。男父以雄侠罔法，渡马招辜，由斯尤戾。唯男与母，伶丁荼蓼，独入宫焉。时年有六，……”^①按“地华泾陇，望带豪胄”显示，王氏为泾州大族，安定郡无烟阳县，当为泾阳之误。据志文所载其年龄，可知王僧男生于文成帝兴安三年（454），其六岁当文成帝太安五年（459）。上洛郡为北魏荆州治所，“太延五年置荆州，太和十一年改。治上洛城”^②。史书中并无当时上洛郡发生反叛的记载，此墓志可补传世文献之阙。《魏书》卷三三《张蒲传附孙灵符传》：“真君八年，补中书博士。和平（460—465）中，咸阳郡民赵昌聚党作逆，百姓骚动。诏灵符宣旨慰喻，民乃复业。”由于措施得当，这次反叛并未引起大的动荡。文成帝时期在河东地区也曾发生过反叛活动。高祐曾任中书侍郎，“以祐招下邵郡群贼之功，赐爵建康子”^③。按下文接着记“高宗末……显祖初”云云，则其事发生于文成帝时期^④。

以上情形表明，到了文成帝统治时期，北魏在其统治区域的统治已经非常稳定，比之以前的半个多世纪，局面已然改观，从几乎未发生汉族民众的反抗活动可以看出，广大的汉族民众居住地区已经完全接受了北魏王朝的统治，从而也就表明北魏王朝治理汉地的政策是符合时宜的，因而获得了成功。不仅如此，文成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五之二。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洛州》。

③ 《魏书》卷五七《高祐传》。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东雍州》“邵郡”条：“皇兴四年（470）置邵上郡，太和（477—499）中并河内，孝昌（525—527）中改复。”同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载“太和八年，……怀州邵上郡之长平、白水县”云云。从《高祐传》纪事来看，邵郡或邵上郡在文成帝时期就已设置，不得迟于皇兴四年。

帝时期统治集团内部的谋反叛逆活动也较少，文成帝初年的几起王公贵族被杀事件可能并非真正的反叛行为，而可能是对皇权有一定威胁的统治集团成员的镇压。可以确定的只有一例，即太安二年（456）六月的“羽林郎于判、元提等谋逆，伏诛”事件，^①应该是一次小规模的新鲜贵族出身的禁卫军低级将领的反叛事件。文成帝时期之所以很少发生反叛活动，与北魏太武帝在统一北方后实施的地方统治政策有关，当然也与文成帝实施的宽和的地方统治政策密不可分。

五、文成帝的出巡活动

1. 概况

文成帝曾多次外出巡察，这与他考察地方形势、缓和地方局势的政策有关。当然也还有其他更具体的原因。据《魏书》卷五《高宗纪》记载，文成帝的巡察活动具体情形可列表如下：

时 间		地 点·事 项
年	月、日	
兴安二年 (453)	五月乙酉至辛卯	行幸崞山
	七月辛亥至己巳	行幸阴山
	十一月辛酉至十二月甲午	行幸信都、中山，观察风俗 ^②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十二月，“诛河间郑民为贼盗者，男年十五以下为生口，班赐从臣各有差”。

续表

时 间		地 点·事 项
年	月、日	
兴安三年 (454)	六月丙寅至兴光元年(454)八月乙亥	行幸阴山
兴光元年 (454)	十一月戊戌至十二月庚辰	行幸中山、信都、灵丘温泉宫
太安元年 (455)	六月戊寅至甲申	畋于楼倪山
	七月丙辰至八月丁亥	行幸河西
太安二年 (456)	八月甲申至十月甲申	畋于河西
太安三年 (457)	正月壬戌至戊辰	畋于崞山
	五月庚申至己巳	畋于松山
	六月癸卯	行幸阴山
	八月至己亥	畋于阴山之北
太安四年 (458)	正月乙卯至三月丙辰	正月乙卯至广宁温泉宫；庚午(廿五, 2.24)至辽西黄山宫；二月丙子(初二, 3.2), 登碣石山观沧海；戊寅(初四, 3.4)南幸信都, 畋游于广川；三月丁未(初三, 4.2)观马射于中山 ^①
	六月丙申	畋于松山
	七月庚午至九月乙巳	行幸河西
	十月甲戌	北巡至阴山
太安五年 (459)	六月戊申	行幸阴山

① 在黄山宫游宴数日, 亲对高年, 劳问疾苦, 大飨群臣于山下, 班赏进爵各有差; 所过郡国赐复一年。

续表

时 间		地点·事项
年	月、日	
和平元年 (460)	七月壬午至九月庚午	行幸河西
和平二年 (461)	二月辛卯至三月辛巳	二月辛卯至中山，丙午（十四，3.21）至邺；又至信都 ^①
	七月壬午至〔九月〕丁丑	行巡山北
和平三年 (462)	二月癸酉	畋于崞山，观渔于旋鸿池
	六月庚申	行幸阴山
	七月壬寅	幸河西
和平四年 (463)	四月癸亥	幸西苑，亲射虎三头
	五月壬寅	行幸阴山
	八月丙寅至九月辛巳	畋于河西
和平五年 (464)	六月丁亥至九月辛丑	六月丁亥至阴山，七月壬寅至河西
和平六年 (465)	二月丁丑至三月乙巳	行幸楼烦宫

文成帝在位十三年半，外出“行幸”或巡察多达二十八次之多，年均二次。文成帝行幸次数虽多，但绝大多数行幸地与京师的距离都比较近。只有四次行程较远^②：

兴安二年（453）十一月辛酉（廿三，1.7）至十二月甲

① 所过皆亲对高年，问民疾苦；于灵丘南与群官仰射山峰并刊石勒铭；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所过郡国赐复一年。

② 以下见《魏书》卷五《高宗纪》。

午(廿六, 2.9), 南巡至信都、中山。

兴光元年(454)十一月戊戌(初五, 12.10)至十二月庚辰(十八, 455.1.21), 南巡至中山、信都, 返程途经灵丘温泉宫。

太安四年(458)正月乙卯(初十, 2.9)至三月丙辰(十二, 4.11)东巡及南巡, 经广宁温泉宫、辽西黄山宫, 登碣石山, 观沧海, 南幸信都, 畋游于广川, 观马射于中山。

和平二年(461)正月至三月辛巳(廿五, 4.20)南巡至中山、邺、信都, 返程途经灵丘南之山, 与群官仰射山峰, 刊石勒铭^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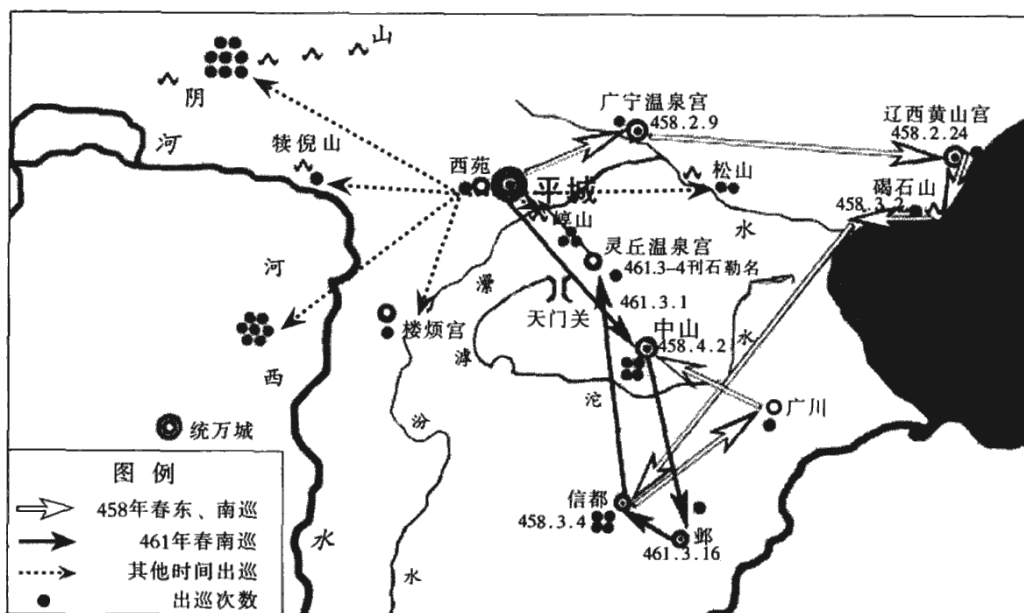
这四次巡察都到了中山(今河北定州市)、信都(今河北冀州市)二地, 这是文成帝远程巡察所最关注的地方。文成帝其他二十二次“行幸”之地包括:

地点	时 间
阴山(今内蒙古阴山山脉)	453年七月辛亥(十一, 8.30)至己巳(廿九, 9.17)
	454年六月丙寅(初一, 7.11)至八月乙亥(十一, 9.18)
	457年六月癸卯(廿五, 8.1)
	457年八月至己亥(廿二, 9.26)
	458年十月甲戌(初四, 10.26)
	459年六月戊申(十二, 7.27)
	462年六月庚申(十一, 7.23)
	463年五月壬寅(廿八, 6.30)
	464年六月丁亥(二十, 8.8)至九月辛丑(初五, 10.21)

① 按和平二年二月辛卯(初四, 3.1)文成帝大驾已至中山城, 则其从京师平城出发必在当年正月。

续表

地点	时 间
河西（黄河东 河之两岸地 带）	455年七月丙辰（廿七，8.25）至八月丁亥（廿八，9.25）
	456年八月甲申（初一，9.16）至十月甲申（初二，11.15）
	458年七月庚午（廿八，8.22）至九月乙巳（初四，9.27）
	460年七月壬午（廿二，8.24）至九月庚午（十一，10.11）
	462年七月壬寅（廿四，9.3）
	463年八月丙寅（廿四，9.22）至九月辛巳（初九，10.7）
	464年七月壬寅（初五，8.23）
崞山（在今山 西浑源县西麻 庄）	453年五月乙酉（十三，6.5）至辛卯（十九，6.11）
	457年正月壬戌（十二，2.21）至戊辰（十八，2.27）
	462年二月癸酉（廿二，4.7）
松山（在今河 北围场县东大 松树沟一带）	457年五月庚申（十二，6.19）至己巳（廿一，6.28）
	458年六月丙申（廿四，7.20）
楼倪山（在今 内蒙古土默特 右旗）	455年六月戊寅（十八，7.18）至甲申（廿四，7.24）
山北（在京师 平城之北？）	461年七月壬午（廿八，8.19）至八月（九月）丁丑（廿四，10.13）
西苑（在京师 平城西部）	463年四月癸亥（十九，5.22）
楼烦宫（在今 山西宁武县）	465年二月丁丑（十四，3.26）至三月乙巳（十二，4.23）



文成帝出巡地点、路线示意图

《魏书》卷三〇《宿石传》：

迁内行令。从幸苑内，游猎，石于高宗前走马，道峻，马倒殒绝，久之乃苏。由是御马得制。高宗嘉之，赐绵一百斤，帛五十匹，骏马一匹，改爵义阳子。尝从猎，高宗亲欲射虎。石叩马而谏，引高宗至高原上。后虎腾跃杀人。诏曰：“石为忠臣，鞅马切谏，免虎之害。后有犯罪，宥而勿坐。”赐骏马一匹，尚上谷公主，拜駙马都尉。

进行狩猎活动是文成帝出巡的重要目的之一。在二十八次出巡中明确进行狩猎者有七次，占四分之一，这表明狩猎经济在北魏经济生活中仍然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从出巡的时间及地域推测，其他没有明确记载狩猎的出巡不少也可能进行了狩猎活动。狩猎除了获取猎物以外，还可锻炼鲜卑武士的勇猛和果敢精神，有利于提高军队的战斗力和协同性，同时也是保持拓跋鲜卑尚武和崇

尚自然的民族精神不可或缺的环节。

2. 出巡目的地

(1) 阴山

文成帝一朝多次行幸阴山，其目的当包括这样几个方面：（1）阴山以南地区设有防御柔然的六镇等军镇，考察六镇军备及社会状况应是文成帝行幸阴山的重要目的。（2）明确记载在阴山田猎者虽然只有一次^①，但田猎应该仍是文成帝行幸阴山的不可忽视的目的之一。（3）阴山地区是北魏重要的畜牧业区域，文成帝行幸阴山无疑不能排除视察当地畜牧业状况的因素。（4）文成帝九次行幸阴山，有五次是六月份到达的，还有一次是在五月底，因此除了视察当地社会经济状况之外，到阴山避暑可能也是目的之一^②。（5）阴山地区驻牧的大量高车（敕勒）人是北魏防守北镇的主要力量之一，他们也为北魏军队不断提供兵员，同时还为北魏政府提供畜牧产品，因此安抚高车是文成帝行幸阴山的重要目的。这从《魏书》卷一〇三《高车传》的一则记事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高宗时，五部高车合聚祭天，众至数万。大会，走马杀牲，游绕歌吟忻忻，其俗称自前世以来无盛于此。会车驾临幸，莫不忻悦。”

太武帝即位后曾就先征讨赫连夏还是柔然的问题征求王公大

①《魏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三年（457）八月至己亥（廿二，9.26），“畋于阴山之北”。

②《宋书》卷九五《索虏传》：“其俗以四月祠天，六月末率大众至阴山，谓之却霜。阴山去平城六百里，深远饶树木，霜雪未尝释，盖欲以暖气却寒也。”何德章认为：“行幸阴山已由以前的政治经济活动演变为如同四月西郊祭天那样的朝庭仪典，《宋书·索虏传》所记‘阴山却霜’之俗，应是文成帝时期的情况。”（《“阴山却霜”之俗解》，《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11页）

臣的意见，北平王长孙嵩与平阳王长孙翰、司空奚斤等曰：“赫连居土，未能为患，蠕蠕世为边害，宜先讨大檀。及则收其畜产，足以富国；不及则校猎阴山，多杀禽兽，皮肉筋角，以充军实，亦愈于破一小国。”^①长孙嵩等人的话显示，阴山地区是当时北魏统治集团校猎的重要地方。北魏献文帝拓跋弘就是由身为官奴婢的母亲李氏在“兴光元年秋七月，生于阴山之北”^②，当时李氏应在阴山之北服役，其地当有北魏的官府手工业作坊或牧场，而后者可能性更大。献文帝以后，北魏皇帝已不常去阴山行幸。虽然献文帝的出生地就在阴山之北，但他一生却只行幸阴山三次：皇兴五年（471）“六月丁未（二十，7.23），行幸河西。秋七月丙寅（初十，8.11），遂至阴山。八月丁亥（初一，9.1），车驾还宫”^③。延兴二年（472）闰六月“戊午（初七，7.28），行幸阴山”。延兴三年七月“乙亥（初一，8.9），行幸阴山”。^④此外，献文帝率军征讨柔然时也曾路过阴山地区。孝文帝执政后只到过阴山地区一次：

（太和十八年，494）八月癸卯（初一，9.16），皇太子朝于行宫。甲辰（初二，9.17），行幸阴山，观云川。丁未（初五，9.20），幸阅武台，临观讲武。癸丑（十一，9.26），幸怀朔镇。己未（十七，10.2），幸武川镇。辛酉（十九，10.4），幸抚冥镇。甲子（廿二，10.7），幸柔玄镇。乙丑（廿三，10.8），南还。所过皆亲见高年，问民疾苦，贫窘孤老赐以粟帛。丙寅（廿四，10.9），诏六镇及御夷城人，年八

①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按当时献文帝为太上皇执掌国政，故“行幸”者应是献文帝，也有可能带孝文帝同行。

十以上而无子孙兄弟，终身给其廩粟；七十以上家贫者，各赐粟十斛。又诏诸北城人，年满七十以上及废疾之徒，校其元犯，以准新律，事当从坐者，听一身还乡，又令一子扶养，终命之后，乃遣归边；自余之处，如此之犯，年八十以上皆听还。戊辰（廿六，10.11），车驾次旋鸿池。庚午（廿八，10.13），谒永固陵。辛未（廿九，10.14），还平城宫。^①

孝文帝行幸阴山地区是他实现迁都计划的一个环节，显然已与射猎无关，不过从以上记载可以看出，在阴山地区有北魏的阅武台，以前北魏诸帝行幸阴山必定也要到阅武台“临观讲武”，这应是他们行幸阴山的一个重要目的。讲武的目的是为了检阅六镇地区军人的训练状况，同时向北方的柔然布威。从孝文帝的北巡还可推断，以前北魏诸帝行幸阴山，史书虽未明确记载他们到六镇地区巡察，但估计巡察六镇是他们行幸阴山的重要环节。随着北魏对中原汉地统治的加强，政治经济重心的南移，以及柔然威胁的减弱，阴山地区在北魏统治中的重要性逐渐下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献文帝以后北魏皇帝已不常到阴山行幸。此外，农业在北魏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农业赋税超过畜牧业、狩猎及战争掠夺而成为北魏国家的主要财源，阴山地区的经济地位也就开始急剧下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北魏统治者对阴山地区的兴趣大减，这也是他们不再行幸阴山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从正光四年（523）“夏四月，阿那瓌执元孚，驱掠畜牧北遁”^②的情况来看，直到孝明帝时期，阴山地区仍是北魏畜牧业的重要场所。

（2）河西

文成帝行幸河西最主要的目的应该也是考察河西牧场的生产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② 《魏书》卷九《肃宗纪》。

状况，并通过狩猎来充实京师供应，班赐群臣，阅武练兵，以提高将士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和平四年（463）八月丙寅（廿四，9.22），文成帝行幸并“畋于河西”，下诏曰：“朕顺时畋猎，而从官杀获过度，既殫禽兽，乖不合围之义。其敕从官及典围将校，自今已后，不听滥杀。其畋获皮肉，别自颁赆。”^①这与文成帝信仰佛教有关，不过也表明当时狩猎经济在北魏国民经济中地位的下降，围猎时的过渡滥杀可能已造成了传统狩猎区域禽兽的锐减，因而使得北魏统治者开始对过去的滥杀行为进行反思并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这种变化大约从太武帝晚期就已开始，《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车驾畋于山北，大获麋鹿数千头，诏尚书发车牛五百乘以运之。世祖寻谓从者曰：“笔公必不与我，汝辈不如马运之速。”遂还。行百余里而弼表至，曰：“今秋谷悬黄，麻菽布野，猪鹿窃食，鸟雁侵费，风波所耗，朝夕参倍，乞赐矜缓，使得收载。”世祖谓左右曰：“笔公果如朕所卜，可谓社稷之臣。”

按此事发生于太武帝晚期，一次畋猎可获麋鹿数千头，表明当时狩猎仍然在北魏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从古弼希望太武帝重视农业收获的言论以及太武帝的肯定评价可知，农业在北魏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正在上升。这与北方统一战争已经结束，北魏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社会需要实现转型的大背景有关。^①

(3) 中山、信都、辽西

位于中原腹地的中山、信都是文成帝最关注的地区，每次巡察中原汉地他都要到这两个地方。两地都是原后燕的政治中心，其中中山是后燕的都城，不过这些地区被平定已逾半个世纪之久，按说它们都已失去了原来的战略地位。然而，中山等地作为河北地区的核心地带，在北魏统治中原汉地方面地位重要，而象征意义尤为突出。不仅如此，以中山为中心的河北地区是北魏最主要的经济发达地区，对这一地区的考察了解无疑显得十分必要。^②不像他的父、祖，文成帝的足迹从未向南跨越黄河，表明他的关注点是在内政方面，而不是在对外开疆拓土方面。这与他的祖宗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明元帝在四面皆有敌国的情况下南巡，跨过黄河到达洛阳，并攻占了黄河中下游许多重要地方；太武帝在实现北方统一并稳定地占据黄河流域的同时，又率大军南下，长驱直入，一路挺进到长江北岸；而文成帝在北方统一已久且内政比较稳定的情况下仅南巡至邺城，尽管他一生从京师外出的次数不比他的祖宗少。中山和邺城作为十六国时期的都城在政治上具有象征意义，文成帝南巡到这些地方容易理解，但他每次南巡都要到信都，则比较独特，邺城他只到过一次，而信都与中山一样却是他四次必经之地。这其中的原因只有一个，因为信都

^① 日本学者前田正名认为：高宗时期畋猎的次数虽然比较多，但“几乎找不到将猎获的兽类赏赐臣僚的记载”，大概“这是由于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生活的汉化，狩猎已变成单纯显示威力、操练武术的机会”；“高宗时期以后，即进入五世纪后半期以来，拓跋部传统的畜牧、狩猎活动的‘遗风’已相当衰落，与世祖时期以前相比，情况迥然不同”。（《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等译，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274、275页）

^② 参见：劳榘，《北魏后期的重要都邑与北魏政治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

是他的皇后冯氏的祖籍地。文成帝每次出巡必定携冯皇后同行，到她的祖籍地拜谒应是议程中的事。从文成帝驾崩后冯皇后投火欲殉葬的情景推断，他们的夫妻感情应该是非常深厚的。

文成帝东巡海滨，是北魏诸帝中唯一的一次。文成帝东巡时期辽西归魏已逾二十年之久，当地的局势比较稳定，未见异常状况，故这次东巡的政治动机似乎不大，虽然文成帝也曾在“辽西黄山宫，游宴数日，亲对高年，劳问疾苦”，但只是象征性的举措。这次东巡于太安四年正月经广宁（今河北涿鹿）温泉宫而到辽西黄山宫（在今河北迁安市西），前一年“冬十月，将东巡，诏太宰常英起行宫于辽西黄山”。显然黄山宫是专门为这次东巡而兴建的。这次东巡，应该是文成帝与常太后、冯皇后一起出巡的，辽西是常太后的故乡，也是冯皇后的故乡（尽管她并未出生于此），这是常太后到故乡回访的一次举动，是文成帝到他这位恩重如山的乳母故乡拜谒的一次行动，也是到冯皇后祖先的故国考察巡游的一次活动。当然，东达碣石，刻石纪行也可以显示出北魏国力的强大。“亲对高年，劳问疾苦”，又可以显示出北魏最高统治者对民间疾苦的关注。

和平二年（461）春季的南巡是文成帝在位期间最后一次南巡，这次南巡留下了两篇名为《南巡颂》的文献，在文成帝历次南巡中最值得关注。

文成帝在到达冀州衡水之滨时举行了春禊仪式。最受文成帝器重的杰出的汉族士人高允撰写的《南巡颂》，文长达八百余字，是了解这次南巡特别是春禊仪式最重要的一篇文献。唐初许敬宗等编纂的《文馆词林》（残本）卷三四六《颂一六·礼部五·巡幸》收录后魏高允《南巡颂》一首，颂文有云：

维和平二年春二月辛卯（初四，3.1），皇帝巡狩，观于方岳，灵运之所钟也。克致太平，四海清一，兴礼乐以和百

姓，宣风化以协万邦。率土之人，莫不思仰皇恩，想望临幸者也。……整大驾，备万乘，因时而后举，清道而后行。皇太子抚军二官之官，率职而从。历中山，次于邺都。三月某日，东幸冀州，经始行宫于衡水之滨，因其野广平之势，率其土子来之人，同心响应，不日而就。遂御春服，等观台，眺川流之玩（远），洁品物之新，乐天气之和，悦人徒之盛，从容周览，悠然条（？）畅。于是群后四朝，岳牧来会，宗人致庆，殊方毕集，乃设大飧，以劳百官。……武艺之士，纵弓矢以肆其能；文藻之流，歌永言以呈其志。……夫帝王之兴，其义不同，或以干戈，或存揖让。我后以圣哲钦明，君临四海，播文教以怀远服，彰武功以怀不庭。是以荒遐慕义，宇内归心，执玉奉珍、贡其方物于门庭者，继轨而至，比之先代，于斯为盛。乃望秩山川，遍飧群神……礼成事毕，旋轸而还。所过郡国，皆亲对高年，存问孤寡，除不急之务，减田租之半，人年八十以上复其〔子〕一人。……王公卿士，咸以为宜彰盛美，勒之金石。遂铭功赞德于行宫之左，当四达之衢，播清风于不朽，垂高略于无穷。……^①

据《魏书》卷五《高宗纪》可知，二月辛卯（初四，3.1）是文成帝到达中山的时间。文成帝在中山停留十余天后，于丙午（十九，3.16）到达邺城，接着来到皇后冯氏的祖籍地信都。在信都停留的时间大概也在十天以上，然后向东到达冀州衡水之滨，临时兴建了行宫和观台，文成帝登观台检阅了随行部队的比武操练，举行了盛大的春禊仪式，外国使节及各地刺史镇将（主要应该是河北和南部州镇）也都来到这里拜见文成帝。从高允《南巡

^① 罗国威整理，《日藏弘仁本文馆词林校证》，中华局，2001年，第112—114页。

颂》来看，也有大量的当地民众参加了仪式，目睹年轻皇帝的风采。《高宗纪》所载“三月，刘骏遣使朝贡。舆驾所过，皆亲对高年，问民疾苦，诏民年八十以上，一子不从役”，与高允《南巡颂》“所过郡国，皆亲对高年，存问孤寡，除不急之务，减田租之半，人年八十以上复其〔子〕一人”可互相印证。而“执玉奉珍、贡其方物于门庭者”即包括刘宋孝武帝派来的使节。

在衡水之滨举行完春禊仪式后文成帝随即北上返回京师，路过灵丘之南某山时，文成帝与随行群官“仰射山峰”并“刊石勒铭”。《魏书》卷五《高宗纪》：

（和平二年）二月辛卯，行幸中山。丙午，至于邺，遂幸信都。三月，刘骏遣使朝贡。舆驾所过，皆亲对高年，问民疾苦。诏民年八十以上，一子不从役。灵丘南有山，高四百余丈。乃诏群官仰射山峰，无能逾者。帝弯弧发矢，出山三十余丈，过山南二百二十步，遂刊石勒铭。是月，发并、肆州五千人治河西猎道。辛巳，舆驾还宫。

按文成帝大驾此行所“刊石勒铭”者即是《南巡碑》，其碑额题名为“皇帝南巡之颂”，故此碑正规的名称应为《皇帝南巡之颂碑》。文成帝令随行群官仰射山峰，虽不清楚是否有物质奖励，但应该属于赌射或比赛之类。文成帝在当时是公开提倡并鼓励赌射的，史载和平二年冬“诏出内库绫绵布帛二十万匹，令内外百官分曹赌射”^①。《皇帝南巡之颂碑》碑文的作者很可能仍然是随驾巡幸的中书令高允。其碑阳残存文字有：

维和平二年岁在辛丑三月丁巳（初一，3.27）朔，□」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皇帝南巡，自定州至于邺都，所过郡国，」褻于衡水之滨，
〔尝〕射于广平之野。于时皇」宋〔遣〕使，庆□□〔报〕，
修聘问之义，贡殊方之□（珍），」滨，舞□□之舞，奏金石
之乐，乐成礼毕，」讴歌之声，野夫有击壤之欢〔焉〕。』
〔刃〕（仞？），兴安二年，尝〔拉射〕于此山，复……^①

《南巡碑》第2—6行所言，即是高允《南巡颂》中所述衡水之滨的春褻仪式，而此颂专门举出刘宋遣使，意在彰显北魏外交中刘宋所具有的特殊地位。

△文成帝南巡御射碑所在地，北魏后期酈道元有具体描述，《水经注》卷一一《滏水注》：

滏水自（灵邱）县南流入峡，谓之隘门，设隘于峡，以讥禁行旅。历南山，高峰隐天，深溪埒谷。其水沿涧西转，迳御射台南，台在北阜上。台南有御射石碑。南则秀嶂分霄，层崖刺天，积石之峻，壁立直上。车驾沿〔溯〕，每出是所游艺焉。^②

按滏水即今唐河。立碑的真实意图在于夸耀文成帝超迈群臣的射

① 关于《南巡碑》的发现及录文，参见：灵丘县文管所，《山西灵丘县发现北魏“南巡御射碑”》，《考古》1987年第3期；靳生禾、谢鸿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考察报告》及《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考察清理报告》，分载《山西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文物季刊》1995年第3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

② 〔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1048—1049页。

箭技艺，诚如熊会贞《疏》云：“文成之立碑，特因射逾山峰，超乎群臣，刊石以鸣得意耳。”文成帝与随行群官仰射于灵丘南之山，此山与隘门山应属同一山系，“射台在灵邱县南一十八里”，隘门山“在县东南十五里，壁立直上，层崖刺天”^①。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五一《河东道十二·蔚州》：“射台，在县南一十八里。《水经注》云：灵邱县有御射台，台南有御射碑。即后魏文成帝和平二年南巡于此，路左有山，高七百仞，命群臣射之，不过半，帝乃射之，箭过其顶三十余仞，落山南三百步，遂刻石焉。其碑现存，阴刊从臣姓名。”可知北宋时期文成帝《南巡碑》仍然矗立于原地，且文字完好无损^②。



《南巡碑》残碑（阳）

①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四《河东道三·蔚州·灵丘县》（〔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上册，第406页）。

② 靳生禾、谢鸿喜认为：“至北宋初期，《南巡碑》尚属完好无损”，“至宋代中叶，即已湮灭无了”。（《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考察清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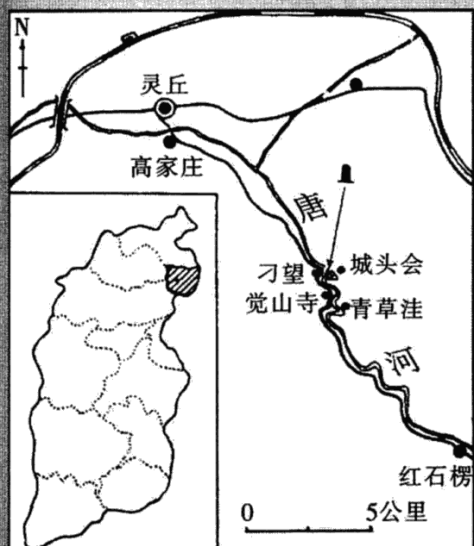
《山西通志》卷二一《山川五·大同府·灵丘县》：“太白山，在县南二十里，高极云表，为邑诸山之最。石磴十八盘，绵亘数十里，一山屏列，鸟道插天。”“觉山，在县东南三十里，由隘门山峡入，取道岩石间，路裁容骑，右壁峭插干霄，左绝涧数百丈，下有怒湍晴雷起足下。”谓文成帝与从官“仰射山峰”并“刊石勒铭”之所，“合之觉山诸遗迹，当属太白”。^①今人对《南巡碑》发现地点的地理形势有这样的描述：

出灵丘城南，沿唐河河床东南行约7.5公里，进入唐河峡谷地带。……入峡1.5公里，山重水复，回声若雷，苍莽幽胜间，唐河逶迤呈“S”形，河东为城头会村，村畔隔河有一龟状台地。台地当东经 $114^{\circ}22'40''$ 与北纬 $39^{\circ}22'30''$ 。《南巡碑》正位于台地中央，御射台则位于台地东南隅，当南巡碑东南百米处。台地呈西北—东南向，南北200余米，东西120余米。台地东南北三面濒唐河，西边连觉山。台地南边崖下为唐河，河南绝壁上并排矗立三座山峰，形若笔架，俗谓“笔架山”。御射台为圆形，直径10米有奇，高5米有奇，黄土堆积而成。……置身射台上，下可鸟瞰奔涌的唐河，上可仰望对岸天柱般三座石峰，石峰间断开两道深长的隘口，隘口距射台200米。当年文成帝之箭，当由隘口射过，舍此莫属。因为石峰相对高度约200米，加上与射台隔河之斜度距离，如此没有500米以上射程，是不可能射过石峰的，而古代人力无论高射抑或远射，都未闻有过500米的记录。^②

① [清]爱新觉罗·石麟、储大文监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〇〇·地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542册，第687—689页。

② 靳生禾、谢鸿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考察清理报告》。

看来文成帝与随行群官仰射之笔架山在北魏时期并无专名。《南巡碑》现存于笔架山之南唐河西岸山地上之觉山寺。



《南巡碑》原址所在地示意图^①

笔架山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

第四章

文成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一、概况

文成帝一朝近十五年（452—466），很少发动对外战争，见于史载者主要是在西北、西南地区与吐谷浑和氏族政权之间的冲突，在北方与柔然偶有纷争。这种和平行政在北魏一代是罕见的，它适应了北魏统一北方后急需休养生息以恢复和壮大国力的政治需求。其时，北魏与外国的交往范围有所扩大，与北魏有通使关系的国家多达六七十个，这种盛况也是空前的。文成帝时期外国向北魏遣使朝贡的具体情况可列表如下^①：

年	月、日	国名	事项
兴安元年（452）	十二月丁巳（十三，453.1.8）	保达、沙猎	遣使朝献
二年	三月乙未（廿二，4.16）	疏勒	遣使朝献

^① 据《魏书》卷五《高宗纪》。

续表

年	月、日	国名	事项
	八月辛未（初一，9.19）	渴槃陀	遣使朝贡
	十二月甲午（廿六，454.2.9）	库莫奚、契丹、鬲宾等十余国	各遣使朝贡
兴光元年（454）	九月庚申（廿六，11.2）	库莫奚	献名马，有一角，状如麟
	十二月庚辰（十八，455.1.21）	出于、叱万单	各遣使朝献
太安元年（455）	六月	遮逸	遣使朝贡
	十月	波斯、疏勒	并遣使朝贡
二年	十一月	吠哒、普岚 ^①	并遣使朝献
三年	正月戊辰（十八，2.27）	粟特、于阗	各遣使朝贡
	十二月	于阗、扶余等五十余国	各遣使朝献
五年	五月	居常	遣使朝献
和平二年（461）	三月	刘骏（宋孝武帝）	遣使朝贡
	八月戊辰（？）	波斯	遣使朝献
和平三年（462）	三月甲申（初四，4.18）	刘骏、高丽、菑王、契咄、思厌於师、疏勒、石那、悉居半、渴槃陀诸国 ^②	各遣使朝献
和平五年（464）	十二月	吐呼罗	遣使朝献
和平六年（465）	二月	高丽、菑王、对曼诸国	各遣使朝献
	四月	破洛那、普岚	破洛那国献汗血马，普岚国献宝剑

① 陈连庆认为“普岚即拂菻的别译”，“是罗马和拜占庭的通名”（《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将思厌於师断为一国，陈连庆认为於师“即《大唐西域记》卷十二的乌铎（Osh）”，“在今新疆英吉沙县”；石那“疑系石汗那的节译”，石汗那（《新唐书·西域传》）在今阿富汗境内（《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

以上情况显示，文成帝在位的十四年间，仅有太安四年（458）没有外国使节到北魏京师平城来“朝献”，外国与北魏交往之频繁可见一斑。北魏与南朝刘宋政权的交往是双向的，而其他国家都是有使节来，而未见北魏派使节出使。显然，与刘宋的关系在北魏外交关系中显得最为重要。总的来看，文成帝时期还未出现与北魏关系非常密切的国家，也就是说尚未形成明显的邦交中心区域，一些国家与北魏之间的交往可能正处于试探当中。尽管有大量的国家向北魏遣使朝贡，但在十余年时间里一般都只有一两次遣使，频率甚低，除了和平元年以后对与刘宋的关系较为热心外，北魏朝廷可能对外国的通使并不持积极态度，由于没有得到满意的回馈，大多数国家的贡使也就没有热情再带着特产到北魏来朝贡。除相邻国家外，绝大多数国家的遣使实际上主要是为了发展与北魏之间的贸易关系。在致力于内政和经济恢复的文成帝时代，北魏政府尚无能力支付大量外国朝贡者的物资需求，也使他们对入使北魏持消极态度。

文成帝时期，明确记载向北魏“遣使朝献”的国家有二十七个：刘骏（刘宋孝武帝），保达，沙猎，疏勒，渴槃陀，库莫奚，契丹，罽宾，出于，叱万单，遮逸，波斯，吠哒，普岚，粟特，于阗，扶余，居常，高丽，菑王，契啮，思厌於师（思厌，於师），石那，悉居半，吐呼罗，对曼，破洛那。其中疏勒国曾三次“遣使朝献”，渴槃陀、库莫奚、波斯、于阗、居常^①、刘骏（宋孝武帝）、高丽、菑王诸国则有两次“遣使朝献”的记录。这一名单是很不全面的，因为兴安二年十二月就有“库莫奚、契丹、罽宾等十余国各遣使朝贡”，太安三年十二月就有“于阗、

^① 余太山认为居常为“Kushan之音译，指大月氏王寄多罗之子所建小月氏国”（《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481页）。

扶余等五十余国各遣使朝献”^①。可以说，文成帝时期向北魏“遣使朝献”的国家至少也有五十余国，考虑到太安三年十二月之五十余国未必全都包括了其他可知名之二十余国，因此在文成帝时期向北魏“遣使朝献”的国家很可能多达六七十个。这些国家并不全都见于当时的历史文献。在文成帝时期遣使朝贡的国家中，库莫奚、波斯、吠哒、于阗、扶余、菑王、契咄、居常、思厌、於师、石那、吐呼罗、对曼、保达、沙猎、出于^②、叱万单诸国是第一次向北魏遣使，其中库莫奚、波斯、吠哒、于阗诸国此后还曾多次遣使北魏，其他国家则是北魏一朝唯一的一次遣使，保达、沙猎、出于、叱万单诸国仅此一见，其具体情况难以得知。后来不少国家从北魏的朝贡记录中消失了，最大的原因是有些国家特别是西域地区的国家可能被几个大国如吠哒、波斯和拜占庭帝国所吞并。文成帝时期北魏的外交关系除高丽外主要局限于亚洲内陆国家，最远可能到达欧洲东部或南部的部分地区。

二、与刘宋暨周边国家的和战关系

1. 与刘宋的通使关系

在所有这些与北魏有外交往来的国家中，最关紧要的还是与南朝刘宋政权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北魏的内政有直接的关联，是对北魏政治影响重大的外交关系，北魏统治者对这一关系也是最为重视的。《魏书》卷五《高宗纪》对北魏与刘宋互通使节的情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权于摩国，故乌秣国也。其王居乌秣城，在悉居半西南，去代一万二千九百七十里。”不知出于国是否与此权于摩国为同一国。

况有如下记载：

和平元年（460）正月“庚午（初七，2.14），诏散骑常侍冯阐使于刘骏”。“七月乙丑（初五，8.7），刘骏遣使朝贡”。“十有一月，诏散骑侍郎卢度世、员外郎朱安兴使于刘骏。”

二年“三月，刘骏遣使朝贡”。“冬十月，诏假员外散骑常侍游明根、员外郎昌邑侯和天德使于刘骏。”

三年“三月甲申（初四，4.18），刘骏遣使朝贡。十月，“诏员外散骑常侍游明根、员外郎昌邑侯和天德使于刘骏”。

四年十月，“诏员外散骑常侍游明根，骁骑将军、昌邑子娄内近，宁朔将军、襄平子李五鳞使于刘骏”。

由此可见，北魏与刘宋的和平外交关系在文成帝时期有很大的进展。这种关系始于和平元年，在从和平元年至四年的很短时间里，刘宋曾三次遣使北魏，而北魏则派出了五批使节到达刘宋。从遣使先后及次数来看，这一波外交热潮是由北魏方面主动发起的。大体上是北魏先派出使节出使刘宋，而后刘宋派遣使节出使北魏，显然属于回访。即使在刘宋不再回访时，北魏还又一次派遣使节出使刘宋。刘宋停止遣使北魏的原因不明。与刘宋的关系在北魏外交中无疑占据最重要的地位，文成帝改年号为和平并在同时派出使节主动出使刘宋，应是其决定改变与刘宋对抗关系的表现。当然，文成帝还希望通过通使关系来提高北魏的国际声望，宣扬其国威。史载中书侍郎裴骏“通涉经史，好属文”，“刘骏（454—465）遣使明僧皓朝贡，以骏有才学，乃假给事中、散骑常侍，于境上劳接”^①。卢度世“后除散骑侍郎，使刘骏。遣其

^① 《魏书》卷四五《裴骏传》。

侍中柳元景与度世对接，度世应对失衷。还，被禁劾，经年乃释”^①。对于在出使中未能为北魏争光的使臣给予处罚，即表明当时南北朝通使中不辱使命的重要性^②。卢度世此行的使主应为高州都，《高广墓志》：“父州都，举秀才，应对口方。文成皇帝惮之，征员外郎，俄迁秘书郎，加散骑常侍。于时南伪请和，皇上以才过王期，器迈伊藉，殷勤简遣，便充国使。宣扬此化，多非彼僭，而齐主讳过，无理见终。皇上悼惜，世加荣品。”^③按高广之父是在文成帝时期出使南朝的，所谓“齐主”当为“宋主”之误。高州都在这次出使时因与刘宋朝臣发生激烈争执而被处死，卢度世虽遭拘禁却得以保命而归，则属幸运。

刘宋孝武帝即位后，“索虏求互市”，“时遂通之”^④。宋文帝末年北伐之后北魏与刘宋在青徐地域基本上再没有发生正面冲突，而在双方关系中占据绝对优势的是通使和互市。这种和平安宁的局面在整个南北朝都是颇为罕见的。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边境地区的军政长官也很少出现互相背叛的情况，见于记载的仅有：太安二年（456）十一月，“刘骏濮阳太守姜龙驹、新平太守杨伯伦，各弃郡率吏民来降”。太安三年“十有一月，蛮王文虎龙率千余家内附”。^⑤“家于磐阳”的豪族清河傅融“有三子，灵庆、灵根、灵越，并有才力”。在“刘骏将萧斌、王玄谟寇碣碛”时灵庆被杀，“灵根、灵越奔河北”。“灵越至京师，高宗见而奇之。灵越因说齐民慕化，青州可平，高宗大悦。拜灵越镇远将军、青州刺史、贝丘子，镇羊兰城；灵根为临齐副将，镇明

① 《魏书》卷四七《卢度世传》。

② 参见：〔清〕赵翼撰，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四《魏齐周隋书并北史·南北朝通好以使命为重》，中华书局，1984年。

③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五一，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⑤ 《魏书》卷五《高宗纪》。

潜垒。”^①梁国蒙县人李峻，为文成帝元皇后（生长子弘而被赐死）之兄，其父方叔为刘宋济阴太守，“高宗遣间使谕之，峻与五弟诞、嶷、雅、白、永等前后归京师”^②。这当然是一次特殊的归附行动。

2. 与刘宋的边境冲突

尽管有比较密切的通使关系，但北魏与刘宋之间的边境冲突仍然时有发生。在河淮地区南北朝交界地带，双方未发生大规模冲突。元嘉二十九年（452），宋文帝派遣张永、王玄谟及鲁爽等将领北伐，时青州刺史刘兴祖建议伐河北，“上意止存河南，不纳”。即使仅对北魏河南地区的征伐也是无功而返，王“玄谟攻碭碣，不克退还”。^③《魏书》卷九七《岛夷刘义隆传》：

兴安元年，义隆遣抚军将军萧思话率其将张永等攻碭碣，诏诸军击破之，永等退走。思话遣建武将军垣护之至梁山逆军，尚书韩茂率骑逆击之，思话退还麋沟。义隆又遣雍州刺史臧质向崤陕，梁州刺史刘秀之、辅国将军杨文德出子午。豫州刺史长孙兰遣骑破之，秀之等仅以身免。臧质、柳元景、薛安都等至关城，并相继败走。

此外，北魏还曾发动过对刘宋青州的小规模进攻，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北魏文成帝太安四年，458），虏寇青州，为刺史颜师伯所破，退走”^④。

① 《魏书》卷七〇《傅竖眼传附父灵越传》。

②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李峻传》。

③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④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在陇南氏族聚居区，北魏与刘宋发生过中等规模的武装冲突。太安四年十月“刘骏将殷孝祖修两城（按即两当城，今甘肃两当县东三十五里杨家店）于清水东，诏镇西将军天水公封敕文等击之”，“十一月，诏征西将军皮豹子等三将三万骑助击孝祖”。“五年春正月己巳朔，征西将军皮豹子略地至高平，大破孝祖，斩获五千余级。”^①《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对此亦有记载：“刘骏遣其将殷孝祖修两当城于清东，以逼南境，天水公封敕文击之，不克。诏豹子与给事中周丘等助击之。豹子以南寇城守，攻围费日，遂略地至高平。刘骏瑕丘镇遣步卒五千助戍两当，去城八里，与豹子前锋候骑相遇，即便交战，豹子军继至，大破之。纵骑追击杀之，至于城下，其免者十余人而已。城内恐惧，不敢出救。既而班师。”事实上，这一地域的冲突从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北魏占领仇池前后就已展开，而且并未有明显的停歇。

淮阳公皮豹子于太平真君三年出任仇池镇将，对西南边陲氏族聚居区进行经略。次年北魏占领仇池不久，皮豹子“除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诸军事，进号征西大将军，开府、仇池镇将、〔使〕持节、公如故”^②。名义上虽然全权掌握关陇军事大权，而实际上主要负责西南氏族聚居区的军事防务。此后除文成帝时期一度入朝任职外，皮豹子便长期在西南地区担任军政长官，负责对氏族聚居区的镇守经略。文成帝即位仅两个月左右，刘宋就开始对北魏西南边疆展开进攻。《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

兴安二年（453）正月，义隆遣其将萧道成、王虬、马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

光等入汉中（今陕西汉中市东），别令杨文德、杨头等率诸氏羌围武都（今甘肃武都县西北四十里石门乡，或武都县东南）。城中拒之，杀贼二百余人。豹子分兵将救之，至女磊（当即女郎山，在今陕西勉县东南），闻贼停军，豹子遣人于祁山（在今甘肃礼县东四十里祁山乡）取马，欲往赴援。文德谓豹子欲断其粮运，回军还入覆津（在今甘肃武都县东），据险自固。义隆恐其辄回，又增兵益将，令晋寿（今四川广元市南）、白水（今甘肃文县南白水江）送粮覆津，汉川（今陕西汉中市东）、武兴（今陕西略阳县）运粟甘泉（在今陕西甘泉县西南），皆置仓储。豹子表曰：……诏高平（今宁夏固原市）镇将苟莫于（干）率突骑二千以赴之，道成等乃退。

南北朝对仇池氏区的争夺是以白水河谷为通道展开的。严耕望云：“按晋寿即前文之汉寿，在今昭化县境。覆津在葭芦之北，今武都县东南白龙江（即郦《注》之羌水）上，则此正即魏蜀时代之桥头、白水、汉寿线，略循白水河谷而行者。”“白水关之上游重地为桥头，乃阴平道入蜀之道口。据《水经注》，地当羌水（今白龙江）、白水（今文县河）之会（E105°10'·N32°45'），在葭芦城（今武都东南七十里、白龙江滨）下游，白水县故城（约即白水关）西北九十里，约今文县东南六七十里至百里处。”南北两朝时期白水道“为仇池氏王南北依违之主道，亦为南北朝争取仇池、武都、阴平山区控制权之用兵主线”。^①从皮豹子的上表来看，北魏在仇池的驻兵人数有限，主要依靠归附的当地氏族部民进行防守，所谓“臣所领之众，本自不多，唯仰民兵，专恃

^①《唐代交通图考》第四卷《山剑滇黔区》，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第911—912页。

防固”是也。刘宋一方面“增兵运粮”，同时又令氏族首领杨文德等“率诸氏羌围武都”。而当时的形势颇为严峻，“士民奸通，知臣兵弱，南引文德，共为唇齿”，可见北魏统治区的氏族民众以及戍边士兵等的背叛为刘宋军队及氏酋杨文德等的进攻提供了时机。不仅如此，他们提供的北魏边防虚弱的情报也促成了刘宋军队向武都等氏区要地的进攻：“计文德去年八月与义隆梁州刺史刘秀之同征长安，闻台遣大军，势援云集。长安地平，用马为便，畏国骑军，不敢北出。但承仇池局人，称台军不多，戍兵少，诸州杂人，各有还思，军势若及，必自奔逃，进军取城，有易返掌。承信其语，回趣长安之兵，遣文德、萧道成、王虬等将领，来攻武都、仇池，望连秦陇。”这种严峻的形势更增加了北魏守御仇池氏区的难度，有鉴于此，皮豹子请求朝廷增派长安、上邽、安定戍兵救援，“今外寇兵强，臣力寡弱，拒贼备敌，非兵不拟。乞选壮兵，增戍武都，牢城自守，可以无患”。北魏在仇池氏区的兵力不仅非常有限，而且军粮储备也很少，即便援军到达，其供给将会十分困难，“仇池本无储积，今岁不收，若高平骑至，不知云何以得供援”。由此，他还建议朝廷“遣秦州之民，送军祁山”。二千高平戍兵的到达发挥了效力，宋将萧道成退兵，北魏在仇池的被动局面得以缓解。随后皮豹子入朝担任尚书及内都大官，又受命出征仇池抵御宋军的新一轮进攻。^①

3. 与柔然、吐谷浑的边境冲突

文成帝时期北魏与柔然的关系是以小规模冲突为特征的，当时北魏与柔然发生了三次规模不大的冲突。兴光元年（454）“冬十有一月，北镇将房杖击蠕蠕，虏其将豆浑与句等，获马千余匹”。和平五年（464）“秋七月辛丑（初四，8.22），北镇游

^① 《魏书》卷五一《皮豹子传》。

军大破蠕蠕”。显然当时并无柔然大军南下，而只是小股柔然部众徙牧漠南时与北镇军人相遇。太安四年（458）十一月，“车驾度漠，蠕蠕绝迹远遁，其别部乌朱贺颓、库世颓率众来降”。^①文成帝虽然率大军度漠追讨柔然，但双方并未相遇。文成帝后期在东北边境曾发生“库莫奚侵扰”的事件，文成帝下诏派遣“颇有武略”的皇叔济阴王小新成率众征讨。“新成乃多为毒酒，贼既渐逼，便弃营而去。贼至，喜而竞饮，聊无所备。遂简轻骑，因醉纵击，俘馘甚多。”^②这些小规模的骚扰看来对北魏的边境局势没有造成多少不利影响。

在西北边境，北魏与吐谷浑曾发生过一次冲突。和平元年（460）“六月甲午（初四，7.7），诏征西大将军阳平王新成等督统万、高平诸军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等督凉州诸军出北道，讨吐谷浑什寅”。“八月，西征诸军至西平，什寅走保南山。九月，诸军济河追之，遇瘴气，多有疫疾，乃引军还；获畜二十余万。”^③此役收获虽然不小，但损失却颇大。北魏此次征讨吐谷浑的背景是：曾任浇河戍将的定阳侯曹安上表，谓“拾寅今保白兰，多有金银牛马，若击之可以大获”，而“议者”皆表反对，认为：“今（拾寅）在白兰，不犯王塞，不为人患，非国家之所急也。若遣使招慰，必求为臣妾，可不劳而定也。王者之于四荒，羁縻而已，何必屠其国、有其地？”曹安则认为，若出兵征讨，“可一举而定也”。文成帝遂“诏阳平王新成、建安王穆六头等出南道，南郡公李惠、给事中公孙拔及安出北道以讨之”，获驼马二十余万。^④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济阴王小新成传》。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④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三、东北亚国家的遣使朝贡

高丽、契丹、库莫奚、扶余为东北亚国家，与北魏距离较近，在太武帝消灭北燕后北魏与高丽有了共同的边界线。随着北燕的灭亡，北魏与东北亚地区国家发生了联系并逐渐频繁起来。不过就太武帝后期来看，他所关注的重心并不在东北地区。不仅如此，北魏一朝对东北地区不再有领土要求，而高丽等国的遣使朝贡也使得北魏与之保持着长期的和平外交关系。文成帝时期虽然遣使朝贡的东北亚国家数量有所增加，但总体来看频率仍然很低，北魏与东北亚地区的联系仍然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这种状况是与文成帝时期关注内政的统治方针相关的。

库莫奚之祖先为“东部宇文之别种”，其地紧邻北魏东北边境，早在道武帝初年就曾发动过征讨库莫奚的战争，太武帝灭北燕后，库莫奚受到很大震动，慑于北魏的威力，开始向北魏贡献方物。史载“高宗、显祖世，库莫奚岁致名马文皮。高祖初，遣使朝贡”。以后还曾发生过库莫奚入塞及入寇的事件，其国民众与北魏“安营二州边民参居，交易往来”。库莫奚此后与北魏保持了颇为频繁密切的关系。宣武帝以后一直到北魏灭亡（甚至东魏时期），库莫奚“岁常朝献”。^①太武帝时期高句丽接受北魏的册封而成为北魏的藩属国^②。文成帝时期高丽曾两次遣使北魏，其与北魏的密切关系应该说尚未建立，或者说正处于起步阶段。早在北魏道武帝登国初年就曾大破契丹，使契丹一度受挫，但经

① 《魏书》卷一〇〇《库莫奚国传》。

② 参见《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数十年发展，契丹势力得以重振，成为东北亚地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契丹自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437）开始“遣使朝献”，史称“真君以来，求朝献，岁贡名马”^①。在其后近百年时间里曾数十次遣使北魏，是对北魏通使朝贡最多的国家之一。扶余当即南扶余，北扶余后改国名为豆莫娄。《魏书》卷一〇〇《豆莫娄国传》：“在勿吉国北千里，去洛六千里，旧北扶余也。在失韦之东，东至于海，方二千里。其人土著，有宫室仓库。多山陵广泽，于东夷之域，最为平敞。地宜五谷，不生五果。”

总的来看，文成帝时期东北亚国家与北魏的交往还处在一个较低的层次上，东北亚地区作为北魏中后期主要邦交中心区域的地位尚未形成。

四、西域国家的遣使朝贡

于阗国于太安三年（457）正月、十二月连续两次“遣使朝献”。于阗国为南疆地区一大国，“其地方亘千里，连山相次。所都城方八九里，部内有大城五，小城数十。于阗城东三十里有首拔河，中出玉石。土宜五谷，并桑麻。山多美玉，有好马、驼、骡”。北魏与西方的使节往往需要转道于阗国，其在中西交通中占据重要地位。^②《高宗夫人于仙姬墓志》：“文成皇帝故夫人者，西城（域）字阗国主女也。虽殊化异风，饮和若一。夫人讳仙姬，童年幼缺，早练女训，四光自整，雅协后妃。圣祖礼纳，寓之玫宇。龄登九十，耄疹未蠲，医不救命，去二月廿七日

^① 《魏书》卷一〇〇《契丹传》。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国传》。

薨于洛阳金墉之宫。”^①据此，则其生于太武帝太延二年(436)，于仙姬很可能是在太安三年随朝贡使团一起入魏成为文成帝嫔妃的。北魏是否相应地嫁女于于阗国王，则不得而知。不论如何，这在北魏一代与于阗乃至整个西域国家交往史上都是值得一提的。

疏勒、渴槃陁、契丹、罽宾、遮逸、普岚、粟特、悉居半诸国在太武帝时期就已与北魏有了通使往来^②，普岚、粟特国在献文帝皇兴元年九月又遣使北魏一次^③。《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疏勒国传》：

疏勒国，在姑默西，白山南百余里，汉时旧国也，去代一万一千二百五十里。高宗末，其王遣使送释迦牟尼佛袈裟一，长二丈余。高宗以审是佛衣，应有灵异，遂烧之以验虚实，置于猛火之上，经日不然，观者莫不悚骇，心形俱肃。……其都城方五里，国内有大城十二，小城数十。人手足皆六指，产子非六指者即不育。胜兵二千人。

据此可知，疏勒国在南疆地区为一大国，文成帝末年遣使北魏主要是为了向北魏送释迦牟尼佛袈裟，当然这一不燃烧的袈裟肯定并非真物，而是由石棉布（火浣布）制成的赝品。由此推测，西域佛教国家与北魏的交往还具有宗教文化交流的目的。《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太安初，有师子国胡沙门邪奢遗多、浮陀难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都。皆云：备历西域诸国，见佛

①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八之二及“集释”。

② 参见《魏书》卷四上、下《世祖纪上、下》。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影迹及肉髻，外国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写其容，莫能及难提所造者，去十余步，视之炳然，转近转微。又沙勒胡沙门，赴京师致佛钵并画像迹。”师子国胡沙门邪奢遗多等献佛像应是一种基于相同宗教信仰的民间行为，而非官方的政治外交关系。不过这一情况表明，佛教信仰对北魏与外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具有促进作用。罽宾为西域一小国，“其地东西八百里，南北三百里”，手工艺发达，“其人工巧，雕文、刻镂、织罽”。其与北魏通使较多，“每使朝献”。^①

破洛那国早在北魏迁居匈奴故地不久就已见于记载^②，太武帝时期曾多次遣使北魏，文成帝及献文帝时期不见与北魏通使的记录。《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破〕洛那国，故大宛国也。都贵山城，在疏勒西北，去代万四千四百五十里。太和（延）三年，遣使献汗血马，自此每使朝贡。”^③破洛那国出产汗血马，汗血马应是它向北魏朝贡的主要贡品。

渴槃陁、悉居半国于太武帝太延五年十一月第一次遣使北魏^④，渴槃陁国以后还有遣使北魏的记录，悉居半国则无记录。

① 参见《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罽宾国传》。

② 《魏书》卷一《序纪》：“（昭成皇帝）二年（326）春，始置百官，分掌众职。东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太延三年十一月“甲申，破洛那、者舌国各遣使朝献，奉汗血马”。

④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渴槃陀国依附于呾哒，为其附国^①，不过从其单独遣使北魏来看它仍拥有外交权。《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悉居半国传》：“悉居半国，故西夜国也，一名子合。其王号子〔合王〕，治呼隗〔谷〕。在于阗西，去代万二千九百七十里。太延初，遣使来献，自后贡使不绝。”可见《魏书·本纪》有关北魏外交关系的记载是不全面的。

呾哒国是当时西域地区一个十分强大的政权，与漠北强大的柔然政权之间有姻亲关系，有众多西域国家依附于它。《魏书》卷一〇二《西域·呾哒国传》：

呾哒国，大月氏之种类也，亦曰高车之别种，其原出于塞北。自金山而南，在于阗之西，都乌许水南二百余里，去长安一万一百里。其王都拔底延城，盖王舍城也。其城方十里余，多寺塔，皆饰以金。风俗与突厥略同。……其人凶悍，能斗战。西域康居、于阗、沙勒、安息及诸小国三十许皆役属之，号为大国。与蠕蠕婚姻。自太安以后，每遣使朝贡。正光末，遣使贡师子一，至高平，遇万俟丑奴反，因留之。丑奴平，送京师。永熙以后，朝献遂绝。

学界普遍认为南朝史书所见滑国即呾哒国，《梁书》卷五四《诸

^①《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渴槃陀国传》：“在葱岭东，朱驹波西。河经其国，东北流。有高山，夏积霜雪。亦事佛道。附于呾哒。”《梁书》卷五四《诸夷·渴盘陀国传》：“于阗西小国也。西邻滑国，南接罽宾国，北连沙勒国。所治在山谷中，城周回十余里，国有十二城。风俗与于阗相类。衣吉贝布，著长身小袖袍、小口袴。地宜小麦，资以为粮。多牛马骆驼羊等。出好氈、金、玉。王姓葛沙氏。中大同元年，遣使献方物。”《阿跋檀国传》：“亦滑旁小国也。凡滑旁之国，衣服容貌皆与滑同。普通元年，使使随滑使来献方物。”按阿跋檀即渴槃陀、渴盘陀。

夷·滑国传》:

滑国者，车师之别种也。……元魏之居桑乾也，滑尤为小国，属芮芮。后稍强大，征其旁国波斯、盘盘、罽宾、焉耆、龟兹、疏勒、姑墨、于阗、句盘等国，开地千余里。土地温暖，多山川树木，有五谷。国人以麩及羊肉为粮。其兽有狮子、两脚骆驼，野驴有角。人皆善射，著小袖长身袍，用金玉为带。女人被裘，头上刻木为角，长六尺，以金银饰之。……无城郭，氈屋为居，东向开户。……无文字，以木为契。与旁国通，则使旁国胡为胡书，羊皮为纸。无职官。事天神、火神，每日则出户祀神而后食。……其言语待河南人译然后通。

献文帝、孝文帝二朝不见呾哒遣使北魏的记录，而在宣武帝与孝明帝二朝呾哒的遣使则颇为频繁，它是与北魏有长期密切外交关系的西域大国。梁武帝天监十五年、普通元年及七年，滑国曾三次向梁朝遣使朝献，其中普通元年“献黄狮子、白貂裘、波斯锦等物”^①。呾哒向北魏所献方物大概亦属此类。^②

吐呼罗（土火罗）国见于《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传》:

吐呼罗国，去代一万二千里。东至范阳国，西至悉万斤国，中间相去二千里；南至连山，不知名；北至波斯国，中间相去一万里。国中有薄提城，周匝六十里。城南有西流大

^① 《梁书》卷五四《诸夷·滑国传》。

^② 关于呾哒历史，参见：余太山，《呾哒史研究》，齐鲁书社，1986年。关于出土图像资料中的呾哒人形象，参见：毛民，《史君石堂上所见呾哒人形象初探》，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99—214页。

水，名汉楼河。土宜五谷，有好马、驼、骡。其王曾遣使朝贡。

可知吐呼罗是当时西域地区一个非常强大的国家^①。

粟特国为西域一大国，当时正被𐰃哒控制着，它在太武帝时期与北魏已有了比较密切的联系^②。《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粟特国传》：

粟特国，在葱岭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温那沙。居于大泽，在康居西北，去代一万六千里。先是，匈奴（𐰃哒）杀其王而有其国，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土贩货，及克姑臧，悉见虏。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诏听焉。自后无使朝献。

可知文成帝太安三年（457）粟特国遣使北魏主要是为了赎回太武帝灭北凉时俘虏的在河西进行商业活动的粟特商人，这些粟特商人此时已在北魏生活了近二十年之久（有些人应该已经死亡），是一次有明确目的的遣使。《魏书·西域传》谓粟特国“自后无使朝献”是不准确的，因为至少在献文帝皇兴元年九月、孝文帝延兴四年正月、太和三年十二月都有粟特国“遣使朝献”的记录^③。

首次遣使北魏的波斯国是当时西方一个很有地位的大国，《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波斯国传》：

波斯国，都宿利城，在忸密西，古条支国也。去代二万

① 余太山云：“‘吐呼罗’ [tha-xa-la]，一般认为系Tukhāra之对译，位于阿姆河流域。”（《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第483页）

② 参见《魏书》卷四上、下《世祖纪上、下》。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卷七上《高祖纪上》。

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户十余万，河经其城中南流。……神龟中，其国遣使上书贡物，云：“大国天子，天之所生，愿日出处常为汉中天子。波斯国王居和多千万敬拜。”朝廷嘉纳之。自此每使朝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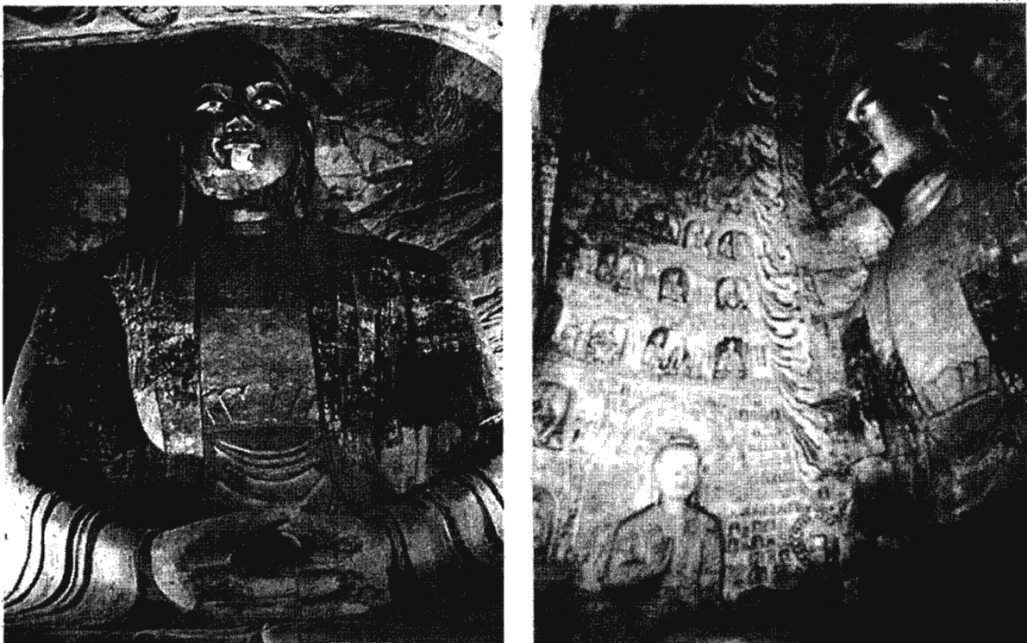
据此记载，似乎波斯国直到神龟（518—520）年间才第一次遣使北魏，但事实上在文成帝太安元年十月就已经有波斯使节到达平城，时间相差达六十余年之久。

第七卷

献文帝时代

(465—476)





云冈石窟第一大佛第5窟主佛像（高17米），据认为是以显祖献文帝为原型塑造的

聪睿夙成，兼资能断，其显祖之谓乎？故能更清漠野，大启南服。而早怀厌世之心，终致宫闱之变，将天意哉！（〔北齐〕魏收，《魏书》卷六《显祖纪·史臣曰》）

显祖献文帝拓跋弘（454—476），公元465—471年在位，471—476年为太上皇，北魏王朝第五代君主。拓跋弘为文成帝长子^①，“兴光元年（454）秋七月，生于阴山之北”^②，其母为南方汉人李氏。文成帝太安二年（456）二月，拓跋弘被确立为皇

① 据《宋书》卷九五《索虏传》记载，献文帝拓跋弘之字鲜卑语音译为“第豆胤”。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太子，其母李夫人依故事被赐死^①。与此同时，冯贵人则被立为文成帝皇后^②，她就是后来的冯太后（442—490）。和平六年（465）五月癸卯（十一，6.20），文成帝驾崩，拓跋弘于次日即位。皇兴五年八月丙午（二十，9.20），献文帝禅位于太子宏，并以太上皇身份继续执掌大政。延兴六年六月辛未（十三，7.20），太上皇帝崩于皇宫永安殿（据说为冯太后所毒害）并葬云中金陵。^③

史称献文帝“聪睿机悟，幼而有济民神武之规，任孝至纯，礼敬师友”云云^④，从附会神奇文字的背后约略可以窥见幼年拓跋弘的性格，他一反过去拓跋皇帝的刚武威猛之风，而初具温文尔雅的气质，这或许与其母李氏的遗传基因有关。献文帝即位时时尚不满十一周岁，不具备执掌北魏国政的能力，文成帝皇后冯氏被尊为皇太后（谥号文明，故又称文明太后）但并未掌握权力^⑤，最初的朝政由权臣乙浑专断。从献文帝即位到其去世，在十余年时间里北魏朝政经历了四个阶段：乙浑专权，和平六年（465）五月至天安元年（466）二月；冯太后临朝听政，天安元年二月至二年八月；献文帝亲政，皇兴元年（467）八月至五年（471）

①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元皇后李氏传》。按本传载其为“梁国蒙县（今安徽寿县南）人”，同书卷六六《李崇传》载其为“顿丘人也。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诞之子”。按此顿丘或指东晋侨置之顿丘（治所在今安徽滁州市），亦可能为北魏所设顿丘郡（治所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南）。要之，“顿丘盖其族望，而家于蒙县也”（〔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三八《北史一·后妃传上》，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上册，第613页）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④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⑤ 《魏书》卷六《显祖纪》，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八月；太上皇执政，孝文帝延兴元年（471）八月至六年（476）六月。^①其中前两个阶段颇为短暂，一共只有两年时间；后两个阶段接近十年，是这一时期历史的主体。献文帝时代（465—476），冯太后与献文帝的矛盾斗争对统治集团力量对比有着深刻的影响，不过绝大多数场合帝、后之间相安无事，政局比较平稳，在献文帝主导下实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北魏统治进一步由武力政治向文治教化转变。这一时期影响最大的事件应该是北魏占据刘宋淮北（西）诸州，第一次控制了河淮之间的广大地区，在魏初三朝经略的基础上疆域有了大幅度扩张，在南进的征途上迈出了极为坚实的一步，北魏对南朝的军事优势至此已完全确立。广大的青齐土民的北迁，为北魏政权日后吸收大量具有高度文化素养的汉族士人加入统治集团提供了条件。

^① 日本学者盐泽裕仁即持此认识，参见：《北魏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注（2），《法政史学》第48号（1996）。

第一章

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



一、乙浑专权及其败灭

献文帝即位之初，北魏朝政即为权臣乙（乙弗）浑所把持，乙浑掌握着生杀予夺的最高权力，这样便开始了半年左右的乙浑专权时期。乙浑专权之初，为了有力地控制朝政，对北魏统治集团中的异己势力进行严厉打击。关于乙浑专权的过程，《魏书》卷六《显祖纪》有如下记载：

和平六年（465）夏五月甲辰（十二，6.21），即皇帝位，大赦天下。尊皇后曰皇太后。车骑大将军乙浑矫诏杀尚书杨保年、平阳公贾爱仁、南阳公张天度于禁中^①。戊申

^① 参预乙浑之谋者还有林金间，见《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

(十六, 6.25), 侍中、司徒、平原王陆丽自汤泉入朝, 浑又杀之。己酉(十七, 6.26), 以待中、车骑大将军乙浑为太尉、录尚书事, 东安王刘尼为司徒, 尚书左仆射和其奴为司空。……秋七月癸巳(初二, 8.9), 太尉乙浑为丞相, 位居诸王上, 事无大小, 皆决于浑。

可见经过近一个半月的时间, 乙浑最终完全掌握了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权。《资治通鉴》卷一三〇《宋纪十二》明帝泰始元年(466)五月条对乙浑专权的情形有更为具体的记载:

显祖时年十二, 侍中、车骑大将军乙浑专权, 矫诏杀尚书杨保年、平阳公贾爱仁、南阳公张天度于禁中。侍中、司徒平原王陆丽治疾于代郡温泉, 乙浑使司卫监穆多侯召之。多侯谓丽曰: “浑有无君之心。今官车晏驾, 王德望素重, 奸臣所忌, 宜少淹留以观之; 朝廷安静, 然后入, 未晚也。”丽曰: “安有闻君父之丧, 虑患而不赴者乎!”即驰赴平城。乙浑所为多不法, 丽数争之。戊申, 浑又杀丽及穆多侯。多侯, 寿之弟也。己酉, 魏以浑为太尉、录尚书事, 东安王刘尼为司徒, 尚书左仆射代人和其奴为司空。殿中尚书顺阳公郁谋诛乙浑, 浑杀之。

与此同时, 殿中尚书、右卫将军穆(丘穆陵)安国也“为乙浑所杀”^①, 诛杀禁卫长官穆安国是乙浑控制禁卫军权进而专制朝政的重要举措之一。

乙浑的专权遭到了统治集团内部的强烈反对, 史载“高宗崩, 乙浑与林金闾擅杀尚书杨保年等。殿中尚书元郁率殿中宿卫

^①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安国传》。

士欲加兵于浑。浑惧，归咎于金闾，执金闾以付郁”^①。反对乙浑的元（拓跋）郁为宗室疏属，他与被杀的穆安国所任官职一样，都是禁卫长官殿中尚书。诛杀穆安国体现了乙浑欲控制禁卫军权的图谋，而乙浑的下一个目标应该就是拓跋郁，拓跋郁因此兴兵对抗乙浑以求自保。这一事实充分显示，乙浑在当时还未能完全控制禁卫军权。乙浑不仅有所畏惧，甚至不惜牺牲其同党来缓解危机，表明他手中拥有的权力还比较有限。尽管如此，乙浑在当时还是有能力控制政局的。《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顺阳公郁传》对拓跋郁与乙浑较量之事有比较具体的记载，其文云：

高宗时，位殿中尚书。……高宗崩，乙浑专权，隔绝内外，百官震恐，计无所出。郁率殿中卫士数百人从顺德门入，欲诛浑。浑惧，逆出问郁曰：“君入何意？”郁曰：“不见天子，群臣忧惧，求见主上。”浑窘怖，谓郁曰：……遂奉显祖临朝。后浑心规为乱，朝臣侧目，郁复谋杀浑，为浑所诛。

反对乙浑的殿中尚书拓跋郁虽然执掌禁卫军权，但乙浑却有力量将其诛杀，这表明当时乙浑的确控制着北魏王朝的统治大权。另一宗室疏属拓跋陵（河间公）也因反对乙浑而被杀，史载“陵性抗直，天安初，为乙浑所害”^②。拓跋陵被诛的具体原因不得而知，但看来他是反对乙浑专权的。拓跋陵为烈帝拓跋翳槐之后，拓跋郁（顺阳公）为桓帝拓跋猗龟之后，均为宗室疏属。

文成帝和平三年（462）“春正月壬午（初一，2.15），以车骑大将军、东郡公乙浑为太原王”^③。这是乙浑首次见于史载，

① 《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河间公齐传附长子陵传》。

③ 《魏书》卷五《高宗纪》。

当时他的地位已经十分显赫。乙浑其人，史书无传，其出身及经历仅能略知一二。考《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乙弗氏，后改为乙氏。”乙浑最大可能即出自乙弗氏。《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附传》：“吐谷浑北有乙弗勿敌国，俗风与吐谷浑同。不识五谷，唯食鱼及苏子。苏子状若中国枸杞子。”乙氏当出自该部族。《北史》卷一三《后妃上·文帝文皇后乙弗氏传》：“河南洛阳人也。其先世为吐谷浑渠帅，居青海，号青海王。凉州平，后之高祖莫瓌拥部落入附。”又据《魏书》卷四四《乙瓌传》，可知乙弗莫瓌又简称乙瓌^①。按北魏平定凉州前夕，吐谷浑酋帅慕贲内附，同行者还有河西汉人武威段晖、承根父子^②。北魏平定凉州，对吐谷浑震慑很大。吐谷浑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激烈冲突，北魏则乘机对吐谷浑进行征讨。吐谷浑国王“慕利延走白兰。慕利延从弟伏念、长史孚鹑鸠黎、部大崇娥等率众一万三千落归降”^③。乙弗莫瓌很可能就是在当时归降北魏的乙弗部酋帅。^④在

① 参见：〔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〇《北史三·外戚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646页）

② 参见《魏书》卷五二《段承根传》。

③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④ 《吐谷浑玁墓志》：“其先吐谷浑国主柴之曾孙。祖头颓，率众归朝，蒙赐公爵。父丰承袭，显著魏邦，除宁西将军、长安镇将，又迁使持节、平南将军、洛州刺史、汶山公之世子。”（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〇，科学出版社，1956年）《尧峻妻吐谷浑静媚墓志》：“夫人讳静媚，河南洛陽人也。……高祖柴，所谓吐谷浑国主也，既以雄俊开王西蕃。曾祖头，汶山公，复以英机建侯东魏。祖丰，宁西将军、长安镇将、洛州刺史、南中郎将、汶山公。……父仲宝，员外散骑侍郎。”（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文物》1984年第4期；参考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录文，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39页）吐谷浑头颓（头）应该是在吐谷浑国王慕利延逃亡白兰后归降北魏的吐谷浑王室成员。慕贲为树洛干之子，阿豺为树洛干之弟，头与慕贲为从兄弟关系。对尧峻墓出土文献的考释，参见：周伟洲，《河北磁县出土的有关柔然、吐谷浑等族文物考释》，《文物》1985年第5期。

乙瓌归魏之前是否还有乙弗氏人物归附北魏的记载呢？道武帝登国元年（386）五月，“乙弗部帅代题叛走”。同年七月，“代题复以部落来降，旬有数日，亡奔刘显，帝使其孙倍今代领部落”。^①《魏书》卷二六《尉古真传》：“太祖之在贺兰部，贺染干遣侯引、乙突等诣行宫，将肆逆。古真知之，密以驰告，侯引等不敢发。”姚薇元认为：侯引即侯辰，“乙突即乙弗部帅代题”^②。乙突与乙瓌很可能为同族，但乙突在北魏建国当年叛走后便与北魏脱离了关系，其子孙或部民也未见有人入魏。太武帝后期北魏与吐谷浑之间还发生过冲突，亦有吐谷浑部民入魏。太平真君五年（444）六月，“西平王吐谷浑慕利延杀其兄子纬代。是月，纬代弟叱力延等来奔，乞师，以叱力延为归义王”。六年四月，“诏秦州刺史、天水公封敕文击慕利延兄子什归于枹罕”；六月，什归“弃城夜遁”；“秋八月丁亥（初一，9.17），封敕文入枹罕，分徙千家还上邽”。^③从乙瓌的仕宦大约可以推断出乙浑的身世。乙瓌因武勇过人，长于弓马骑射而深为太武帝所宠信，尚太武之女上谷公主，“除镇南将军、驸马都尉，赐爵西平公”。“后除侍中、征东将军、仪同三司、定州刺史，进爵为王。”乙瓌死于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按此乙弗部依违于拓跋部与铁弗刘氏两大势力之间，其活动地域当在河套一带。周伟洲认为它与后来活动于青海湖地区的吐谷浑乙弗氏属于同族（《南凉与西秦》，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慕容白曜协助乙浑专权，《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慕容白曜，慕容元真之玄孙。……高宗即位，拜北部下大夫。袭爵，迁北部尚书。在职，执法无所阿纵，高宗厚待之。高宗崩，与乙浑共秉朝政，迁尚书右仆射，进爵南乡公，加安南将军。”按乙弗（乙）氏为吐谷浑鲜卑之族姓，吐谷浑出于慕容鲜卑，乙浑重用慕容白曜进一步表明，乙浑家族的祖先确为慕容鲜卑。

② 《北朝胡姓考·内篇三·内人诸姓》“乙氏”条，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61页。

③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和平（460—465）年间，终年二十九岁。^①乙浑先为车骑大将军、东郡公，后进爵为太原王，其经历与乙瓌颇为相似。我猜测乙浑应在乙瓌内附的同时入朝，最大可能为乙瓌的兄弟辈^②。因其谋反伏诛，故史书中并未有其传^③。果如此，则乙浑属于北魏外戚家族成员。《魏书》卷四四《乙瓌传附子乾归传》：“年十二，为侍御中散。……复尚恭宗女安乐公主，除驸马都尉、侍中。显祖初，除征西将军、秦州刺史，有惠政。高祖初即位，为征西道都督，又为中道都督。延兴五年卒，时年三十一。”不过从后来乙浑被诛而乙乾归并未受牵连推测，他们之间的关系似乎并不密切。太平真君六年（445）十一月庚午（十五，12.29），“诏殿中尚书乙拔率五将三万骑讨盖吴”^④。从前后时间推测，乙拔为乙浑之父的可能性较大。当时可考之乙弗氏人物还有乙乌头。《魏书》卷五一《封敕文传》：“诏敕文率步骑七千，征吐谷浑慕利延兄子拾归于枹罕，众少不能制。诏遣安远将军、广川公乙乌头等二军与敕文会陇右”。时在太平真君六年四月^⑤。乙乌头与乙拔之关系亦无从得知。《元显魏墓志》：“皇考讳鸾字宣明，镇北将军、冀州刺史、城阳怀王。太妃河南乙氏，父延，故东宫中庶子。”^⑥按

① 《魏书》卷四四《乙瓌传》。据此，其生年应在公元432—437年之间。

② 李凭对此有不同的判断，他认为“乙浑与乙瓌家族看来毫无关系”，“乙浑也有可能是高句丽的乙弗氏后裔”（《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92页）。

③ 盐泽裕仁对北魏史书未给乙浑立传以及有关史料欠缺的原因进行了考察，认为冯太后在诛灭乙浑之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期对有关史料进行了处理（《北魏冯太后第一次临朝の性格について》）。

④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⑤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⑥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四六，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拓《元□（伯阳）墓志》谓其为“城阳怀王之第九子”（《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第194页），但与《元显魏墓志》比较可知，这是一方以《元显魏墓志》为蓝本而制作的伪志。

城阳怀王元鸾“正始二年（505）薨，时年三十八”^①，则其生于献文帝皇兴二年（468），其与乙（乙弗）延之女结婚应该是在乙浑败亡二十年之后。乙（乙弗）延与乙浑或史书所见其他乙（乙弗）氏成员之间的关系亦难考知。

如上所引史料，和平三年正月，以车骑大将军、东郡公乙浑为太原王。按北魏道武帝天赐元年（404）九月定制，“皇子及异姓元功上勋者封王”，看来乙浑属于异姓元功上勋。又“王封大郡”，“王第一品”。天赐元年十二月定制，“诏始赐王、公、侯、子国臣吏，大郡王二百人，次郡王、上郡公百人……皆立典师，职比家丞，总统群隶”。^②太原郡在北魏统治重心地带，战略地位重要，当属大郡无疑。可见当时乙浑政治地位极高，生活待遇也很优裕，不仅食邑一大郡，而且有多达二百位家内奴隶可供驱使。据太和十七年官品表，车骑大将军“位在都督中外之下”，为从第一品。^③毫无疑问，乙浑是北魏文成帝后期朝廷中地位颇高、权势很大的高级武官。北魏前期以骑兵为军队主力，故车骑与骠骑将军一样具有实际政治权力和军事指挥权，加“大”者地位更高。乙浑在和平三年时就已是品位很高的车骑大将军，文成帝死后他干预朝政的事实更证其为文成帝心腹重臣无疑。^④吐谷浑族姓乙弗氏与拓跋鲜卑在历史上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⑤，这是其归附北魏之初便极受信任并被委以高官显爵的主要原因。尽管如此，比起显赫的拓跋氏宗室以及与拓跋氏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丘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鸾传》。

②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③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④ 李凭认为乙浑的坐大是文成帝乳母昭太后常氏提携的结果（《北魏平城时代》，第189—191页），纯属推测，并无确证。

⑤ 乙弗氏出于吐谷浑，吐谷浑与慕容氏同出于辽东鲜卑徒何涉归（《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穆陵氏、步六孤氏、贺兰氏等氏族，乙弗氏在北魏朝廷仍然显得势单力孤，故乙浑专断朝政只能是暂时的，绝不可能持久，冯太后后来诛杀乙浑即是代表了大多数朝臣的利益。

如上所述，专政之初乙浑与林金闾一起杀害“尚书杨保年、平阳公贾爱仁、南阳公张天度于禁中”，三人之详情史无明载，从他们在禁中被杀推测有可能为阉官或内廷侍奉之臣^①。据上引《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顺阳公郁传》，可知当时北魏朝政虽由乙浑一人操纵，但以拓跋宗室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对他极为不满。拓跋郁之弟拓跋目辰也参与了其兄欲诛杀乙浑的密谋，“乙浑之谋乱也，目辰与兄郁议欲杀浑，事泄被诛，目辰逃隐得免”^②。拓跋郁为殿中尚书，掌握部分禁卫军权，他显然并未站在乙浑一边，这表明乙浑专权的政治基础并不雄厚。一旦朝臣追问天子所在，乙浑便十分忧惧，不得不奉献文帝临朝以消除疑虑。不仅如此，为了笼络朝臣，求得他们的支持，乙浑还不惜牺牲其亲信阉官林金闾为代价。乙浑将杀害杨保年等人的责任推卸给林金闾，“执金闾以付（拓跋）郁”，当然他也没有放过反对他的拓跋郁。对于林金闾的处置，是由负责尚书决策（平尚书事）的和其奴来决定的，“时其奴以金闾罪恶未分，乃出之为定州刺史”^③。为了消除隐患，以免给反对者留下口实，不久乙浑又诛杀林金闾及其兄平凉太守林胜。《魏书》卷一三《皇后·孝文贞皇后林氏传》：

孝文贞皇后林氏，平原人也。叔父金闾，起自阉官，有

① 杨保年很可能为归魏之仇池氏杨宝宗、杨保显之兄弟（《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宜都王目辰传》。

③ 《魏书》卷四四《和其奴传》。

宠于常太后，官至尚书、平凉公。金閤兄胜为平凉太守。金閤，显祖初为定州刺史；未几，为乙浑所诛，兄弟皆死。胜无子，有二女，入掖庭。后容色美丽，得幸于高祖，生皇子恂。

乙浑诛杀协助他专权的亲信的行为，充分显示他内心的虚弱，也是其未能全权控制朝政的反映。

史载“时司徒陆丽在代郡温汤疗病”，乙浑派遣司卫监（禁卫长官之一）穆多侯征召其入朝^①。出身于鲜卑八姓贵族步六孤氏的侍中、司徒、平原王陆丽，是当时北魏统治集团中与乙浑地位相当的最高级别的大臣。在太武帝死后错综复杂的朝局中，南部尚书陆丽“首建大义”，与殿中尚书长孙渴侯、尚书源贺、羽林郎刘尼一起发动宫廷政变，拥立太武帝嫡孙拓跋濬即位。陆丽遂成为文成帝最重要的亲信大臣之一，封平原王，官至侍中、抚军大将军、司徒公，“受心膂之任，在朝者无出其右”^②。陆丽与乙浑同为文成帝心腹大臣，地位又都很高，两人争权夺利势在必行。在先皇驾崩、幼主即位的特殊时刻，乙浑在朝而陆丽在外，利害优劣可谓判然有别。史谓“初，浑悖傲，每为不法，丽数诤之，由是见忌”^③。这一记载偏袒陆丽贬抑乙浑的倾向性十分明显，但两人素有积怨看来应是事实。对陆丽这样一位权势显赫的宿敌，乙浑当然必须尽快除掉，否则将会构成严重威胁。从司卫监穆多侯为乙浑效力的情况分析，乙浑在此时似已部分控制了禁卫军。但是身为鲜卑八姓贵族出身的穆多侯，在内心深处仍与乙浑保持着距离，并未真正听命于他。在代郡温汤，穆多侯对

① 《魏书》卷二七《穆多侯传》。

②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③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陆丽说：“浑有无君之心，大王众所望也，去必危，宜徐归而图之。”陆丽说：“安有闻君父之丧，方虑祸难，不即奔赴者！”^①《魏书》卷四〇《陆丽传》：

和平六年，高宗崩。先是丽疗疾于代郡温泉，闻讳欲赴，左右止之曰：“官车晏驾，王德望素重，奸臣若疾民誉，虑有不测之祸。愿少迟回，朝廷宁静，然后奔赴，尤为未晚。”丽曰：“安有闻君父之丧，方虑祸难，不即奔波者！”遂便驰赴。乙浑寻擅朝政，忌而害之。

陆丽听说文成帝驾崩而速归的更主要的原因应是，他只有回到京城才有可能对朝政决策发生影响以至在争权夺利斗争中获胜，否则只有坐以待毙，别无出路。陆丽于和平六年五月戊申（十六，6.25）回到京城后即被乙浑杀害^②。次日，乙浑自命为太尉、录尚书事，决策国政，代行君主权力。同时以安东王刘（独孤氏）尼为司徒，尚书左仆射和（素和）其奴为司空。刘尼本为殿中尚书、侍中、特进，权力很大，升迁为司徒实际上剥夺了他对政事的过问决策权。刘尼当年与陆丽一起参与扶持文成帝即位的密谋，被任命为殿中尚书，封为安东王，亦深得文成帝宠信，自然属于乙浑打击的对象。和其奴同样也被剥夺了参决国政的权力，这可能与他从轻处置林金闾有关。他们比陆丽结局要好得多，恐

① 《魏书》卷二七《穆多侯传》。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按与陆丽一同被杀的还有司卫监穆多侯及殿中尚书、右卫将军穆安国，可见乙浑打击的目标主要集中于势力强大的鲜卑贵族穆（丘穆陵）、陆（步六孤）二氏。被乙浑所杀朝臣可考者还有拓跋陵、安平城。《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河间公齐传》：长子陵，“陵性抗直，天安初，为乙浑所害”。卷三〇《安同传附平城传》：“官至虞曹令。为乙浑所杀。”

怕是因为对乙浑作出了某种程度的妥协让步。

乙浑于和平六年七月癸巳（初二，8.9）自命为丞相后，几乎完全专断朝权，权势达到顶点。拓跋氏宗室对于在北魏朝廷并无任何社会根基及政治势力的异姓专权秉政而位在己上极为不满，他们对乙浑展开了一系列斗争。前已述及殿中尚书拓跋郁率殿中卫士欲诛乙浑之事，事发后拓跋郁被乙浑杀害，便是这种斗争的表现。乙浑“擅作威福，多所杀害”^①，“朝臣侧目”^②。浑妻庶族（非宗室）而欲得公主之号，多次向“掌吏曹事”的贾秀提出，而秀“沉然不应”。乙浑说：“公事无所不从，我请公主不应，何意？”贾秀慷慨陈词，对乙浑说：“公主之称，王姬之号，尊崇之极，非庶族所宜^③。若假窃此号，当必自咎。秀宁死于今朝，不取笑于后日。”贾秀似为乙浑一党，在公事方面未与乙浑作对，因公主称号只能授予皇帝的姊妹、女儿，乙浑之妻既非宗室，更非帝女，其要求实在太过分，故贾秀坚决予以拒绝。因此，“浑每欲伺隙陷之”。但幸运的是，乙浑很快被诛，贾秀因而幸免于难。^④

和平六年“冬十月，征阳平王新成、京兆王子推、济阴王小新成、汝阴王天赐、任城王云入朝”^⑤。这样大规模征召宗室诸王入朝颇为反常，有两种可能：或者其决定出自乙浑，是为了防止宗室诸王在地方坐大，对乙浑专权构成威胁；或者出自冯太后及其他朝臣，征召他们入朝以与乙浑抗衡并欲将乙浑消灭。如果

① 《魏书》卷一四《贾秀传》。

② 《魏书》卷三三《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宜都王目辰传》。

③ 此处之“庶族”指非宗室。有关“庶族”涵义的解释，参见：祝总斌，《素族、庶族解》，《材不材斋文集·中国古代史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12—224页。

④ 《魏书》卷三三《贾秀传》。

⑤ 《魏书》卷六《显祖纪》。

是后一种情况，也是在蒙蔽乙浑的基础上实施的，即这一举措得到了乙浑的同意。

乙浑专权的半年多时间里，颁布了两条法令：（1）和平六年（465）六月乙丑（初四，7.12）诏中规定“诸有杂调，一以与民”，其前提是“今兵革不起，蓄积有余”，表明文成帝休养生息的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得北魏国家的经济实力大增。这一法令虽然颁布于同年七月“太尉乙浑为丞相，位居诸王上，事无大小，皆决于浑”之前，但仍然可以认为是由担任太尉、录尚书事的太原王乙浑所作的决策。（2）同年九月丙午（十六，10.21）诏中规定：“今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举民望忠信以为选官，不听前政共相干冒。若简任失所，以罔上论。”这是针对前此有关政策而进行的拨乱反正。在此之前，北魏政府规定，上一任州郡长官离任前要为下一届选好僚佐，目的是“使前政选吏，以待俊乂，必谓铨衡允衷，朝纲应叙”，这应是考虑到前任长官任职一段时间，熟悉当地情况，可以选拔出较好的人选，但事实却是“牧司宽惰，不祇宪旨，举非其人，愆于典度”。^①这种情况显然是不利于新一届地方长官的统治。因乙浑很快便被推翻，不大清楚丙午诏中的规定是否得到真正执行。

二、冯太后临朝听政与“罢令归政”

乙浑身为丞相，是当时北魏朝廷的大权执掌者。他在操纵献文帝以控制朝政的同时，若能摆脱繁忙政事的纷扰，长期秉政不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又兼任录尚书事，大量的上下行文书要他审

^①《魏书》卷六《显祖纪》。

核处理，自然就要陷入繁琐的统治事务中去。这就为异己势力夺权创造了条件。

天安元年（466）“二月庚申（初二，3.4），丞相、太原王乙浑谋反伏诛”^①。乙浑被诛的决策是由皇太后冯氏做出的，史载“丞相乙浑谋逆，显祖年十二，居于谅闇，太后密定大策，诛浑，遂临朝听政”^②。史书在记载乙浑被诛之时，全都称其“谋反”、“谋为逆乱”。乙浑既已擅权秉政，大权独握，为何还要谋反呢？有两种理解：一是确如史书所载，他为了使其权力名正言顺，欲废黜献文帝而自立为帝。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另一种理解是，异己势力为了达到消灭乙浑的目的，有意制造了乙浑谋反的口实。乙浑专权引起朝臣不满，冯太后乘机拉拢权贵，培植亲信，伺机夺权。支持冯太后采取行动的同样是宗室疏属，拓跋丕和陆雋是冯太后诛杀乙浑决策的主要谋划者和执行者，史载“丞相乙浑谋反，丕以奏闻。诏丕帅元（源）贺、牛益得收浑，诛之”^③；陆（步六孤）雋“显祖初，侍御长。以谋诛乙浑，拜侍中、乐部尚书”^④。拓跋丕与当初率禁卫军欲诛乙浑的拓跋郁同为宗室疏属，陆雋为被乙浑杀害的陆丽的族弟。宗室疏属出面反对乙浑，很可能是因为乙浑对亲王及关系亲近的宗室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

乙浑被诛后，冯太后“临朝听政”。协助她诛杀乙浑的拓跋丕、陆雋受到重用，成为冯太后控制北魏政权的得力助手。他们在消灭乙浑后升任尚书省最主要的长官：拓跋丕“迁尚书令”^⑤，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③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东阳王丕传》。

④ 《魏书》卷四〇《陆俟传附雋传》。按陆丽为陆俟之子，陆雋为俟族弟宜之子。

⑤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东阳王丕传》。

陆倕由乐部尚书“迁散骑常侍、吏部尚书，赐爵安乐公，甚见委任”^①。此外，冯太后还将朝中最著名的汉族士人中书令高允、中书侍郎高闾等引入宫中“参决大政”。《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高宗崩，显祖居谅闇，乙浑专擅朝命，谋危社稷。文明太后诛之，引允禁中，参决大政。”卷五四《高闾传》：“和平末，迁中书侍郎。高宗崩，乙浑擅权，内外危惧。文明太后临朝，诛浑，引闾与中书令高允入于禁内，参决大政，赐爵安乐子。”然而，冯太后临朝听政一年半后，孝文帝拓跋宏出生，冯太后遂“罢令，不听政事”^②。其时献文帝已经十四岁，具有独立听政能力，北魏朝局也已基本恢复正常秩序。拓跋弘正式行使皇帝职权，总理军国大政，而冯太后则承担起抚养皇子拓跋宏的任务。冯太后当了十年皇后而未曾生子^③（是否生过女孩不得而知），作为一个二十六岁的女人，自己没有孩子，其内心肯定十分痛苦，她对孩子的疼爱之心可以想见。用自己手中的权势获得对皇长子的抚养权，以尽母爱之心，应该是她罢令归政而抚养皇子宏的重要原因。当然也不排除她存在着用自己的思维方式、行为学识感化皇子的意图。^④

关于冯太后罢令归政以抚养孝文帝，史书不载其原因，史家因后来冯氏专政而推断其必有深层原因，因而作出了种种猜测。

① 《魏书》卷四〇《陆倕传附倕传》。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③ 参见《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列传》可知。

④ 盐泽裕仁从乙浑专制与冯太后的登场、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的性质两个方面对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的政治状况详加考察；关于第二个方面，分别从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开始时的官僚构成、景穆诸王与临朝开始时的官僚构成、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的性质、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的内政改革四个角度作了分析（《北魏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其中对当时官僚集团构成的考察分析尤为具体。

吕思勉云：

案高祖之生，在皇兴元年八月，其时显祖年仅十三，能否生子，实有可疑。后来后（指冯太后）专朝政，高祖拱手不得有为，且几遭废黜，然迄无怨言。……又高祖之母思皇后李氏，绝无事迹可见。……然则高祖果思后子邪？抑非思后子也？窃谓文明后为好专权势之人，岂有因生孙而罢政？且亦何必因此而罢政？岂高祖实后私生之子，后因免乳，乃不得不罢朝欤？此事故无证据可举，然以事理推之，实不得不作如是想。此等事，固永无证据可得也。^①

此说对冯太后归政的真正动机可谓深加体会，确属匠心独运，但怀疑其时献文帝能否生子并推测孝文帝似为冯太后之子，恐怕难以成立。

献文帝生于兴光元年（454）七月，孝文帝生于皇兴元年（467）八月二十九，知孝文帝出生时献文帝已年满十四岁（十三周岁）。据此推算，孝文帝母亲怀孕时应在公元466年十二月前后，献文帝当时十二周岁半。从生理学角度看，他有可能已进入青春期，具备了生育能力。考《魏书·本纪》可知，从道武帝拓跋珪至孝文帝元宏的北魏七代君主（包括未曾即位之景穆帝拓跋晃）中，二十岁以上生皇长子（不一定是第一个孩子）者二人，即：道武帝二十二岁生明元帝拓跋嗣，太武帝二十一岁生景穆太子拓跋晃；二十岁以下者五人，即：明元帝拓跋嗣十七岁生太武帝拓跋焘，景穆太子拓跋晃十三岁生文成帝拓跋濬，拓跋濬十五岁生献文帝拓跋弘，拓跋弘十四岁生孝文帝元宏，元宏十五岁生

^① 《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509—510页。按此书最初于1948年由开明书店出版。

废太子元恂^①。事实上，献文帝出生年月可能还要提前几个月^②，则其生皇子元宏时应接近十五岁，这在北魏诸帝中并非特别突出的年幼，而是比较正常。拓跋宏出生时，其母李夫人年已二十，当然是具有生育能力的。冯太后虽然在私生活上并不是一个自律性强的女人，但在当时恐怕还得小心谨慎，不敢太放肆。另外，在其临朝听政一年半中也未曾见其与某男子有不轨行为的任何记载。不能因为冯太后在后来权势更加显赫时生活方面不够严肃，而推测她在献文帝初年就已因放纵而怀孕生子。果如此，则临朝听政的她一定会在朝臣面前露出蛛丝马迹。后来冯太后欲废黜孝文帝而另立咸阳王禧^③，亦证拓跋宏决非她亲生。至于说她因“免乳”而“不得不罢朝”，此一推测有误，因北魏皇子均有乳母喂养^④，亲生母亲大概并不亲自喂养其子。

孝文帝幼年时为冯太后所抚养，主要应是在生活上的照顾，在文化上并不排除有一定的影响，但应该不会太大。史载冯“太后性聪达，自入宫掖，粗学书计”^⑤，虽有一定的文化修养，但看来水平并不高。孝文帝所具有的渊博的经史素养和文学才能主

① 参见《魏书》卷二至八诸帝纪，卷二二《孝文五王·废太子恂传》。按清朝学者赵翼亦曾简略提及北魏帝王早生子的现象（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五《魏齐周隋书并北史·魏齐诸帝皆早生子》，中华书局，1984年，第316页）。

② 参见本卷第二章之一。

③ 参见《魏书》卷二七《穆泰传》，卷五三《李冲传》，《资治通鉴》卷一三七《齐纪三》武帝永明八年（490）十月条。

④ 参见《魏书》卷一三《皇后·明元密皇后杜氏传附世祖保母窦氏传》、《高宗乳母常氏传》。

⑤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要应当来自师傅的教导和他自己的勤奋学习^①。孝文帝的禀赋即先天的才性，亦即他的聪悟和血统中颇多的汉族成分，使他具有崇尚文教爱好学习的性格。孝文帝聪慧过人的遗传基因与其血统中的多民族成分有关。和孝文帝一起学习，与冯太后具有相似遗传基因和文化风貌的侄子冯诞、冯脩兄弟，冯太后曾于禁中“申以教诫，然不能习读经史，故兄弟并无学术，徒整饰容仪，宽雅恭谨而已”^②。他们“幼侍书学”，却疏于学业，不思进取，与孝文帝迥然不同。三人后天教育环境并无多大差异，而各自的学识才能却大异其趣。孝文帝处在太后临朝听政的局面下，其行事须小心谨慎才是，史书对此有生动记述，而冯诞、冯脩兄弟则不同，他们依仗执掌国政的姑母冯氏而骄傲自得，不思进取，这就使得三人虽在相同的条件下学习，但学习效果却大为不同。现代科学承认先天的遗传因素对人的智力和性格有着巨大影响，受相同教育的冯诞、冯脩兄弟与孝文帝的学识才能的差异无疑也与其各自的遗传基因（包括其血统中的民族成分）有关。

关于冯太后与孝文帝教育的关系，学术界已有不少论述，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a. 高祖之教育，盖全受诸文明后，与佛狸（世祖拓跋焘）母虽汉人，教育则全受诸鲜卑者大异，此其所以能去腥膻之乡，践礼教之域，毅然独断，大革胡俗欤？^③

b. 孝文帝从襁褓之时就由这位太皇太后抚养，这位太皇太后是汉人，孝文帝实行汉化政策虽在太皇太后死后，但他

① 日本学者田村實造即认为孝文帝“自幼受到汉人官僚的教导而具有很高的中国式教养”（《北魏孝文帝の政治》，《東洋史研究》第41卷第3号〔1982〕），这是符合实际的持平之论。

②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附诞、脩传》。

③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册，第510页。

的汉化教育却来自这位汉人祖母。^①

c. 他（孝文帝）对汉文化的爱好其实是在文明太后的教养下熏陶出来的。^②

d. 魏孝文帝自幼就在冯太后的教养下学习汉族封建文化。……冯太后把魏孝文帝培养成了一个完全汉化的封建皇帝。^③

e. 文明太后的文化教育对于孝文帝毕生的事业影响很大。……由于文明太后和汉族士人的教育和影响，孝文帝也热衷于学习汉族传统文化。……孝文帝作为拓跋皇帝，却热中（衷）于汉化，这不能不承认文明太后的影响和教育在发生作用。^④

此说看似有一定的道理，但究其实则不甚确切。与其说孝文帝的汉化教育受诸冯太后，还不如说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太皇太后冯氏安排孝文帝接受汉族传统文化教育；教育者不是冯太后，而是由她选定的具有高深文化素养的汉族士人，在当时承担此任者主要当为高允；高闾也有这种可能。《魏书》卷二一上《献文六王上·咸阳王禧传》：

文明太后令曰：“自非生知，皆由学海，皇子皇孙，训教不立，温故求新，盖有阙矣。可于闲静之所，别置学馆，

① 何兹全，《北魏文明太后》，《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35页。

②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158页。

③ 朱大渭，《北魏孝文帝改革》，原载《中国古代改革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收入作者《六朝史论续编》，学苑出版社，2008年，第290页。

④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277、279页。

选忠信博闻之士为之师傅，以匠成之。”

按咸阳王禧为孝文帝之元弟，其生卒年史无明载，结合孝文帝生于公元467年及其二弟赵郡王幹生于469年的情况推断^①，元禧生于公元468年的可能性较大。冯太后又曾经考虑立元禧为帝。咸阳王禧需要为之置学馆，选博闻之士为师傅以教育，小皇帝拓跋宏自然也需要立师傅来教育。在孝文帝教育上，冯太后只是“申以教诫”^②，而具体讲解经史、传授知识则只能由其师傅来完成，冯太后既无能力（文化水平有限）也无精力（处理国政）来承担对孝文帝的教育工作^③。因此，冯太后在孝文帝教育方面的影响是间接的而不是直接的。

北魏自建国初开始就比较注意以儒家经学教育皇子。“博综诸经，无所不通”的梁越在道武帝时期被任命为礼经博士，“太祖以其谨厚，举动可则，拜上大夫，命授诸皇子经书。太宗即祚，以师傅之恩赐爵祝阿侯”^④。北魏东宫有博士一职，当以授皇太子经书为其职掌，史书所见恭宗（拓跋晃）“东宫博士管

① 据《魏书》卷七《高祖纪》及卷二一《献文六王上·赵郡王幹传》推知。

②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诞传》。

③ 不仅冯太后本人对儒家经学所知有限，其家族成员对儒家经学也不甚了了，而且其主要成员还曾破坏经书遗存。《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于是除车骑大将军、开府、都督、洛州刺史，侍中、太师如故。洛阳虽经破乱，而旧《三字石经》宛然犹在，至熙与常伯夫相继为州，废毁分用，大至颓落。熙为政不能仁厚，而信佛法，自出家财，在诸州镇建佛图精舍，合七十二处，写一十六部一切经。延致名德沙门，日与讲论，精勤不倦，所费亦不费。而在诸州营塔寺多在高山秀阜，伤杀人牛。有沙门劝止之，熙曰：‘成就后，人唯见佛图，焉知杀人牛也。’”不能行善积德，表明冯熙的信佛并非完全发自诚心。

④ 《魏书》卷八四《儒林·梁越传》。

恬”可证^①。《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初，李灵为高宗博士、谏议，诏崔浩选中书学生器业优者为助教。浩举其弟子箱子与卢度世、李敷三人应之。……除中书助教博士，稍见任用，入授高宗经。

史载李“灵以学优温谨，选授高宗经”^②；谷洪“少受学中书”，世祖“令人授高宗经”^③。高宗即文成帝拓跋濬，他在太武帝时期只是皇太子的长子，对于一个皇长孙的教育太武帝就给予了这样的关注，皇太子教育的重要性便可想而知。有较高文化素养的汉族士人无疑是皇太子教育的主要担当者。献文帝拓跋弘为太子时，中散司马金龙曾任东宫侍讲^④。孝文帝时期，令硕儒刘芳与邢产“入授皇太子经”^⑤。杨昱在宣武帝时期以太学博士带詹士丞^⑥，显然有用经学训导太子的意图。孝文帝虽已即位称帝，但未亲政，其地位与太子相似，冯太后命师傅以经学训导他并非独创，也不是因为她是“汉人”才如此，而是继承了自北魏初形成并已制度化了的教育皇位继承人的传统。因此，在孝文帝教育问题上对冯太后的评价应当适宜为是。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② 《魏书》卷四九《李灵传》。

③ 《魏书》卷三三《谷洪传》。

④ 《魏书》卷三七《司马金龙传》。

⑤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

⑥ 《魏书》卷五八《杨昱传》。

三、冯太后的出身及长乐冯氏的民族性

为了更进一步认识冯太后的文化风貌，还有必要对其家族的民族性加以考察。冯太后（442—490）祖籍长乐信都（今河北冀州），为北燕天王（后主）冯弘（文通）之孙。《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文成文明皇后冯氏，长乐信都人也。父朗，秦雍二州刺史、西城（辽西）郡公，母乐浪王氏。后生于长安，有神光之异。朗坐事诛，后遂入官。世祖左昭仪，后之姑也，雅有母德，抚养教训。年十四，高宗践极，以选为贵人，后立为皇后。

按冯朗为北燕开国君主冯跋之侄，后主冯弘之子，他在北燕灭亡前主动投降北魏。北魏太武帝延和元年（432）“十有二月己丑（十九，433.1.25），冯文通（弘）长乐公崇及其母弟朗、朗弟邈以辽西内属”^①。冯朗归降北魏的背景是，其父冯弘废黜皇后和世子的行为引起他们兄弟的不安和不满。《魏书》卷九七《海夷冯文通传》：“先是，文通废其元妻王氏，黜世子崇，令镇肥如，以后妻慕容氏子王仁为世子。”冯崇在其母弟广平公朗、乐陵公邈的支持下，一起以辽西之地叛投北魏。在冯崇三兄弟投降之后，燕王冯弘迫于北魏巨大的军事压力欲通过和亲方式换取苟安，“文通遣其尚书高颺请罪，乞以季女充掖庭，世祖许之”^②。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九七《海夷冯文通传》。

冯弘季女入魏后为太武帝左昭仪，她是冯太后的姑母，成为日后冯太后在北魏宫廷中的保护人。《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冯熙，字晋昌，长乐信都人，文明太后之兄也。祖文通，语在《海夷传》。世祖平辽海，熙父朗内徙，官至秦雍二州刺史、辽西郡公。坐事诛。”《元悦妃冯季华墓志》：“曾祖道鉴，燕昭文皇帝；曾祖母，皇后慕容氏。祖朗，燕封广平公，真君中入国，蒙除散骑常侍、驸马都尉。又除使持节、征西大将军、秦雍二州刺史，封〔辽〕西郡公。……父熙，和平四年（463）蒙授冠军将军、肥如侯，到六年进爵昌黎王，又除侍中、太傅，王如故。”^①据上引《魏书·冯文通传》，冯朗之母为燕王冯弘之元妻王氏，其后妻慕容氏必非冯朗生母。又志载冯朗“真君中入国”亦不确，冯朗是在延和元年十二月入魏的。

根据卒年推算，文明太后冯氏（442—490）是在其父冯朗担任秦雍二州刺史之时出生于长安的^②。冯太后之母为乐浪王氏女，当为高丽人（乌桓族）^③，应是北燕与高丽联姻的结果。冯太后祖母亦当出于乐浪王氏。冯氏本家于长乐信都，为西燕慕容永将^④，后燕灭西燕，“东徙昌黎（今辽宁义县），家于长谷”^⑤。冯安之子冯跋，即冯太后伯祖，为北燕开国君主。史载冯跋“小名乞直伐”，应是长乐冯氏攀附慕容鲜卑而起的鲜卑名字，反映出该家族具有的鲜卑化倾向。冯跋虽“恭慎勤稼穡”，但能“饮酒至一石不乱”，豪放任侠之气可以想见。其弟素弗、丕、洪等皆“任侠放逸，不修行业”。在这一家族中，看不到丝毫汉族传统文化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八三。

② 此据《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有关记载推算。

③ 参见：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外篇·东胡诸姓》，第254—256页；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46—148页。

④ 西燕定都长子（在今山西长子县西南八里）。

⑤ 《魏书》卷九七《海夷冯跋传》，《晋书》卷一二五《冯跋载记》。

影响的痕迹，更多的却是北方少数民族的尚武习性。《魏书》卷九七《海夷冯跋传》谓其“既家昌黎，遂同夷俗”云云，便明确指出了该家族的鲜卑化特征。^①

冯朗在归魏后被任命为秦雍二州刺史，镇守长安。其时距后秦姚氏政权灭亡还不到二十年，距北魏从赫连夏手中夺得秦雍地区亦仅数年时间。^②作为前、后秦根基之地的关中地区，是氏、

① 马长寿、田余庆均认为冯跋是“鲜卑化的汉人”，参见：马长寿，《乌桓与鲜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12页；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1页。《晋书》记十六国历史，除前凉张氏、西凉李氏外，均入《载记》。按：此虽与张氏尊晋法统、李氏被当作李唐祖先有关，但与此二氏为汉族亦不无关系。诸《载记》所记唯北燕冯氏出身汉族，在唐人眼中北燕或许被视为一胡族政权。据《魏书》载，冯安、冯跋均以武将仕慕容氏政权；冯太后当政时，长乐冯氏显赫，虽厚加儒学训导，而后兄冯熙及其子诞、脩皆不通学术，无心经典（参见《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诞、脩传》），恐与其鲜卑化特征有关。南朝人则将北燕冯氏看作鲜卑族，参见《宋书》卷七六《朱脩之传》。从考古发现来看，北燕文化与慕容氏前燕、后燕文化一脉相承，非常相似。参见：黎瑶渤，《辽宁北票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李宇峰，《辽宁朝阳两晋十六国时期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6年第6期；田立坤，《朝阳前燕奉车都尉墓》，《文物》1994年第11期；孙国平、李智，《辽宁北票仓粮窖鲜卑墓》，同上；璞石，《辽宁朝阳袁台子北燕墓》，同上。田立坤、李智认为冯氏为鲜卑化汉人，北燕政权为鲜卑化政权（《朝阳发现的三燕文化及相关问题》，《文物》1994年第11期），其证据比较充分，值得采纳。日本学者三崎良章对北燕的鲜卑化问题有系统研究，参见：《五胡十六国の基礎的研究》，汲古書院，第121—135页。

② 冯朗究竟是在投降北魏之初即被内徙，还是在北魏平定北燕、抑或是迟至太平真君年间才被内徙，史书与墓志的记载是有歧异的，比较而言“真君中入国”之说（《元悦妃冯季华墓志》）最不可靠，因为他大约在太平真君四五年即被杀。有学者据“蒙除散骑常侍、驸马都尉”的记载便得出“冯朗为长乐冯氏尚元魏公主的第一人”（鲁才全，《长乐冯氏与元魏宗室婚姻关系考——以墓志为中心》，《北朝研究》1995年第4期），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从相关文献来看还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冯朗曾经娶拓跋公主为妻。若有其事，冯太后必大张旗鼓予以宣扬，然而史书中对此却毫无踪迹可寻。

羌族的聚居地，冯朗镇守长安时，关中地区的民族分布状况不大可能有什么变化，氐羌之风盛行，鲜卑、汉族文化的影响很小。具有鲜卑化传统的冯氏子弟又受到氐羌习俗的熏染，冯太后之兄冯熙就是在长安出生并在氐羌文化氛围中长大的。《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

熙生于长安，为姚氏魏母所养。以叔父乐陵公邈因战入蠕蠕，魏母携熙逃避至氐羌中抚育。年十二，好弓马，有勇干，氐羌皆归附之。魏母见其如此，将还长安。始就博士学问，从师受《孝经》、《论语》。好阴阳兵法。及长，游华阴、河东二郡间。性泛爱，不拘小节，人无士庶，来则纳之。

冯太后生于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三年（442），其兄冯熙生年应该比她早一两年或两三年^①，以公元440年左右出生为宜。太平真君四年九月，北魏太武帝军分四道北伐柔然，在此役中“镇北将军封沓亡入蠕蠕”^②。冯邈“因战入蠕蠕”很可能就是在这次战役之中。这一记载所反映的是公元五世纪四十年代发生的一次重要事件，北魏乐陵公冯邈在率军同柔然交战时因战败或主动投降柔然，其兄秦雍二州刺史冯朗因此受株连而死。在冯朗被捕之际，其子冯熙的保姆姚氏魏母带着他逃离长安躲避到她的家乡氐羌部族中，抚育他长大成人，以为冯氏家族保存血脉。按姚氏魏母必为一羌族妇女，她本姓姚氏，嫁于魏氏为妻。姚氏魏母携冯熙所逃避之氐羌部族，当在长安附近地区。曾作为氏族前秦和羌族后

① 据《元悦妃冯季华墓志》记载，冯太后有一姊，但其与冯熙年龄孰大孰小，难以确知；若其为冯熙之妹，则冯熙与冯太后的年龄差距应该更大一些。

②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秦首都的长安及其周边地区，在当时肯定仍居住着大量的氐羌民众。宣武帝初年华州刺史元夔上表请求将州治从李润堡移至冯翊古城，谓：“窃见冯翊古城，羌魏两民之交，许洛水陆之际，先汉之左辅，皇魏之右翼，形胜名都，实惟西蕃奥府。”^①可知一直到北魏后期关中地区仍然是羌汉杂居的状态。十六国北朝关中地区氐羌聚居的情况从有关的碑铭中也可以得到印证^②。

冯朗被诛后，年幼的女儿冯氏（冯太后）被没入平城宫，由早已入宫的姑母左昭仪冯氏抚养^③；其子冯熙则由姚氏魏母携带逃往氐羌地区，并长期生活于氐羌聚居区。冯熙“年十二，好弓马，有勇干，氐羌皆归附之”，这一状况清楚地表明，冯熙在氐羌中生活了十年左右之后便完全被氐羌文化风习所同化。毫无疑问，冯熙身上不具有任何汉族文化风貌。至于史书所言魏母携其还长安“就博士学问”儒经云云，则纯属子虚乌有，当时长安根本不可能有经学博士存在，理由有二：（1）长安已为北魏占据多年，失去了原作为十六国政权京师的地位，故不会有中央太学，自然也就没有所谓经学博士。（2）北魏郡国之学（乡学）的设立是在献文帝天安元年（466）^④，冯氏立为皇后之后^⑤，即将其兄冯熙从民间征召入朝，至天安元年已有十年之久，而十余年前冯熙不可能从根本就不存在的北魏乡学之经学博士问学。史书记载冯熙“好弓马，有勇干”、“好阴阳兵法”、“性泛爱，不

①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元夔传》。

② 参见：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中华书局，1985年。

③ 参见《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出生于长安的冯太后“是在氐族人和羌族人中间长大的”（Holmgren, Jennifer.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T'oung Pao* 69:4—5 [1983]). 这一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

④ 参见《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

⑤ 据《魏书》卷五《高宗纪》，冯氏被立为皇后是在天安二年（456）。

拘小节”等才干性情，则应是可信的。冯氏立为皇后，冯熙始由民间被征入朝任职，在其妹政治权势庇护下，开始了显赫的官僚贵族生涯^①。冯太后入宫之初，地位原本很低，当属官奴婢，这是被诛罪臣子女的通常遭遇。可事有凑巧，其姑母当时已是太武帝左昭仪，左昭仪在北魏宫中地位颇高，仅次于皇后^②。冯昭仪的文化背景、精神风貌当与前述其父冯弘、兄冯朗相类似，入宫后又受到北魏宫廷的宫闱教育，而当时北魏宫廷并无系统的汉族传统文化教育的环境。从后天教育角度看，冯太后主要是受到北魏宫廷尤其是她的姑母的教育熏陶，史载“世祖左昭仪，后之姑也，雅有母德，抚养教训”^③。很显然，冯太后并未接受过汉族传统文化的系统教育。

综上所述，长乐冯氏家族的民族性可表示如下：

冯安 长乐信都人 汉族 慕容鲜卑化
 冯跋 徙昌黎长谷 慕容鲜卑化 妻鲜卑慕容氏
 冯朗 1/2汉 1/2慕容鲜卑 慕容鲜卑化 妻乌桓王氏
 冯熙 1/4汉 1/4慕容鲜卑 1/2乌桓 慕容鲜卑化 氏羌化
 冯太后 1/4汉 1/4慕容鲜卑 1/2乌桓 慕容鲜卑化(氏羌化) 拓跋鲜卑化

① 冯熙的官爵升迁，《元悦妃冯季华墓志》有具体记载：“父熙，和平四年（463），蒙授冠军将军、肥如侯。到六年，进爵昌黎王。又除侍中、太傅，王如故。又除使持节、征东大将军、驸马都尉、定州刺史。又除太师、中书监、领秘书事。又除使持节、车骑大将军、都督并雍怀洛秦肆北豫七州诸军事、开府、洛州刺史，羽真、尚书、都坐大官、侍中，王如故。复除太师。后以异姓绝王，改封扶风郡开国公，食邑三千户。”

② 参见《魏书》卷一三《皇后传·序》。

③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公元455年，十四岁的冯氏被立为文成帝贵人。次年正月，十五岁的冯贵人被立为皇后^①。两天后，皇长子拓跋弘被立为太子，其母李夫人则按“子贵母死”的制度被赐死。公元465年，文成帝去世，皇后冯氏时年二十四岁，已当了十年皇后，在北魏宫廷中显然没有任何人能够取代她的尊崇地位。当其时，冯皇后出于对大行皇帝的挚爱，或者是为了进一步加强自己政治地位之需，做出了惊人之举。《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高宗崩，故事：国有大丧，三日之后，御服器物一以烧焚，百官及中官皆号泣而临之。后悲叫自投火中，左右救之，良久乃苏。

这一举动为她后来在朝中的政治地位奠定了基础，因为它标志着她与已故皇帝的无可替代的亲密关系。此外，当时北魏王朝统治集团中，鲜卑贵族尤其是宗室贵族力量十分强大，冯后如不采取惊人之举便很难牢固地控制易代之际复杂的政治局势，大臣是否拥立她为太后并进而临朝听政当然更是未知数。

^①《魏书》卷五《高宗纪》：太安“二年（456）春正月乙卯（廿九，2.20），立皇后冯氏”；“二月丁巳（初一，2.22），立皇子弘为皇太子”。

第二章

北魏占领淮北暨青齐地区

在献文帝时代北魏对外关系中，与刘宋的战和关系是重中之重，向刘宋施加压力并夺取其东北部领土是北魏方面占主导性的政策。太武帝末年曾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南伐战争，北魏军队横扫长江以北的刘宋国境，但在撤军之后即弃置了原本所占领的土地。而献文帝时期北魏占领淮北特别是平定青齐地区，是在明元帝末年攻占河南地区之后北魏南进战略的又一重大胜利，也是标志着北魏在与南朝对立局面中取得完全主动的象征性事件。毫无疑问，献文帝初年出现的因国内政治斗争而引发的刘宋边将的北降风潮助长了北魏平定青齐地区的决心。^①

^① 吕思勉云：“（宋）明帝泰始二年，（北魏）文成帝死，子献文帝立，主少国疑，内忧颇切，亦岂有意于远略？乃因薛安都、常珍奇之叛，卒招魏人南牧之师，内忧之引致外患也，诚可痛矣。”（《两晋南北朝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上册，第429页）

一、刘宋宗室徐州刺史刘昶自彭城逃亡北魏

北魏献文帝即位之初，刘宋政局正处于急剧动荡之中，北部各州军政长官因陷于政争而相继向北魏投降，南北朝边境地区的形势随之发生巨大转折。献文帝称帝后最早北降的刘宋边将是前废帝的征北大将军宗室义阳王刘昶（宋文帝第九子），他于和平六年（465）九月“自彭城来降”^①，时北魏正在乙浑专权的时代。《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兄骏（宋孝武帝）以为征北将军、徐州刺史、开府。及骏子子业（前废帝）立，昏狂肆暴，害其亲属，疑昶有异志。昶闻甚惧，遣典签虞法生表求入朝，以观其意。子业曰：“义阳与太宰谋反，我欲讨之。今知求还，甚善。”又屡诘法生：“义阳谋事，汝何故不启？”法生惧祸，走归彭城。昶欲袭建康，诸郡并不受命。和平六年（465），遂委母妻，携妾吴氏，作丈夫服，结义从六十余人，间行来降。在路多叛，随昶至者二十许人。

宋孝武帝末年任命其弟义阳王昶担任徐州刺史，从下文所引北魏献文帝诏书可知，刘昶同时还担任都督徐南北兖青冀幽七州豫州之梁郡诸军事，表明他还同时负责淮北地区的军政事务。昏狂暴虐的前废帝即位后，包括其叔父刘昶在内的宗室受到疑忌，但刘昶欲发动叛乱推翻建康朝廷的图谋却无法得到有力的支持。在刘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宋政府军对刘昶进行征讨之际，刘昶被迫选择逃离徐州治所彭城而亡命北魏的道路。刘昶北降是在前废帝派兵征讨下不得已而采取的行动，行动前并无周密的计划，也未得到其部属将士和彭城民众的支持。刘昶算是第一个投降北魏的南方政权的宗室成员^①，他是刘宋皇帝的近亲（亲王），为孝武帝之弟，前废帝之叔，而且投降前正在担任淮北战区的军政长官。因此，北魏政府给他以前所未有的高规格礼遇，史载北魏“朝廷嘉重之，尚武邑公主，拜侍中、征南将军、驸马都尉，封丹阳王。岁余而公主薨，更尚建兴长公主”。“公主复薨，更尚平阳长公主。”后拜外都坐大官。^②

北魏政府利用刘昶北降及淮北边将背叛刘宋朝廷的契机，决定对刘宋北部边疆地区发动一次大规模军事征伐行动。《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景和（465）中，北讨徐州刺史义阳王昶，昶单骑奔虏。太宗泰始（465）初，江州刺史晋安王子勋为逆，四方反，徐州刺史薛安都、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历城镇主崔道固等亦各举兵。虏谋欲纳昶，下书曰：“……伪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徐南北兖青冀幽七州豫州之梁郡诸军事、征北将军、仪同三司、徐州刺史义阳王昶……知机体运，归款阙庭，朕锡以显爵，班同亲旧。昶弟湘东王进不能扶危定倾，退不能降身高谢，阻兵安忍，篡位自立……伪江州刺史晋安王复称大号，自立一隅，荆郢二州刺史安陆、临海王刘

^① 此前虽有东晋宗室降魏，但他们无法与刘昶相比。降魏的司马氏人物与东晋皇帝的关系十分疏远，且在降魏前或为亡国的后秦之臣，或无职流窜于江淮之间。

^②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

子绥、子頊大擅威令，不相祇伏。徐州刺史·彭城镇主薛安都、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历城镇主崔道固等，皆彼之要藩，惧及祸难，拥众独据，各无定主。……今可分命诸军，以行九伐：使持节·征东大将军安定王直勳伐伏玄、侍中·尚书左仆射·安西大将军平北公直勳美晨、散骑常侍·殿中尚书·平北将军山阳公吕罗汉，领陇右之众五万，沿汉而东，直指襄阳；使持节·征南大将军勃海王直勳天赐、侍中·尚书令·安东大将军始平王直勳渴言侯、散骑常侍·殿中尚书令·安西将军西阳王直勳盖户千，领幽、冀之众七万，滨海而南，直指东阳；使持节·征南将军京兆王直勳子推、侍中·司徒·安南大将军新建王独孤侯尼须、散骑常侍西平公韩道人，领江、雍之众八万，出洛阳，直至寿阳；使持节·征南大将军宜阳王直勳新成、侍中·太尉·征东大将军直勳驾头拔、羽直·征东将军北平公拔敦及义阳王刘昶，领定、相之众十万，出济、兖，直造彭城，与诸军克期同到，会于秣陵。纳昶反国，定其社稷，使荆、扬沾德义之风，江、汉被来苏之惠。边疆将吏，不得因宋衰乱，有所侵损，以伤我国家存救之义。主者明宣所部，咸使闻知，称朕意焉。”

以上记载显示，北魏朝廷对刘宋内政及边疆局势是极为清楚的，宋明帝的篡位，刘子勋及薛安都、沈文秀、崔道固等的反叛，北魏方面都了如指掌。除了来自北降的刘昶提供的信息外，北魏方面应该还有一套完备的情报系统为朝廷随时提供情报。按照北魏朝廷的诏令，当时拟派遣四路十二将分别率领陇右、幽冀、江雍、定相之众各五万、七万、八万、十万共三十万向南挺进。由此看来，河北地区和关陇地区是北魏军队的主要来源地，事实上这些地区的确是北魏最重要的统治区域。按照献文帝的诏令，北魏陇右军在安定王拓跋伐伏玄、平北公拓跋美晨、山阳公吕罗汉

率领下从陇右出发沿汉水向襄阳东进，幽冀军在勃海王拓跋天赐、始平王拓跋渴言侯、西阳王拓跋盖户千率领下从滨海向东阳南下，江雍（雍州）军在京兆王拓跋子推、新建王独孤侯尼须、西平公韩道人率领下从洛阳出发向寿阳南行，定相军在宜阳王拓跋新成、宗室拓跋驾头拔、北平公拔敦及义阳王刘昶率领下经徐兖二州向彭城进发，各路魏军的最后目的地则是刘宋京师秣陵。这一作战方案与太武帝末年南征路线几乎完全一致，应该是北魏南伐的基本路线，甚至可以说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军队进攻南方的常规路线。在每一条战线都安排了至少一名多则三名宗室大臣，其所任职务包括侍中、尚书令、尚书左仆射、殿中尚书〔令〕、殿中尚书、司徒、太尉、散骑常侍等。各路第一位将领全为宗室诸王，且均为使持节，显示其为本路主帅。当然，事实上这次军事行动并未真正付诸实施，可能与北魏朝政变化有关。上述南伐诏令应该是乙浑当政时发布的，乙浑大概试图通过这次大规模的南伐以树立自己的威信，同时将对朝政有重大影响的大臣特别是宗室诸王排挤出朝，以利其更好地专断朝政。而乙浑很快便被皇太后冯氏联合鲜卑贵族势力所推翻，这一南伐诏令随即被撤销。其后北魏朝廷根据形势的变化做出了与此不同的军事部署并付诸实施。

刘昶北降造成的影响是巨大的，在其后仅仅一年时间里，便有大量的刘宋边将投降北魏。《魏书》卷九七《岛夷刘彧传》：

彧南新蔡太守常珍奇奉启请降，显祖诏遣西河公元石、京兆侯张穷奇率军援之。……初，彧遣其镇军张永、领军沈攸之以大众迎其徐州刺史薛安都。安都闻永将发，乃遣信请降。显祖诏博陵公尉元、城阳公孔伯恭率骑二万救之。永等前后奋击，斩首冻没死者不可胜数。又其兖州刺史毕众敬亦来降款，至是，徐兖及淮西诸郡、青齐二州相寻归附。

刘宋徐兖青齐诸州及淮西诸郡归附的具体时间是：

天安元年（466）“九月，刘彧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悬瓠内属”，“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内属”；“十有一月壬子（廿九，12.21），刘彧兖州刺史毕众敬遣使内属”。

皇兴元年（467）闰正月，“刘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并遣使请举州内属”。^①

可知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就有六位刘宋边将相继投降北魏，包括前后两任徐州刺史及司、兖、青、冀诸州刺史。尽管沈文秀、崔道固出尔反尔并未真正投降，但这种现象在南北朝关系史上仍然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当然，包括刘昶在内的刘宋边将的北降主要还是刘宋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的结果，是由于他们对宗室刘彧篡位称帝不认可而引发的。

二、刘宋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降魏

刘宋宗室刘彧推翻前废帝而自立，晋安王子勋等举兵反抗，担任淮北要州徐州军政长官的薛安都亦支持刘子勋的行动，与刘宋朝廷进行对抗。《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对此有详细记载：

前废帝即位，迁右卫将军，加给事中。永光元年，出为使持节、督兖州诸军事、前将军、兖州刺史。景和元年，代义阳王昶督徐州豫州之梁郡诸军事、平北将军、徐州刺史。

^①《魏书》卷六《显祖纪》。

太宗即位，进号安北将军，给鼓吹一部。安都不受命，举兵同晋安王子勋。初，安都从子索儿，前废帝景和中，为前军将军、直閤，从诛诸公，封武安县男，食邑三百户。太宗即位，以为左将军，直閤如故。安都将为逆，遣密信报之，又遣数百人至瓜步迎接。时右卫将军柳光世亦与安都通谋。泰始二年正月，索儿、光世并在省，安都信催令速去，二人俱自省逃出，携安都诸子及家累，席卷北奔。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并皆同反。文秀遣刘弥之、张灵庆、崔僧琰三军，道固遣子景征、傅灵越领众，并应安都。弥之等南出下邳，灵越自泰山道向彭城。时济阴太守申阐据睢陵城起义，索儿率灵越等攻之。安都使同党裴祖隆守下邳城，弥之等至下邳，改计归顺，因进军攻祖隆，僧琰不同，率所领归安都。索儿闻弥之有异志，舍睢陵驰赴下邳，弥之等未战溃散，并为索儿所执，见杀。时太宗以申令孙为徐州，代安都。令孙进据淮阳，密有反志，遣人告索儿曰：“欲相从顺，而百口在都。可进军见攻，若战败被执，家人可得免祸。”索儿乃遣灵越向淮阳，令孙出城，为相距之形，既而奔散，北投索儿。索儿使令孙说阐令降，阐既降，索儿执阐及令孙，并杀之。索儿因引军渡淮，军粮不给，掠夺百姓谷食。

按前废帝即位于公元464年闰五月二十三日（7.12）^①，太宗即位于465年十二月初七（466.1.3）^②，永光元年在公元465年正月初一（2.12）至八月十二（9.17），景和元年在同年八月十三（9.18）至十一月二十九（12.21）^③。也就是说，在公元464、465

① 《宋书》卷七《前废帝纪》。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

③ 《宋书》卷七《前废帝纪》。

年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刘宋政局发生了急剧变化，薛安都也由朝廷禁卫长官右卫将军出任兖州军政长官，既而转任徐州军政长官。宋明帝泰始二年（466）正月，以“平北将军、徐州刺史薛安都进号安北将军，安都亦不受命”，这一任命与薛安都的期望值相去甚远，双方显然并无进行妥协的诚意。薛安都虽然表达了归顺之意，但并非真心实意，而是出于权宜之计，宋明帝对此有所认识，因而只是象征性地予以认可和鼓励。薛安都并不满意宋明帝的态度，他非但没有做出诚心归服刘宋朝廷的选择，反而举兵支持晋安王子勋反对已篡位的宋明帝刘彧。宋明帝则派遣张永等将领征讨薛安都。泰始二年（466）刘宋政府对淮北地区的军政长官进行了一系列调整：

三月“壬辰（初五，4.5），以新除太子詹事张永为青冀二州刺史”。

五月丁未（廿一，6.19），“以青冀二州刺史张永为镇军将军。庚戌，以宁朔将军刘乘民为冀州刺史”。

七月“辛卯（初六，8.2），镇军将军、徐州刺史张永改为南兖州刺史”。

“十二月己未（初六，12.28），以尚书金部郎刘善明为冀州刺史”。^①

对张永的任命是与刘宋政府与薛安都争夺淮北地区控制权的斗争密切相关的。

当时双方在淮北地区战斗的情况，南朝史书还有更加具体的记载。《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

^① 《宋书》卷八《明帝纪》。

太宗遣齐王率前将军张永、宁朔将军垣山宝·王宽、员外散骑侍郎张寘震·萧顺之、龙骧将军张季和·黄文玉等诸军北讨。其年五月，军次平原，索儿等率马步五千，列陈距战，击大破之。索儿又掳掠民谷，固守石梁，齐王又率镇北参军赵昙之、吕湛之击之。索儿军无资实，所资野掠，既见攻逼，无以自守，于是奔散，又追破之于葛家白鹄。索儿走向乐平县界，为申令孙子孝叔所斩。安都子道智、大将范双走向合肥，诣南汝阴太守裴季降。……时辅国将军、山阳内史程天祚据郡同安都，攻围弥时，然后归顺。

按齐王即后来篡位建立南齐的齐高帝萧道成，时任右军将军、辅国将军，从其所任职务推测，应该是受张永领导的，最多只是张永的副将，而不可能统率张永。《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详细记载了刘宋朝廷军队和薛安都叛军之间的战斗情况：

徐州刺史薛安都反〔于〕彭城，从子索儿寇淮阴，山阳太守程天祚举城叛，徐州刺史申令孙又降，征太祖讨之。时太祖平东贼还，又将南讨，出次新亭，前军已发，而索儿自睢陵渡淮，马步万余人，击杀台军主孙耿，纵兵逼前军张永营，告急。明帝闻贼渡，遽追太祖往救之，屯破釜。索儿向钟离，永遣宁朔将军王宽据盱眙，遏其归路。索儿击破台军主高道庆，走之于石鳖，将西归。王宽与军主任农夫先据白鹄涧，张永遣太祖驰督宽，索儿东要击太祖，使不得前。太祖鼓行结阵，直入宽垒，索儿望见不敢发。经数日，索儿引军顿石梁，太祖追之至葛冢，候骑还云贼至，太祖乃顿军引管，分两马军夹营外以待之。俄顷，贼马步奄至，又推火车数道攻战。相持移日，乃出轻兵攻贼西，使马军合击其后，贼众大败，追奔获其器仗。进屯石梁涧北。索儿夜遣千人来

斫营，营中惊，太祖卧不起，宣令左右案部不得动，须臾贼散。太祖议欲于石梁西南高地筑垒通南道，断贼走路，索儿果来争之，太祖率军击破之，贼马自相践踏藉死。索儿走向钟离，太祖追至黯黯而还。

支持宋明帝的刘宋朝廷军队消灭晋安王子勋和殷琰叛军后，薛安都看到宋明帝已经坐稳皇位，自己大势已去，于是遣使表示归顺。《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

子勋平定，安都遣别驾从事史毕众爱、下邳太守王焕等奉启书诣太宗归款，曰：“臣庸隶荒萌，偷生上国，过蒙世祖孝武皇帝过常之恩，犬马有心，实感恩遇。是以晋安始唱，投诚孤往，不期生荣，实存死报。今天命大归，群迷改属，辄率领所部，束骸待诛，违拒之罪，伏听汤镬。”

但刘宋朝廷对待其表态的态度却颇为消极，并且还派兵进行征讨，史载“时四方皆已平定，徐州刺史薛安都据彭城请降，上虽相酬许，而辞旨简略。攸之前将军，置佐吏，假节，与镇军将军张永以重兵征安都，安都惧，要引索虏，索虏引大众援之”^①。刘宋朝廷的怠慢和敌对态度不仅打消了薛安都的降意，而且促使其以徐州投降北魏。如果宋明帝对于薛安都的归顺给予特别的奖赏，是有可能促使其不采取以彭城北降的极端行动的。

献文帝天安元年（466）九月，薛安都正式做出了投降北魏的举动，“索儿之死也，安都使柳光世守下邳，至是亦率所领归降。太宗以四方已平，欲示威于淮外，遣张永、沈攸之以重军迎之。安都谓既已归顺，不应遣重兵，惧不免罪，乃遣信要引索

^① 《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虏”^①。当年十月“丁卯（十三，11.6），以郢州刺史沈攸之为中领军，与张永俱北讨”^②。薛安都在九月投降北魏，十月刘宋朝廷即做出了讨伐决定，反应是及时的。北魏政府授予薛安都徐州刺史、河东公，并派遣大军迎接薛安都，“（泰始）三年（467）正月，索虏遣博陵公尉迟苟人、城阳公孔伯恭二万骑救之”^③。于是，南北朝军队在淮北地域围绕彭城争夺而展开了激烈的冲突。

薛安都投降北魏，宋明帝立即派遣大军进行征讨，企图夺回对淮北地区的统治权。刘宋政府派遣征讨薛安都的主将是张永、沈攸之，史载“时薛安都据彭城请降，而诚心不款，太宗遣永与沈攸之以重兵迎之，加督前锋军事，进军彭城”。徐州刺史薛安都在叛降北魏之前反对刘彧篡位时，张永即率军进行征讨，史载其“统诸将讨徐州刺史薛安都，累战克捷，破薛索儿等”。张永时任青齐地区军政长官使持节、监青冀幽并四州诸军事、前将军、青冀二州刺史，比薛安都的统治区域更接近北魏边境。为表彰张永的忠诚和功劳，宋明帝随后将徐兖地区的统治权委任给他，“又迁散骑常侍、镇军将军、太子詹事，权领徐州刺史。又都督徐兖青冀四州诸军事，又为使持节、都督南兖徐二州诸军事、南兖州刺史，常侍、将军如故”。^④沈攸之在出征薛安都之前正在朝廷担任中领军，表明宋明帝是派遣沈攸之率领朝廷禁卫军与张永统率的淮北地方驻军一起展开征讨薛安都的军事行动的^⑤。

对于薛安都等人的投降，北魏朝廷（时冯太后临朝听政）给

① 《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

③ 《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

④ 《宋书》卷五三《张永传》。

⑤ 殿中将军、员外郎、振武将军周山图领二千人时在张永麾下征讨薛安都（《南齐书》卷二九《周山图传》），其所领军队应为朝廷禁卫军。

予了高度重视，采取了坚决果断的援助措施，“诏北部尚书尉元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诸军事，镇东将军城阳公孔伯恭为副，出东道救彭城”^①。《魏书》卷四九《李璨传》对这次战役有简明扼要的记载：

迁中书郎，雅为高允所知。天安初，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举彭城降，诏镇南大将军博陵公尉元、镇东将军城阳公孔伯恭等率众迎之，显祖复以璨参二府军事。军达九里山，安都率文武出迎，元不加礼接。安都还城，使遂不至。时刘彧将张永、沈攸之等率众先屯下碭，元令璨与中书郎高闾入彭城说安都，安都即与俱载赴军。元等入城，收管钥。其夜，永攻南门不克，退还。时永辎重在武原，璨劝元乘永之失据，攻永米船，大破之，斩首数千级。时大雪寒，永军冻死者万计，于是遂定淮北。加璨宁朔将军，与张说对为兖州刺史，绥安初附。

彭城为淮北重镇，在南北朝军事逐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占有彭城便可牢固地控制淮北乃至淮河下游局势，在河淮地带的军事斗争中处于有利形势。对刘宋而言，彭城失守意味着其北部边境从淮北退守淮南，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因此，宋魏双方对于此次战争给予高度重视，相关情况在南北朝史书中均有详细记载。

宋明帝泰始二年、北魏献文帝天安元年（466）十二月，南北朝军队在彭城附近发生激战，战斗持续到次年正月，其结果是刘宋军队大败。《宋书》卷八《明帝纪》载，泰始二年十二月“薛安都要引索虏，张永、沈攸之大败，于是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这一记载不如《魏书》卷六《显祖纪》具体准确：天安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元年“十有二月己未（初六，12.28），尉元军次于柘，或将周凯、张永、沈攸之相继退走”。“皇兴元年（天安二年）春正月癸巳（十一，1.31），尉元大破张永、沈攸之于吕梁东，斩首数万级，冻死者甚众。获刘彧秦州刺史垣恭祖、羽林监沈承伯。永、攸之单骑走免。获军资器械不可胜数。”《宋书》卷五三《张永传》：“安都招引索虏之兵既至，士卒离散，永狼狈引军还，为虏所追，大败。复值寒雪，士卒离散，永脚趾断落，仅以身免，失其第四子。”卷七四《沈攸之传》：“攸之等米船在吕梁，又遣军主王穆之上民口，穆之为虏攻覆米船，又破运车于武原，攸之等引退，为虏所乘，又值寒雪，士众堕指十二三。”张永之侄张冲时任盱眙太守，“永征彭城，遇寒雪，军人足胫冻断者十七八，冲足指皆堕”^①。张永等所率宋军与尉元等所率魏军发生激战时，正值隆冬时节，“大雪寒”的严峻天气状况加速了宋军的失败，使其伤亡十分惨重。绝大多数宋军将士不是被北魏军队击败，而是被冻死冻伤，主帅张永本人不仅因严寒而脚趾断落，其第四子还在此役中丧生，这次战役的总指挥张永的身心因此遭受到巨大的创伤。张永于泰始三年转任都督会稽东阳临海永嘉新安五郡诸军事、会稽太守，“以北讨失律，固求自贬，降号左将军。永痛悼所失之子，有兼常哀，服制虽除，犹立灵座，饮食衣服，待之如生。每出行，常别具名车好马，号曰侍从，有事辄语左右报郎君”。^②其丧子之痛可谓铭心刻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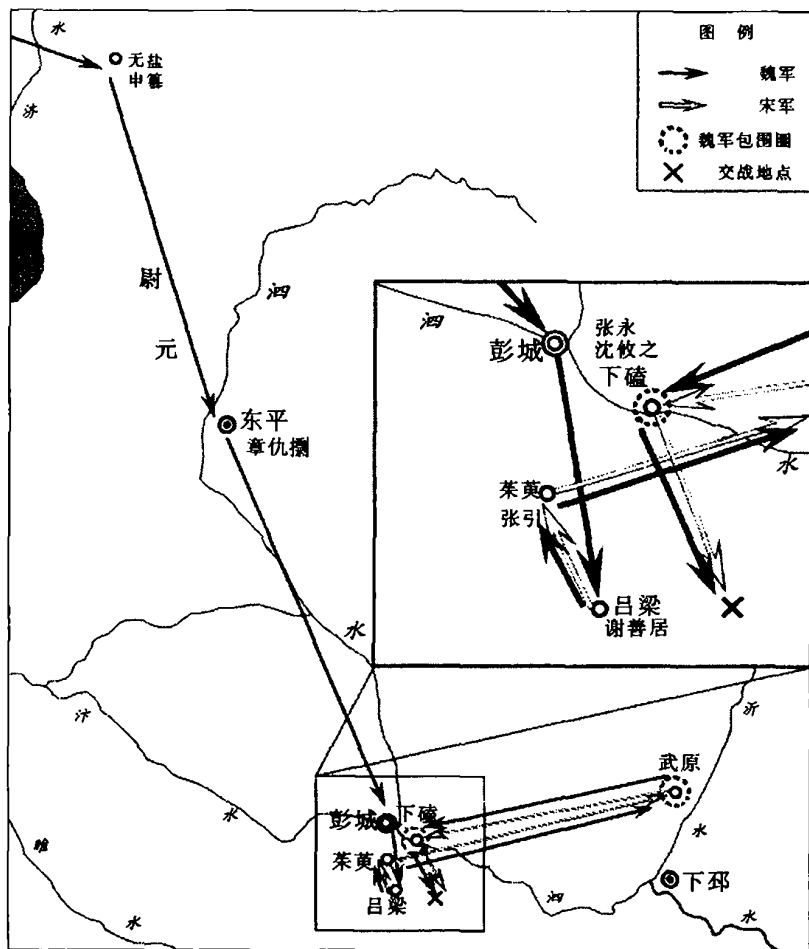
北魏方面指挥这次军事行动的主帅是年已六十余岁的鲜卑贵族尉（尉迟）元（413—493），出征前其官爵为冠军将军、散骑常侍、北部尚书、太昌侯。《魏书》卷五〇《尉元传》详细记载了这次战役的经过：

^① 《南齐书》卷四九《张冲传》。

^② 《宋书》卷五三《张永传》。

天安元年，薛安都以徐州内附，请师救援。显祖以元为使持节、都督东道诸军事、镇南大将军、博陵公，与城阳公孔伯恭赴之。刘彧东平太守、无盐戍主申纂诈降。元知非诚款，外示容纳，而密备焉。刘彧兖州刺史毕众敬遣东平太守章仇獯诣军归款，元并纳之。遂长驱而进，贼将周凯望声遁走^①。彧遣将张永、沈攸之等率众讨安都，屯于下磕（在今江苏徐州市东南）。永乃分遣羽林监王穆之领卒五千守辋重于武原（今江苏邳县西北洳口镇），龙骧将军谢善居领卒二千据吕梁（今江苏铜山县东南吕梁集），散骑侍郎张引领卒二千守茱萸（在今江苏铜山县东北），督上租粮，供其军实。安都出城见元，元依朝旨，授其徐州刺史。遣中书侍郎高闾、李璨等与安都俱还入城，别令孔伯恭精甲二千，抚安内外，然后元入彭城。元以张永仍据险要，攻守势倍，惧伤士卒。乃命安都与璨等固，身率精锐，扬兵于外，分击吕梁，绝其粮运。善居遁奔茱萸，仍与张引东走武原。驰骑追击，斩首八百余级。武原穷寇八千余人，拒战不下。元亲擐甲胄，四面攻之，破穆之外营，杀伤大半，获其辋重五百余乘，以给彭城诸军。然后收师缓战，开其走路。穆之率余烬奔于永军。永势挫力屈，元乘胜围之，攻其南门，永遂捐城夜遁。伯恭、安都乘势追击，时大雨雪，泗水冰合，永弃船而走。元豫测永必将奔亡，身率众军，邀其走路，南北奋击，大破于吕梁之东。斩首数万级，追北六十余里，死者相枕，手足冻断者十八九。生擒刘彧使持节·都督梁南北秦三州诸军事·梁秦二州刺史·宁朔将军益阳县开国侯垣恭祖、龙骧将军·羽林监沈承伯等，永、攸之轻骑走免，收其船车军资器械不可胜数。

^①《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显祖天安元年“十一月，刘彧兖州刺史毕众敬遣使内属，诏镇南大将军尉元纳之，大破贼将周凯等”。



宋、魏军队在彭城周边争战示意图

北魏指挥这次军事行动的副帅城阳公孔伯恭，其出征前的官职为散骑常侍，而在此之前他担任安南将军、济州刺史，应该比较了解东南边地的形势。同书卷五一《孔伯恭传》记载了他随尉元南征的过程：

显祖初，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内附，彧遣将张永、沈攸之等击安都，安都上表请援。显祖进伯恭号镇东将军，副尚书尉元救之。军次于柘，贼将周凯闻伯恭等军至，弃众遁走。张永仍屯下碭，永辎重在武原，伯恭等攻而克

之。永计无所出，引师而退。时皇兴元年正月，天大寒雪，泗水冰合。永与攸之弃船而走，伯恭等进击，首虏及冻死甚众。

薛安都之侄初古拔也是北魏政府派遣的接应将领之一，史载皇兴三年“拔族叔刘彧徐州刺史安都据城归顺，敕拔诣彭城劳迎”。时薛初古拔刚刚成为皇室女婿（尚西河长公主），任散骑常侍、驸马都尉，其后“除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①参与此次军事行动的将领还有“以壮勇知名”的平原镇都将吕洛拔，《魏书》卷三〇《吕洛拔传》：“高宗末，为平原镇都将。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归诚，请援，诏遣尉元率众救之，洛拔随元入彭城。彧将张永遣将王茂之领兵五千向武原，援其运车。元遣洛拔率骑诣武原击之。格战二日，手杀九人，夺贼运车二百余乘，牛二百五十头。仍共击张永，大败之。”吕洛拔所率军队应为平原镇驻军。在平原镇守多年的吕洛拔对东南边地形势应该比较熟悉，加之他本人勇猛善战，军队调动灵活机动，因而能够大败敌军。此外，宋演于“显祖初从征彭城有功，拜明威将军、济北太守”^②。周山图是武原争夺战中刘宋军队的将领之一，《南齐书》卷二九《周山图传》：“镇军将军张永征薛安都于彭城，山图领二千人迎运至武原，为虏骑所迫，合战，多所伤杀。虏围转急，山图据城自固，然后更结阵死战，突围出，虏披靡不能禁。众称其勇，呼为‘武原将’。及永军大败，山图收散卒得千余人，守下邳城。”按周山图曾任兖州刺史沈僧荣（镇瑕丘）建武府参军，熟悉青齐形势，这应是他被委派的原因之一。

徐州所辖下邳城（今江苏睢宁县西北古邳镇东）本为薛安都所拥有，但其属下将领的背叛使之重新回归刘宋。《南齐书》卷

① 《魏书》卷四二《薛初古拔传》。

② 《魏书》卷三三《宋隐传附子演传》。

二五《垣崇祖传》：“薛安都反，明帝遣张永、沈攸之北讨，安都使将裴祖隆、李世雄据下邳。祖隆引崇祖共拒战，会青州援军主刘弥之背逆归降，祖隆士众沮败，崇祖与亲近数十人夜救祖隆，与俱走还彭城。”裴祖隆从下邳败退彭城，除了青州援军主刘弥之背逆归降这一因素外，休假回家的下邳人垣历生的反抗也发挥了作用。垣历生时在朝廷任骁骑将军，“宋泰始初，薛安都反，以女婿裴祖隆为下邳太守，历生时请假还北，谋杀祖隆，举城应朝廷，事发奔走”^①。曾为前废帝亲信而又协助宋明帝夺权的右卫将军柳光世因惧怕被诛，“乃北奔薛安都，安都使守下邳城。及安都招引索虏，光世率众归降，太宗宥之，以为顺阳太守”^②。柳光世并非薛安都派遣守卫下邳城的主将，而是协助薛安都女婿裴祖隆守卫下邳城。

武原之役惨败后，沈攸之“留长水校尉王玄载守下邳（今江苏睢宁县西北古邳镇东三里），积射将军沈韶守宿豫（今江苏宿迁市东南旧黄河东北岸古城），睢陵（今江苏泗洪县东南洪泽湖中）、淮阳（今江苏清江市西古泗水西岸）亦置戍”^③，他本人则返回淮阴（今江苏淮阴县西南码头镇）。李安民“从张永、沈攸之讨薛安都于彭城，军败，安民在后拒战，还保下邳。除宁朔将军，戍淮阳城”。“复随吴喜、沈攸之击虏，达睢口，战败，还保宿豫。淮北既没，明帝敕留安民戍角城^④。”在攻克武原并对刘宋北讨大军以毁灭性打击后，北魏大军在孔伯恭的指挥下又乘胜前进，对下邳、宿豫城展开进攻。宋魏大军在清水流域的睢清合口及零中峡一带发生激战，魏军击溃了陈显达和沈攸之率领的宋

①《南齐书》卷二八《垣崇祖传附从弟历生传》。

②《宋书》卷七七《柳元景传附光世传》。

③《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④《南齐书》卷二七《李安民传》。

军，俘斩甚众。北魏军队随后又攻占了宿豫、淮阳城，将统治区域进一步向南推进。有关的战斗情况，南北朝史书均有详细记载。《宋书》卷七四《沈攸之传》：

（泰始）三年六月，自率运送米下邳，并凿四周深堑，遣龙骧将军垣护之领民口还淮阴。时军主陈显达当领千兵守下邳，攸之留待显达至，虏遣清泗间人诈告攸之云：“安都欲降，求军迎接。”攸之副吴喜纳其说，咸谓宜遣千人参之，既而来者转多，喜所执弥固。攸之乃集来者告之，语曰：“薛徐州早宜还朝，今能尔，深副本望。但遣子弟一人来，便当遣大军相接。君诸人既有志心，若能与薛子弟俱来者，皆即假君以本乡县，唯意所欲。如其不尔，无为空劳往还。”自此一去不返。其年秋，太宗复令攸之进围彭城，攸之以清泗既干，粮运不继，固执以为非宜，往反者七。上大怒，诏攸之曰：“卿春中求伐彭城，吾恐军士疲劳，且去冬奔散，人心未宜复用，不许卿所启。今便不肯为吾行邪？卿若不行，便可使吴喜独去。”攸之惧，乃奉旨进军。行至迟墟，上悔，追军令反。攸之还至下邳，而陈显达于睢口为虏所破，龙骧将军姜产之、司徒参军高遵世战没。虏追攸之甚急，因交战，被稍创，会暮，引军入显达垒，夕众散，八月十八日也。攸之弃众南奔。初，吴兴丘幼弼、丘隆先、沈诞、沈荣守、吴陆道量，并以文记之才随攸之，及张永北讨，永一奔，攸之再败，幼弼等并皆陷没。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刘彧东徐州刺史张谿据团城（今山东沂水县），徐州刺史王玄载守下邳，辅国将军·兖州刺史樊昌侯王整、龙骧将

军·兰陵太守桓忻驱掠近民，保险自固。元遣慰喻，张讷及青州刺史沈文秀等皆遣使通诚，王整、桓忻相与归命。元表曰：“彭城仓廩虚罄，人有饥色，求运冀、相、济、兖四州粟，取张永所弃船九百艘，沿清运致，可以济救新民。”显祖从之。又表分兵置戍，进定青、冀。复表曰：“彭城，贼之要蕃，不有积粟强守，不可以固。若储粮广戍，虽刘彧师徒悉动，不敢窥阡淮北之地。此自然之势也。”诏曰：“待后军到，量宜守防。其青、冀已遣军援，须待克定，更运军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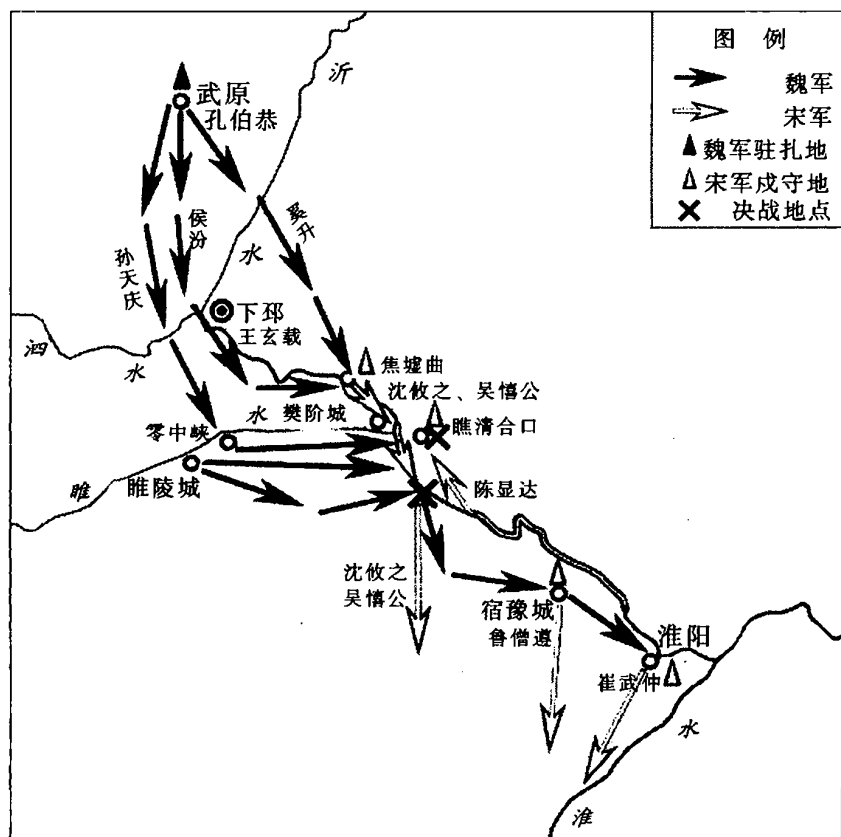
元又表曰：“臣受命出疆，再离寒暑，进无邓艾一举之功，退无羊祜保境之略，虽淮贷获振，而民情未安。臣以愚智，属当偏任，苟事宜宣彻，敢不以闻。臣前表以下邳水陆所凑，先规殄灭，遣兵屡讨，犹未擒定。然彭城、下邳信命未断，而此城之人，元居贼界，心尚恋土。辄相诳惑，希幸非望，南来息耗，壅塞不达，虽至穷迫，仍不肯降。彭城民任玄朗从淮南到镇，称刘彧将任农夫、陈显达领兵三千，来循宿豫。臣即以其日，密遣覘使，验其虚实，如朗所言。臣欲自出击之，以运粮未接，又恐新民生变，遣子都将于杳千、刘龙驹等步骑五千，将往赴击。但征人淹久，逃亡者多，迭相扇动，莫有固志，器仗败毁，无一可用。臣闻伐国事重，古人所难，功虽可立，必须经略而举。若贼向彭城，必由清泗，过宿豫，历下邳，趋青州，路亦由下邳入沂水，经东安（今山东沂水县东北），即为贼用师之要。今若先定下邳，平宿豫，镇淮阳，戍东安，则青、冀诸镇，可不攻而克。若四处不服，青、冀虽拔，百姓狼顾，犹怀侥幸之心。臣愚以为：宜释青、冀之师，先定东南之地，断刘彧北顾之意，绝愚民南望之心。夏水虽盛，无津途可因；冬路虽通，无高城可固。如此，则淮北自举，暂劳永逸。今虽向热，犹

可行师，兵尚神速，久则生变。若天雨既降，或因水通，运粮益众，规为进取。恐近淮民庶，翻然改图；青、冀二州，卒未可拔。臣辄与僚佐共议，咸谓可然。若隐而不陈，惧有损败之责；陈而无验，恐成诬罔之罪。惟天鉴悬量，照臣愚款。”或复遣沈攸之、吴悛公领卒数万，从沂清而进，欲援下邳。元遣孔伯恭率步骑一万以拒之。并以攸之前败军人残伤手足、瘰瓦膝行者，尽送令还，以沮其众。

同书卷五一《孔伯恭传》：

八月，伯恭以书喻下邳、宿豫城（今江苏泗阳县西北郑楼乡古城）内曰：“刘或肆逆滔天，弗鉴灵命，犹谓绝而复兴，长江可恃，敢遣张永、周凯等率此蚁众，送死彭城。大军未临，逆首奔溃。今乘机电举，当屠此城，遂平吴会，吊民伐罪。幸时归款，自求多福。”时攸之、吴悛公等率众数万来援下邳，屯军焦墟曲（今江苏宿迁县西北），去下邳五十余里。伯恭遣子都将侯汾等率骑五百在水南，奚升等五百余骑在水北，南北邀之。伯恭密造火车攻具，欲水陆俱进。攸之等既闻，将战，引军退保樊阶城（在今江苏宿迁市西）。伯恭又令子都将孙天庆等步骑六千向零中峡（在今江苏睢宁县东南凌城镇），斫木断清水路。刘或宁朔将军陈显达领众二千溯清而上，以迎攸之，屯于睢清合口（在今江苏宿迁市东南）。伯恭率众渡水，大破显达军，俘斩十九。攸之闻显达军败，顺流退下。伯恭部分诸将，侠清南北寻攸之军后。伯恭从睢陵城（今江苏泗洪县东南洪泽湖中）东向零中峡，分军为二道，遣司马范师子等在清南，伯恭从清西，与攸之合战，遂大破之，斩其将姜产之、高遵世及丘幼弼、丘隆先、沈荣宗、陆道景等首，攸之、悛公等轻骑遁走。乘胜追

奔八十余里，军资器械，虏获万计。进攻宿豫，刘彧戍将鲁僧遵弃城夜遁。又遣将孔太恒等领募骑一千南讨淮阳（今江苏淮阴县西南废黄河南岸），或太守崔武仲焚城南走，遂据淮阳。二年，以伯恭为散骑常侍、都督徐南兖州诸军事、镇东将军、彭城镇将、东海公。



宋、魏军队争夺淮、泗地域示意图

尉元等授命救援刘宋降将薛安都，在军事上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北魏派出的尉元等路大军不仅成功地阻断了刘宋将领对北降边将薛安都等的攻击，而且还对刘宋军队的进攻予以有力的回击，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以尉元为总指挥的北魏军队顺利地占领了刘宋徐州治所彭城，取得了辉煌的战绩，“斩首数万级，追北六十余里，死者相枕，手足冻断者十八九”，俘虏垣恭祖、沈承

伯等刘宋重要将领，缴获大量船车军资器械，北魏彭城驻军的后勤补给得以保障。此外，“刘彧兖州刺史毕众敬遣东平太守章仇獯诣军归款，元并纳之”。不仅如此，尉元又说降了据团城的刘宋东徐州刺史张说，驻守下邳的刘宋徐州刺史王玄载，以及“保险自固”的刘宋兖州刺史王整和兰陵太守桓忻。^①

彭城沦陷，与宋明帝为首的刘宋统治集团对薛安都的态度不无关系。薛安都曾两次向宋明帝表达臣服之意，宋明帝不仅没有示以诚意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笼络措施，反而派遣大军进行征讨，终于促使其反叛投敌。在如何对待薛安都的问题上，刘宋统治集团内部当初是有不同意见的。朝廷重要大臣蔡兴宗主张采取安抚手段笼络薛安都，认为当时刘宋朝廷军队不具备攻克彭城的条件。《宋书》卷五七《蔡兴宗传》：

先徐州刺史薛安都据彭城反，后遣使归顺。泰始二年冬，遣张永率军迎之。兴宗曰：“安都遣使归顺，此诚不虚。今宜抚之以和，即安所莅，不过须单使及咫尺书耳。若以重兵迎之，势必疑惧，或能招引北虏，为患不测。叛臣衅重，必宜翦戮，则比者所宥，亦已弘矣。况安都外据强地，密迩边关，考之国计，尤宜驯养。如其遂叛，将生盱眙之忧。彭城险固，兵强将勇，围之既难，攻不可拔，疆塞之虞，二三宜虑，臣为朝廷忧之。”时张永已行，不见从。安都闻大军过淮，婴城自守，要取索虏。永战大败，又值寒雪，死者十八九，遂失淮北四州。其先见如此。初，永败问至，上在乾明殿，先召司徒建安王休仁，又召兴宗，谓休仁曰：“吾惭蔡仆射。”以败书示兴宗，曰：“我愧卿。”

^①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不主张征讨薛安都的还有淮北地区行政长官之一的萧道成，《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

初，明帝遣张永、沈攸之以众喻降薛安都，谓太祖曰：“吾今因此北讨，卿意以为何如？”太祖对曰：“安都才识不足，狡猾有余。若长辔缓御，则必遣子入朝；今以兵逼之，彼将惧而为计，恐非国之利也。”帝曰：“众军猛锐，何往不克。卿每杖策，幸勿多言。”安都见兵至，果引索虏，永等败于彭城。

按萧道成时任桂阳王征北司马、南东海太守、行南徐州事，毫无疑问他还是比较熟悉淮河流域形势的。

经过数十年经营，在南燕初年自河北迁居青齐地区的豪强已经取得了控制当地政治局势的实力。“山东东北部的移民贵族成员们早在五世纪三十年代就占据了当地重要职位，到五世纪中叶当地贵族的利益与建康中央政府的决定之间的矛盾已经使时局变得相当紧张。对466—469这段时期进行研究，进一步证明青齐两州的崔氏、刘氏及其代理家族房氏、张氏和傅氏，形成一个强大的军事力量，使山东半岛变得易守难攻，建康的中央政府对此决定采取安抚而不是强硬的政策。”^①因此，任何一个影响青齐政治进程的事件都不能不与当地大族的利害发生关系。薛安都以彭城北降的图谋便遭到当地豪族官吏的强烈反对。《南齐书》卷二八《刘善明传》：

① 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 .

泰始初，徐州刺史薛安都反，青州刺史沈文秀应之。时州治东阳城，善明家在郭内，不能自拔。伯父弥之诡说文秀求自效，文秀使领军主张灵庆等五千援安都。弥之出门，密谓部曲曰：“始免祸坑矣。”行至下邳，起义背文秀。善明从伯怀恭为北海太守，据郡相应。善明密契收集门宗部曲，得三千人，夜斩关奔北海。族兄乘民又聚众渤海以应朝廷。而弥之寻为薛安都所杀，明帝赠辅国将军、青州刺史。以乘民为宁朔将军、冀州刺史，善明为宁朔长史、北海太守，除尚书金部郎。乘民病卒，仍以善明为绥远将军、冀州刺史。

平原刘氏家族自刘裕平齐后即任职于刘宋政权，家族势力颇大，在青齐地区有强大影响力。宋明帝初年青齐地方长官反叛朝廷时刘怀珍任游击将军、辅国将军，“青州刺史沈文秀拒命，明帝遣其弟文炳宣喻，使怀珍领马步三千人随文炳俱行。未至，薛安都引虏，徐、兖已没，张永、沈攸之于彭城大败。敕怀珍步从盱眙自淮阴济淮救永等，而官军为虏所逐，相继奔归，怀珍乃还”^①。刘善明为怀珍族弟，其“父怀民，宋世为齐北海二郡太守”^②。青齐反叛发生时，刘善明家族进行了积极的反抗活动。

对北魏而言，稳定新平定地区的民情、巩固北魏政权在当地的统治是一个迫切的任务。占领徐州后北魏朝廷向尉元提出的要求是：“所获诸城要害之处，分兵置戍，以帖民情。”延兴三年（473）尉元向北魏朝廷上表：“淮阳郡上党令韩念祖始临之初，旧民南叛，全无一入。令抚绥招集，爱民如子，南来民费系先等前后归附，户至二百有余。南济阴郡睢陵县人赵怜等辞称：念祖善于绥抚，清身洁已，请乞念祖为睢陵令。若得其人，必能招集

① 《南齐书》卷二七《刘怀珍传》。

② 《南齐书》卷二八《刘善明传》。

离叛，成立一县。”当政的太上皇献文帝答应了尉元的请求，时显祖诏曰：“树君为民，民情如此，可听如请。”^①辛绍先对下邳的良好治理也可以看出北魏对新平定淮北地域的政策，《魏书》卷四五《辛绍先传》：“皇兴中，薛安都以彭城归国，时朝廷欲绥安初附，以绍先为下邳太守，加宁朔将军。为政不苟激察，举其大纲而已，唯教民治产御贼之备。及刘彧将陈显达、萧道成、萧顺之来寇，道成谓顺之曰：‘辛绍先未易侵也，宜共慎之。’于是不历郡境，遂径屯吕梁。”也应看到，原刘宋徐州民众对北魏统治并非完全认同，北魏占领徐州之初，还发生了当地民众反抗北魏统治的斗争。史载“是时，徐州妖人假姓司马，字休符，自称晋王，煽惑百姓，（尉）元遣将追斩之”^②。按淮阳公尉元时任北魏徐南北兖州都督、镇东大将军、开府、徐州刺史（持节、散骑常侍、尚书如故）。不排除这次叛乱与刘宋政府有牵连的可能性。与此同时，也有部分南方民众逃亡到北魏境内。

三、刘宋司州刺史常珍奇降魏的前后

北魏军队在进攻青齐徐兖及淮南地域的同时，淮河上游的汝南地区亦是南北朝之间争夺的主要地区。《魏书》卷四〇《陆馥传》：“后袭父爵，改封建安王。时刘彧司州刺史常珍奇以悬瓠内附，而新民犹怀去就。馥衔旨抚慰，诸有陷军为奴婢者，馥皆免之。百姓忻悦，民情乃定。”按刘宋司州治所在悬瓠城，位于洛阳以南，与青齐诸州之间有较大距离，北魏在采取军事行动的

①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②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同时，还用安抚手段抚慰降附新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宋明帝刘彧篡位之初，江州刺史晋安王子勋、豫州刺史殷琰等纷纷反叛，“琰初求救索虏，虏大众屯据汝南”。时司州刺史“常珍奇据汝南，与琰为逆，琰降，因据戍降虏”。^①《魏书》卷六一《常珍奇传》：

常珍奇者，汝南人也。为刘骏司州刺史，亦与薛安都等推立刘子勋。子勋败，遣使驰告长社镇请降。显祖遣殿中尚书元石为都督，率众赴之，中书博士郑羲参石军事。进至上蔡，珍奇率文武来迎，羲说石令径入城，语在《羲传》。事定，以珍奇为持节、平南将军、豫州刺史、河内公。

晋安王子勋为宋前废帝刘子业之弟，起兵对宋明帝刘彧的篡位行为进行反抗，其行动得到许多地方尤其是北部各州军政长官的支持，镇守汝南上蔡的司州刺史常珍奇即为其一。常珍奇投降北魏一事亦见于《宋书》卷八七《殷琰传》：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十一月，常珍奇乞降，虑不见纳，又求救于索虏，太宗即以珍奇为司州刺史、领汝南新蔡二郡太守。虏亦遣伪帅张穷奇骑万匹救之。十二月，虏至汝南，珍奇开门纳虏，淮西七县民并连营南奔，刘顺亦弃虏归顺”。而与此同时，刘宋政府对殷琰叛军占据的淮南重镇寿阳的进攻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泰始二年（466）十二月辛未，“刘劭克寿阳，豫州平”^②。《宋书》卷八八《薛安都传》的一则记事可从侧面了解这次攻克寿阳之役的情形：

时武卫将军王广之领军隶刘劭，攻殷琰于寿阳，傅灵越

^① 《宋书》卷八六《刘劭传》。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

奔逃，为广之军人所生擒，厉声曰：“我傅灵越也。汝得贼，何不即杀？”生送诣勔，勔躬自慰劳，诘其叛逆，对曰：“九州唱义，岂独在我！”勔又问：“四方阻逆，无战不禽，主上皆加以旷荡，即其才用。卿何不早归天阙，乃逃命草间乎？”灵越答曰：“薛公举兵淮北，威震天下，不能专任智勇，季付子侄，致败之由，实在于此。然事之始末，备皆参豫，人生归于一死，实无面求活。”勔壮其意，送还京师。太宗欲加原宥，灵越辞对如一，终不回改，乃杀之。灵越，清河人也。

如上所述，天安元年（466）九月薛安都降魏时，刘宋将领张永、沈攸之击安都，北魏朝廷（时冯太后临朝听政）采取了果断的援助措施，“诏北部尚书尉元为镇南大将军、都督诸军事，镇东将军城阳公孔伯恭为副，出东道救彭城”。与此同时，又诏“殿中尚书、镇西大将军西河公元石都督荆豫南雍州诸军事，给事中京兆侯张穷奇为副，出西道救悬瓠”^①。救彭城是为援助北降的刘宋徐州刺史薛安都，救悬瓠则是为援助北降的刘宋司州刺史常珍奇。北魏负责接应常珍奇军事行动的主帅元（拓跋）石为平文帝玄孙，史载其“忠勇有胆略，尤善骑射”，二十年前曾“从世祖南讨，至瓜步”，后历任尚书令，雍州刺史，比部侍郎、华州刺史^②。此次出征之时，都将元石的官爵是殿中尚书、镇西大将军、西河公，副将张穷奇的官爵是都督荆豫南雍州诸军事、给事中、京兆侯。北魏朝廷派遣禁卫长官殿中尚书元石为统帅、张穷奇为副帅应接常珍奇北降，表明此次军事行动的部队主要由朝廷禁卫军和南部边境镇戍军构成。张穷奇史书无传，有可能为北魏初年名臣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元石传》。

张袞之后代，从其所任官职判断，北魏朝廷是要他负责汝南军事的。

都将元石参军郑羲对此次应接常珍奇北降的军事行动发挥了重要作用。《魏书》卷五六《郑羲传》对相关经过有具体记载：

天安初，刘彧司州刺史常珍奇据汝南来降，显祖诏殿中尚书元石为都将赴之，并招慰淮汝，遣羲参石军事。到上蔡，珍奇率文武三百人来迎，既相见，议欲顿军于汝北，未即入城。羲谓石曰：“机事尚速，今珍奇虽来，意未可量。不如直入其城，夺其管钥，据有府库，虽出其非意，要以全制为胜。”石从羲言，遂策马径入其城。城中尚有珍奇亲兵数百人，在珍奇宅内。石既克城，意益骄怠，置酒嬉戏，无警防之虞。羲谓石曰：“观珍奇甚有不平之色，可严兵设备，以待非常。”其夜，珍奇果使人烧府廂屋，欲因救火作难，以石有备，乃止。明旦，羲赍白虎幡慰郭邑，众心乃定。明年春，又引军东讨汝阴。刘彧汝阴太守张超城守不下，石率精锐攻之，不克。遂退至陈项，议欲还军长社，待秋击之。诸将心乐早还，咸称善计。羲曰：“今张超驱市人，负担石，蚁聚穷城，命不延月，宜安心守之。超食已尽，不降当走，可翘足而待，成擒物也。而欲弃还长社，道途悬远，超必修城深堑，多积薪谷，将来恐难图矣。”石不纳，遂旋师长社。至冬，复往攻超。超果设备，无功而还。历年，超死，杨文长代戍，食尽城溃，乃克之，竟如羲策。淮北平，迁中书侍郎。

按郑羲为荥阳郑氏在北魏政坛的代表人物，其家乡接近汝南，应该比较了解当地形势，这是献文帝派遣其担任都将元石参军南下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郑羲的正确参谋是北魏方面取得对汝南地区军事行动胜利的关键因素。

刘宋史料记载，宋明帝泰始三年（467），常珍奇“引虜西河公、长社公攻围辅国将军、汝阴太守张景远。景远与军主杨文莅拒击，大破之”^①。次年南北朝军队在汝南地区发生了激烈冲突，时刘劭以右卫将军为使持节、豫司二州都督、征虜将军、豫州刺史，负责刘宋在汝南地区的防务。《宋书》卷八六《刘劭传》对战争的经过有所记载：

其年，虜遣汝阳司马赵怀仁步骑五百，寇武津县，劭遣龙骧将军曲元德轻兵进讨，虜众惊散。虜子都公闕于拔又率三百人防运车□□千两，于汝阳台东水上结营。元德单骑直入，斩拔首，因进攻汝阳台，即陷外垒，获车一千三百乘，斩首一百五十级。劭又使司徒参军孙昙瓘督弋阳以西，会虜寇义阳，昙瓘大破之。虜上其北豫州租，有车二千两，劭招荒人，邀击于许昌，虜众奔散，焚烧米谷。

几次战役的规模虽然不大，但对北魏经略淮西还是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当其时，“淮西人贾元友上书太宗，劝北攻悬瓠，可收陈郡、南顿、汝南、新蔡四郡之地。上以其所陈示劭，使具条答”。遵照宋明帝的要求，刘劭结合当时南北形势，对贾元友上书中提出的建议和方案条分缕析，作了针对性的答复。时刘劭对曰：

元友称：“虜主幼弱，奸伪竞起，内外规乱，天亡有期。”臣以为：獯丑侵纵，蹈藉王境，盘踞州郡，百姓残亡。去冬众军失耕，今春连城围逼，国家复境之略，实有不逮，灭虜未及。

^① 《宋书》卷八六《刘劭传》。

元友又云：“有七千余家，谷米丰积，可供二万人数年资储。”臣又以为：二万人岁食米四十八万斛，五年合须米二百四十万斛，既理不容有，恐事难称言。

元友又云：“虜于悬瓠开驿保，虜已先据，若不足恃，此不需□。”〔臣又以为：〕俱是攻城，便应先图悬瓠，何更越先取郾，以受腹背之灾。且七千余家丰积，而虜犹当远运为粮，是威不制民，民非异计。

元友又云：“虜欲水陆运粮，以救军命，可袭之机，在于今日。”臣又以为：开立驿道，据守坚城，观其形候，不似蹙弱。可乘之机，恐为难验。

元友又云：“四郡民人，遭虜二十七年之毒，皆欲雪仇报耻，伏待朝威。”臣又以为：垣式宝等受国重恩，今犹驱略车营，翻还就贼，盖是恋本之情深，非报怨之宜，何可轻试。

元友又云：“请敕荆、雍两州，遣二千精兵，从义阳依西山北下，直据郾城。”臣又以为：郾城是贼驿路要戍，且经蛮接岭，数百里中，裹粮潜进，方出平地，攻贼坚城，自古名将，未有能以此济者。假其克捷，不知足南抗悬瓠，北捍长社与不？且贼拥据数城，水陆通便，而今使官以二千断其资运，于事为难。

元友又云：“虜围逼汝阴，游魂二岁，为张景远所挫，不敢渡淮。”臣又以为：景远兵力寡弱，不能自固，远遣救援，方得少克。今定是为贼所畏不？景远前所摧伤，截至数百，虜步骑四万，犹不敢前，而今必劝国家以轻兵远讨，指掌可克，言理相背，莫复过此。

元友又云：“龙山雉水，鲁奴、王景直等并受朝爵，马步万余。进讨之宜，唯须敕命。”臣〔又〕以为：鲁奴与虜交关，弥历年世，去岁送诚朝廷，誓欲立功。自蒙荣爵，便即逃遁，殊类奸猾，岂易暗期。兼王景直是一亡命，部曲不

过数十人，既不可信，又未足恃。万余之言，似不近实。

元友又云：“四郡恨忿此非类，车营连结，废田二载，生业已尽，贼无所资，粮储已罄。断其运道，最是要略。”臣又以〔为：〕断运须兵，兵应资食，而当此过悬瓠二百里中，使兵食兼足，何处求办？

臣窃寻元嘉以来，伧荒远人，多干国议，负儋归阙，皆劝讨虏。鲁爽诞说，实挫国威，徒失兵力，虚费金宝。凡此之徒，每规近说，从来信纳，皆诒后悔。界上之人，唯视强弱：王师至境，必壶浆候涂，裁见退军，便抄截蜂起。首领回师，何尝不为河畔所弊。

史载“太宗纳之，元友议遂寝”。^①很显然，淮西人贾元友向宋明帝的上书有大量夸大失实之处，经不起推敲，刘劭对之一一进行了批驳。贾元友认为由于当时北魏皇帝幼弱，内部矛盾重重，存在着刘宋消灭北魏的契机，而刘劭则认为北魏军队入侵刘宋边疆，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刘宋边境受到极大的压力，自顾不暇，遑论消灭北魏。综合各种因素，刘劭认为贾元友提出的积极进攻的方案是行不通的。在后勤补给、兵力多寡、民心向背、具体战术等方面，刘宋均不占优势，相反劣势还比较明显。贾元友特别提出的边界地区的民众对刘宋政府的向往，对刘宋军队的热烈欢迎和积极支持，都是不可靠的。事实上，边界居民往往视南北军力强弱而决定其态度向背，并不存在无条件坚决支持刘宋政府的价值取向，而是以自己的生命财产和现实利益作为去取的原则。刘劭还特别强调，由于以往盲目听从“伧荒远人”之诞说，贸然发动对北魏的战争，结果得不偿失，兵力财力均遭受严重损失。总的来看，自从北魏太武帝末年发动大规模的南伐战争以来，南

^① 以上见《宋书》卷八六《刘劭传》。

北力量对比和政治格局均已完全转向对北魏有利的方向，在南北对立局面中，北魏更为强大，优势更加明显，因此刘宋政府应该采取积极防守的举措应对北魏的军事威胁，而不应该盲目自大，不顾客观条件而急躁冒进，自取其辱。^①

常珍奇投降后，虽然被北魏任命为豫州刺史^②，担任汝南地区行政长官，而且他所统率的军队似乎未被收编，但从制度上看北魏政府并未赋予他掌管汝南军事的权力。于是负责汝南经略的刘宋豫州刺史刘劭乘机实施了诱降计划^③，促成常珍奇采取了背叛北魏而复归刘宋的行动。《宋书》卷八六《刘劭传》：

劭与常珍奇书，劝令反虏，珍奇乃与子超越、羽林监垣式宝，于谯杀虜子都公费拔等凡三千余人。劭驰驿以闻，太宗大喜，以珍奇为使持节、都督司北豫二州诸军事、平北将军、司州刺史、汝南新蔡县侯，食邑千户；超越辅国将军、北豫州刺史、颍川汝阳□□三郡太守、安阳县男；式宝辅国将军、陈南顿二郡太守、真阳县男，食邑三百户。^④

比较而言，刘宋政府这次给予常珍奇的待遇要高于此前北魏政府

① 北村一仁对刘劭的这一对答亦有所分析，参见：《论南北朝时期的“亡命”——以社会史侧面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2辑（2005），第199—200页。

② 《魏书》卷六一《常珍奇传》：“事定，以珍奇为持节、平南将军、豫州刺史、河内公。”

③ 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十二月，“刘劭克寿阳，豫州平”。三年八月“戊申（廿九，10.13），以新除右卫将军刘劭为豫州刺史”。（《宋书》卷八《明帝纪》）刘劭经略汝南盖始于是时。

④ 《宋书》卷八《明帝纪》：泰始四年（468）“二月辛丑，以前龙骧将军常珍奇为平北将军、司州刺史，珍奇子超越为北冀州刺史”。所载常珍奇子超越官职有异，应以《刘劭传》所载北豫州刺史为确。

给予他的待遇，这应是常珍奇复归的重要原因。常珍奇投降北魏后所得到的官爵是持节、平南将军、豫州刺史、河内公，复归刘宋后所得到的官爵是使持节、都督司北豫二州诸军事、平北将军、司州刺史、汝南新蔡县侯，食邑千户。将军号和州刺史相当，表明南北朝政府给予他的行政职务完全一样；使持节重于持节，刘宋政府还授予常珍奇司北豫二州都督，委以淮西地区的军权，而北魏政府基本上不让他过问当地军事；河内公表面看来高于汝南新蔡县侯，但河内并不在常珍奇任刺史的豫州境内（常珍奇并未离开汝南北上），河内公显然属于虚封，没有实际经济意义，汝南新蔡县却处于司州中心区域，且明确“食邑千户”，具有实际经济利益。不仅如此，刘宋政府还授予常珍奇之子超越、式宝以官爵，与其父共同掌管淮西汝南地区的军政事务。就北魏而言，常珍奇降而复叛，不仅未能得到实际领土，而且还损失了三千余人的兵力，可谓得不偿失。北魏政府的失误还在于，常珍奇北降后并没有令其离开汝南北迁，而是安置在距其原戍守地上蔡不远的谯郡，并且对汝南投入的兵力太少，被常珍奇消灭的子都公费拔等“凡三千余人”应该就是当时北魏戍守汝南的基本兵力。不过，常珍奇的南降也付出了惨重代价：“珍奇为虏所攻，引军南出，虏追击破之，珍奇走依山，得至寿阳，超越、式宝为人所杀。”^①《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显祖皇兴二年十月，豫州疫，民死十四五万。”按时距常珍奇降而复叛仅半年余，若此记载可信，则此次流行性疫病使豫州民众付出了惨重代价，而疫病的发生当与当时发生的战争密切相关。

宋明帝泰始“五年（469），汝阴太守杨文荟又频破虏于荆亭及戍西”^②。在此前后，担任吏部尚书、太子右卫率、骠骑将军

① 《魏书》卷八六《刘勰传》。

② 《魏书》卷八六《刘勰传》。

的外戚褚渊受命慰劳出征抵抗入侵魏军的刘宋军队。《南齐书》卷二三《褚渊传》：

薛安都以徐州叛，虜频寇淮、泗，遣渊慰劳北讨众军。渊还启帝，言：“盱眙以西，戒备单寡，宜更配衣。△汝阴、荆亭并已围逼，安丰又已不守，寿春众力止足自保。若使游骑扰寿阳，则江外危迫。历阳、瓜步、鍾离、义阳，皆须实力重戍，选有干用者处之。”

当其时，刘宋淮北诸州大多已经丧失，而淮南局势也已开始出现危机。从褚渊的上启来看，当时刘宋在淮河沿线的防御力量颇为虚弱，亟须加强。褚渊认为，若不改变目前的状况，则江淮之间亦将面临严峻的形势。北边防务的虚弱既表现在兵力的不足，也表现在军事装备的简陋。“果劲有胆力”的吴兴人宜兴，“太宗泰始中为将，在寿阳（今安徽寿县）间击索虜，每以少制多，挺身深入，无所畏惮，虜众值宜兴，皆引避不敢当”^①。这一事例正可印证褚渊关于“寿春众力，止足自保”的判断。除了动用地方驻军抵抗魏军入侵外，刘宋朝廷还经常调遣台军（皇宫与东宫禁卫军）出征承担征讨重任。如，禁卫军将领吴喜受刘宋朝廷派遣连续两次率军出征，抗击魏军的进攻。泰始五年（469），吴喜任骁骑将军、兼太子左卫率，“其年，虜寇豫州，喜统诸军出讨，大破虜于荆亭（在今安徽颍上县西南三十公里），伪长社公遁走，戍主帛乞奴归降”。“六年，又率军向豫州拒索虜，加节、督豫州诸军事”。^②类似事例颇为常见，上文中中领军沈攸之征讨薛安都以及右卫将军刘劭（兼豫州军政长官）征讨淮西均属其例。

① 《宋书》卷八三《黄回传附宜兴传》。

② 《宋书》卷八三《吴喜传》。

△按“配衣”为南北朝熟语，其确切含义不明，唐长孺认为“似指禁军^①，周一良认为“衣字疑是卒字之误”^②，然均出推测，并非其解。《宋书》卷一八《礼志五》载大明六年八月壬戌，有司奏：“……晋氏江左，大驾未立，故郊祀用法驾，宗庙以小驾。至于仪服，二驾不异。拜陵，御服单衣帻，百官陪从，朱衣而已，亦谓之小驾，名实乖舛。……今改祠庙为法驾卤簿，其军幢多少，临时配衣^③。……”卷四四《谢晦传》载宋文帝初年诛杀辅政大臣徐羨之、傅亮等，“晦先举羨之、亮哀，次发子弟凶问。既而自出射堂，配衣军旅。数从高祖征讨，备睹经略，至是指麾处分，莫不曲尽其宜。二三日中，四远投集，得精兵三万人。”卷五七《蔡兴宗传》载吏部尚书蔡兴宗劝太尉沈庆之反前废帝，谓：“陆攸之今入东讨贼，又大送铠仗，在青溪未发。攸之，公之乡人，骁勇有胆力，取其器仗，以配衣宇下，使攸之率以前驱，天下之事定矣。”《资治通鉴》卷一三〇《宋纪一二》明帝泰始元年（465）十一月记蔡兴宗之语，谓“公取其器仗，以配衣麾下，使陆攸之帅以前驱”云云。《宋书》卷九九《二凶·元凶劭传》载宋文帝太子刘劭弑父篡位后，以“司隶校尉殷冲掌综文符，左卫将军尹弘配衣军旅，萧斌总众事”。《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载其谋反事，谓“敬则招集配衣，二三日便发，欲劫前中书令何胤还为尚书令，长史王弄璋、司马张思祖止之”云云。同书卷四九《王奂传》载其为雍州刺史，永明“十一年，奂辄杀宁蛮长史刘兴祖”，齐武帝遣使率台军至雍州，奂子“彪辄令率州内得千余人，开镇库，取仗，配衣甲，出南堂陈兵，

① 中华书局点校本《魏书》卷六九“校勘记”〔一〇〕，第五册，第1546—1547页。

② 《〈魏书〉札记·配衣》，《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62页。

③ 中华书局点校本为“临时配之”，当属臆改，无据。

闭门拒守”。《南史》卷七七《恩倖·阮佃夫传》：“（朱）幼，泰始初为外监，配衣诸军征讨，有济办之能”。^①按“外监负责与征讨有关事务的处理”^②，同上卷《茹法亮传》：“（吕）文度为外监，专制兵权，领军将军守虚位而已。”同卷“论曰”：“若征兵动众，大兴人役，优剧远近，断于外监之心，谴辱诋诃，恣于典事之口。”《隋书》卷一一《礼仪志六》载“外监统军队咨详发遣局典事”一职，“军队咨详发遣”正是外监的主要职能，可为史臣之论做一注解，其“专制兵权”当由此而来。外监参与军队调遣的具体事例见于《宋书》卷八四《孔凯传》：“太宗每遣军，辄多所求须，不时上道。外监朱幼举司徒参军督护任农夫，骁果有胆力，性又简率，资给甚易。乃以千人配之，使助东讨。”由此可见，“外监的军事指挥权是通过其提出具体建议来实施的，而并非直接对将领进行调遣或派兵出征”^③。综上所述，“配衣”本意当如《宋书》卷四九《王免传》所载，为“配衣甲”即分配、配发衣甲器仗等军事装备（与现代军事术语“武装”义近）^④，引申为对

① 按中华书局点校本断句为“外监配衣，诸军征讨”，不确；《宋书》卷八四《孔凯传》载“外监朱幼”云云，可证朱幼所任为外监而非“外监配衣”，史书中也未见到外监配衣之职。《宋书》卷九四《恩倖·阮佃夫传》：“幼，泰始初为外监。配张永诸军征讨，有济办之能。”著者曾在《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引此条并为之作注，云：《南史》卷七七《恩倖·阮佃夫传》作“幼，泰始初为外监配衣，诸军征讨，有济办之能”，显然有误。“外监配衣”难以理解，“衣”与“永”形近致误，又漏一“张”字。应为“泰始初为外监，配〔张〕永诸军征讨”。（中华书局，2004年，第648页注①）按此说当订正，《宋书》此条记载当是后人传抄时臆改，原本本应与《南史》无异。

② 《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第648页。

③ 《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第647页。

④ 〔宋〕曾公亮等撰，《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五《制度·行军约束》：“凡士卒给弓弩，须分软硬为三等，量人力强弱；均配衣甲，亦定短长为三等，量人材大小给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三二·兵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726册，第462页）按南北朝史书中所见“配衣”与此“均配衣甲”义近。

军队的调遣（“指麾处分”）。外监之“配衣”职能最初可能只是“配衣甲”，而后演变为对军队的“指麾处分”。以此理解“配衣”，既符合其字面含义，又与史文不忤。

四、慕容白曜南征与北魏占领青齐

淮北重镇彭城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北魏军队攻占彭城后必然要面对来自宋军的强大攻势。然而要固守彭城却并非易事，进一步拓展淮北疆域既有利于加强彭城防务，同时也可乘机扩大战果。淮北前线总指挥尉元数次向北魏朝廷上表，请求向彭城运粟进行补给，以加强对彭城的固守^①，同时还请求“分兵置戍，进定青、冀”。他认为：“彭城贼之要蕃，不有积粟强守，不可以固。若储粮广戍，虽刘彧师徒悉动，不敢窥阍淮北之地。此自然之势也。”其意见基本上为献文帝所采纳。尉元又遣副帅孔伯恭击溃了刘宋沈攸之、吴禧公所率救援下邳的数万大军，消灭了“自称晋王”的徐州妖人司马休符，稳定了当地的局势。^②

当时宋、魏双方在淮北战场都投入了较大兵力，各自参加战斗的总兵力都有数万之众。经过尉元等部的攻击，徐州及其周围地区已被北魏控制，但是徐州以北的一些战略要地仍被刘宋边将据守。这种情况使得北魏新近占据的徐州等地的局面十分危急，尉元及时向朝廷提出了派遣增援部队的请求。^③北魏献文帝接受

① 在彭、沛担任郡太守的李长仁在尉元南征时也给与了协助，《魏书》卷七二《李叔虎传附长仁传》：“累迁平南将军、沛郡太守，仍为彭城太守。又从尉元讨定南境，赐爵延陵男。”

②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③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了尉元的请求，派遣尚书右仆射慕容白曜为征南大将军统率大军南征。《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兖州刺史毕众敬并以城（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内附，诏镇南大将军尉元、镇东将军孔伯恭率师赴之。而彧东平太守申纂屯无盐（今山东东平县东南十里无盐村），并州刺史房崇吉屯升城（在今山东济南市长清区东北），遏绝王使。皇兴初，加白曜使持节、都督诸军事、征南大将军、上党公，屯于碣碣（即碣碣津，在今山东茌平县西南故黄河上，南岸有碣碣城），以为诸军后继。……刘彧遣其将吴悝公率众数万，欲寇彭城。镇南大将军尉元表请济师。显祖诏白曜赴之。白曜到瑕丘（今山东兖州市东北五里），遇患。时泗水暴竭，船不得进。悝公退，白曜因停瑕丘。会崇吉与从弟法寿盗彧盘阳城（在今山东临朐县东南）以赎母妻。白曜自瑕丘遣将军长孙观等率骑入自马耳关（在今山东莱芜市东北七十二里原山西麓）赴之。观至盘阳，诸县悉降。

皇兴元年（467）“二月，诏使持节、都督诸军事、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督骑五万次于碣碣，为东道后援”^①。这样，北魏攻占青齐的战争便正式开始了。名义上说，慕容白曜是支援尉元部的后继部队的统帅，但实际上却成为这次军事行动主战场的总指挥。这次战争从皇兴元年二月开始，至皇兴三年正月结束，持续了整整两年之久。

1. 攻克升城等城戍

慕容白曜从碣碣城出发，对刘宋青齐地区诸城镇展开了连续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进攻。史载“刘彧东平太守申纂戍无盐，遏绝王使，诏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督诸军以讨之。（皇兴元年）三月甲寅（初三，4.22），克之”^①；“白曜攻纂于无盐城，拔其东郭。其夜纂遁，遣兵追执之，获其男女数千口”^②。担任慕容白曜幕府首席武职僚佐的酈范在这次南征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北魏军队顺利攻占无盐城以及战后采取了得当的处置措施，便是酈范进言的结果。《魏书》卷四二《酈范传》：

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南征，范为左司马。师次无盐，刘彧戍主申纂凭城拒守。识者僉以攻具未周，不宜便进。范曰：“今轻军远袭，深入敌境，无宜淹留，久稽机候。且纂必以我军来速，不去攻守，谓方城可凭，弱卒可恃。此天亡之时也。今若外潜威形，内整戎旅，密厉将士，出其不意，可一攻而克之。”白曜曰：“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今若舒迟，民心固矣。司马之策是也。”遂潜军伪退，示以不攻。纂果不设备。于是即夜部分，旦便腾城，崇朝而克。白曜将尽以其人为军实。范曰：“齐四履之地，世号‘东秦’，不远为经略，恐未可定也。今皇威始被，民未沾泽，连城有怀贰之将，此邑有拒守之夫。宜先信义，示之轨物，然后民心可怀，二州可定。”白曜曰：“此良策也。”乃免之。

酈范建议慕容白曜在军事征服的同时还要以信义怀民心，这样既可以争取三齐民众对北魏政权的认同度，有利于减少北魏军队在其后的军事行动中的阻力，也可减轻战争对当地民众的侵害，有利于战后社会秩序的恢复和北魏政权对当地即将实施的统治。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攻占无盐城后，慕容白曜乘胜前进，首先到达的是刘宋冀州治所历城外围的肥城戍（今山东肥城市），对于采取何种战术占领肥城，酈范又献出良策并为慕容白曜所采纳。《魏书·酈范传》：

进次肥城，白曜将攻之。范曰：“肥城虽小，攻则淹日，得之无益军声，失之有损威势。且见无盐之卒，死者涂炭，成败之机，足为鉴矣。若飞书告喻，可不攻自伏；纵其不降，亦当逃散。”白曜乃以书晓之，肥城果溃。白曜目范于众曰：“此行也，得卿，三齐不足定矣。”

紧接着，慕容白曜大军在数日之内攻占了垣苗（在今山东济南市长清区东南）、麋沟（在今山东济南市长清区境内）二戍，当年四月攻占了刘宋太原太守房崇吉镇守的升城（在今山东济南市长清区西南）^①。《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对魏军攻占四戍的过程有比较具体的记载：

先是，刘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并遣使内附，既而彧遣招慰，复归于彧。白曜既拔无盐，固攻升城。肥城戍主闻军至，弃城遁走，获粟三十万斛。既至升城，垣苗、麋沟二戍拒守不下。白曜以千余骑袭麋沟，麋沟溃，自投济水死者千余人。击垣苗，又破之，得粟十余万斛，由是军粮充足。先是，淮阳公皮豹子等再征垣苗不克，白曜以旬之内，频拔四城，威震齐土。显祖嘉焉，诏曰：“卿总率戎旅，讨除不宾，霜戈所向，无不摧靡。旬日之内，克拔四城，韩、白之功，何以如此？虽升城戍将房崇吉守远不顺，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危亡已形，溃在旦夕。宜勉崇威略，务存长辔，不必穷兵极武，以为劳顿。且伐罪吊民，国之令典，当招怀以德，使来苏之泽，加于百姓。”升城不降，白曜忿之，纵兵陵城，杀数百人，崇吉夜遁。白曜抚慰其民，无所杀戮，百姓怀之。获崇吉母妻，待之以礼。

无盐、肥城、垣苗、麋沟、升城虽然不是青齐地区最关紧要的城戍，但北魏军队仅仅用了一两个月时间便全部攻占，其巨大的威力震慑了刘宋王朝在青齐地区的统治，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杀伤了刘宋军队的有生力量，并获得了不少军粮，为此后的进军开辟了道路，意义颇为重大。

2. 占领历城、梁邹

在慕容白曜率军南下进攻之前，刘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冀州刺史崔道固都已表示归降北魏，但在宋明帝招诱下又降而复叛，慕容白曜决定对其所占领的青齐地区展开进攻。攻占历城（今山东济南市）、降服梁邹（今山东邹平县东北）是慕容白曜进攻青齐地区的第二回合的战役，在青齐攻防战中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郗范的建议对慕容白曜大军前一回合的胜利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对于第二回合战役的战略战术，郗范也同样献出了良策。《魏书》卷四二《郗范传》：

（占领升城后）或（宋明帝刘彧）青州刺史沈文秀遣其宁朔将军张元孙奉笺归款，请军接援。白曜将遣偏师赴之。范曰：“桑梓之恋，有怀同德。文秀家在江南，青土无坟栢之累。拥众数万，劲甲坚城，强则据战，势屈则走。师未逼之，朝夕无患，竟何所畏，已求援军？且观其使，词烦而颇愧，视下而志怯，币厚言甘，诱我也。若不远图，惧亏军

势。既进无所取，退逼强敌，羝羊触藩，羸角之谓。未若先守历城，平盘阳，下梁邹，克乐陵，然后方轨连镳，扬旌直进，何患不壶浆路左以迎明公者哉！”白曜曰：“卿前后纳策，皆不失衷，今日之算，吾所不取。何者？道固孤城，裁能自守；盘阳诸戍，势不野战；文秀必克殄，意在先诚，天与不取，后悔何及？”范曰：“短见犹谓不虚。历城足食足兵，非一朝可拔。文秀既据东阳为诸城根本，多遣军则历城之固不立，少遣众则无以惧敌心。脱文秀还叛，闭门拒守，偏师在前，为其所挫，梁邹诸城追击其后，文秀身率大军，必相乘迫。腹背受敌，进退无途，虽有韩、白，恐无全理。愿更思审，勿入贼计中。”白曜乃止。遂表范为青州刺史，以抚新民。

事实上，其后慕容白曜的进军即是按照郗范的策划来进行的，尽管他再未参与具体的决策。以郗范为青州刺史安抚新民有助于战争成果的巩固，对下一阶段战争的进行自然是有益的。当然，慕容白曜此举也可能是为了避免日后朝廷在赏赐战功时郗范显得过于突出。值得注意的是，北魏朝廷派遣参与指挥这次南征的将领，不少具有青齐地域背景。^①

^① 正如珍妮弗·霍姆格伦所言：“韩麒麟与山东东北部地区的大族以及在4世纪末逃出去的人有密切关系，且其父曾为北魏和山东东北部交界的平原郡的太守。另一魏军将领郗范，出自范阳郡且其祖父曾仕宦于慕容宝。另外两个拓跋军队中与山东东北部贵族有联系的将领是崔幼度和孔伯恭。孔伯恭和申氏出自同一个郡，他们在北魏398年征服该地时逃了出来，而崔幼度为崔模之子，他在崔模431年被俘后出生于北魏。467年，崔幼度同父异母兄崔季柔为崔道固主簿。”（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

(1) 攻占历城

北魏献文帝皇兴二年二月，“崔道固及刘彧梁邹戍主、平原太守刘休宾举城降”^①。按崔道固在刘宋前废帝时“为宁朔将军、冀州刺史，移镇历城”；宋明帝时“为前将军、徐州刺史”，仍镇历城^②。皇兴元年四月慕容白曜攻占升城以后，随即指挥北魏大军对青齐重镇历城展开猛烈攻击。当时进攻青齐的北魏大军兵分两路继续东进，“平东将军长孙陵、宁东将军尉眷东讨青州，（慕容）白曜自瑕丘（今山东兖州市东北）进攻历城”^③。慕容白曜在到达历城城外之际向崔道固送上了一封劝降书，其辞曰：

天弃刘彧，祸难滋兴；骨肉兄弟，自相诛戮；君臣上下，靡复纪纲。徐州刺史薛安都、豫州刺史常珍奇、兖州刺史毕众敬等，深睹存亡，翻然归义。故朝廷纳其诚款，委以南蕃。皆目前之见事，东西所备闻也。彼无盐戍主申纂敢纵奸慝，劫夺行人，官军始临，一时授首。房崇吉固守升城，寻即溃散。自襄阳以东，至于淮海，莫不风靡，服从正化。谓东阳、历城有识之士，上思安都之荣显，下念申纂之死亡，追悔前惑，改图后悟。然执守愚迷，不能自革。猥总戎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同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道固传》：“后为宁朔将军、冀州刺史，移镇历城。刘彧既杀子业自立，徐州刺史薛安都与道固等举兵推立子业弟子勋。子勋败，乃遣表归诚，显祖以为安南将军、南冀州刺史、清河公。刘彧遣说道固，以为前将军、徐州刺史。复叛，受彧命。”按当时崔道固的实际职务应该仍是冀州刺史，史又称其为“冀州刺史、历城镇主崔道固”（《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钱大昕云：“按：刘宋冀州治历城，魏因崔道固故官授之。信都有冀州，故加‘南’字。”（《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崔玄伯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6页）

③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旅，扫定北方。济黄河知十二之虚说，临齐境想一变之清风，踟蹰周览，依然何极。故先驰书，以喻成败。夫见机而动，《周易》所称；去危就安，人事常理。若以一介为高，不悛为美，则微子负嫌于时，纪季受讥于世。我皇魏重光累叶，德怀无外，军威所拂，无不披靡，固非三吴弱卒所能拟抗。况于今者，势已土崩。刘彧威不制秣陵，政不出阊外，岂复能浮江越海，赴危救急。恃此为援，何异于蹄涔之鱼，冀拯江海。夫蝮蛇螫手则断手，螫足则断足，诚忍肌体以救性命。若推义而行之，无割身之痛也，而可以保家宁宗，长守安乐。此智士所宜深思重虑，自求多福。^①

慕容白曜在劝降书中首先斥责刘宋政治之混乱黑暗，然后历数前此刘宋北部边将主动投降北魏而受到优待以及抗拒者被征服的事实。原本是希望东阳（今山东青州市）、历城的有识之士能够借鉴薛安都、申纂一荣一死之经验教训，采取主动投诚的措施，但崔道固却并未效法薛安都而主动投诚，于是慕容白曜向他发出劝降书，希望他能够“深思重虑”，“见机而动”，“去危就安”，作出向北魏投降的决定。若能认清形势，则“可以保家宁宗，长守安乐”，“自求多福”。

但是，崔道固并未马上听从慕容白曜的劝降，史谓“道固固守不降，白曜筑长围以攻之”^②。在慕容白曜的强大攻势下，面对历城东郭失守的危局，守城多时的历城守将崔道固果断做出了以城降魏的决定。《魏书》卷二四《崔道固传》：

皇兴初，显祖诏征南大将军慕容白曜固筑长围以守之。

^①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②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及白曜攻其城东郭，道固面缚请罪，表曰：“臣资生南境，限隔大化，本朝不以卑末，委授藩任。而刘氏萧墙内侮，惧貽大戮，前遣崔启之奉表归诚，幸蒙陛下过垂矜纳，并赐爵宠，庆佩罔极，应奔阙庭。但刘或寻续遣使，恕臣百死。愚以世奉刘氏，深愆蒙宥，若犹违背，则是不忠于本朝，而欲求忠于大魏。虽曰希生，惧大魏之所不许。是用迷回，孤负天日，冒万死之艰，固执拒守。仆臣白曜，振曜威灵，渐经二载，大将临城，以今月十四日，臣东郭失守，于臣款或之诚，庶可以明彰于大魏矣。臣势穷力屈，以十七日面缚请罪，白曜奉宣皇恩，恕臣生命。……既未奉朝旨，无由亲驰道路，谨遣大息景徽，束骸归阙，伏听刑斧。”既而白曜送道固赴都，有司案劾，奏闻，诏恕其死。

崔道固的请降表主要说明他没有及早接受北魏的劝降而坚守历城的理由，同时也为其做出投降的决定寻找借口，并通过对北魏政权暨北魏君主的奉承以谋求投降后获得较好的处境。不论如何，他的这一决定使在城内坚守的历城军民免遭更大的灾难。当时具体负责历城城防的应该是时任崔道固城局参军的清河人傅永（修期），史称其“为崔道固城局参军，与道固俱降”^①。在崔道固决定以历城投降北魏后，其长史、济南太守清河人崔季柔先出城至慕容白曜大军，结果为乱兵所杀。《魏书》卷二四《崔模传》：“皇兴初，幼度（崔模在北魏京师所赐妻金氏之子）随慕容白曜为将。时季柔（模在南妻张氏之子）为崔道固长史，带济南太守。城将降，先驰马赴白曜军，幼度亦豫令左右觐迎之，而差互不相值，为乱兵所害。”可见尽管双方达成了投降协议，但崔季

^①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柔之死显示，当时的形势颇为混乱。

(2) 降服梁邹

在崔道固以历城投降慕容白曜的同时，梁邹城守将刘休宾也以城降魏。史载皇兴二年二月，“崔道固及刘彧梁邹戍主、平原太守刘休宾举城降”^①；“崔道固及兖州刺史梁邹守将刘休宾并面缚而降”^②。刘休宾（？—472）“本平原人”，其祖父刘昶于南燕时“家于北海之都昌县”，其父刘奉伯在晋宋之际为北海太守。宋明帝时刘休宾由虎贲中郎将“稍迁幽州刺史，镇梁邹”。^③慕容白曜率军至升城，遣人说降刘休宾而未果。“刘彧龙骧将军崔灵延、行勃海郡房灵建等数十家皆入梁邹，同举休宾为征虏、兖州。会刘彧遣使授休宾辅国将军、兖州刺史。”^④在近二十年前北魏太武帝南伐鲁郡时，“归宁在鲁郡”的休宾妻崔氏与其子文晔随其父崔邪利“俱入国”^⑤。太和年间刘休宾子文晔在向孝文帝的申诉状中自述：“真君十一年，世祖太武皇帝巡江之日，时年二岁，随外祖鲁郡太守崔邪利于邹山归国。邪利蒙赐四品，除广宁太守。以臣年小，不及齿录。”^⑥年仅二岁的刘文晔对当时的情形当然不可能有确切的记忆，而只能是他后来从母亲或外祖父口中得知。慕容白曜遂利用这一关系对刘休宾采取了策反与诱降的措施，《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对此有详细记载：

①《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③《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钱大昕云：“此刘宋侨立之幽州，无实土，《宋志》亦不载”（《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刘休宾传》，第479页）

④《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休宾子文晔后来回忆道：“臣亡父休宾，刘氏持节、兖州刺史，戍梁邹。”（《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⑤《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

⑥《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至是，白曜表请崔与文晔。既至，白曜以报休宾，又于北海执延和妻子，送至梁邹，巡视城下。休宾答白曜，许历城降，当即归顺，密遣兼主簿尹文达向历城，观国军形势。文达诣白曜，诈言闻王临境，故来祇候。私谓白曜曰：“刘休宾父子兄弟，累郡连州，今若识运知机，束手归化，不审明王加何赏叙？”白曜曰：“休宾仕南，爵宠如此，今若不劳兵甲望风自降者，非直处卿富贵，兼还其妇儿。休宾纵令不畏攻围，岂不怜其妻子也！今在升城，卿自往见。”文达乃至升城，见休宾妻子。文晔攀缘文达，哭泣号咷，以爪发为信。文达回还，复经白曜，誓约而去。白曜曰：“卿是休宾耳目腹心，亲见其妻子，又知我众旅少多，善共量议，自求多福。”文达还见休宾，出其妻儿爪发，兼宣白曜所言及国军形势，谓休宾曰：“升城已败，历城非朝则夕，公可早图之。”休宾抚爪发，泣涕曰：“妻子幽隔，谁不愍乎？吾荷南朝厚恩，受寄边任，今顾妻子而降，于臣节足乎？”然而密与其兄子闻慰议为降计。闻慰曰：“此故当文达诳诈耳。年常抄掠，岂有多军也？但可抚强兵，勤肃卫，方城狭峻，何为便生忧怯，示人以弱也。”休宾又谓文达曰：“卿勿惮危苦，更为吾作一返，善观形势。”于是遣文达偷道而出，令与白曜为期，剋日许送降款。文达既至，白曜喜曰：“非直休宾父子荷荣，城内贤豪，亦随人补授。卿便为梁邹城主。”以酒灌地，启告山河曰：“若负休宾，使我三军覆没！”初，白曜之表取休宾妻子也，显祖以道固既叛，诏授休宾持节、平南将军、冀州刺史、平原公。至是，付文达诏策。文达还，谓休宾曰：“白曜信誓如此，公可早为决计。恐攻逼之后，降悔无由。”休宾于是告兄子闻慰曰：“事势可知，汝早作降书。”闻慰沉疑，固执不作，遂差本契。

白曜寻遣著作佐郎许赤虎夜至梁邹南门下，告城上人

曰：“汝语刘休宾，可由遣文达频造仆射，许关降文，归诚大化，何得无信，违期不来？”于是门人唱告，城内悉知，遂相维持，欲降不得。皆云：“刘休宾父子，欲以我城内人易荣位也。”寻被攻逼，经冬至春。历城降，白曜遣道固子景业与文晔至城下，休宾知道固降，乃出请命。

北魏进攻青齐之时，刘休宾家族已是齐地最有影响的豪门之一。尹文达向慕容白曜所说“刘休宾父子兄弟，累郡连州”云云，虽然不无夸张，但大体可信。太和年间刘文晔向孝文帝申诉冤屈时自称：“臣之陋族，出自平原，往因燕乱，流离河表，居齐以来，八九十载。”^①也可从侧面判断其家族的地位和影响。

太和年间，刘文晔对慕容白曜策反和诱降其父刘休宾之事有如下回忆：

至天安之初，皇威远被。臣亡父休宾，刘氏持节、兖州刺史，戍梁邹。时慕容白曜以臣父居全齐之要，水陆道冲，青冀二城，往来要路，三城岳峙，并拒王师。白曜知臣母子先在代京，表请臣母子慰劳。臣即被先帝诏，遣乘传诣军，又赐亡父官爵。白曜遣右司马卢河内等送臣母子至邹。臣既见亡父，备申皇泽。云：“吾蒙本朝宠遇，捍御藩屏，尊卑百口，并在二城。吾若先降，百口必被诛灭，既不固诚于本朝，又令尊卑涂炭，岂堪为人臣以奉大魏乎？汝且申吾意白仆射，降意已判，平历城，即率士众送款军前。”既克历城，白曜遣赤虎送臣并崔道固子景业等向梁邹。亡父既见赤虎之信，仰感圣朝远遣妻子，又知天命有归，拥众一万，以城降款。^②

① 《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② 《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刘文晔的陈述在某些方面提供了更为详细的细节。在进攻青齐之际，刘文晔与其母崔氏是住在北魏京师平城的，在慕容白曜上表请求之下，北魏朝廷将他们送到青齐前线慕容白曜军中。慕容白曜继而又将他们送往梁邹，结合上引《刘休宾传》的记载可知，刘文晔母子与在北海所俘崔延和之妻子一同被白曜右司马卢河内等送到梁邹城外“巡视”“慰劳”，以便让守城的刘休宾与崔延和得知其妻儿被北魏军队挟持的事实，促使他们做出不抵抗及投降的决定。《刘文晔传》的记载显示，当时在梁邹城外刘文晔与其父刘休宾得以会面，刘文晔并且还向刘休宾提出了投降的建议，实际上是传达慕容白曜的意见。刘休宾向慕容白曜作出了“许历城降，当即归顺”的承诺，并且“密遣兼主簿尹文达向历城，观国军形势”，可知其仍抱有观望的侥幸心理。刘休宾并未马上归降，还有两个原因：一是北魏政府并未向其做出任何投降后的许愿。又经过兼主簿尹文达两个回合的交涉，刘休宾得到了北魏政府许其投降后“授休宾持节、平南将军、冀州刺史、平原公”的明确答复。二是梁邹城内驻军和民众并不完全支持其采取投降行动，最初刘休宾兄子闻慰并不赞同其投降的打算，后来梁邹城内人得知刘休宾投降意向后表达了强烈的反对情绪。《刘休宾传》记载其兼主簿尹文达后来在升城“见休宾妻子”带回其爪发，“文达还见休宾，出其妻儿爪发”，“休宾抚爪发，泣涕曰”云云，表明刘文晔母子虽然曾经到达梁邹城下，但并未与刘休宾见面。刘文晔所言“臣既见亡父，备申皇泽”云云，显然是不大可信的。孝文帝认为，“历城，齐之西关，归命请顺。梁邹小戍，岂能获全”？“历城既陷，梁邹便是掌中，何烦兵力？”而刘文晔则谓“窃惟梁邹严固，地据中齐，粟支十载，控弦数千万，方之升城，不可同日而语”云云，^①可知其言论颇有夸张失实之处。

^① 《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3. 攻占东阳

皇兴二年“三月，（慕容）白曜进围东阳”^①。攻占东阳城是这次青齐攻防战的最后一役。在慕容白曜进攻青齐的同时，“平东将军长孙陵、宁东将军尉眷东讨青州”。由于入城北魏军队的暴力行为而导致刘宋军队的坚决抵抗，“长孙陵等既至青州，沈文秀遣使请降。军人入其西郭，颇有采掠，文秀悔之，遂婴城拒守”^②。历城被北魏军队攻占时，沈文秀仍然固守青州东阳城，慕容白曜遂挥师东进，协助长孙陵、尉眷进攻东阳城。进攻东阳城的战斗持续了将近一年，是这次慕容白曜征伐青齐战争中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攻城战役。史载慕容白曜“乃进讨东阳。冬，入其西郭。（皇兴）三年春，克东阳，擒沈文秀”^③。皇兴“三年春正月乙丑，东阳溃，虏沈文秀”^④。可知北魏大军在皇兴二年冬首先从西郭攻入东阳城，次年正月即完全攻克东阳城，固守东阳城的刘宋青州刺史沈文秀被俘。这样，持续两年之久的北魏进攻青齐地区的战争正式宣告结束。按北魏进攻青州的主将长孙陵为北魏开国元勋三朝名将重臣长孙嵩之子，攻克东阳城后长孙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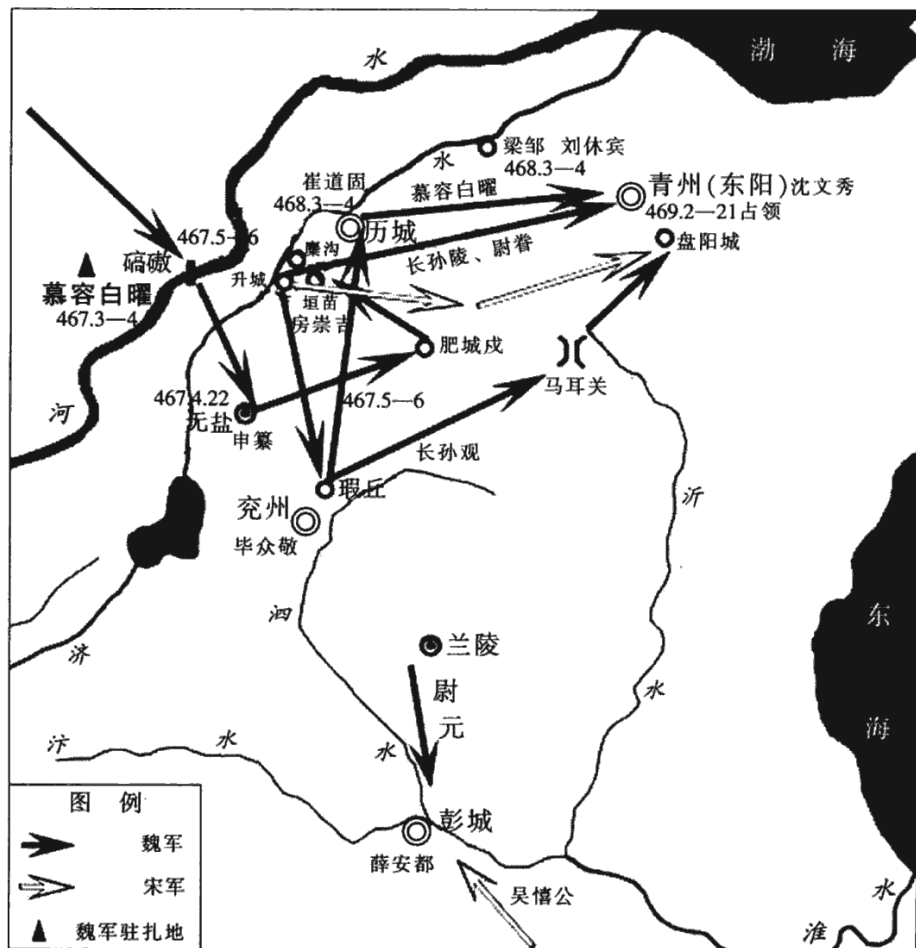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按当时崔道固的实际职务应该仍是冀州刺史，史又称其为“冀州刺史、历城镇主崔道固”（《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云云。

③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④ 《魏书》卷六《显祖纪》。同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显祖皇兴三年正月，河济起黑云，广数里，掩东阳城上，昏暗如夜。既而东阳城溃。”东阳城之被攻克，恶劣的天气可能有一定影响，一则挫伤了疲于奔命的守城军民的士气，可能使他们产生了巨大的恐怖情绪，而全力攻城的北魏军队则可以借此机会采取突击行动，一举实现攻克东阳城的目标。

迁任东阳镇暨青州军政长官。^②



慕容白曜南征示意图

① 《封口妻长孙氏墓志》：“曾祖嵩，……祖陵，献文皇帝时外都坐大官、左光禄大夫、征东大将军、东阳镇都大将、督青州诸军事、蜀郡公。”（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12页）《元鸞妃公孙甌生墓志》：“父讳寿字救斤陵，散骑常侍、左光禄大夫、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诸军事、征西将军、东阳·仇池镇都大将、征东将军、都督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蜀郡公。”（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四三，科学出版社，1956年）按公孙氏实即长孙氏。据此记载推断，长孙陵在北魏攻克东阳后所任官职应该是：征东将军、东阳镇都大将、都督青州诸军事、青州刺史。

韩麒麟是慕容白曜此行的重要幕僚，他在征伐战略上贡献了良策。《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后参征南慕容白曜军事，进攻升城，师人多伤。及城溃，白曜将坑之，麒麟谏曰：“今始践伪境，方图进取，宜宽威厚惠，以示贼人，此韩信降范阳之计。劲敌在前，而便坑其众，恐自此以东，将人各为守，攻之难克。日久师老，外民乘之，以生变故，则三齐未易图也。”白曜从之，皆令复业，齐人大悦。

史家称赞慕容白曜平定青齐时“接物有礼，海垂欣慰”，具体而言即“督上土人租绢，以为军资，不至侵苦。三齐欣然，安堵乐业”，或云“安抚初附，示以恩厚”^①。这显然与韩麒麟的参谋有很大关系。曾为文成帝亲信的韩秀也是这次慕容白曜南征的幕僚，史载其“显祖践阡，转给事中，参征南慕容白曜军事”^②。史书未载其在这次军事行动中的具体表现，而从他一生行事推测，他应该与郗范和韩麒麟一样为北魏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来看，慕容白曜的进攻可以说是比较顺利的，取得了辉煌战果。他先是攻占了东平太守申纂屯驻的无盐城，并州刺史房崇吉屯驻的升城及垣苗、麋沟二戍，接着攻克了冀州刺史崔道固据守的历城^③，兖州刺史梁邹守将刘休宾与崔道固一同投降，而

① 语出《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第一句为“史臣曰”之语，第三句为孝文帝太和中所著佐郎成淹上表请求为白曜平反时所言。

② 《魏书》卷四二《韩秀传》。

③ 《魏书》卷二四《崔模传》：“皇兴初，幼度随慕容白曜为将。时季柔为崔道固长史，带济南太守。城将降，先驰马赴白曜军，幼度亦豫令左右觐迎之，而差互不相值，为乱兵所害。”按崔模本为“刘裕荥阳太守，戍虎牢。神麋中，平滑台，模归降”。按季柔为其在南妻张氏所生次子，幼度为其归降后与北魏政府所赐妻金氏所生之子。

青州刺史沈文秀所固守的东阳城则用了一年的时间，直到皇兴三年初才最终被占领。在进攻升城之前，“肥城戍主闻军至，弃城遁走，获粟三十万斛”；击破垣苗戍，“得粟十余万斛，由是军粮充足”。^①充足的军粮保障也是慕容白曜能够顺利平定青齐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青齐地区有着强大影响力的房法寿家族的支持，为北魏顺利攻占青齐提供了又一重要保障。清河绎幕人房法寿，“幼孤，少好射猎，轻率勇果，结群小而为劫盗。从叔元庆、范镇等坐法寿被州郡切责，时月相继，宗族甚患之”。其叛逆行为威胁到宗族利益，刘宋地方政府希望房氏宗族约束其行为。“弱冠，州迎主簿”的记载进一步显示房氏宗族势力之强大。法寿不仅“常盗杀猪牛，以共其母”，而且“招集壮士，常有百数”，俨然为当地一霸。在刘宋宗室晋安王刘子勋与宋明帝刘彧争夺朝廷控制权的斗争中，青齐地方长官分为对立两派：“沈文秀、崔道固起兵应刘子勋；明僧暹、刘乘民起兵应刘彧，攻讨文秀。”作为游离于地方官府之外的一支势力，房法寿站在了支持宋明帝刘彧的派别一边，其行动显然得到刘宋朝廷的赞赏。史载“法寿亦与清河太守王玄邈起兵西屯，合讨道固。玄邈以法寿为司马，累破道固军，甚为历城所惮。加法寿绥边将军、魏郡太守”。^②在刘宋政局的变化和北魏大军的进攻双重影响之下，房法寿又做出了主动归附北魏的抉择。《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子勋死，道固、文秀悉复归彧，乃罢兵。道固虑其扇乱

①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②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钱大昕云：“此魏郡侨置于齐地，《地形志》所谓‘东魏郡，治历城，后徙台城’者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房法寿传》，第479页）

百姓，遂切遣之。而法寿外托装办而内不欲行。会从弟崇吉在升城，为慕容白曜所破，母妻没于白曜军。崇吉奔还旧宅。法寿与崇吉年志粗相谐协，而亲则从祖兄弟也。崇吉以母妻见获，托法寿为计。法寿既不欲南行，恨道固逼切，又矜崇吉情理。时道固以兼治中房灵宾督清河、广川郡事，戍盘阳^①。法寿遂与崇吉潜谋袭灵宾，克之。仍归款于白曜，以赎母妻。白曜遣将军长孙观等自大（秦）山南入马耳关以赴盘阳，还崇吉母妻。初，道固遣军围盘阳，法寿等拒守二十余日。观军至，贼乃散走。观军入城，诏以法寿为平远将军，与韩麒麟对为冀州刺史，督上租粮。以法寿从父弟灵民为清河太守，思顺为济南太守，灵悦为平原太守，伯怜为广川太守，叔玉为高阳太守，叔玉兄伯玉为河间太守，伯玉从父弟思安为乐陵太守，思安弟幼安为高密太守，以安初附。

在北魏尚未完全占领青齐地区之前，对于主动归附的房法寿及其家族成员给予了冀州及其所辖各郡的统治权，这些任命实际上应是负责南征军事的慕容白曜接受韩麒麟建议而作出的决定。“这样的任命是为了向当地大族表达北魏的慷慨大度和处理问题的合情合理：他们的意图是为了展示拓跋氏政权对像房氏这样的大族在本地政治结构中的角色的理解和接受，通过这一举措，他们希望削弱那些反抗北魏统治的家族的声势。”^②“督上租粮”是为北

^① 钱大昕云：“《地形志》，东清河郡治盘阳城，故房士隆亦以东清河太守带盘阳镇将，崔勳以清河太守带盘阳镇将。”（《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房法寿传》，第479页）

^② 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

魏大军即将展开的大规模军事行动筹措军粮，这一重任只有依靠已经投诚的拥有军事实力和家族势力的房法寿才能办到，但慕容白曜对刚刚归附的房法寿并不完全放心，因此以其参军韩麒麟与之“对为冀州刺史”进行监督^①。房法寿“督上租粮”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功，史称“白曜攻东阳，麒麟上义租六十万斛，并攻战器械，于是军资无乏”^②。名为“义租”，其实来自强制搜刮。韩麒麟与房法寿在筹措军粮的同时，还征集攻战器械，这为北魏大军下一步的行动提供了保障。其后北魏军队进攻历城和东阳城时，除了这次征集的六十万斛“义租”外，还有前此从肥城戍所获粟三十万斛，从垣苗戍所得粟十余万斛。被任命为冀州州郡行政长官的房法寿家族成员的另一项职责便是“以安初附”，即稳定新平定地区的局势，防止发生反叛或阻止宋军进攻。如上所述，在北魏攻占升城之后慕容白曜欲采取“坑其众”的严厉镇压措施，韩麒麟提出“宽威厚惠，以示贼人”的建议，“白曜从之，皆令复业，齐人大悦”。以韩麒麟与房法寿“对为冀州刺史”显然也具有安抚新民的意图。

北魏大军在回击刘宋军队对叛将进攻的过程中，适时地利用了刘宋诸多边将北降形成的空虚局势，一举攻占了青齐徐兖地区，在北魏平定北凉三十年之后出现了又一次新的领土扩张的高潮。尉元和慕容白曜两位名将率领北魏大军取得了辉煌战绩，史家称赞尉元“取瑕丘如覆掌，克彭城犹拾遗，擒将馘丑，威名远被”；慕容白曜“席卷三齐，如风靡草”^③。后来鲜卑贵族在论及

①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按韩麒麟与房法寿“对为冀州刺史”是由慕容白曜向朝廷提出的，本传载“后白曜表麒麟为冠军将军，与房法寿对为冀州刺史”，因是临时性的决定，故未必有正式的任命。

②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③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史臣曰》。

献文帝的时候，即把平定青齐作为其主要政绩之一。孝文帝初年（指冯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初），侍中·尚书右仆射赵郡公陈建与侍中·尚书晋阳侯元仙德、殿中尚书长乐王穆亮、比部尚书平原王陆叡上密表，谓“献文皇帝髻鬣龙飞，道光率土，干戚暂舞，淮海从风，车书既同，华裔将一”云云^①。《宋书》卷三五《州郡志一》：“太宗初，索虏南侵，青、冀、徐、兖及豫州淮西，并皆不守，自淮以北，化成虏庭。”对北魏而言，占领青齐徐兖等州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具体来说，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最直接的利益是经济上的巨大收获：慕容白曜攻占东阳城后，“凡获仓粟八十五万斛，米三千斛，弓九千张，箭十八万八千，刀二万二千四百，甲冑各三千三百，铜五千斤，钱十五万，城内户八千六百，口四万一千，吴蛮户三百余”^②。如果加上其他城镇的收获，这次青齐战争的收获之丰厚可想而知。

（2）北魏疆土进一步扩大，国力大增，在南北对峙之局中，北魏第一次真正实现了对南朝的完全意义上的优势，北强南弱的局面最终形成。东晋末年刘裕北伐后南方势力曾经一度延伸到黄河流域，其在黄河流域的政治军事存在虽然在北魏的进攻下不断萎缩，但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都是一种有效的存在，牵制了北方政权的南进。而北魏占领青齐徐兖，彻底将南朝的势力赶出了黄河流域，从此以后南朝政权再也未能染指黄河流域。

（3）一批有统治经验和军事才能的刘宋地方军政长官归降北魏，充实了北魏官僚队伍。平齐郡的徙民不仅增加了北魏的纳税服役人口，更重要的是为北魏提供了具有儒家文化修养的官吏后备队伍，出身于青齐大族的平齐民后来有不少因其文化修养而为北魏统治者所重用，对孝文帝改革及北魏后期的统治发挥了重要

① 《魏书》卷三四《陈建传》。

②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作用^①。

(4) 青齐徐兖等州归入北魏版图，尽管在短时期内这一地区由于战争的影响不大可能在经济上对北魏有所回馈，但长期而论，位于黄河下游平原地区的这一地带是北方重要的经济发达地区，当社会安定以后经济必然得到恢复和发展，将会对北魏经济发生重要的影响。北魏将一部分青齐民众迁到平城附近设置了平齐郡，但仅仅是东阳、历城“二城民望”，当地最广大的民众并未被迁徙，他们成为北魏政府控制的编户齐民，是北魏王朝赋税徭役的主要提供者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北魏平定青齐的战争还直接促成了献文帝对赋税制度进行重大改革。《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显祖即位，亲行俭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赈益黎庶。至天安(466—467)、皇兴(467—471)间，岁频大旱，绢匹千钱。刘彧淮北青、冀、徐、兖、司五州告乱请降，命将率众以援之。既临其境，青冀怀贰，进军围之，数年乃拔。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帝深以为念，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先是太安(455—459)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将与除之。尚书毛法仁曰：“此是军国资用，今顿罢之，臣愚以为不可。”帝曰：“使地利无穷，民力不竭，百姓有余，吾孰与不足。”

^① 如对北魏中后期政治和文化发挥过巨大影响的刘芳，即在此次徙民之列。《魏书》卷五五《刘芳传》：“祖该，刘义隆征虏将军、青徐二州刺史。父邕，刘骏兖州长史。芳出后伯父逊之。逊之，刘骏东平太守也。邕同刘义宣之事，身死彭城。芳随伯母房逃窜青州，会赦免。舅元庆，为刘子业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马，为文秀所杀。芳母子入梁邹城。慕容白曜南讨青齐，梁邹降，芳北徙为平齐民，时年十六。”

遂免之。未几，复调如前，至是乃终罢焉。于是赋敛稍轻，民复赡矣。旧制：民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令任服用。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高祖延兴三年秋七月，更立严制，令一准前式，违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检察与同罪。

这是在北魏孝文帝实行改革以前北魏王朝在赋税制度上最大的一次改革，可以说也是孝文帝实行新的户调制的前奏。当时的户调制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①

五、青齐失守后刘宋的反应

在北魏进攻青齐的过程中，宋明帝一方面调兵遣将应对薛安都等边将北降后的边境危机^②，另一方面为了减轻军事上的巨大压力，又派遣使节来到北魏京师平城，试图通过外交手段缓解边境压力，消解边防危机。皇兴元年（467）正月，北魏尉元部大败刘宋张永、沈攸之部，“获刘彧秦州刺史垣恭祖、羽林监沈承伯。永、攸之单骑走免，获军资器械不可胜数。刘彧遣使朝贡”。

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宋书》卷六三《沈演之传附子勃传》：“太宗泰始中，为太子右卫率，加给事中。时欲北讨，使勃还乡里募人，多受货贿。上怒，下诏曰：‘……又辄听募将，委役还私，托注病叛，遂有数百。……’”据此推测，面对北边将领的反叛和北部边防的虚弱，当时刘宋政府能够调动的兵力有限，不得不采取临时征募的措施以缓解压力，展开有效的还击。

皇兴二年二月，崔道固以历城、刘休宾以梁邹城降魏；“三月，白曜进围东阳。戊午（十三，4.20），刘彧遣使朝贡”。皇兴三年正月乙丑（廿四，2.21），北魏攻克东阳城，沈文秀被俘；“四月壬辰（廿三，5.19），刘彧遣使朝贡”。^①在接连丧师失地的危局中，刘宋政府不断派遣使节到达北魏京师平城以求化解危机，这种情形有力地表明，刘昶北降以及其后北部边将的反叛活动对宋明帝的统治构成了严重威胁，引起他的高度重视。其解决办法之一，就是期望通过主动遣使以缓和与北魏的关系，缓解由此而造成的政治压力。但这些努力并未阻挡北魏大军进攻的步伐，刘宋淮北地区的领土还是不可挽回地被攻占了。

宋明帝泰始二年（466）十月“丁卯（十三，11.6），以郢州刺史沈攸之为中领军，与张永俱北讨”。十二月，“薛安都要引索虏，张永、沈攸之大败，于是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②在薛安都等刘宋边将成功北降后，北魏占据了刘宋豫州淮西之地及淮北大部分地区。这对北魏而言是“自淮以北，荡然清定”^③，而刘宋方面则形成了“淮南孤弱”的局面^④。刘宋淮北四州之地的完全丧失则是在数年之后北魏大将慕容白曜的南征过程中。长达数年之久的淮、泗战局对刘宋内政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宋书》卷八《明帝纪》：

泰始、泰豫之际（465—472）；更忍虐好杀，左右失旨忤意，往往有断刳断截者。时经略淮、泗，军旅不息，荒弊积久，府藏空竭。内外百官，并日料禄奉，而上奢费过度，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宋书》卷八《明帝纪》。

③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此为北魏朝廷向尉元下达的诏书中的话语。

④ 《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

务为凋侈。每所造制，必为正御三十副，御次、副又各三十，须一物辄造九十枚，天下骚然，民不堪命。……亲近谗慝，剪落皇枝，宋氏之业，自此衰矣。

宋明帝的残暴奢侈以及因经略淮、泗而出现的军旅不息局面使刘宋社会矛盾迅速激化，刘宋王朝的统治趋于崩溃的边缘。“经略淮、泗”主要包括四个层面，即：对准、泗地方行政长官反对宋明帝统治的镇压；对准、泗地方行政长官叛国投敌的征讨；对北魏南侵的抵抗；对北魏占领青齐后进行的回击。^①

北魏平定青齐及攻占刘宋淮北广大地域，南北朝政权形成了新的国境线，面对北魏军队的步步紧逼和急剧萎缩的北方边境，刘宋政府的压力空前加大，加强淮南防务是当务之急。在青齐战争进行之际，萧道成镇守淮阴，是承担淮南防务重任的将领之一。《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

（张）永等败于彭城。淮南孤弱，以太祖为假冠军将军、持节、都督北讨前锋诸军事，镇淮阴。泰始三年（467），沈

^① 关于刘宋淮北之地被北魏占领的过程，吕思勉在学界最早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考察，参见：《两晋南北朝史》，上册，第426—437页。他对刘宋淮北陷落的原因有如下评述：“淮北之陷，全误于明帝及沈攸之等，志仅在于闾墙，而不在于御侮。……综观战事始末，知沈攸之等之将才，亦有足取。使能并力北向，何至以方数千里之地，拱手授人？乃争于内则征兵遣将，络绎于途，而其将帅亦能彼此和衷，知计迭出；战于外则将帅皆逗桡不前，庙堂亦熟视无睹，攻围虽久，应接终希；此何哉？寻阳得志，则君若臣皆无地自容，淮北陷落，不过蹙国弃民，君若臣之安富尊荣如故也。不但此也，沈文秀等皆噤喑宿将，智勇兼人，始同子助，穷而归顺，安知非明帝所忌？亦安知非攸之等所疾？而故借虏手以除之乎？”从刘宋内政及统治集团内部矛盾考察刘宋淮北失陷的原因，无疑是颇有见地的，但魏、宋之得、失淮北，不能忽略北魏方面的因素，特别是南北力量的消长变化。

攸之、吴喜北败于睢口，诸城戍大小悉奔归，虏遂进至淮北，围角城，戍主贾法度力弱不敌。诸将劝太祖渡岸救之，太祖不许，遣军主高道庆将数百张弩浮舰淮中，遥射城外虏，弩一发数百箭俱去，虏骑相引避之，乃命进战，城围即解。迁督南兖徐二州诸军事、南兖州刺史，持节、假冠军、督北讨如故。五年，进督兖、青、冀三州。六年（470），除黄门侍郎，领越骑校尉，不拜。复授冠军将军，留本任。

戴僧静曾与青州刺史沈文秀“俱没虏”，“后将家属叛还淮阴”，成为萧道成亲信，“虏围角城，遣僧静战荡，数捷，补账内军主”^①。同上，卷二八《苏侃传》：

薛安都反，引侃为其府参军，使掌书记。安都降虏，侃自拔南归。除积射将军。遇太祖在淮上，便自委结。上镇淮阴，以侃详密，取为冠军录事参军。是时张永、沈攸之败后，新失淮北，始遣上北戍，不满千人，每岁秋冬间，边淮骚动，恒恐虏至。上广遣侦候，安集荒余，又营缮城府。上在兵中久，见疑于时，乃作塞客吟以喻志曰：“……秋风起，塞草衰，鹄鸿思，边马悲。平原千里顾，但见转蓬飞。……因为塞上之歌。歌曰：朝发兮江泉，日夕兮陵山。惊飙兮滌汨，淮流兮潺湲。胡埃兮云聚，楚旆兮星悬。愁壖兮思宇，惻怆兮何言。定囊中之逸鉴，审雕陵之迷泉。悟樊笼之或累，怅遐心以栖玄。”侃达上此旨，更自勤励。委以府事，深见知待。

^① 《南齐书》卷三〇《戴僧静传》。

除了加强淮阴镇守外，刘宋还对缘淮重镇钟离、义阳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史载钟离“宋泰始末年属南兖，元徽元年置州，割为（北徐）州治，防镇缘淮”^①。司州，“泰始中，立州于义阳郡。有三关之隘，北接陈、汝，控带许、洛。自此以来，常为边镇”。^②

北魏占领青齐等地后，刘宋虽然并未完全退出淮北，但其在淮北的统治无疑遭到了极大的削弱。《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上》：

北兖州，镇淮阴。……宋泰始二年失淮北，于此立州镇。建元四年，移镇盱眙，仍领盱眙郡。……所领唯阳平一郡。永明七年，光禄大夫吕安国启称：“北兖州民戴尚伯六十人诉‘旧壤幽隔，飘寓失所，今虽创置淮阴，而阳平一郡，州无实土，寄山阳境内。窃见司、徐、青三州，悉皆新立，并有实郡。东平既是望邦，衣冠所系。希于山阳、盱眙二界间割小户置此郡，始招集荒落，使本壤族姓，有所归依。’臣寻东平郡既是此州本镇，臣贱族桑梓，愿立此邦。”见许。

虽然刘宋在淮北丧失后于淮南地区侨立司、徐、青三州，但其辖区则捉襟见肘，几无实土可言。同上又载：“青州，宋泰始初淮北没虏，六年（470），始治郁州上。郁州在海中，周回数百里，岛出白鹿，土有田畴鱼盐之利。刘善明为刺史，以海中易固，不峻城雉，乃累石为之，高可八九尺。后为齐郡治。建元初，徙齐郡治瓜步，以北海治齐郡故治，州治如旧。流荒之民，郡县虚置，至于分居土著，盖无几焉。建元四年（482），移镇朐山（今

①《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北徐州”条。

②《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司州”条。

江苏连云港市西南海州镇)，后复旧。”“冀州，宋元嘉九年分青州置。青州领齐、济南、乐安、高密、平昌、北海、东莱、太原、长广九郡，冀州领广川、平原、清河、乐陵、魏郡、河间、顿丘、高阳、勃海九郡。泰始初，遇虏寇，并荒没。今所存者，泰始之后更置立也。二州共一刺史。郡县十无八九，但有名存，案《宋志》自知也。建元初，以东海郡属冀州。全领一郡：北东海郡，治连口。襄贲，僮，下邳，厚丘，曲城。”

尽管如此，刘宋政府在加强淮南防务的同时，其东北边防军还对北魏东南边疆地区进行了有限的回击。北魏延兴元年(471)十月，“刘彧将桓崇祖率众二万自郁洲寇东兖州，屯于南城固。十有一月，刺史于洛侯讨破之，崇祖还郁洲”^①。延兴三年七月，“刘昱遣将寇缘淮诸镇，徐州刺史淮阳公尉元击走之”^②。可知在北魏占领青齐地区不久，南北朝之间在滨海和缘淮边境地区还曾发生过几次军事冲突，但规模似乎都不大。战争都是由刘宋方面首先发动的，表明其有夺回被占领土的设想。刘宋方面组织并负责对北魏军事行动的将领为胸山戍主桓崇祖，《南齐书》卷二五《垣崇祖传》对其在青齐滨海地区的经略有详细记载：

虏既陷徐州，崇祖仍为虏将游兵琅邪间不复归，虏不能制。……太祖在淮阴，板为胸山戍主，送其母还京师，明帝纳之。胸山边海孤险，人情未安。崇祖常浮舟舸于水侧，有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按垣崇祖所寇之东兖州，钱大昕云：“此东兖州治瑕丘，即刘宋之兖州。魏泰常中已置兖州于滑台，故此加‘东’字。”（《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高祖纪上》，第470—471页）《南齐书》卷二七《李安民传》：“改授宁朔将军、山阳太守。泰始（466—471）末，淮北民起义欲南归，以安民督前锋军事，又请援接，不克。”当即援助垣崇祖的行动。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急得以入海。军将得罪亡叛，具以告虜。虜伪圉城都将、东徐州刺史成固公始得青州，闻叛者说，遣步骑二万袭崇祖，屯洛要，去胸山城二十里。崇祖出送客未归，城中惊恐，皆下船欲去。崇祖还，谓腹心曰：“贼比拟来，本非大举，政是承信一说，易遣诳之。今若得百余人还，事必济矣。但人情一骇，不可敛集。卿等可急去此二里外大叫而来，唱‘艾塘义人已得破虜，须戍军速往，相助逐退’。”船中人果喜，争上岸，崇祖引入据城，遣羸弱入岛。令人持两炬火登山鼓叫。虜参骑谓其军备甚盛，乃退。

崇祖启明帝曰：“淮北士民，力屈胡虜，南向之心，日夜以冀。崇祖父伯并为淮北州郡，门族布在北边，百姓所信，一朝啸咤，事功可立。第名位尚轻，不足威众，乞假名号，以示远近。”明帝以为辅国将军、北琅邪兰陵二郡太守。亡命司马从(顺)之谋袭郡，崇祖讨捕斩之。数陈计算，欲克复淮北。

时虜声当寇淮南，明帝以问崇祖，崇祖因启“宜以轻兵深入，出其不意，进可立不世之勋，退可绝其窥窬之患”。帝许之。崇祖将数百人入虜界七百里，据南城，固蒙山，扇动郡县。虜率大众攻之，其别将梁湛母在虜，虜执其母，使湛告部曲曰：“大军已去，独住何为！”于是众情离阻，一时奔退。崇祖谓左右曰：“今若俱退，必不获免。”乃住后力战，大败追者而归。以久劳，封下邳县子。

泰豫元年(472)，行徐州事，徙戍龙沮，在胸山南。崇祖启断水注平地，以绝虜马。帝以问刘怀珍，云可立。崇祖率将吏塞之，未成。虜主谓伪彭城镇将平阳公曰：“龙沮若立，国之耻也，以死争之。”数万骑掩至。崇祖马槩陷阵不能抗，乃筑城自守。会天雨十余日，虜乃退。龙沮竟不立。

以上记载显示，作为徐州辖境的朐山在北魏占领徐州后即归北魏政府所有，但北魏对位于滨海地域的朐山的控制是颇为有限的。在淮北地区有着强大影响力的桓崇祖家族对于北魏的统治显然并不认可，桓崇祖率领散兵游勇在琅邪（今山东胶南市西南琅邪镇）一带流动，不为北魏军队所控制。当时桓崇祖之母正在北魏占据的彭城城内，他派遣人秘密到彭城接回其母并欲一起南奔刘宋控制区，但未能成功，其母反而被北魏地方政府做为人质而拘留。这时桓崇祖家族的姻亲关系发挥了作用，数年前投降北魏的薛安都之女为崇祖妹夫皇甫肃兄妇，得到北魏地方官吏的信任的皇甫肃便带着自己的家属及崇祖之母逃亡朐山。桓崇祖于是率领其部曲占据朐山，遣使向刘宋政府归顺，驻守淮阴的刘宋南兖州刺史萧道成板桓崇祖为朐山戍主，并送其母到刘宋京师建康，而实际上是作为人质。就这样，徐州滨海地域的战略要地朐山并没有随着徐州归属北魏，并且在其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南朝的领土。当然，北魏政府对朐山的易手并不安心，圉城都将、东徐州刺史成固公派遣“步骑二万袭崇祖，屯洛要，去朐山城二十里”，结果被桓崇祖智退。有了这次功劳，桓崇祖遂向刘宋朝廷索要正式官职，结果被宋明帝授以辅国将军、北琅邪兰陵二郡太守。其后桓崇祖不仅消灭了图谋袭击的亡命司马顺之，而且率领数百人深入北魏境内七百里“据南城，固蒙山，扇动郡县”，开展游击战。

六、北魏版图的扩大

太和年间，著作佐郎成淹上表伸理故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青州刺史、济南王慕容白曜被杀之冤屈，称其“秉钺启

蕃，折冲敌国，开疆千里，拔城十二”。具体而言，慕容白曜平定青齐之功业可概括为：

遂推毂委诚，授以专征之任，握兵十万，杖钺一方。威陵河济，则淮徐震惧；师出无盐，而申纂授首。济北、太原，同时消溃；麋沟、垣苗，相寻奔走。及回麾东扫，道固衔璧；盘阳、梁邹，肉袒请命。于时东阳未平，人怀去就。沈文静、高崇仁拥众不朝，扇扰边服；崔僧祐、盖次阳、陈显达连兵淮海，水陆锋起，扬旌而至，规援青齐。士民汹汹，莫不南顾。时兵役既久，咸有归心……（白曜）身擐甲胄，与士卒同，安抚初附，示以恩厚。三军怀挟纩之温，新民欣来苏之泽。遂使僧祐拥徒弭旆，效顺军门，文静、崇仁弃城窜海，次阳、显达望尘南奔。声震江吴，风偃荆汉。及青州克平，文秀面缚，海波清静，三齐克定，逃彼东南，永为国有。使天府纳六州之贡，济泗息烽警之虞，开岱宗封禅之略，辟山川望秩之序。^①

攻占刘宋青、冀、徐、兖及豫州淮西广大地域，是南北朝时期北魏侵占南朝领土最多的一次，在南北朝关系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虽然太武帝统一北方以后北魏政府开始改变武力政治，在内政方面越来越倾向于以文治国，但北魏的扩张战略并未停步，向南扩展疆域是其后北魏历史的必然进程。这种进程从太武帝后期即已轰轰烈烈地展开，宋、魏双方经过在黄河中下游及长江上游一系列的争夺战，太武帝末年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征伐刘宋的远征，对刘宋王朝形成了空前的军事压力，使刘宋江北六州生灵涂炭，狼藉千里。但当时北魏在向南疆域的扩张方面建树无多，南

^①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北朝东部国境线基本上保持了明元帝末年的格局，东部仍然以黄河为界而有所推移，中部接近淮河上游北部，西部则靠近长江主要支流汉水和白龙江流域。经过文成帝时代十余年的休养生息，献文帝初年终于迎来了又一次南进的良机。这次北魏向南扩张疆域不是北魏军队积极南征的结果，而主要是由于刘宋边将的北降所引发的，刘宋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政治纷争使北部边将纷纷以城北降，淮北重镇彭城等相继失守，北魏政府适时派兵应接出击，扩大战果，在刘宋内部斗争不已无暇北顾的局面下迅速将淮北青、冀、徐、兖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据为己有，从而将北魏东南部边境全线推进到淮河流域。其后，南北朝之间争夺的中心地域便不再是黄河流域，而是淮河流域，南朝军队已经无力再回到黄河流域与北魏争衡，防止北魏军队向淮河以南地域渗透推进便成了南朝防范的重点。^①

史谓“显祖初，刘义隆子义阳王昶来奔，薛安都等以五州降附”云云^②，所谓“五州”是指淮北四州和豫州淮西之地。北魏在占领淮北四州和豫州淮西之地后，南部边疆格局即发生了彻底改观，版图迅速扩大，北魏政府随即在这一地域设立了地方行政机构。据《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记载，太和八年（484）北魏三十七州中，徐、青、齐、光、济、南豫、东兖、东徐七州应该设于献文帝平定青齐之初，兖、豫二州在当时也应该作了较大的调整。太和八年时北魏朝廷的班禄法令中明确提及一些州郡，包括“青州北海郡之胶东县，平昌郡之东武、平昌县，高密

① 周一良云：“从此南北以淮水为界，在579年北周取陈江北之地，以江为界，更趋迫促之前，凡一百余年，南朝军事上已处于南渡后未有之劣势。故平青齐一举在北魏建国历史上之重要，可以与平中山取得山东诸州并论。”（《魏书》札记·郗范传），《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56页）

② 《魏书》卷五七《高祐传》。

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县”，“东徐州东莞郡之莒、诸、东莞县”，“徐州北济郡之离狐、丰县，东海郡之赣榆、襄贲县”，可清楚地得知这些郡县在当时的所属。

北魏将领长孙观率军占领盘阳城后，“诏以（房）法寿为平远将军，与韩麒麟对为冀州刺史，督上租粮。以法寿从父弟灵民为清河太守，思顺为济南太守，灵悦为平原太守，伯怜为广川太守，叔玉为高阳太守，叔玉兄伯玉为河间太守，伯玉从父弟思安为乐陵太守，思安弟幼安为高密太守，以安初附”^①。这是北魏在青齐最初设立的行政建置，对于刘宋旧的州郡建置全部加以继承，以归降的清河房氏家族成员担任州郡行政长官，其职责主要是督上租粮和安定初附。在北魏完全占领青齐之前的这种举措只是临时性的，而在完全占领青齐之后北魏政府便立即在这一广阔区域设置州郡县行政机构进行统治，对刘宋政府在这一地域旧的州郡县建置既有继承的一面，也有新的调整。

青州。《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青州”条本注：“后汉治临淄，司马德宗治东阳（今山东青州市），魏因之。”东魏时青州领齐、北海、乐安、勃海、高阳、河间、乐陵七郡三十七县，献文帝始设青州时此诸郡亦当同时设置。齐郡，领临淄、昌国、益都、盘阳、平昌、广饶、西安、安平、广川九县，郡治当即临淄。益都县“魏置”，即北魏占领当地后始设。平昌县“前汉属琅邪，后汉属北海，晋属城阳。延兴三年（473）属”，有两种可能：一是北魏设青州齐郡之时尚无平昌县，延兴三年由城阳郡转属齐郡；一是齐郡始设于延兴三年。北海郡，“汉景帝置，治平寿城”，领下密、剧、都昌、平寿、胶东五县。下密、都昌、平寿、胶东四县“晋属齐郡，后属”，有可能最初属齐郡，后来改属北海郡；剧县“晋属琅邪，后属”，当时尚未设琅邪郡，

^①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故始设之初即属北海郡。乐安郡，领千乘、博昌、安德、□般四县。勃海郡，“故临淄地，刘骏置，魏因之”，领重合、修、长乐三县。高阳郡，“故乐安地，刘义隆置，魏因之”，领高阳、新城、邺、安次、安平五县。河间郡，“刘义隆置，魏因之”，领阜城、城平、武垣、乐城、章武、南皮六县，南皮县“刘骏置，魏因之”。乐陵郡，“故千乘地，刘义隆置，魏因之”，领阳信、乐陵、厌次、新乐、湿沃五县。

光州。《魏书·地形志中》“光州”条本注：“治掖城。皇兴四年（470）分青州置，延兴五年（475）改为镇，景明元年（500）复”^①。领东莱、长广、东牟三郡十四县。东莱郡为始设光州时所领郡，领掖、西曲城、东曲城、卢乡四县，其中掖县为“州、郡治”，东曲城县“皇兴（467—471）中分曲城置”（西曲城本曰曲城）。长广、东牟二郡应为后来所设：东牟郡“孝昌四年（528）分东郡陈留置，治雍丘”，领牟平、黄、愷、观阳四县；长广郡“晋武帝置，治胶东城（东魏郡治即墨）”，领昌阳、长广、不其、挺、即墨、当利六县。

齐州。《魏书·地形志中》“齐州”条本注：“治历城。刘义隆置冀州，皇兴三年（469）更名”。领东魏、东平原、东清河、广川、济南、太原六郡三十五县。东魏郡，“刘骏置，魏因之，治历城，后徙台城（今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东北）”，领蠡吾、顿丘、肥乡、聊城、卫国、博平、安阳、东魏、临邑九县。蠡吾、顿丘、临邑县“刘骏置，魏因之”，东魏县当即郡治历城，聊城“有台城、营城”，东魏郡治后徙台城当即此。东平原郡，“刘裕置，魏因之，治梁邹（今山东邹平县东北）”，领平原、鬲、

^①《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弟豹子，东莱镇将。后改镇为州，行光州事。”钱大昕据此认为，“是光州未复之时，为东莱镇也。”（《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地形志中》，第495页）

临济、茌平、广宗、高唐六县。东清河郡，“刘裕置。魏因之，治盘阳城（今山东临朐县东南？）”，领清河、绎幕、郟、零武城、贝丘、饶阳七县^①。饶阳县“旧属青州，太和十八年（494）分属”。广川郡，“刘裕置，魏因之”，领武强、索卢、中水三县。济南郡，领历城、著、平陵、土鼓、逢陵、朝阳六县。太原郡，“刘义隆置，魏因之”，领太原、祝阿、山茌、卢四县。太原县，“司马德宗置，魏因之。治升城。有靡沟、垣城”。

齐州、东魏郡皆“治历城”，可知东魏郡为齐州之首郡且为治所所在地。而齐州所辖济南郡“领历城”等六县，东魏郡和济南郡并非双头郡，不可能治所同在历城，很可能最初并未设济南郡，在东魏郡治所由历城徙台城之后始设济南郡。事实并非如此，北魏平定青齐之初在设置齐州的同时即设济南郡，且一直到北魏末年济南郡都不曾废罢。上党公慕容白曜平定青齐之初，即被升迁为青齐东徐三州都督、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青州刺史，进爵济南王^②。《魏书》卷八八《良吏·鹿生传》：“鹿生，济阴乘氏人。父寿兴，沮渠牧犍库部郎。生再为济南太守，有治称。显祖嘉其能，特征赴季秋马射，赐以驄马，加以青服，彰其廉洁。前后在任十年。时三齐始附，人怀苟且，蒲博终朝，颇废农业。生立制断之，闻者嗟善。”“高祖时，青州刺史侯文和亦以巧闻……位乐陵、济南二郡太守。”^③司马直安“历位尚书郎、济北济南二郡太守、员外散骑常侍”^④。孝文帝女淮阳公主之婿

① 《魏书》卷四三《房景伯传》：“法寿族子景伯，字长晖。高祖谋，避地渡河，居于齐州之东清河绎幕焉。”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③ 《魏书》卷九一《术艺·蒋少游传》。

④ 《魏书》卷三七《司马叔璠传附孙直安传》。

乙瑗“历济南太守”，时在孝明帝时期^①。正光元年（520）“十一月，齐州上言济南郡灵寿山木连理”^②。房士达于“永安末，转济南太守”，史称“士达不入京师，而频为本州郡，时人荣之”^③。《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附子华传》：“尔朱兆之入洛也，齐州城人赵洛周逐刺史丹阳王萧赞，表济南太守房士达摄行州事。”永安二年（529）四月“辛丑（二十，5.13），上党王天穆、齐献武王大破邢杲于齐州之济南，杲降，送京师，斩于都市”^④。可知在北魏末年济南郡仍然属于齐州。东魏郡隶属于齐州也是比较明确的。路邕“世宗时，积功劳，除齐州东魏郡太守”^⑤，有司上奏谓“又案齐州东魏郡太守路邕”云云^⑥。房思安在孝文帝迁都前夕为“齐州武昌王府司马”，后“复为武昌王司马，带东魏郡太守”^⑦。邓羨“出为齐州武昌王征虜长史。后李元护之为齐州，仍为长史，带东魏郡太守”^⑧。此证东魏郡属齐州，且为齐州之首郡。

东魏郡肥乡县“有平陵城”，济南郡平陵县亦有“平陵城”。东魏郡临邑县有“嵒山”，似应即今济南之嵒山。济南郡历城县

①《魏书》卷四四《乙瑗传》：“尚淮阳公主，高祖之女也。除驸马都尉，汝南王友，固辞不拜。历济南太守。时为逆贼刘桃攻郡，瑗逾城获免。后都督李叔仁讨桃，平之，瑗乃还郡。后除司农少卿，银青、金紫、左、右光禄大夫，中军将军，西兖州刺史。天平元年，举兵应樊子鹄，与行台左丞宋显战，败死，时年四十六。”同书卷九《肃宗纪》：孝昌三年二月“庚申，东郡民赵显德反，杀太守裴烟，自号都督，立其兄子为太守。诏都督李叔仁讨之”。六月，“诏都督李叔仁讨刘钧，平之”。

②《魏书》卷一一二下《灵征志下》。

③《魏书》卷四三《房士达传》。

④《魏书》卷一〇《敬宗纪》。

⑤《魏书》卷八八《良吏·路邕传》。

⑥《魏书》卷八八《良吏·阎庆胤传》。

⑦《魏书》卷四三《房思安传》。

⑧《魏书》卷二四《邓羨传》。

“有黄台、华不注山、华泉、匡山、舜山祠、娥姜祠”，平陵县“有章丘城、洛盘城、平陵城、女郎山祠”，^①可知其必为今济南市。比较而言，东魏郡则几乎没有提供能够显示其为今济南市的信息。济南郡最初应该是齐州之首郡，而至迟宣武帝初年东魏郡已为齐州之首郡，这一变化的具体时间及原因不明。也可能二郡均以历城为治所，但今济南市（包括所辖县）所辖区域为济南郡辖区，而东魏郡辖区则基本不在今济南市所辖区域。

临济镇。侯骨伊莫汗，“世祖之世，为散骑常侍，封安平侯，又迁侍中、尚书，寻出镇临济，封日南郡公”^②。孝文帝太和六年（482）八月，北魏东南部七州四镇发生大水及蝗灾，其中即包括临济镇^③。史书中关于临济镇的记载仅见于此，其具体地域应该是在齐州东平原郡（今山东高青县东南高城镇西北二里）境内。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北魏占领青齐后设置齐州，齐州所辖东平原郡，“刘裕置，魏因之，治梁邹”。临济为所领六县之一，“有邹平城、建新城”^④。临济何时废镇设县无从得知，但估计应与广阿等镇同时。

徐州。《魏书·地形志中》“徐州”条本注：“后汉治东海郡，魏、晋治彭城”。刘宋、北魏亦治彭城。东魏时领七郡二十四县。在彭城、南阳平、蕃、沛、兰陵、北济阴、砀七郡中，蕃郡“孝昌三年（527）置，元象二年（539）并彭城，武定五年（547）复”，砀郡“孝昌二年置”，均非献文帝初年所设。南阳平郡，“治沛南界，后寄治彭城”，似亦非献文帝初年所设。^⑤彭城郡领彭城、吕、薛、龙城、留、睢陵六县，其中睢陵县当时属于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② 《显祖嫔侯骨氏墓志》（《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一）。

③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⑤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南济阴郡^①。沛郡领萧、沛、相三县。兰陵郡，“晋置，后罢。武定五年复，治承城”，领昌虑、承、合乡、兰陵四县。北济阴郡，“刘骏置，魏因之。治单父城”，领丰、离狐（晋乱置，郡治）、城武三县。^②徐州最初所领郡除了彭城、沛、兰陵、北济阴郡以外，还应包括南济阴郡、淮阳郡、建昌郡。永兴县，“皇兴（467—471）初置，属建昌郡。太和十五年（491）罢郡，属彭城，武定五年属（蕃郡）”；永福县，“皇兴初置，属建昌郡。太和十九年罢郡，属彭城，武定五年属（蕃郡）”^③。可知皇兴初置建昌郡，其辖县至少包括永兴、永福县。^④徐州刺史淮阳公尉元延兴三年（473）上表，谓“淮阳郡上党令韩念祖始临之初，旧民南叛，全无一人”^⑤，可知淮阳郡应是其徐州辖郡，下有上党

①《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徐州彭城郡睢陵县，“前汉属临淮，后汉、晋属下邳。晋乱，属济阴。武定五年属”。更准确地说，睢陵县当时属于南济阴郡而非济阴郡。《魏书》卷五〇《尉元传》载延兴三年徐州刺史尉元表，谓“南济阴郡睢陵县人赵怜等，辞称念祖善于绥抚，清身洁已，请乞念祖为睢陵令”云云，可证睢陵县属于徐州南济阴郡。钱大昕云：“按：尉元在徐州，表称南济阴郡睢陵县人赵怜等乞念祖为令，诏听如请，然《地形志》无上党、睢陵二县，并未见南济阴郡名。考沈约《州郡志》，淮阳郡有上党县，本流寓郡，并省来配，济阴郡有睢陵县，皆属徐州。徐州又有北济阴郡，故称‘南’也。魏初得徐、兖诸州，其郡县大率因宋旧，后来郡县有并省，又多析置之州，名目纷然，考证亦难矣。”（《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尉元传》，第481页）《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附兄祥传》：“除中书博士。时南土未宾，世祖亲驾，遣尚书韩元兴率众出青州，以祥为军司。略地至于陈、汝，淮北之民诣军降者七千余户，迁之于兖、豫之南，置淮阳郡以抚之，拜祥为太守，加绥远将军。流民归之者万余家，劝课农桑，百姓安业。”钱大昕云：“是时魏未得淮北之地，兖州治滑台，豫州治虎牢，此淮阳郡亦侨置，非东楚州之淮阳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李孝伯传》，第482页）

②《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③《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徐州蕃郡条。

④《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

⑤《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等县。鹿生先为济南太守，“后历徐州任城王澄、广陵侯元衍征东、安南二府长史，带淮阳太守、郟城镇将”^①，亦证徐州领淮阳郡。

北魏原本在济阳设置了徐州，皇兴初年在彭城设置新徐州的同时废罢旧徐州^②。

东徐州。后改为南青州。《魏书·地形志中》载“南青州，治国城。显祖置，为东徐州，太和二十二年（498）改”^③。东魏时南青州领三郡九县，其中义塘郡及其辖县均东魏武定七年置，东安、东莞二郡应是献文帝初年在晋旧郡基础上设置的。东安郡，“二汉县，晋惠帝置”，领盖、新泰、发干三县；东莞郡，“晋武帝置”，领莒、东莞、诸三县。

献文帝初年在淮北所设州还包括东青州及东兖州。《魏书》卷五五《游明根传》：“显祖初，以本将军出为东青州刺史，加员外常侍。迁散骑常侍、平东将军、都督兖州诸军事、瑕丘镇将，寻就拜东兖州刺史，改爵新泰侯。为政清平，新民乐附。高祖初，人为给事中。”同书卷四四《罗伊利传》：“高宗时，袭爵。除内行长，以沉密小心、恭勤不怠，领御食、羽猎诸曹事。伊利会病，显祖幸其宅，自视医药，其见待如此。稍迁散骑常侍、仪曹尚书。出为安东将军、兖州刺史。善抚导，在州数年，边民归之五千余户。”罗伊利任兖州刺史在献文帝时期，应在青齐平定之后，时兖州为边地，很可能为东兖州。

史载东泰山郡“皇兴三年（469）分泰山置”，“属兖州”，

① 《魏书》卷八八《良吏·鹿生传》。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梁州阳夏郡济阳县，“延和二年置徐州，皇兴初罢。有济阳城、……”。

③ 钱大昕云：“‘国城’《通鉴》作‘圉城’，胡三省云：‘圉城当在唐沂州沂水县界。圉，户困反。’予按：《高间传》‘以本官领东徐州刺史，与张说对镇团城，领二郡’，则‘国城’当为‘团城’之讹。或作‘圉城’，亦误。”（《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地形志中》，第497页）

后属北徐州（永安二年置）^①。兖州在道武帝时期就已设置，皇兴三年平定青齐后在泰山郡中分出东泰山郡划归兖州。史载“高宗末，兖州东郡吏获一异兽，献之京师”云云^②，可知在北魏平定青齐前夕兖州仍然存在。

西兖州。郑羲以兼太常卿诣长安拜文明太后父燕宣王庙还，“以使功，仍赐侯爵，加给事中。出为安东将军、西兖州刺史，假南阳公”^③。拜燕宣王庙事发生于太和（477—499）初年，郑羲出任西兖州刺史的时间在北魏占领青齐十年左右或稍后一点。高祐于孝文帝时期“出为持节、辅国将军、西兖州刺史，假东光侯，镇滑台”^④，可知西兖州治所当时在滑台，这是原来兖州治所。实际情况应该是，北魏占领青齐地区后设置东兖州而把原兖州改名为西兖州。西兖州在北魏末年仍然存在，乙瑗于天平元年（534）之前任中军将军、西兖州刺史^⑤。

豫州·悬瓠镇。《魏书·地形志中》“豫州”条本注：“刘义隆置司州，治悬瓠城，皇兴中改”。豫州最初名为南豫州，薛初古拔于皇兴三年“诣彭城劳迎”其“族叔刘彧徐州刺史安都据城归顺”，“除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⑥。北魏在占领悬瓠之后曾在其地设军镇进行治理。《魏书》卷三〇《尉拔传》：“显祖即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北徐州》。

② 《魏书》卷五七《高祐传》。

③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钱大昕云：“《魏书·地形志》，东郡治滑台城，天兴中置兖州，此传云西兖州者指此，非《志》之西兖州也。（《志》之西兖治定陶城，孝昌三年置。）酸枣、鄆城皆东郡所属，故羲得表荐之。高祐为西兖州刺史，镇滑台，亦在高祖朝。”（《廿二史考异》卷三九《北史二·郑羲传》，上册，第625页）

④ 《魏书》卷五七《高祐传》。

⑤ 《魏书》卷四四《乙瑗传》。

⑥ 《魏书》卷四二《薛初古拔传》。

位，为北征都督。复为都督，南攻悬瓠，破刘彧将朱湛之水军三千人，拜悬瓠镇将，加员外散骑常侍，晋爵安城侯。”此外，常珍奇在投降北魏后即担任玄瓠镇将^①。薛初古拔之子薛胤亦曾任悬瓠镇将，《元湛妻薛慧命墓志》：“考镇西大将军、悬瓠镇将、河东敬公之第五女也。”按薛慧命之父即薛胤。^②《魏书》卷四二《薛胤传》：“袭爵镇西大将军、河东公，除悬瓠镇将。”薛初古拔死于太和八年，则其子薛胤出任悬瓠镇将当在太和八年。以上情形显示，“自献文帝世至太和中均置悬瓠镇，且地位崇高”，“豫州与悬瓠镇并置，且同治所”^③。

东魏时豫州领九郡三十九县，其中汝南郡、新蔡郡为豫州始设时所领郡，初安郡“延兴二年（472）置”，城阳郡“太和三年（479）置”，颍川郡“太和六年置”，广陵郡“兴和（539—542）中分东豫州置”。汝阳郡（郡治汝阳县）、义阳郡、襄城郡（治襄城）设置时间不明，汝阳郡当与豫州同时设置，义阳郡、襄城郡则应是在孝文帝迁都后南伐时所设。汝南郡领上蔡、临汝、平舆、安城、西平、瞿阳、阳安、保城八县，其中上蔡县为“州、郡治”，临汝县“刘裕置，魏因之”，保城县“刘骏置，魏因之”，其他均为汉晋旧县。^④

此外，平定青齐的前后，北魏还在其他地区新设了个别州郡。安州，“皇兴二年（468）置，治方城（今河北固安县西南

① 《比丘尼统慈庆墓志》载“值玄瓠镇将汝南人常珍奇据城反叛，以应外寇”云云（《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二九）。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一五三之二。

③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编卷中，下册，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第747、748页。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钱大昕云：“上蔡城即悬瓠城。”（《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地形志中》，第495页）

方城)”^①。河州金城郡大夏县，“皇兴三年改为郡”^②。

七、平齐民

1. 青齐官吏的北徙

北魏占领青齐后北降的原刘宋官吏，在北魏受到不同的待遇，其中只有少数人被立即授予官职。宋明帝任命的兖州刺史毕众敬在尉元率军南下时“以城降”，“皇兴初，就拜散骑常侍、宁南将军、兖州刺史，赐爵东平公，与中书侍郎李璨对为刺史”。皇兴“二年（468），与薛安都朝于京师，因留之，赐甲第一区。后复为兖州刺史，将军如故，征还京师。众敬善自奉养，食膳丰华，必致他方远味。年已七十，鬓发皓白，而气力未衰，跨鞍驰骋，有若少壮”。^③其子元宾，“为刘骏正员将军，与父同建勋诚。及至京师，俱为上客，赐爵须昌侯，加平远将军。后以元宾勋重，拜使持节、平南将军、兖州刺史，假彭城公。父子相代为本州，当世荣之”。“元宾入国，初娶东平刘氏，有四子：祖朽、祖髦、祖归、祖旋；赐妻元氏，生二子：祖荣、祖晖。祖朽最长，祖晖次祖髦。”^④北魏征讨青齐地区时，宋明帝以员外郎成淹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

③ 《魏书》卷六一《毕众敬传》。

④ 《魏书》卷六一《毕众敬传附子元宾传》。按“元宾勋重”是指其在毕众敬投降上所起的作用，《毕众敬传》：“及安都以城入国，众敬不同其谋。子元宾以母并百口悉在彭城，恐交致祸，日夜啼泣，遣请众敬，众敬犹未从之。众敬先已遣表谢或，或授众敬兖州刺史，而以元宾有他罪，独不舍之。众敬拔刀斫柱曰：‘皓首之年，唯有此子。今不原贷，何用独全！’及尉元至，遂以城降。”

“假龙骧将军，领军主，令援东阳、历城。皇兴中，降慕容白曜，赴阙，授兼著作郎”。成淹因上《接輿释游论》成功劝阻献文帝在仲冬之月欲巡漠北的计划而受到献文帝的称赞。^①刘宋琅邪太守茌阳郑演，“属徐州刺史薛安都将谋内附，演赞成其事。显祖初入朝，以功除冠军将军、彭城太守、洛阳侯”，“其子孙因此遂家彭、泗”^②。这两个人的情况有所不同，成淹是在朝任职，郑演则被委派到东南边境担任彭城太守。类似郑演以青齐人士担任新占领地方长官以安初附的情况在当时较为普遍。

在北魏慕容白曜大军的围攻下崔道固以历城投降，“既而白曜送道固赴都，有司案劾，奏闻，诏恕其死”。到达平城后，崔道固被任命为新设立的平齐郡太守，“赐爵临淄子，加宁朔将军”。崔道固诸子应该与其父一起北徙，延兴年间崔道固卒，其子景徽（文睿）“袭父爵临淄子，加宁朔将军”；景业，“别有功，太和中，赐爵昌国子，加建威将军”；“景渊，亦有别功，赐爵武城男”，后为“鹰扬将军、平齐太守，卒于郡”，^③当是父死子继。崔道固虽为平齐郡太守，但从“固之在客邸，与薛安都、毕众敬邻馆”的记载可知，他平常并不居住在平齐郡，而是作为“客”居住在北魏京师平城的客邸（馆）。刘休宾“乘驿赴台，蒙为客例”^④，亦给予“客”的待遇。北魏政府为他们提供了较好的生活待遇，但在人身自由上是有所限制的。

绝大多数投降北魏的刘宋青齐地方长官被给予“客”的身份而受到生活上的礼遇，但并未任命其担任官职。北魏自道武帝以来即给予主动归降者以“客”的待遇，其中尤著者则以为“上

① 《魏书》卷七九《成淹传》。

②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附郑演传》。

③ 《魏书》卷二四《崔道固传附传》。

④ 《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客”，献文帝时期归降的部分青齐官吏也获得了“上客”待遇。^①《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及历城、梁邹降，法寿、崇吉等与崔道固、刘休宾俱至京师。以法寿为上客，崇吉为次客，崔、刘为下客。法寿供给，亚于安都等，以功赐爵壮武侯，加平远将军，给以田宅、奴婢。性好酒，爱施，亲旧宾客率同饥饱，坎壤常不丰足，毕众敬等皆尚其通爱。

房法寿等人被赐予不同等级的“客”，这“与北魏征服山东过程中各人的态度紧密相关”^②。崔僧祐（崔道固兄目连之子）的情形亦与此类似。《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僧祐传》：

白曜之围历城也，僧祐母明氏、弟僧渊并在城内。刘彧授僧祐辅国将军，领众数千，与青齐人家口在历城、梁邹者明同庆、明菩萨等为将佐，从淮海扬声救援。将至不其，闻道固已败，母弟入国，徘徊不进。白曜围东阳时，表请景徽往喻僧祐，乃归降。白曜送之，在客数载，赐爵层城侯。与房法寿、毕萨诸人皆不穆。法寿等讼其归国无诚，拘之岁余，因赦乃释。

崔僧祐之处境在北徙青齐人士中是较差的，他甚至因思想罪入狱一年多，这主要是由青齐人士内部矛盾导致的。“僧渊入国，坐

^① 相关的研究，参见：蔡幸娟，《北魏时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礼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15期（1989）。

^② 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51页（此为佐久间吉也《北魏的客礼》一文观点）。

兄弟徙于薄骨律镇，太和初得还。”^①按“坐兄弟徙于薄骨律镇”，是指崔僧渊因其兄“归国无诚”入狱而受牵连被流放至薄骨律镇。

地位较低的刘宋青齐地方官吏在北降后未得到任何政治待遇，而是作为平齐民在平齐郡居住，如：陈郡项人袁宣“有才笔，为刘彧青州刺史沈文秀府主簿。皇兴中，东阳州平，随文秀入国。而大将军刘昶每提引之，言是其外祖淑之近亲，令与其府谘议参军袁济为宗。宣时孤寒，甚相依附”^②。清河人傅永（修期）“自东阳禁防为崔道固城局参军，与道固俱降，人为平齐民”，“戮力佣丐”以维持生存^③。清河人房灵建（原刘宋勃海太守）、灵宾（原刘宋督清河广川郡事，戍盘阳）兄弟皆才学之士，“兄弟俱入国，为平齐民”，从“虽流漂屯圯，操尚卓然，并卒于平齐”的记载来看，^④北魏政府并未任用他们做官。房灵建兄弟未得到相应的待遇是因他们在北魏南伐时的态度使然，他们虽然未作殊死抵抗，但并非主动归降，而是在北魏官军进攻压力之下被迫投降的^⑤。

值得注意的是，医药世家出身的名医李脩、徐謩也在北魏占领青齐地区后迁居平城，成为北魏宫廷御医，大大提高了北魏官

① 《魏书》卷二四《崔僧渊传》。

②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钱大昕云：“按：青州治东阳城。东阳非州郡之名，当云青州平，或云东阳平，词意乃通。”（《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袁翻传》，第485页）

③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④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传》。

⑤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传》：“初，长孙观之将至盘阳也，城中稍以震惧。时刘彧给事中崔平仲欲归江南，自历下至围城军中，与十余骑遥共法寿语，灵宾密遣人捕执之。始法寿克盘阳之后，常禁灵宾于别斋。既得平仲，引与同室，致酒食，叙国军明将人意。夜中，北城上缒出平仲、灵宾等十余人。厥明，官军至城，灵宾遂归梁邹。”

廷的医疗水平。李脩本阳平馆陶（今河北馆陶县）人，其父亮“少学医术，未能精究。世祖时，奔刘义隆于彭城，又就沙门僧坦研习众方，略尽其术，针灸授药，莫不有效。徐兖之间，多所救恤，四方疾苦，不远千里，竟往从之”。“脩兄元孙随毕众敬赴平城，亦遵父业而不及。以功赐爵义平子，拜奉朝请。脩略与兄同。晚入代京，历位中散令，以功赐爵下蔡子，迁给事中。”^①丹阳人徐霁“家本东莞（今山东沂水县东北城子），与兄文伯等皆善医药。霁因至青州，慕容白曜平东阳，获之，表送京师。显祖欲验其所能，乃置诸病人于幕中，使霁隔而脉之，深得病形，兼知色候。遂被宠遇。为中散，稍迁内侍长”^②。阳平乐平（今山东聊城市西南）人王安道“少与李亮同师，俱学医药，粗究其术，而不及亮也”。其子“显少历本州从事，虽以医术自通，而明敏有决断才用”。王显后在宣武帝时期党附外戚高肇，获得了很高地位，成为北魏地位最高、介入朝政最深的御医。^③王显并非平齐民，但他得以入宫成为御医则与北魏占领青齐有关。清河东武城（今河北清河县东北）人崔彧“彧与兄相如俱自南入国”，“彧少尝诣青州，逢隐逸沙门，教以《素问》九卷及《甲乙》，遂善医术。中山王英子略曾病，王显等不能疗，彧针之，抽外即愈”。“性仁恕，见疾苦，好与治之。广教门生，令多救疗。其弟子清河赵约、勃海郝文法之徒咸亦有名。”^④崔彧兄弟“自南入国”应该也在北魏占领青齐或其后不久。崔彧任至冀州别驾、宁远将军，并未在宫廷为御医，但他医术高明，在北魏后期治病救人，对社会贡献良多。

① 《魏书》卷九一《术艺·李脩传》。

② 《魏书》卷九一《术艺·徐霁传》。

③ 《魏书》卷九一《术艺·王显传》。

④ 《魏书》卷九一《术艺·崔彧传》。

被迁徙到平城的青齐土民还有一种类型。《第一品张安姬墓志》：“兖〔州〕东平人也。故兖州刺史张基之孙，济南太守张愔之女。年十三，因遭罗难，家戮没宫。年廿，蒙除御食监，厉心自守，莅务有称。后除文绣大监，于时处当明侔。上知其能，复除官作司。”^①据志文推知，张安姬生于文成帝太安三年（457），其十三岁当献文帝皇兴三年（469），正是北魏平定青齐之年。“案魏之济南郡隶属齐州，即刘宋之冀州，皇兴三年更名。史志互证，安姬先世，俱官刘宋，其祖占籍任所，故称东平人也。”^②可能的情形是，北魏进攻青齐时担任济南太守的张愔因坚决抵抗而遭到杀害，其未成年子女则被没入宫中为官奴婢。张安姬祖父任兖州刺史、父亲任济南太守表明，东平张氏是兖州极具影响力的家族。《内司杨氏墓志》：“恒农华阴人也。汉太尉彪之裔胄，北济州刺史屈之孙，平原太守景之女。因祖随宦，爰旅清河。皇始之初，南北两分，地拥王泽，逆顺有时。时来则改，以历城归诚，遂入宫耳。年在方笄，性志贞粹，虽遭流离，纯白独著，出入紫闱，讽称婉而。”^③按志文“皇始”当为皇兴之误，据志文推知杨氏生于太武帝末文成帝初（452），献文帝皇兴元年（467）北魏占领历城，时杨氏十六岁，很可能在这次战争中其父杨景因抵抗魏军而被杀，而她也被没入宫中为官奴婢。清河杨氏与东平张氏实力相当，杨屈为北济州刺史、杨景为平原太守表明，杨氏在青齐地区是有很强影响力的家族。东平张氏、清河杨氏的情形决非特例，类似的事例应该还有不少。

①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三之二。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卷二，赵万里“集释”之语。

③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六。

2. 平齐郡与平齐民

皇兴三年“五月，徙青州民于京师”^①。按青州治所东阳城，此前慕容白曜攻克东阳城时，“城内户八千六百，口四万一千，吴蛮户三百余”^②。除东阳城民外，历城与梁邹城民也在被徙之列。慕容白曜平定青齐后，“乃徙二城民望于下馆，朝廷置平齐郡怀宁、归安二县以居之。自余悉为奴婢，分赐百官”^③。从上引《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谓“及历城、梁邹降，法寿、崇吉等与崔道固、刘休宾俱至京师”云云可知，此“二城”即历城与梁邹，为刘宋冀州治所和幽州（兖州、平原郡）治所^④，是这次战役中北魏军队最后攻占的刘宋重镇。有大量事例证明，历城必为二城之一。清河绎幕人房灵建为刘宋勃海太守，其弟为督清河、广川郡事戍盘阳，后从梁邹降魏，“兄弟俱入国，为平齐民”，亦证梁邹为二城之一。更为直接的证据是《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和《房崇吉传》的记载。《刘休宾传》云：“历城降，白曜遣道固子景业与文晔至城下，休宾知道固降，乃出请命。白曜送休宾及宿有名望者十余人，俱入代都为客，及立平齐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③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④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齐州》：“治历城。刘义隆置冀州，皇兴三年更名。”所领东平原郡，“刘裕置，魏因之，治梁邹”。梁邹先为刘宋幽州治所，在慕容白曜进攻青齐之际改为兖州治所，平原郡为其首郡。同书卷四三《刘休宾传》：“休宾为刘彧虎贲中郎将，稍迁幽州刺史，镇梁邹。及慕容白曜军至升城，遣人说之，令降，休宾不从。刘彧龙骧将军崔灵延、行勃海郡房灵建等数十家皆入梁邹，同举休宾为征虏、兖州。会刘彧遣使授休宾辅国将军、兖州刺史。”卷五〇《慕容白曜传》：“（皇兴）二年，崔道固及兖州刺史梁邹守将刘休宾并面缚而降，白曜皆释而礼之，送道固、休宾及其僚属于京师。”卷六《显祖纪》：皇兴二年二月，“崔道固及刘彧梁邹戍主、平原太守刘休宾举城降”。

郡，乃以梁邹民为怀宁县，休宾为县令。延兴二年卒。”《房崇吉传》云：“及立平齐郡，以历城民为归安县，崇吉为县令。”显而易见，历城、梁邹即为二城，平齐民是由慕容白曜最后征服北徙的历城、梁邹二城民望为核心组成的，历城民北徙组建平齐郡归安县，梁邹民北徙组建平齐郡怀宁县。^①

北徙平齐民按原居地集中居住，最初以北徙刘宋青齐地方官吏来掌管平齐郡辖县的行政事务。不仅如此，平齐郡的行政事务也是由原刘宋青齐地方长官负责的，如上所述镇守历城的刘宋冀州刺史崔道固即被任命为平齐郡太守。《魏书》卷二四《崔道固传》：

乃徙青齐士望共道固守城者数百家于桑乾，立平齐郡于平城西北北新城。以道固为太守，赐爵临淄子，加宁朔将军。寻徙治京城西南二百余里旧阴馆之西。是时，频岁不登，郡内饥弊，道固虽在任积年，抚慰未能周尽，是以多有怨叛。延兴中卒，年五十。

由此可见，北魏平定青齐后将数百家与崔道固共同守卫历城的“青齐士望”北迁，并在京师平城附近设立平齐郡加以安置，由原

^① 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崔道固在战争期间曾占据历城，而房崇吉曾率众进行过攻击。显然拓跋统治者很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因而任命房崇吉为归安县令管理原历城人，就是为了让它们内部保持原来的紧张局势，以减少平齐郡民暴动的可能。”参见：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

镇守历城的刘宋冀州刺史崔道固担任平齐郡太守进行管理。^①平齐郡最初设置在京师平城西北之北新城，既而转移至京城西南二百余里旧阴馆之西（下馆）。《水经注》卷一三《灤水注》：“灤水出于累头山，一曰治水。泉发于山侧，沿坡历涧，东北流，出山，迳阴馆县故城西。……魏皇兴三年，刘平，徙其民于县，立平齐郡。”这是指迁徙以后的平齐郡。《隋书》卷三〇《地理志中》马邑郡云内县条：“后魏立平齐郡，寻废。”其地“有后魏都，置司州”，可知隋朝云内县即北魏平城。《读史方輿纪要》卷四四《山西六·大同府》“平齐城”条本注：“府西三十里。汉平城县地。”^②这是指青齐民望北徙之初所置平齐郡。

青齐平定后北徙的主要是原居住在历城与梁邹城内的“民望”，实即在青齐地域有重要影响的世家大族。^③在魏军南下之际，当地地方豪族大概全都集中到中心城镇，北魏占领这几个青齐重镇后虽然名义上迁徙的是城内“民望”，其实则是全部的城内居民。慕容白曜平定青齐地区后将“二城民望”等青齐土民北

① 《水经注》卷三《河水注三》：“河水又东北迳浑怀障西。……太和初，三齐平，徙历下民居此，遂有历城之名矣。南去北地三百里。”（〔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209页）按浑怀障西一带位于薄骨律镇（同上，第205—209页；参见：唐长孺《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06页注〔二〕），可知还有不少历城民被迁徙到薄骨律镇，下述蒋少游的情况当与此类似。此注所言“太和初，三齐平”云云并不准确，历下民被徙应在平定青齐之初。

② 〔清〕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中华书局，2005年，第四册，第1995页。

③ 《北齐书》卷四二《崔劼传》：“本清河人，曾祖旷，南渡河，居青州之东，时宋氏于河南立冀州，置郡县，即为东清河郡人。南县分易，更为南平原贝丘人也。世为三齐大族。祖灵延，宋长广太守。父光，魏太保。”崔光家族即在此次被徙平齐民之列。

迁至京师平城附近的下馆，北魏政府专门设置平齐郡对他们进行管理，平齐郡下辖怀宁、归安二县，而居于平齐郡的这些二城民望即是在北魏后期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平齐民。如上所述，除历城、梁邹二城民北徙外，青州治所东阳城民也被迁徙到京师。据此推测，当时被徙的各类青齐人口可能不下十万人。唐长孺认为，被徙的青齐人口主要是大族豪强及其部曲（兵士）两类，“城内豪强或者是以地方官员、将领的身份居住城中，或者避兵入城”，当时“最有势力的豪强绝大部分是被迁走了，青齐地方豪强势力被削弱了”。^①谷川道雄认为：“那些送到平城的豪族们再被迁徙到桑乾河畔，成了平齐郡民即所谓平齐户。”平齐“郡民本身似也出自那些长期抗战地区的豪族，即被迁徙到平城的山东诸豪族，由于归顺北魏的方式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对待。相当于上客的留在首都受到优待，次客以下的则被迁徙作为平齐郡民”。“设置平齐郡首先是从消灭山东地区的反魏势力这个政治目的出发的。”^②澳大利亚学者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5世纪山东地区大族的不稳定性与当地政治形势的变化直接相关，而这些变化都是肇始于外界而不是本地区。据研究，这个时期山东半岛发生过三次政治动乱，每一次动乱都会引起当地大族结构的变化。”北魏占领山东半岛后，“拓跋统治者成功地采取了移民政策，他们打破了——至少是暂时打破了——移居至北魏首都的家

① 《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1983年，第106—107页。

②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1、152页。关于平齐民的研究，还可参见：塚本善隆，《北魏的僧祇户佛图户》，许洋主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中华书局，1993年，第255—262页；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第12卷第5号（1953）。

族与留在山东半岛的家族之间的联系”；“山东半岛的战争和469年北魏对山东的征服，对崔氏家族造成了重大的打击”。^①关于北迁平齐民的身份，学界尚有其他不同的认识。^②

青齐地域的广大民众可能只有少量被迁徙，绝大多数仍然留

① 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 按霍氏对五世纪上半叶青齐地域的清河崔氏以及清河房氏、平原刘氏、勃海封氏等家族的政治活动和生活方式作了详尽的考察，她认为：“由于399年到410年之间慕容氏政权（即南燕）的软弱，加之山东半岛与后来的刘宋中央政权之间距离遥远，使山东东北部发展出一个富有且半自治的地方性贵族集团。在5世纪中叶以前，崔氏和刘氏似乎控制了当地的经济和政治命脉，这使他们能够向建康的当权者要求拥有与其在老家时同样的行政权力。到5世纪中期，他们已经成为中央政府的一种威胁。但是，他们仍然只是一富有的地方大族，而很少参与南朝政府的政治事务。”“尽管远离自己的河北老家，甚至与自己的亲属分居两地，这些家族成员仍然保有同宗共祖的家庭观念，并维持亲属之间的同舟共济。”比较而言，姻亲关系比同宗关系在政治权力和相互提携方面显得更加重要，“与母系亲属的联系在社会和政治上都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于这些家族的代表性人物与南朝刘宋统治集团各派势力之间的关系，在五世纪中叶南北政权争夺山东半岛之时他们或积极抵抗、或主动投降的政治态度，此文也都作了细致的考察。关于南北朝时期青齐豪族的状况，还可参见：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1—45页。

② 周一良云：“显祖平青齐，徙其民于平城，其中当以农民为主，然平齐户中如崔光、房景伯、刘芳、蒋少游等有文化者不少。”（《〈魏书〉札记·江氏世传家业与南北文化》，《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84页）许福谦认为平齐民与平齐户有别，他说：“平齐民是被迁徙到代北的原齐州士族，他们受平齐郡县管辖，其身份地位相当于平民，并有合法的仕进资格。”“平齐户是被迁徙到代北的原青州士族，他们的身份地位相当于杂户，没有合法的仕进资格。”（《“平齐民”与“平齐户”试释》，《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有关平齐民的研究，还可参见：杨洪权，《关于北魏青齐士民的几个问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3—41页。

在当地生活，作为普通编户齐民为北魏政府承担赋税徭役。如果将青齐民众全部北徙，占领这些地区就失去了意义。东魏郡〔东〕魏人曹世表，“祖谟，父庆，并有学名。世表少丧父，举止有礼度。性雅正，工尺牍，涉猎群书。太和二十三年，尚书仆射任城王澄奏世表为国子助教，颇失意”。但受到当朝名臣崔光的赏识，史谓“侍中崔光，乡里贵达，每称美之”^①。按崔光为东清河郾人^②，东清河郡与东魏郡均属齐州，故曹世表与崔光为“乡里”。东魏郡肥乡人冯元兴，“其世父僧集，官至东清河、西平原二郡太守，赠济州刺史。元兴少有操尚，随僧集在平原，因就中山张吾贵、常山房虬学，通《礼》、《传》，颇有文才”^③。从上下文有关纪事推测，冯元兴应该出生于470年代。史称“元兴世寒”，可知其家族门第不高。曹世表、冯元兴的家乡属于皇兴年间平定的青齐地域之内，但看来这两家并未北迁。大多数的青齐民众应该与此类似。

北魏进攻青齐时，以当地豪族为代表的地方势力进行了激烈的抵抗，成淹在孝文帝时期回顾慕容白曜的功绩时有云：在“东阳未平，人怀去就”之际，南朝军队和边境武装或“拥众不朝，扇扰边服”，或“连兵淮海，水陆锋起，扬旌而至，规援青齐”，当时的形势是“士民汹汹，莫不南顾”。^④《魏书》卷八八《良吏·鹿生传》：

鹿生，济阴乘氏人。父寿兴，沮渠牧犍库部郎。生再为济南太守，有治称。显祖嘉其能，特征赴季秋马射，赐以骠

① 《魏书》卷七二《曹世表传》。

②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

③ 《魏书》卷七九《冯元兴传》。

④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马，加以青服，彰其廉洁。前后在任十年。时三齐始附，人怀苟且，蒲博终朝，颇废农业。生立制断之，闻者嗟善。

这一记载对于了解青齐初附以后民众无所适从的观望心理以及北魏政府在当地统治的实际情形是颇有典型意义的。南朝史书谓“泰始（466—471）初，淮北陷没，界上流奔者，多有去就”云云^①，即反映了青齐民众不愿接受北魏统治的情况。平原明氏是青齐地区有影响的大族，“隐长广郡崂山，聚徒立学”的明僧绍，“淮北没虏，乃南渡江”^②。明僧绍虽然并未在刘宋政府任职，但也一定程度上代表着青齐豪族的倾向。还有一类当地民众是既不愿被迫迁徙平城又不愿臣服于北魏的统治，他们选择逃亡到刘宋管辖区内作南朝臣民。如李元护本辽东襄平人，其祖先“随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数世无名位，三齐豪门多轻之”。“元护以国家平齐后，随父怀庆南奔。身長八尺，美须髯，少有武力。仕萧道成，历官马头太守、后军将军、龙骧将军。”^③甚至参与南征的北魏军官也有归附南朝的，《南史》卷七〇《循吏·王洪范传》：“上谷人也。宋泰始中，魏剋青州，洪轨得别驾清河崔祖欢女，仍以为妻。祖欢女说洪轨南归。”王洪轨，一作王洪范，后任至青冀二州刺史，本传又谓“洪轨既北人，而有清正，州人呼为虏父使君”。^④王洪轨（范）大概是参加征伐青齐的北魏军队中的一

① 《南齐书》卷五五《崔怀慎传》。

② 《南齐书》卷五四《高逸·明僧绍传》。

③ 《魏书》卷七一《李元护传》。

④ 《南齐书》卷五九《芮芮虏传》：“洪轨，齐郡临淄人。为太祖所亲信。建武中，为青冀二州刺史，私占丁侵虏界，奔败结气卒。”南齐时齐郡临淄虽然已不属于其国土，但相邻的青冀二州民众不会称齐郡临淄人为“虏父使君”，因此《南史·王洪范传》所言上谷人应该是可信的。

位中低级军官，若为普通士兵恐怕还不能得到青州别驾清河崔祖欢之女为妻，若为中高级将领则史书必定会书其官职。

淮阴“北对清泗，临淮守险，有阳平石鳖，田稻丰饶”。“(晋)穆帝永和(345—356)中，北中郎将荀羨北讨鲜卑，云：‘淮阴旧镇，地形都要，水陆交通，易以观衅。沃野有开殖之利，方舟运漕，无他屯阻。’乃营立城池”。宋明帝泰始二年“失淮北，于此立州镇”。^①在北魏平定青齐的前后，齐高帝萧道成曾两度出镇淮阴：泰始三年以行徐州事镇淮阴，泰始六年以南兖州刺史从广陵迁镇淮阴。^②由此可知，刘宋在丧失彭城暨徐州地区后即以淮阴作为徐州临时治所，不久又以之为南兖州治所。“在淮阴，萧道成得到了来自淮北与淮西的一大批新人。”^③其中以桓崇祖、苏侃、薛渊最为著名。桓崇祖伯父为刘宋豫州刺史垣护之，垣氏家族在淮北、淮西地域特别是在其家乡下邳有重大影响。《南齐书》卷二五《垣崇祖传》：

下邳人也。族姓豪强，石虎世，自略阳徙之于邳。曾祖敞，为慕容德伪吏部尚书。祖苗，宋武征广固，率部曲归降，仍家下邳，官至龙骧将军、汝南新蔡太守。父询之，积射将军，宋孝武世死事，赠冀州刺史。……(景和世)转崇祖为义阳王征北行参军，……使还下邳招募。……虏既陷徐州，崇祖仍为虏将游兵琅邪间不复归，虏不能制。密遣人于彭城迎母，欲南奔，事觉，虏执其母为质。崇祖妹夫皇甫肃兄妇，薛安都之女，故虏信之。肃仍将家属及崇祖母奔胸

① 《南齐书》卷一四《州郡志》。

② 《南齐书》卷一《高帝纪上》。

③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1987年，第184页。

山，崇祖因将部曲据之，遣使归命。太祖在淮阴，板为胸山戍主，送其母还京师，明帝纳之。……初，崇祖遇太祖于淮阴，太祖以其武勇，善待之。崇祖谓皇甫肃曰：“此真吾君也！吾今逢主矣，所谓千载一时。”遂密布诚节。

同书卷二八《苏侃传》：

武邑人也。祖护，本郡太守。父端，州治中。侃涉猎书传，出身正员将军，补长城令。薛安都反，引侃为其府参军，使掌书记。安都降虏，侃自拔南归。除积射将军。遇太祖在淮上，便自委结。上镇淮阴，以侃详密，取为冠军录事参军。

同书卷三〇《薛渊传》：

河东汾阴人也。宋徐州刺史安都从子。本名道渊，避太祖讳改。安都以彭城降虏，亲族皆入北。太祖镇淮阴，渊遁来南，委身自结。果干有气力，太祖使领部曲，备卫帐内，从征伐。

刘宋后废帝元徽二年（474），萧道成在新亭垒抵御桂阳王休范对建康的进攻时，“杨运长领三齐射手七百人，引强命中，故贼不得逼城”。陈寅恪认为，“杨运长所领三齐射手，显然是青、徐丧失于北魏之时，从齐地过来的流人。他们是萧道成所依恃的精兵。”^①《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史臣曰》论其时南北形势，

^①《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第185页。关于淮北四州豪族在萧道成建立南齐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日本学者安田二郎有系统论述，参见：《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年，第307—332页。

云：“自四州沦没，民恋本朝，国祚维新，歌奉威德，提戈荷甲，人自为斗，深垒结防，想望南旗。天子习知边事，取乱而授兵律，若前师指日，远扫临、彭，而督将逗留，援接稽晚，向义之徒，倾巢尽室。”同书卷二七《李安民传》：“淮北四州闻太祖受命，咸欲南归。至是徐州人桓澹之、兖州人徐猛子等，合议众数万，柴（砦）险求援。太祖诏曰：‘青徐四州，义举云集。安民可长辔遐馭，指授群帅。’安民赴救留迟，虏急兵攻澹之等皆没，上甚责之。”由此可知，南齐建立之初，淮北四州民众曾欲发动起义以归附南朝，南齐军队虽然进行了援助，但由于接应不够及时而被北魏军队所镇压。《资治通鉴》卷一三五《齐纪一》高帝建元二年十月条：“淮北四州民不乐属魏，常思归江南，上多遣间谍诱之。于是徐州民桓澹之、兖州民徐猛子等所在蜂起，为寇盗，聚众保五固，推司马朗之为主。魏遣淮阳王尉元、平南将军薛虎子等讨之。”这表明，淮北四州民众的叛魏南归其实是南朝政府进行劝诱煽动的结果。^①

还有一些被徙平城的青齐豪族或民众先后逃亡南方。刘宋鲁郡太守清河东武城人崔邪利在北魏太武帝南征时被迫投降，后在北魏朝廷任职。北魏平定青齐，其子崔怀慎被徙平城，“至桑乾，邪利时已卒，怀慎绝而后苏。载丧还青州，徒跣冰雪，土气

^① 《宋书》卷三六《州郡志二》：青州刺史，“孝武孝建二年，移治历城。大明八年，还治东阳。明帝失淮北，于郁洲侨立青州，立齐、北海、西海郡”。徐州东海太守，“明帝失淮北，侨立青州于赣榆县。泰始七年，又立东海县属东海郡，又割赣榆置郁县，立西海郡，并隶侨青州。”韩树峰根据万斯同《宋方镇年表》，认为：“自青齐地区失陷后，刘宋政府侨立于郁洲的青冀二州刺史几乎全部由青齐豪族担任。这说明，青冀之侨立，主要目的倒不在于表示收复失地，而是为了安置南下的青齐土民。青齐豪族南迁郁洲后，又担负起‘蕃淮捍海’的历史重任，殊死抗魏，对南朝北境东端起着屏障的作用。”（《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寒酷，而手足不伤，时人以为孝感。丧毕，以弟在南，建元初又逃归，而弟亦已亡。怀慎孤贫独立，宗党哀之，日敛给其升米”。^①刘法凤兄弟“后俱奔南”是在平定青齐近二十年之后，刘闻慰、房崇吉、房伯玉则是较早从平城南奔到江东的。“博识有才思”的刘闻慰与其从父刘休宾一起北徙，“至延兴中，南叛”^②。刘休宾子文晔则“与二弟文颢、季友被徙北边”^③。在当初刘休宾欲以梁邹城投降北魏时，其兄子闻慰即持反对态度^④，这是其叛逃南方的思想基础。平齐郡归安县令房崇吉，因与平齐郡太守崔道固有隙而辞职，“停京师半岁，乃南奔。崇吉夫妇异路，剃发为沙门，改名僧达，投其族叔法延。住岁余。清河张略之亦豪侠士也，崇吉遗其金帛，得以自遣。妻从幽州南出，亦得相会。崇吉至江东，寻病死”^⑤。房伯玉先是“坐弟叔玉南奔，徙于北边。后亦南叛，为萧鸾南阳太守”^⑥。

3. 平齐民的生活状况（附：僧祇户）

平齐郡的自然条件远逊于青齐地区，在平齐民北迁之初即连续遭遇饥荒，担任平齐郡太守的崔道固虽然尽力抚慰，但却未能周全，引起不少平齐民的怨恨甚至反叛。反叛者以逃亡为主要方式。怨叛者中即包括平齐郡归安县令房崇吉。也有个别平齐民通过其他方式回到南方。在青齐地区有强大势力的刘宋冀州刺史平原人刘善明，宋明帝太始“五年，青州没虏，善明母陷北，虏移

① 《南齐书》卷五五《崔怀慎传》。

② 《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附传》。

③ 《魏书》卷四三《刘文晔传》。

④ 《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

⑤ 《魏书》卷四三《房崇吉传》。

⑥ 《魏书》卷四三《房伯玉传》。

置桑乾”。刘善明之母应该也属于平齐郡的居民之一。元徽（473）初，善明州乡北平田惠绍出使北魏，“赎得母还”。^①

原历城与梁邹城内居住的普通民众，可能被分配给北魏官僚集团成员，成为其家内奴隶，有些则成为官府奴隶。对于抵抗激烈的官吏、将领或当地豪族，北魏政府可能采取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孝明帝时期影响甚大的阉官刘腾的经历即透露了有关信息。《魏书》卷九四《阉官·刘腾传》：“刘腾，字青龙，本平原城民，徙属南兖州之谯郡。幼时坐事受刑，补小黄门。”按刘腾正光四年（523）三月死时年六十，则其生于464年，献文帝皇兴二年（468）二月刘宋“平原太守刘休宾举城降”魏时刘腾年仅五岁（四周岁）^②。刘腾“幼时坐事受刑”应该就在其时，他先是被迁徙到南兖州之谯郡，后来因故入宫并上升为阉官。“分赐百官”的奴婢的情形与刘腾类似，但境遇似乎要稍好一点。高聪本勃海蓍人，其曾祖轨于南燕时徙居青州北海剧县，北魏慕容白曜“大军攻克东阳，聪徙入平城，与蒋少游为云中兵户，窘困无所不至”^③。《魏书》卷九一《术艺·蒋少游传》：“蒋少游，乐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东阳，见俘入于平城，充平齐户，后配云中为兵。性机巧，颇能画刻。有文思，吟咏之际，时有短篇。遂留寄平城，以佣写书为业，而名犹在镇。”高聪、蒋少游均是在慕容白曜攻克东阳城后北迁的，他们作为俘虏被发配云中为兵，与城破前主动投降的二城民望的待遇有本质差别。

同样的情况还有刘旋之之妻、子，《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附叔父旋之传》：

① 《南齐书》卷二八《刘善明传》。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六八《高聪传》。

休宾叔父旋之，其妻许氏，二子法凤、法武。而旋之早亡。东阳平，许氏携二子入国，孤贫不自立，并疏薄不伦，为时人所弃。母子皆出家为尼，既而反俗。太和中，高祖选尽物望，河南人士，才学之徒，咸见申擢。法凤兄弟无可收用，不蒙选授。后俱奔南。法武后改名孝标云。

按法武、孝标皆为其字，其本名为刘峻（462—521）。刘孝标所注《世说新语》，为中国古代最著名的注疏之一。史载其“为《山栖志》，其文甚美”；又“著《辨命论》，文辞优美，文理辩证。”^①刘孝标在北魏时应该就已积累了丰富的才学，为“硕学”之士^②。他在南朝文化传播方面是有较大贡献的，史称“峻居东阳，吴、会人士多从其学。普通二年（521），卒，时年六十。门人谥曰玄靖先生”^③。刘孝标不为北魏所用主要是由于其卑贱的出身，同时还因为未能受到北魏当朝官贵的赏识和推荐。《梁书》卷五〇《文学下·刘峻传》对其北徙以及南归的情况有所记载：

刘峻字孝标，平原平原人。父珽，宋始兴内史。峻生期月，母携还乡里。宋泰始初，青州陷魏，峻年八岁，为人所略至中山，中山富人刘实愍峻，以束帛赎之，教以书学。魏

① 《梁书》卷五〇《文学下·刘峻传》。陈垣云：“孝标逃还江南后，有两大著述：其一为《世说新语注》，引书一百六十余种，至今士林传诵。其一为《类苑》，一百二十卷，隋唐三志皆著录。……以今日观之，孝标之注《世说》及撰《类苑》，均受其在云冈石窟寺时所译杂宝藏经之影响。”（《云冈石窟寺之译经与刘孝标》，《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0年，第443—448页）

② 《南齐书》卷五二《文学·崔慰祖传》：“建武（494—498）中，诏举士，从兄慧景举慰祖及平原刘孝标，并硕学。”

③ 《梁书》卷五〇《文学下·刘峻传》。

人闻其江南有戚属，更徙之桑乾。峻好学，家贫，寄人庖下，自课读书，常燎麻炬，从夕达旦，时或昏睡，蒸其发，既觉复读，终夜不寐，其精力如此。齐永明（483—493）中，从桑乾得还，自谓所见不博，更求异书，闻京师有者，必往祈借，清河崔慰祖谓之“书淫”。

刘孝标虽然“才名迥秀，照耀江左”^①，但他其实在南朝仍然并未得到重用，其《自序》“自比冯敬通，而有同之者三，异之者四”，谓“余逢命世英主，亦摈斥当年”，“余自少迄长，戚戚无欢”，“余声尘寂寞，世不吾知，魂魄一去，将同秋草”云云，均表达了他极不得志的忧郁心理。“自少迄长，戚戚无欢”的生活经历，自然包括他在北魏时艰难屈辱的生活。从《梁书》本传记载来看，刘孝标最初是与其家人被作为俘虏掳掠到中山，为中山富人刘实所赎，摆脱了奴隶身份，既而被迁徙至京师地区，应该是到平齐郡，但可能并未给予平齐民的身份。刘孝标的刻苦自学，正是大多数身处异乡的平齐民子弟艰苦奋斗精神的真实写照。

居住在平齐郡的平齐民的生活是艰辛的，像刘孝标母子“孤贫不自立”的情况可能比较普遍。也有不少人与蒋少游情况相似，通过发挥一技之长，以被雇佣等方式养家糊口，维持生计。“涉猎经史，兼有才笔”的清河人傅永（原崔道固冀州城局参军），“父母并老，饥寒十数年，赖其强于人事，戮力佣丐，得以存立”^②。清河东武城人崔亮，其父元孙为刘宋尚书郎，在征讨青州刺史沈文秀反叛时被杀。“亮母房氏，携亮依冀州刺史崔

①〔明〕朱明镐，《史纠》卷二《北魏书》“刘休宾叔父旋之传”条。

②《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道固于历城，道固即亮之叔祖也。及慕容白曜之平三齐，内徙桑乾，为平齐民。时年十岁，常依季父幼孙，居家贫，佣书自业。”^①东清河郟人崔光，其祖旷南燕时渡河居于青州之时水，其父灵延为刘宋长广太守，与“刘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国军”。“慕容白曜之平三齐，光年十七，随父徙代。家贫好学，昼耕夜诵，佣书以养父母。”^②刘芳的事例最为典型，《魏书》卷五五《刘芳传》：

慕容白曜南讨青齐，梁邹降，芳北徙为平齐民，时年十六。南部尚书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师，诣敷门，崔耻芳流播，拒不见之。芳虽处穷窘之中，而业尚贞固，聪敏过人，笃志坟典。昼则佣书，以自资给，夜则读诵，终夕不寝。至有易衣并日之弊，而澹然自守，不汲汲于荣利，不戚戚于贱贫，乃著《穷通论》以自慰焉。芳常为诸僧佣写经论，笔迹称善，卷直以一缣，岁中能入百余匹，如此数十年，赖以颇振。

按“数十年”之说不确，刘芳在平齐郡通过“佣写经论”以自食其力应该只有十余年时间。刘芳本传又载：“会萧贖使刘缵至，芳之族兄也，擢芳兼主客郎，与缵相接，寻拜中书博士”。按刘缵使魏在齐武帝永明（483—493）初^③，即北魏太和七年，时刘芳以平齐民身份到平城才十四五年时间。刘芳入仕之时北魏已颁

① 《魏书》卷六六《崔亮传》。

②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同书卷五七《崔挺传》：“初，崔光之在贫贱也，挺贖遗衣食，常亲敬焉。”

③ 《魏书》卷九八《岛夷萧道成传附子贖传》。

布俸禄制，做官正式有了报酬，其后刘芳就没有必要再通过“佣写经论”以求维生。^①

第二代平齐民以房景伯兄弟最为突出。刘宋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马房元庆，因反对其府主“背彘（宋明帝）归于子勋”的行动而“为文秀所害”。其子爱亲“率勒乡部攻文秀”，被宋明帝授予龙骧将军。“显祖时，三齐平，随例内徙，为平齐民。”爱亲诸子皆出生于平齐郡，在艰难的环境中通过刻苦自学掌握了丰富的学识。房“景伯生于桑乾，少丧父，以孝闻。家贫，佣书自给，养母甚谨”。景伯“涉猎经史”，好标榜人物的廷尉卿崔光韶“每云景伯有士大夫之行业”，乡里称赞“有义有礼，房家兄弟”。^②房景先（475—518）的成就最为突出，他通过刻苦自学成为北魏后期最杰出的儒家学者之一。史载其“幼孤贫，无资从师，其母自授《毛诗》、《曲礼》”，十二岁以后，“昼则樵苏，夜诵经史，自是精勤，遂大通瞻”。“太和中，例得还乡”，“解褐太学博士。时太常刘芳、侍中崔光当世儒宗，叹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国史”。“景先作《五经疑问》百余篇，其言该典，今行于时。”^③

北迁二城民望以平齐民身份在北魏京师平城附近安家，过着自给自足的艰苦生活。无论他们是从青齐北迁的第一代平齐民，还是在平齐郡出生的第二代平齐民，大多数都能在离乡背井的艰

① 刘芳从妹因被“外戚”李洪之纳为妻而得以改善境遇，《魏书》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初，洪之微时，妻张氏助洪之经营资产，自贫至贵，多所补益，有男女几十人。洪之后得刘氏，刘芳从妹。洪之钦重，而疏薄张氏，为两宅别居，偏厚刘室。由是二妻妒竞，互相讼诅，两宅母子，往来如仇。及莅西州，以刘自随。”按“莅西州”是指其在太和八年前出任秦益二州刺史。

② 《魏书》卷四三《房景伯传》。

③ 《魏书》卷四三《房景先传》。

苦环境中努力学习和工作，掌握了丰富的学识，锻炼了坚强的意志，建立了良好的人际关系。正因如此，到孝文帝太和年间，他们相继凭才学得到统治者的赏识而入仕，成为北魏后期官僚集团中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

从乐安博昌人蒋少游在东阳城破后“见俘入于平城，充平齐户，后配云中为兵”^①的情形推测，平齐民地位低于普通民户而高于北镇兵户。《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沙门统）昙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

关于僧祇户、僧祇粟及寺户（佛图户）的设置时间，史家有不同的理解。以上史事系于文成帝“和平（460—465）初”与“显祖即位”之间，应该是在和平年间，“高宗并许之”表明沙门统昙曜于文成帝时期上奏实施僧祇户、粟及寺户的制度，得到文成帝的批准。但考虑到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平定青齐并设立平齐郡的事实，则昙曜上奏设僧祇户、粟及佛图户（寺户）应该是在献文帝皇兴三年以后或孝文帝即位以后（延兴、承明年间或太和

^① 《魏书》卷九一《术艺·蒋少游传》。

初年)，而不可能是在文成帝和平年间。^①这一记载显示，平齐户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故有可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僧祇户的地位显然要比平齐户高。无论如何，这一措施促进了寺院经济的确立，为北魏佛教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在中国佛教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日本学者塚本善隆对北魏的僧祇户与佛图户问题作过深入系统的研究^②，认为僧祇户与佛图户始设于孝文帝承明元年，太和元年以后执行。果如此，则僧祇户与佛图户的设立是由冯太后决定的。他又谓“相当于农奴的僧祇户与相当于奴隶的佛图户”，

①《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又尚书令高肇奏言：‘谨案：故沙门统昙曜，昔于承明元年，奏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僧祇户，立课积粟，拟济饥年，不限道俗，皆以拯施。……’”由此可见，依北魏宣武帝时期宰相高肇之说，僧祇户始置于孝文帝承明元年（476），是以凉州军户赵荀子等二百家为之。〔南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献文》：“（兴皇）三年，昭玄都统昙曜言：‘平齐户及民间能岁输粟入僧曹，号僧祇粟，遇凶年则出赈饥民。又诸民犯重罪者，为佛图户，供诸寺扫洒。’帝许之。于是僧祇粟遍天下。”本注：“平齐户，注家未尝言，或云平民齐户之义。僧祇，此云大众；佛图，亦佛陀，此云觉者；言户者，佛寺之民户也。”（《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中华书局，1994年，第82册，第673页）此段文字亦当抄录自《魏书·释老志》，且将文成帝误为献文帝。兴皇三年为皇兴三年之误，是为了比附北魏献文帝皇兴三年平定青齐而后始有平齐户的历史。将平齐户理解为平民齐户之义无疑属于望文生义。显然，南宋沙门志磐发现了《魏书·释老志》有关记载的矛盾，但其解决的办法却无法令人信服。

②《北魏的僧祇户佛图户》，《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第252—287页。

而平齐民被“束缚于特定土地，从事劳役，沦于类似农奴的境遇”，云云。^①对平齐民及僧祇户、佛图户身份地位的这一判断大概并不准确，种种迹象显示，平齐民仍然应该属于自由民性质。针对塚本善隆及河地重造有关“平齐民是从徙民——计口授田制到郡县民——均田制过渡期的一种贱民身份”的看法，谷川道雄认为：“如果把平齐户看成贱民身份，那理应由国家强制实行某种特定的劳役。虽然能够证明平齐户的处境十分艰难，但那是被强制远离故乡投身北方荒凉之地所带来的生活上的困苦。值得注意的倒是其中许多人为了摆脱困苦，受雇于抄写佛经以谋求生计。这至少使人感到他们还保有作为良民的自由，而且似也可以说明设立平齐郡的主要目的并非是要利用他们进行农耕。”^②更为重要的是，平齐民中的不少人在不久之后即进入北魏官僚阶层，仕途畅通，对于具有农奴身份者来说这是难以想象的。此外，明清之际大思想家王夫之是极力反对君主佞佛的，对于北魏的僧祇户也是持批评态度的，他说：“佞佛者，皆非所据而据，心危而附之以安者也。……拓拔氏置僧祇佛图户，夺国之民，而委赋役于贫弱之农民，其主倡之，州镇因而效之，遍天下以为民害。”^③法国学者谢和耐认为：“僧祇户要被强迫从事劳动”，“僧祇户

① 《北魏的僧祇户佛图户》，《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第253、259—260页。日本佛教史家镰田茂雄认为：“所谓僧祇粟，意思大概就是由僧祇大众同等供奉的粟。据说僧祇户制度是从僧祇律的律文中得到启发而产生的。佛图户就是将重罪犯和官奴贬为寺奴而从事打扫寺院和耕种寺院土地等劳役的人，即置于佛教教团管理下的奴隶。僧祇户与佛图户是寺院的财产之一。”（《简明中国佛教史》，郑彭年译，力生校，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第136页）

② 《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52页。

③ 《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文帝一九》，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48—449页。

也可能是分成了一些集体负责的耕作小组，正如唐代的敦煌寺户一样”。“僧祇粟要入藏于‘常平仓’，以用来救赈当时几乎是长期的饥荒。”^①韩国磐认为：“僧祇户等是隶属寺院的依附性很强的半自由民，亦即寺院的依附农民”。^②张弓认为：僧祇粟“系由僧祇户在乡输课”，“实为割赋不割民”；佛图户(寺户)“是为寺院的祀事和劳务的需要而置的依附人户”，“身份接近奴婢”。^③姜伯勤认为，北魏的僧祇户与佛图户为唐五代寺户制度的前身。^④

4. 平齐民的入仕

一部分有才干的平齐民因其才学而受到北魏政府任用，于孝文帝太和年间相继进入北魏官吏队伍。凭借其杰出的才学而对北魏统治做出了重要贡献。史载“太和中，高祖选尽物望，河南人士，才学之徒，咸见申擢”^⑤。受到孝文帝选用的河南人士、才学之徒中绝大多数即为平齐民。傅永“晚乃被召，兼治礼郎，诣长安，拜文明太后父燕宣王庙，赐爵贝丘男，加伏波将军”^⑥。崔光“太和六年，拜中书博士，转著作郎，与秘书丞李彪参撰国书”。崔光从祖弟长文，“少亦徙于代都，聪敏有学识。太和中，除奉朝请”^⑦。房宣明“高祖擢为中书博士”，房坚“太和初，高祖擢为秘书郎”^⑧。刘芳进入仕途的情况比较特殊：“芳常为诸僧

① 《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耿升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8—129页。

② 《南北朝经济史略》，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17页。

③ 《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④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第1—5页。

⑤ 《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附叔父旋之传》。

⑥ 《魏书》卷七〇《傅永传》。

⑦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附长文传》。

⑧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传》。

佣写经论，笔迹称善，卷直以一缣，岁中能入百余匹，如此数十年，赖以颇振。由是与德学大僧多有还往，时有南方沙门惠度以事被责，未几暴亡，芳因缘开知，文明太后召入禁中，鞭之一百。时中官李丰主其始末，知芳笃学有志行，言之于太后，太后微愧于心。会萧赜使刘纘至，芳之族兄也，擢芳兼主客郎，与纘相接，寻拜中书博士。”^①诚如唐长孺所言，“从太和六年（四八二）以后，大批平齐民中士人摆脱了卑贱地位，接踵登朝”，中书博士“几乎是河南人士特别是平齐民最一般的起家官”^②。对于青齐土民在平城的生活和人仕状况，珍妮弗·霍姆格伦认为：“这些贫穷的家族组成了一个与像崔道固、崔僧祐等拥有特权的家族截然不同的集团，这个集团没有像那些上层阶层一样受到优待，而是形成了一个紧密联系的互助联合体，尽管彼此隔离，但却力图保持早期贵族阶级的抱负和野心。这个集团中一个人进入北魏政权的政治贵族领域，就为其他人打开了进入中央行政体系的通道。”^③

当时在北魏朝廷担任要职的士族官僚高允等人对于有姻亲关系的一些北徙平齐民给予了同情和关照。《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显祖平青齐，徙其族望于代。时诸士人流移远至，率皆饥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门。允散财竭产，以相赡赈，慰问周至。无不感其仁厚。收其才能，表奏申用。时议者皆以新附致异，允谓取材任能，无宜抑屈。

① 《魏书》卷五五《刘芳传》。

② 《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12页。

③ Holmgren, Jennifer.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

如高允同族高聪即受到其关照，同书卷六八《高聪传》：“族祖允视之若孙，大加赐给。聪涉猎经史，颇有文才。允嘉之，数称其美，言之朝廷云：‘青州蒋少游与从孙僧智，虽为孤弱，然皆有文情。’由是与少游同拜中书博士。”高允不仅在政治上扶持高聪，而且在生活方面予以关照和资助。同上，卷八二《常景传》：“初，平齐之后，光禄大夫高聪徙于北京，中书监高允为之聘妻，给其资宅。聪后为允立碑，每云：‘吾以此文报德，足矣。’”范阳卢氏与清河崔氏有姻亲关系，《魏书》卷四七《卢度世传》谓“青州既陷，诸崔坠落，多所收赎”云云。

除高允外，不少平齐民的人仕还与著名的汉族士人陇西李冲的提携有关。《魏书》卷九一《术艺·蒋少游传》：

后被召为中书写书生，与高聪俱依高允。允爱其文用，遂并荐之，与聪俱补中书博士。自在中书，恒庇李冲兄弟子侄之门。始北方不悉青州蒋族，或谓少游本非人士，又少游微因工艺自达，是以公私人望不至相重。唯高允、李冲曲为体练，由少游舅氏崔光与李冲从叔衍对门婚姻也。高祖、文明太后常因密宴，谓百官曰：“本谓少游作师耳，高允老公乃言其人士。”眷识如此。然犹骤被引命，屑屑禁闼，以规矩刻绩为务，因此大蒙恩锡，超等备位，而亦不迁陟也。

同书卷六六《崔亮传》：

时陇西李冲当朝任事，亮从兄光往依之，谓亮曰：“安能久事笔砚，而不往托李氏也？彼家饶书，因可得学。”亮曰：“弟妹饥寒，岂可独饱？自可观书于市，安能盾人眉睫乎！”光言之于冲，冲召亮与语，因谓亮曰：“比见卿先人《相命论》，使人胸中无复怵迫之念。今遂亡本，能记之不？”

亮即为诵之，涕泪交零，声韵不异。冲甚奇之，迎为馆客。冲谓其兄子彦曰：“大崔生宽和笃雅，汝宜友之；小崔生峭整清彻，汝宜敬之。二人终将大至。”冲荐之为中书博士。

虽然高允、李冲等当朝汉人权贵在对待平齐民的态度上与北魏朝廷的政策并无二致，但他们还是给予了力所能及的帮助。这种帮助最初主要体现在生活照顾方面，而当孝文帝即位之后特别是冯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时，随着朝廷政策的调整，他们对平齐民在政治上也进行了一定的荐举和提携，而朝廷任用平齐民政策的出台恐怕也与他们有较大的关系。

平齐郡大约在孝文帝迁都之际即被废罢，家居平齐郡的青齐人士则可自由返回故土安家。房景先于“太和中，例得还乡，郡辟功曹”^①。崔僧渊“得还之后，弃绝房氏（元配妻子），遂与杜氏（后妻）及四子家于青州。伯骥与母房氏居于冀州”^②。“崔平仲自东阳南奔，妻子于历城入国。太和中，高祖听其还南。”^③一般来说，返回故土的平齐民以平齐民的第二代子弟居多，回乡后他们并未得到北魏政府特别的重用。无论是留在京师还是返回故土的平齐民，后来多参与青齐地方行政事务，协助青齐地方长

① 《魏书》卷四三《房景先传》。唐长孺谓“例得还乡”“是带有普遍性的规定”，“合乎条例的也就是被肯定为士族的人，因此一还乡就以士族身为州郡所辟举”（《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07页）。

② 《魏书》卷二四《崔僧渊传》。

③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传》。按崔平仲为清河东武城人，其父道林任至刘宋东安（治所盖县，今山东沂源县东南盖冶）太守，“为政清静，流化如神”，足见其在当地有重大影响力。崔平仲南还后任至南齐度支尚书，梁光禄大夫。其女神妃（460—525）嫁于泰山羊祉为妻，并未随其父返回南朝。（《羊祉妻崔神妃墓志》，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中华书局，2005年，第110页）

官进行统治。崔道固之子景徽后“出为青州广陵王羽征东府司马”^①。崔景徽应该是从平齐郡出任青州广陵王羽征东府司马的，但也不排除从青州任职的可能性。皇兴元年三月慕容白曜攻克无盐城后，戍守无盐的刘宋兖州刺史申纂之“子景义入国，太和中，为散员士、宋王刘昶国侍郎。景明初，试守济阴郡、扬州车骑府录事参军、右司马”^②。房伯祖“历齐郡内史”，“后广陵王羽为青州，伯祖为从事中郎、平原相”。其子翼，“永安中，青州太傅开府从事中郎”。伯祖弟叔祖，“历广陵王国郎中令、长广东莱二郡太守”。叔祖弟幼愍，“安丰、新蔡二郡太守，坐事夺官”。房宣明，“高祖擢为中书博士。迁洛，转议郎，试守东清河郡”。房坚由秘书郎“迁司空咨议、齐州大中正”，“出为濮阳太守”。房思安，孝文帝迁都前夕为“齐州武昌王府司马”，后“带东魏郡太守”。^③刘休宾子文晔，“世宗世，除高阳太守。延昌（512—515）中卒”^④；子元，“袭，拜员外郎、襄威将军、青州别驾”。文晔弟文颢，“徐州安丰王府骑兵参军”；季友，“南青州左军府录事参军”。^⑤青齐士人得以参与地方政治与齐州刺史韩麒麟的建议有关，《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麒麟以新附之人，未阶台宦，士人沉抑，乃表曰：“齐土自属伪方，历载久远。旧州府僚，动有数百。自皇威开

①《魏书》卷二四《崔道固传附子景徽传》。

②《魏书》卷六一《毕众敬传附申纂传》。按申纂死于战火之中，《毕众敬传》：“慕容白曜攻克无盐，申纂为乱兵所伤，走出被擒，送于白曜。白曜无杀纂之意，而城中火起，纂创重不能避，为火所烧死。”

③《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附传》。

④《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附传》。按高阳郡属青州，《魏书》卷一〇六《地形志中》：青州高阳郡“故乐安地，刘义隆置，魏因之”。

⑤《魏书》卷四三《刘休宾传附传》。

被，并职从省，守宰阙任，不听土人监督。窃惟新人未阶朝宦，州郡局任甚少，沉塞者多，愿言冠冕，轻为去就。愚谓守宰有阙，宜推用豪望，增置吏员，广延贤哲。则华族蒙荣，良才获叙，怀德安土，庶或在兹。”朝议从之。

按下文接着记“太和十一年”云云，则其上表在此前不久，大概是在太和六年北魏朝廷开始准许平齐民中的士人入仕之后不久，即“大致与准许平齐民还乡相先后”。“韩麒麟的建议是为了扩大‘三齐豪望’的入仕道路，免得他们‘轻为去就’，即投奔南朝”^①。韩麒麟曾经参与献文帝时期征服青齐地区的战争，“与房法寿对为冀州刺史”，对稳定战争时期的青齐局势发挥了重要作用。后来他又以给事黄门侍郎之职“乘传招慰徐兖，叛民归顺者四千余家”。^②毫无疑问，韩麒麟对青齐形势是非常了解的，他的建议对于北魏王朝巩固在青齐地区的统治是有利的。

① 唐长孺，《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113页。

②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第三章

太上皇与延兴（471—476）年间政治

一、献文帝禅位及其原因

1. 献文帝禅位事件

皇兴三年（469）四月“丙申（廿七，5.23），名皇子曰宏”；“六月辛未（初三，6.27），立皇子宏为太子”^①。北魏献文帝拓跋弘在独立执政五年后，于皇兴五年（471）八月丙午（二十，9.20）禅位于太子拓跋宏（孝文帝）。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显祖时，拜都督中外诸军事、中都坐大官，听理民讼，甚收时誉。延兴中^②，显祖集群僚，欲禅位于京兆王子推。王公卿士，莫敢先言。”宗室任城王云首先提出反对意见，认为皇位应父子相传，而不能传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按时在皇兴五年八月，孝文帝即位后始改年号为延兴，故此处记“皇兴末”更为合适。

位旁支。如果“轻移宸极”，“辄改神器”，则“上乖七庙之灵，下长歼乱之道，此是祸福之由”。任城王云为文成帝第八弟，亦为献文帝叔父，在北魏宗室中才能出众。他之所以反对献文帝传位其三兄拓跋子推，不是认为子推才不堪重任，而是从皇位继承的法理角度立论。北魏皇位继承制在经历了建国前部落联盟酋长兄弟、父子相传继承制等错综复杂的变化之后^①，总结经验，选择了中原王朝久已施行的嫡长子继承制。尽管此前诸帝多非正常死亡，且有非长子篡位或被拥立的情况^②，但最终大臣们一般仍是拥戴皇长子（太子）称帝，使长子继承制在实际上得以延续下来。实行嫡长子继承制的目的是^③，“所以息争也”^④，可以避免因对皇位的觊觎而引起的统治集团的争权夺利，从而达到巩固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之效。任城王云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为王朝大计着想，反对献文帝禅位于京兆王子推，而力主传位于太子拓跋宏。源贺和阉官赵黑等大臣都对拓跋云的意见深表赞同。陇西王源贺时任太尉，“显祖将传位于京兆王子推，时贺都督诸军屯漠南，乃驰传征贺。贺既至，乃命公卿议之。贺正色固执不可”^⑤。宣武帝时源怀上表专门提及其父源贺在这一事件上的贡献，谓“皇兴季年，显祖将传大位于京兆王。先臣时都督诸将，屯于武川，被征诣京，特见顾问。先臣固执不可”云云^⑥。《魏

① 关于北魏建国之前自神元帝拓跋力微以来的君位继承制度，参见：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8—24页。

② 如：道武帝拓跋珪被弑，次子清河王绍即位，长子拓跋嗣夺回帝位；太武帝拓跋焘被弑，南安王余即位，后大臣拥立太子晃之子拓跋濬即位。

③ 按北魏皇位继承制实际上仅为长子继承制。

④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一一，中华书局，1984年。

⑤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⑥ 《魏书》卷四一《源怀传》。

书》卷九四《阉官·赵黑传》：

显祖将传位京兆王子推，访诸群臣，百官唯唯，莫敢先言者，唯源贺等词义正直，不肯奉诏。显祖怒，变色，复以问黑。黑曰：“臣愚无识，信情率意。伏惟陛下春秋始富，如日方中，天下说其盛明，万物怀其光景，元元之心，愿终万岁。若圣性渊远，欲颐神味道者，臣黑以死奉戴皇太子，不知其他。”

按当时阉官赵黑的官爵是侍中、选部尚书、河内公，是朝中极重要的大臣，为最高决策集团成员。反对献文帝传位京兆王子推而力主传位太子宏的大臣还有尚书令东阳公拓跋丕、选部尚书建安王陆（步六孤氏）馥、中书令高允等人。这些大臣在当时朝政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代表了北魏最高统治集团的各阶层，拓跋云与拓跋丕是宗室拓跋氏的代表，源贺与拓跋氏同源，亦可归入宗室，陆馥为勋臣八姓的代表，阉官赵黑是内侍近臣的代表，高允则是北魏政权中最有影响力的汉人大臣。献文帝最终接受了拓跋云等大臣的反对意见，放弃了传位叔父拓跋子推的打算，而传位给太子拓跋宏。史载“显祖默然良久，遂传祚于高祖”^①；“即诏（源）贺持节奉皇帝玺绶以授高祖”^②。《魏书》各本传对此事之前因后果有详细记述。综合史载，对献文帝禅位事件可以得到一个比较明晰的认识。

皇兴五年六月至八月，在西部敕勒反叛、魏军损失惨重的情况下，献文帝率领大军北上安抚西部敕勒、讨伐柔然，“大捷而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赵黑传》。

②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还”。在武川镇高允奏上《北伐颂》，受到献文帝的称赞^①。八月丁亥（初一，9.1）献文帝一行回到平城皇宫。太尉源贺在此役之后率军镇守漠南，以巩固北伐成果。在这次长途征战中，献文帝感到身体不适，遂决定将皇位传给颇有才干的皇叔京兆王子推。为此他召集王公大臣征求意见，结果遭到普遍反对。赵黑公开反对献文帝禅位，希望他能继续执掌国政；如果执意要禅位，则只应传给皇太子，而不能是他人。源贺、拓跋宏从皇位继承制角度立论，认为：为了保证皇位父子相传即以长子继承制传承，以免引起昭穆失序，助长奸乱之道，建议将皇位传给拓跋宏。陆馥则宣布将誓死效忠皇太子。献文帝禅位后，群公奏曰：“昔三皇之世，澹泊无为，故称皇。是以汉高祖既称皇帝，尊其父为太上皇，明不统天下。今皇帝幼冲，万机大政，犹宜陛下总之。谨上尊号太上皇帝。”按“今皇帝”自然是指新即位的孝文帝拓跋宏，而“陛下”则是已经禅位的献文帝。献文帝接受了群公的建议，为太上皇帝，“国之大事，咸以闻”。^②

2. 献文帝禅位原因

献文帝禅位时年仅十八岁，他为什么会在如此年轻气盛之时突然从权势之巅的皇位上隐退呢？清代学者王鸣盛对献文帝禅位的动机提出了质疑，他说：“显祖初立之时虽幼，而其后日渐长大，正可躬理万机，顾乃忽禅位于襁褓之子，此事之奇者。”^③据北齐史学家魏收在《魏书》卷六《显祖纪》中记载，献文“帝雅薄时务，常有遗世之心”，因而有禅位之举，并认为其“早怀厌

^① 参见《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十七史商榷》卷六六《北史合魏齐周隋书二》，北京市中国书店，1987年。

世之心”。唐代史学家李延寿、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北史》及《资治通鉴》中亦承袭了此说^①。而可能并非魏收《魏书》原文的《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则提出了“上（献文帝）迫于太后（冯太后），传位太子（孝文帝）”的观点。献文帝禅位乃是“权倾上下的文明太后威逼不已”的观点^②，便是由《魏书·天象志》的这条记载引申而来。在两说之中，当代史家一般都不认同前者，而赞同后者：现代学者最早就这一问题提出看法的当属日本著名学者岡崎文夫，他认为献文帝退位是文明太后强迫的结果^③。岡崎之后的日本学者一般均主张献文帝是在冯太后的逼迫下禅位的^④。中国学者也多持此说。何兹全说：“我看把献文帝禅位的原因归之于他和冯太后的矛盾，恐怕比归之于他的‘好黄、老、浮屠之学’，更合乎历史真实。”^⑤周一良认为，“实则禅位非出献文自愿”^⑥。肖黎也有类似看法，他同意《魏书·天象志三》“上迫于太后，传位太子”之说^⑦。康乐认为献文帝选择禅位是他与文明太后权力斗争的结果，“献文帝被迫把帝位传给

① 《北史》卷二《魏本纪二·显祖纪》谓献文帝“雅薄时务，常有遗世之心”云云；《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纪十五》明帝泰始七年八月条，谓魏显祖“好黄老浮屠之学”，“雅薄富贵，常有遗世之心”。

② 薛登，《“北魏改革”再探讨》，《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③ 《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编》，平凡社，1989年，第362页。

④ 参见：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81页；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汲古書院，1998年，第310—311页。

⑤ 《北魏文明太后》，《读史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36页。

⑥ 《〈魏书〉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华书局，1985年，第379页。

⑦ 《魏孝文帝评传》，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孝文”，而其背后的主使者为文明太后^①。田余庆认为，“延兴（471）元年太后逼献文帝禅位”^②。李凭认为“献文帝被迫禅位给孝文帝，北魏朝廷的实权则被文明太后冯氏侵夺”^③。很显然，这是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比较普遍的看法。李凭说：“献文帝的禅位并非出于其主观意愿，而是不得已而求其次之策”；京兆王子推“是一位钳制文明太后的合适人选”，“想要禅位于京兆王子推只是献文帝在文明太后逼迫下所作的不得已而求其次的选择，这样做虽然剥夺了孝文帝的继承权力，却抵制了文明太后的干政”。^④依此逻辑，则献文帝最终未能按己意禅位于京兆王子推，而是在支持冯太后的大臣胁迫下禅位于孝文帝，其后的献文帝必然不可能再掌握北魏王朝的最高政治权力，但李凭却认为献文帝禅位后“仍然掌握着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权力”^⑤，这无疑是互相矛盾的。献文帝禅位后的确仍然掌握着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权，但这一事实只能说明他的禅位是出于主观自愿，而非外力逼迫就范的结果。傀儡皇帝在被逼退位后却又掌握着王朝最高权力，世上岂有此理？

《魏书》卷六《显祖纪》：皇兴五年八月，“帝雅薄时务，常有遗世之心，欲禅位于叔父京兆王子推”，“群臣固请，乃止”。按献文帝叔父京兆王子推为文成帝拓跋濬第三弟，他于太安五年（459）封王，“位侍中、镇南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⑥。拓跋

① 《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117—118页。

② 《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第53页。

③ 《北朝与高句丽》，《北朝研究存稿》，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06页。

④ 《北魏平城时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13—215页。

⑤ 《北魏平城时代》，第212、213页。

⑥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子推传》。

子推具有杰出的政治才干，史载“子推性沉雅，善于绥接，秦雍之人，服其威惠。入为中都大官，察狱有称”^①，无疑他在北魏宗室诸王中是出类拔萃的人物。因此，献文帝欲将皇位传给叔父拓跋子推，对北魏王朝的统治来说并非不幸。如果说献文帝迫于冯太后压力而禅位，则拓跋子推的上台会更加不利于冯太后控制朝政，这自然不会冯太后之初衷。“禅位”于京兆王子推实际上将意味着献文帝彻底丧失对北魏政权的控制和影响，也就反证其对政治权力不大感兴趣，“帝雅薄时务”云云并非虚语。献文帝选叔父子推继承皇位，显然是考虑到他在宗室中的地位及其杰出的政治才能，这是从北魏王朝前途命运着想的举措。不过，他的这一主张因当朝大臣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实现，史谓“以大臣固谏，乃传高祖”。大臣们为什么要坚决反对呢？他们是不是受到冯太后的支持而胁迫献文帝就范呢？考察献文帝是否主动、自愿禅位，应该是认识其禅位原因的关键。从献文帝禅位事件的经过来看，决不见冯太后胁迫献文帝的背景。毫无疑问，献文帝禅位出自己心。

关于献文帝禅位原因，还需作进一步申述。如上所述，《魏书》认为“帝雅薄时务，常有遗世之心”；“早怀厌世之心”。这不仅是北齐时期魏收的观点，也应该是北魏当代国史编撰者的认识。那么，这一看法是否可信呢？

首先，当时诸大臣的说法均可印证此说之可信。拓跋云认为，“陛下欲割捐尘务，颐身清旷”；拓跋丕认为，献文帝“欲隆独善，不以万物为意”；^②赵黑认为，“圣性渊远，欲颐神味道”^③。《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显祖即位，敦信尤深，览诸经

①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子推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赵黑传》。

论，好老庄。每引诸沙门及能谈玄之士，与论理要。”同书卷四八《高允传》则记载“显祖时有不豫”，表明当时献文帝的身体确实不太健康。史谓北魏献文帝“好黄老、浮屠之学，每引朝士及沙门共谈玄理，雅薄富贵，常有遗世之心”^①。献文帝禅位于太子诏谓“希心玄古，志存澹泊。……爰命储宫，践升大位，朕方优游恭己，栖心浩然”云云^②。由此可见，献文帝笃信佛教和道家学说是铁的事实。以上记载表明，献文帝禅位是为了远离尘世纷扰，使精神得到修养，达到一种超然物外的高远境界，即为了接近自然神道而放弃现实政治权力。佛教和道家都是宣扬出世的，强调人们精神和内心世界的修养，主张超脱世俗的凡尘。处于权力之巅的皇帝必然要有所作为，干预现实世界的一切，这与对佛道的笃好是互相矛盾的。对于献文帝来说，他选择超尘脱俗的精神追求，但为了北魏王朝统治大计着想，提出以“沉雅仁厚，素有时誉”的京兆王子推继承皇位^③。大臣们的反对促使献文帝不得不采取折中方案，继续以太上皇身份对国家大政进行最后决策，但一般政事则由王公大臣负责决定执行。

禅位以后，献文帝遂“徙御崇光宫，采椽不斫，土阶而已”^④。胡三省《资治通鉴注》曰：“余谓采椽者，盖自山采来之椽，因而用之，不施斧斤，示朴也。”^⑤“采椽不斫”与“土阶”一样，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纪一五》明帝泰始七年(471)八月条。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纪一五》明帝泰始七年八月条。

④ 《魏书》卷六《显祖纪》。按崇光宫的宿卫是由八姓贵族羽林中郎将于(勿忸于)烈负责的。《魏书》卷三一《于烈传》：“善射，少言，有不可犯之色。少拜羽林中郎，迁羽林中郎将。延兴初，敕领宁光宫宿卫事。”宁光宫即崇光宫，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三年正月“丁亥(初十，2.22)，改崇光宫为宁光宫”。

⑤ 《资治通鉴》卷一三三《宋纪一五》明帝泰始七年(471)八月条。

均体现了献文帝归心自然、遁迹尘世的佛道心理^①。献文帝作为太上皇从此便在质朴简陋的北苑崇光宫“览习玄籍”，又“建鹿野佛图于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岩房禅堂，禅僧居其中焉”^②。史载皇兴四年（470）“十有二月甲辰（十五，471.1.21），幸鹿野苑石窟寺”^③。可知鹿野佛图即鹿野苑石窟寺，其时正在兴建或刚刚建成，献文帝对鹿野苑石窟寺的行幸表明开窟的决定是由他做出的，或许他在当时就已经有了退位的打算。^④太上皇崇光宫所在地北苑当即鹿苑，是在北魏初年讨破高车诸部之后兴建的。道武帝天兴二年（399）二月，“破高车杂种三十余部，获七万余口，马三十余万匹，牛羊百四十余万。骠骑大将军、卫王仪督三万骑别从西北绝漠千余里，破其遗迸七部，获二万余

① 从崇光宫之得名即可加深这种认识。《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附子叡传》：“初为东宫吏，稍迁仪曹长，赐爵阳平公。时显祖于苑内立殿，敕中秘群官制名。叡曰：‘臣闻至尊至贵，莫崇于帝王；天人挹损，莫大于谦光。伏惟陛下躬唐虞之德，存道颐神，逍遥物外，宫居之名，当协睿旨。臣愚以为宜曰「崇光」。」奏可。”

②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④ 鹿野苑之名取自天竺佛国一圣迹名称，东晋法显《佛国记》云：“（迦尸国波罗捺城）城东北十里许，得仙人鹿野苑精舍。此苑本有辟支佛住，常有野鹿栖宿。世尊将成道，诸天于空中唱言：‘白净王子出家学道，却后七日当成佛。’辟支佛闻已，即取泥洹，故名此处为仙人鹿野苑。”（章巽，《法显传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34页）《水经注》卷一《河水注一》：“到迦尸国波罗奈城。竺法维曰：波罗奈国，在迦维罗卫国南千二百里，中间有恒水，东南流。佛转法轮处，在国北二十里。……法显曰：城之东北十里许，即鹿野苑，本辟支佛住此，常有野鹿栖宿，故以名焉。”（〔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上册，第52页）鹿野苑石窟寺位于今大同市西北十公里的小石寺村，现存洞窟十一个（李治国、刘建军，《北魏平城鹿野苑石窟寺调查记》，《中国石窟·云冈石窟》（一），文物出版社·〔日〕平凡社，1991年）。

口，马五万余匹，牛羊二十余万头，高车二十余万乘，并服玩诸物”。“以所获高车众起鹿苑，南因台阴，北距长城，东包白登，属之西山，广轮数十里。凿渠引武川水注之苑中，疏为三沟，分流官城内外。又穿鸿雁池。”^①高允在献文帝禅位后所上《鹿苑赋》云：

……暨我皇之继统，诞天纵之明叡。追鹿野之在昔，兴三转之高义。振幽宗于已永，旷千载而可寄。于是命匠选工，刊兹西岭，注诚端思，仰模神影。庶真容之仿佛，耀金晖之焕炳。即灵嵯以构宇，竦百寻而直正。絙飞梁于浮柱，列荷华于绮井。图之以万形，缀之以清永。若祇洹之瞪对，孰道场之涂迥。嗟神功之所建，超终古而秀出。……凿仙窟以居禅，辟重阶以通术。……道欲隐而弥彰，名欲晦而逾显。伊皇舆之所幸，每垂心于华囿。乐在兹之闲敞，作离宫以营筑。固爽垲以崇居，枕平原之高陆。恬仁智之所怀，眷山水以肆目。玩藻林以游思，绝鹰犬之驰逐。……尽敬恭于灵寺，遵晦望而致谒。奉请戒以毕日，兼六时而宵月。……希缙云之上升，羨顶生之高蹈。思离尘以迈俗，涉玄门之幽奥。禅储官以正位，受太上之尊号。……^②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载拓跋“宏父弘禅位后，黄冠素服，持戒诵经，居石窟寺”，表明献文帝在禅位后是以一名虔诚的佛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唐〕释道宣，《广弘明集》卷二九《统归篇上》（《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63册，第405页）；〔明〕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卷一〇七《后魏高允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三五四·总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415册，第628页）。

教信徒的身份在远离皇宫的石窟寺居住修持。^①

上述情形显示，用献文帝归心佛道而有远离尘世之心解释其禅位原因，并非不合情理。不过当代学者对此多持异议，认为献文帝禅位乃是冯太后逼迫所致。其证据只有一条，见《魏书》卷一〇五《天象志三》，其辞曰：“明年（按指皇兴五年），上迫于太后，传位太子，是为孝文帝”。按《魏书·天象志》在修成后多所散佚，其中三、四两卷亡佚，今本乃后人所补。原本《魏书》记北魏诸帝以庙号而不以谥号称，今本《天象志》则庙号、谥号混杂其中，此条以谥号称孝文帝，显系后人所补^②。其准确性不可与原本《魏书》相提并论，“上迫于太后，传位太子”显然是为冯太后后来害死献文帝张本。北宋著名史学家司马光在《资治通鉴考异》中，专门对《魏书·天象志》有关“上迫于太后，传

^① 北魏建国以来，除太武帝后期抑毁佛教外，其他诸帝多兼信佛、道（黄老），而佛教的迅速发展则自文成帝始，献文帝时期开始了大造佛寺、浮图、经象的活动。《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于时起永宁寺，构七级佛图，高三百余尺，基架博敞，为天下第一。又于天宫寺造释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万斤，黄金六百斤。皇兴中，又构三级石佛图。椽栋楣楹，上下重结，大小皆石，高十丈，镇固巧密，为京华壮观。”著名的云冈石窟即于是时开始大规模的兴建活动。参见：〔日〕塚本善隆，《云冈三则》，《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弘文堂书房，1942年，第219—233页；宿白，《云冈石窟分期论》、《平城实力的集聚和“云冈模式”的形成和发展》，《中国石窟寺研究》，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② 钱大昕云：“盖魏收《志》（按即《魏书·天象志》）第三、第四卷阙失，后人以张太素书补之。太素《天文志》只有两卷，凡月与五星变异，但依年代顺叙，不复区别，与魏收《志》体例各殊。”（《廿二史考异》卷二九《魏书二·天象志三》，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90页）周一良云：“盖天象志三四两卷魏收书亡，后人取其他著作补足，非魏史之旧文，或即唐张太素所修魏书之一部分。”（《〈魏书〉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80页）从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引元行冲《后魏国典》之语（见下文）推测，《天象志》的某些文字出于该书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位太子”之说作了考辨，他认为：“《后魏〔书〕·天象志》云：‘上迫于太后，传位太子。’按冯太后若迫显祖传位，当夺其大政，安得犹总万机！”^①温公此论，可谓至理^②。王鸣盛虽然对献文帝禅位一事提出了质疑，但他经过考证后认为：“其禅位自出己心，非冯氏逼之。”可见真正怀疑北魏献文帝禅位并非出于主动自愿者乃是当代学者。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影响下，表面上看政治权力是制约社会尤其是人们行为的最终力量，但在实际生活中，制约人们行为的因素还有很多。魏晋以降，玄学盛行，道教兴盛，佛教越来越成为主导人们思想行为的主体宗教。佛教和老庄学说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可以发生极大的作用，在某些人身上甚至超出了对政治权力的欲望。潜心于佛、道的献文帝拓跋弘面对政治权力而做出的这种惊人之举，在古代宗教氛围浓厚的社会环境中就显得比较自然，却令生活在宗教意识极其淡薄的环境中的当代研究者感到困惑不解。一千多年来的古代学者不

① 《资治通鉴》卷一三四《宋纪一六》苍梧王元徽四年正月条。元行冲（653—729），唐朝高宗、玄宗时期著名学者。《旧唐书》卷一〇二《元行冲传》：“行冲以本族出于后魏，而未有编年之史，乃撰《魏典》三十卷，事详文简，为学者所称”。《新唐书》卷二〇〇《儒学下·元行冲传》：“景云中，授太常少卿。行冲以系出拓跋，恨史无编年，乃撰《魏典》三十篇，事详文约，学者尚之。”同书卷五八《艺文志二·乙部史录》著录“元行冲《魏典》三十卷”。《魏典》在宋代一般称《后魏国典》，《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二·史类》别史类著录“元行冲《后魏国典》三十卷”；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一三四《宋纪一六》苍梧王元徽四年二月条《考异》引元行冲《后魏国典》之语。是书在宋代以后亡佚，不再见于著录。又，《太平御览》卷一六七《州郡部一三·山南道上》“阆州”条引《後魏典略》之文，此书或即《魏典》、《后魏国典》。

② 周一良云：“故独此两卷（指《魏书·天象志三、四》）联系天象揭出拓跋宫廷隐秘也。”（《〈魏书〉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80页）联系温公之论，可知对今本《魏书·天象志三、四》的这种评价显然并不恰当。

曾怀疑《魏书》所载献文帝禅位的动机，且经过考证来证明献文帝是出自内心的宗教需要而做出了禅位的选择，并非是在冯太后逼迫下不得已而为，正是古今不同社会情状的反映。政治与宗教，权力与精神，摆在人们面前的两种选择，选择哪一方面都是合乎古代社会实际的，不必无故怀疑。^①

① 王夫之认为献文帝禅位是为了巩固皇太子拓跋宏的帝位，以防其他宗室大臣觊觎皇位，他说：“拓拔弘授位于子，而自称太上皇帝，子幼而恐为人所篡夺也。……故弘年甫二十，急欲树宏于大位，以统臣民，而已镇抚之。犹恐人心之贰也，故先逊位于子推，使群臣争之，而又阳怒以试之，故子推之弟子云力争以为子推辞，而陆馥、源贺、高允皆犯颜以谏而不避其怒，其怒也，乃其所深喜者也。”（《读通鉴论》卷一五《宋明帝六》，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50页。）从此说加以引申，似可得出另外的认识，即献文帝禅位若真是为了传位太子拓跋宏，则不排除使其尽早摆脱冯太后控制的意图。美国学者艾安迪的主张近似于王夫之之说，他认为献文帝“引退的目的就是想显祖的皇叔暴露自己的政治企图”，亦即献文帝用以退为进的策略来打消宗室诸王对皇位的觊觎，使皇位的传递实现从“平辈继承”向嫡长子继承制的顺利过渡。具体而言，显祖引退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他的长子，未来的孝文帝能够顺利地继承皇位”。之所以如此，在他看来北魏的宗室特别是皇帝的“父族旁系亲属在政治活动中发挥了非常突出的作用”（Andrew Eisenberg.“Retired Emperorship in Medieval China:the Northern Wei.” T'oung Pao 77 [1991]）。综观北魏一朝政治史，宗室的确是一支地位独特的政治阶层，发挥了其他阶层所无法替代的政治作用，但就献文帝禅位事件而言，恐怕不是出于艾氏所解释的原因，因为献文帝与其枉费心机实现平辈继承向父子继承制的转变，还不如自己经营皇权更顺理成章。而且就北魏建国以来的政治实践来看，虽然皇位继承中的争权夺利时有发生，但全都是父子继承制为主导的，并不存在平辈继承的现象。也正因如此，当献文帝欲传位于皇叔京兆王子推时，反对者异口同声以破坏父子继承制为由加以反对，如任城王云以为“父子相传，其来久矣。皇魏之兴，未之有革。皇储正统，圣德夙章”；源贺则谓“陛下今欲外选诸王而禅位于皇叔者，臣恐春秋蒸尝，昭穆有乱”（《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

3. 献文帝禅位后的政局

在这种特殊的政治背景下，孝文帝拓跋宏于太华前殿登上皇帝宝座，成为北魏历史上的第六代君主。当时孝文帝只是一个象征性的最高统治者，年仅五岁（不足四周岁）的他自然是没有决策国政能力的^①。孝文帝即位后，“大赦，改元延兴元年”^②。对皇兴年号的延续，反映了拓跋弘仍在执掌大政的实际政治内涵。当时在北魏朝廷中有两支政治力量不容忽视，他们对朝政正在或将要产生重大的影响。（1）太上皇及其统治集团。献文帝自愿禅位于太子宏以“颐神味道”，但他认识到国政不可一日或旷，于是接受大臣所上太上皇尊号而与闻“国之大事”，仍然是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但他应该仅仅是对重大政事作出决策，并不是对所有政事都要过问，毕竟他已将住处由皇宫搬到北苑崇（宁）光宫，不可能每事都由他亲自决策。更多的情况下，北魏王朝的国政是由都督中外诸军事拓跋云、太尉源贺、太保陆馥、尚书令拓跋丕、中书令高允、侍中·选部尚书赵黑和李诩等大臣奉太上皇之命全权处置。（2）以太皇太后冯氏为首的后宫集团。冯太后曾为文成帝皇后长达十年之久，后又因决策诛杀乙浑而在北魏统治集团中获得了很高声望，得以皇太后身份临朝听政。她听政虽然只有一年半时间，但在她周围无疑聚集着一批亲信宠臣，这是一支具有很大实力的潜在的政治力量。在北魏朝廷中，中官宠幸虽然多无统治才干，对实际的国政不会施加太大影响，但他们处在朝政机要之地，政治权力的进退往往与他们有关，一旦发生政治斗争，其态度向背便显得十分重要。献文帝称帝时，人在朝廷，与他们的关系当然是密切的，是能有效地控制这支力量的。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皇兴元年八月戊申（廿九，10.13），生于平城紫宫”；“五年秋八月丙午（二十，9.20），即皇帝位于太华前殿”。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但当他退出正常的权力之巅，远离宫殿，他们便要寻找新的政治靠山，冯太后当然是最佳人选。这样，献文帝禅位为冯太后重新开辟通往权力之巅的道路提供了客观条件。太上皇拓跋弘与太皇太后冯氏两大政治力量的消长也就伴随着孝文帝拓跋宏的即位而在北魏朝廷展开了。

这种斗争既已开始，当然会对朝政产生影响，但最初他（她）们之间仍然相安无事，太上皇是国政的最高决策者的地位并未发生动摇，太皇太后冯氏也仅仅是在后宫经营自己的权势。拓跋弘为孝文帝之父，先朝皇帝，又以太上皇身份决策国政，孝文帝自然要经常与之进行联系，史载“帝每月一朝崇光宫”^①。与此同时，冯太后对孝文帝有养育之恩，情同生母，她身居后宫，孝文帝大概每天都要拜见太皇太后^②。随着孝文帝年龄的增长，他和冯太后之间的见面必然会逐渐涉及统治方面的问题。在孝文帝身上，来自太上皇和太皇太后两方面的影响都在发生作用。

《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高祖延兴）三年八月，月犯太微。又群阴不制之象也。是时冯太后宣淫于朝，昵近小人而附益之，所费以巨万亿计，天子徒尸位而已。”在作者看来，延兴三年前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是冯太后。现代学界有一种普遍看法，认为冯太后自文成帝死后即开始临朝听政，直到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二年十一月条。按孝文帝究竟是在此后每月到崇光宫朝见太上皇一次，抑或在其即位后一直如此，并不明确。

② 《魏书》卷九一《术艺·李脩传》：“太和中，常在禁内。高祖、文明太后时有不豫，脩侍针药，治多有效。”这表明孝文帝和冯太后是经常在一起的。

她去世为止，统治北魏王朝长达二十五年之久^①，或者认为她在献文帝称帝时期曾一度还政，但在献文帝为太上皇的延兴年间一直临朝称制^②。这样，不仅献文帝禅位不是自愿，就连他在北魏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也全都一笔勾销了^③。这一看法至今还未受

① 吕思勉云：“孝文受禅时，年五岁。史言献文本欲传位于京兆王子推，以任城王云及元丕、源贺、陆馥、高允、赵黑固谏，乃止。此自为表面文字。献文死，文明后为大（太）皇大（太）后，临朝称制。至大（太）和十四年乃死。称制凡十五年。自乙浑诛至此，则二十五年矣。”（《两晋南北朝史》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10页）薛登认为：“从和平六年起，至太和十四年止，这二十五年间，北魏的一切改革，均系冯氏所为。”（《“北魏改革”再探讨》，《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田余庆认为：“冯太后本人在献文、孝文二朝前后执政历二十五年之久。”“冯太后太和十四年九月死，孝文帝终于挣脱了冯氏的桎梏。”（《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第56页）

② 日本学者塚本善隆认为：献文帝让位于孝文帝以后，北魏朝廷的实权转归文明皇太后手中，直到太皇太后四十九岁于太和十四年驾崩之时，实际上是“文明太皇太后时代”。（《沙門統曇曜とその時代》，《支那佛教史研究北魏篇》，弘文堂書房，1942年，第159页）“太和十四年（西纪四九〇）文明太皇太后崩后，进入高祖孝文帝（时二十五岁）亲政的时代。”（《北魏の佛教匪》，同上，第263页）何兹全认为：“孝文帝即位，冯太后被尊为太皇太后，复临朝称制，这时候孝文帝还不满五岁。接受上次还政的教训，文明太后这次便不还政了，直到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身死，她临朝二十年之久。在太和十四年以前，孝文帝只是名义上的皇帝，实际上，国家大事都是由文明太后作出决定。”（《北魏文明太后》，《读史集》，第236—237页）周一良认为：“献文帝立时年十三，冯太后听政。献文死后，孝文在位时，冯太后再度临朝听政。”（《〈魏书〉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79页）

③ 周一良云：“献文帝在位不久，死时年才二十三岁。又非有任何勋绩，嘉惠百姓之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78页）这一看法可代表学界的普遍认识。

到根本动摇，在学界仍然占据主流地位。^①考诸史实，这一观点是断难成立的。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宜都王目辰传》：“显祖传位，有定策勋。高祖即位，迁司徒，封宜都王，除雍州刺史，镇长安。”而据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记载，“尚书左仆射南平公目辰为司徒，进封宜都王”是在承明元年（476）六月戊寅（二十，7.27），则《目辰传》所谓“高祖即位”实即献文帝死后冯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初^②。同上，卷二七《穆亮传》：

① 台湾学者郑钦仁、康乐均认为冯太后曾经两次临朝听政，在第一次临朝听政之后不久便还政于献文帝，但她并未完全放弃政治权力。郑钦仁说：“文明太后的临朝大体有两次，第一次是在高宗文成帝崩，显祖献文帝即位，冯氏以太后临朝，但为时甚短。第二次是献文帝以太上皇‘暴崩’，冯氏以太皇太后临朝。”“文明太后两度临朝的时期，固然权出于太后；但期间之献文帝皇兴及孝文帝之延兴年间，太后之政治权力仍旧存在。”（《北魏中给事（中）稿》，《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199、205页）康乐说：“466年，文明太后发动政变，乙浑被杀，文明临朝听政，这是他第一次的执政。”“文明太后的第一次临朝并没有持续太久。467年，孝文帝生，文明以抚养孝文为理由，退隐宫中，政权遂交还给——至少在表面上——年方十四岁的献文帝。”“从467年到476年献文帝死为止”，她并非“真的袖手不闻政事，当时朝中军政要员还有不少是她的支持者”。（《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稻乡出版社，1995年，第127页）日本学者宫崎市定、田村實造与盐澤裕仁均主张冯太后曾经两次临朝听政，参见：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举前史》（東洋史研究会，1956年，第387、389页）；田村實造，《北魏孝文帝の政治》，《東洋史研究》第41卷第3号（1982）；盐澤裕仁，《北魏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法政史学》第48号（1996）。田村氏的看法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北魏“政权归于帝（孝文帝）手是在冯太后于太和十四（四九〇）年驾崩之后”；“冯太后簾政（按即垂帘听政）期是四七六~四九〇年的十五年间，孝文帝的亲政期是四九〇~四九九年”。

② 按《魏书》卷一四亡佚，后人据《北史》等补之，上引文字与《北史》略同，《魏书》原文当有更详细的记载。

“显祖时，起家为侍御中散。尚中山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封赵郡王，加侍中、征南大将军。徙封长乐王。高祖初，除使持节、秦州刺史。”据《高祖纪上》：延兴元年（471）“十有二月乙酉（初一，12·28），以驸马都尉穆亮为赵郡王”；“辛丑，赵郡王穆亮徙封长乐王”。可知太上皇时代仍称为“显祖时”。同上，卷三四《陈建传》：“高祖初，征为尚书右仆射、加侍中，进爵赵郡公。建与侍中·尚书晋阳侯元仙德、殿中尚书长乐王穆亮，比部尚书平原王陆叡密表曰：‘……献文皇帝髻髻龙飞，道光率土，干戚暂舞，淮海从风，车书既同，华裔将一。昊天不吊，奄背万邦。……’”此处所记“高祖初”显然不是孝文帝即位之初，而是献文帝死后冯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初。凡此均表明，直到献文帝死后才正式进入了孝文帝时代。当然，史书的记载也并不完全统一。《魏书》卷四四《乙瓌传附子乾归传》：“显祖初，除征西将军、秦州刺史，有惠政。高祖初即位，为征西道都督，又为中道都督。延兴五年卒，时年三十一。”此处之“高祖初”则是指孝文帝即位之初，即延兴初年。

来自凉州的汉族士人程骏为河西硕儒刘昞最杰出的弟子之一，自幼即得老、庄学说之意旨，献文帝曾与他多次讨论《易》、《老》之义。《魏书》卷六〇《程骏传》：

显祖屡引骏与论《易》、《老》之义，顾谓群臣曰：“朕与此人言，意甚开畅。”又问骏曰：“卿年几何？”对曰：“臣六十有一。”显祖曰：“昔太公既老而遭文王。卿今遇朕，岂非早也？”骏曰：“臣虽才谢吕望，而陛下尊过西伯。覩天假余年，竭《六韬》之效。”

按程骏太和九年病故，终年七十二岁，则其六十一岁时当孝文帝延兴四年（474），正是献文帝为太上皇之时，程骏时任著作郎。

从上引对话可以看出，献文帝当时无疑是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魏书》卷五四《高闾传》：

显祖传位，徙御崇光宫……高允以闾文章富逸，举以自代，遂为显祖所知，数见引接，参论政治。命造《鹿苑颂》、《北伐碑》，显祖善之^①。

同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显祖皇兴二年（468），以青、徐既平，遣中书令兼太常高允奉玉币祀于东岳，以太牢祀孔子。高祖延兴二年（472），有司奏天地五郊、社稷已下及诸神，合一千七十五所，岁用牲七万五千五百。显祖深愍生命，乃诏曰：……于是群祀悉用酒脯。……（四年）六月，显祖以西郊旧事，岁增木主七，易世则更兆，其事无益于神明。初革前仪，定置主七，立碑于郊所。

这两条记载有力地证明，献文帝禅位后确实仍在掌握北魏王朝的大政决策，是名副其实的最高统治者。不仅如此，众多的史料记

^① 按高允亦曾创作了相似的颂文，其《北伐颂》载于《魏书》卷四八本传，《鹿苑赋》载于《广弘明集》卷二九《统归篇上》（《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中华书局，1993年，第63册，第405页）。

载也证实了延兴年间太上皇执掌北魏国政的事实。^①

二、法制改革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显祖即位，除口误，开酒禁。帝勤于治功，百僚内外，莫不震肃。及传位高祖，犹躬览万机，刑政严明，显拔清节，沙汰贪鄙。牧守之廉洁者，往往有闻焉。

延兴四年，诏自非大逆干纪者，皆止其身，罢门房之诛。自狱付中书覆案，后颇上下法，遂罢之，狱有大疑，乃平议焉。先是诸曹奏事，多有疑请，又口传诏敕，或致矫擅。于是事无大小，皆令据律正名，不得疑奏。合则制“可”，失衷则弹诘之，尽从中墨诏。自是事咸精详，下莫敢相罔。

显祖末年，尤重刑罚，言及常用恻怛。每于狱案，必令覆鞠，诸有囚系，或积年不断。群臣颇以为言。帝曰：“狱

^① 田村實造认为：献文帝让位后，作为太上皇以“院政”的形式辅佐五岁的幼帝，再度掌握内政的同时又亲征柔然，在六年院政期间致力于国事，并以“献文帝の院政期”为题对太上皇的统治进行了简明的考察（《北魏孝文帝の政治》）。田村氏在学界较早关注献文帝作为太上皇对北魏政治发挥作用的事实，显示其尊重历史的实事求是态度，但其对相关问题的论述太过简略，仍然不足以全面了解献文帝的政治地位。肖黎、刘精诚也有类似的看法，分别参见：《北魏改革家——孝文帝评传》，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7—19页；《魏孝文帝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页。肖氏认为，禅位后“显祖仍然握有实权”，并从北征南巡及吏治、选官、法制、文化教育诸方面进行了简略地论述。

滞虽非治体，不犹豫乎仓卒而滥也。夫人幽苦则思善，故囹圄与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轻恕耳。”由是囚系虽淹滞，而刑罚多得其所。又以敕令屡下，则狂愚多侥幸，故自延兴，终于季年，不复下敕。理官鞠囚，杖限五十，而有司欲免之则以细捶，欲陷之则先大杖。民多不胜而诬引，或绝命于杖下。显祖知其若此，乃为之制：其捶用荆，平其节，讯囚者其本大三分，杖背者二分，捽胫者一分，拷悉依令。皆从于轻简也。

分析以上记载，可知孝文帝延兴年间北魏王朝的法制改革都是由太上皇最终作出决策的；延兴年间史书仍称之为显祖时期，则可以确定太上皇就是当时北魏王朝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以下对献文帝的法制改革试作评述。

1. 除口误，开酒禁

除口误、开酒禁的时间史无明载，估计应在皇兴年间献文帝称帝时期。口误律在唐以前不见记载，其内容如何不可确知。因唐律是对前朝诸律的继承和发展，故以唐律刑名求之，北魏口误律应该与之大体相类（处罚程度应该有差别）。《唐律疏议·职制》曰：“诸上书若奏事而误，杖六十；口误，减二等（即杖四十）。”自注云：“口误不失事者，勿论。”又曰：“上尚书省而误，答四十；余文书误，答三十。”（第116条）^①据此可知，“口误”是对官吏当面向君主口头报告时出现误失或差错进行惩罚的刑名。北魏口误律起于何时以及处罚程度如何，皆不得而知。献文帝即位后，取消因口误而对官更加以惩罚的律文，客观

^①〔唐〕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

上有利于鼓励官吏向君主报告统治中的问题，提出益治建议。这一改革也反映了北魏政治文明在某种程度上的进步。^①酒禁律是中国古代刑名的一项经常性内容，始于商周而承于两汉。北魏在文成帝时始设此制，史载太安“四年（458）春正月丙午朔，初设酒禁”^②。《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太安四年，始设酒禁。是时年谷屡登，士民多因酒致酗讼，或议主（王）政。帝恶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酿、沽、饮皆斩之。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酗酒之风的盛行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与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有关。其时北方统一已有二十年的时间，北魏社会经济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恢复，生产力有了明显提高，加之连年丰收，粮食有了盈余，因而酿、沽、饮酒之风便逐渐盛行起来。但是，相应地与酗酒相关的诉讼案件明显增加，平民百姓甚至统治阶级成员在酒后吐露真情，议论国政，引起最高统治者的不满，遂有酒禁律之设。律文对违反酒禁行为的惩治极其残酷，可谓惨无人道。酗酒作为一种嗜好和对生活条件改善的向往，肯定是难以禁绝的，这样重典之下必有不少酿、沽、饮酒者被处死，从而加剧了社会矛盾。献文帝开酒禁，一方面表明北魏最高统治者缓和社会矛盾的意图，同时也反映出随着政治文明程度的提高对人们追求较好生活水平的容忍度也相应地提高了，这也是北魏王朝放弃重典治国方针的具体表现之一。

① 类似法令在后世还可见到。《周书》卷四〇《乐运传》：宣帝时“與椽詣朝堂，陈帝八失。……七曰：近见有诏，上书字误者，即治其罪。假有忠讷之人，欲陈时事，尺有所短，文字非工，不密失身，义无假手，脱有舛谬，便陷严科。婴径尺之鳞，其事非易，下不讳之诏，犹惧未来，更加刑戮，能无钳口！大尊纵不能采诽谤之言，无宜杜献书之路。请停此诏，则天下幸甚。”

② 《魏书》卷五《高宗纪》。

2. 省减“门房之诛”

“门房之诛”始于北魏建国之前，史载昭成帝（拓跋什翼犍）建国二年（346）定制，“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①。而其滥觞则早在三十余年前。穆帝（拓跋猗卢）八年（314），晋愍帝进封其为代王，置官署。“先是，国俗宽简，民未知禁。至是，明刑峻法，诸部民多以违命得罪。凡后期者皆举部戮之，或有室家相携而赴死所，人问‘何之’，答曰‘当往就诛’。”^②按“举部戮之”、“室家相携而赴死所”，与“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显然并无多大区别，只是尚未完全制度化。无论是猗卢时期还是什翼犍时期，“门房之诛”仅限于对不忠或背叛拓跋部酋的“大逆”行为的惩处，反映了拓跋鲜卑首领对巩固部落联盟和征服兼并相邻部族的迫切程度。换言之，门诛之制是北魏建国前拓跋鲜卑部落联盟时期拓跋部可汗为了提高其权威以及加强对部民控制的政治需要而制定的严酷的刑罚制度，集中体现了原始社会末期部落刑罚的野蛮落后性。北魏建国以后的政权体制直接继承了前代国部落联盟时期的制度，为了适应对异族采取暴力统治的政治需要，这种严刑峻法被保留下来。北魏门房之诛与中原王朝传统刑法制度中的族诛之刑有相通之处，其基本精神颇为相似。族诛之刑当始于春秋战国，犹以秦代盛行。《汉书》卷二三《刑法志》谓“秦用商鞅，造参夷之诛”云云，此即夷三族之刑。汉承秦制，有夷三族之令。高后元年（前187）除之。此后虽偶有行之者，但并不非常制。曹魏谋反大逆夷三族，不在律令。晋泰始律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② 《魏书》卷一《序纪》。

除三族之刑。后亦偶有行之者，亦非常例。^①中原王朝族诛之刑一般仅加于谋反大逆或大逆不道者，使用的界限是极其有限的。北魏门房之诛则无严格界限，不仅仅适用于谋反大逆一类危及拓跋氏君权的行为。《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所载显祖“罢门房之诛”后“大逆干纪”者仍行门诛，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所载“自今以后，非谋反、大逆、干犯、外奔”者不行门诛，可见前此门诛之刑的适用范围相当宽泛。^②一人犯罪则合门诛之，这种酷刑在民族矛盾尖锐、兼并统一战争尚在进行的非常时期是可行的，能起到加强拓跋君主威严、巩固拓跋鲜卑对其他部族和各族人民统治的积极作用。但是，北方地区统一以后，社会基本矛盾发生转化，这种在战时所实行的严刑峻法应该做出相应的调整，才能适应笼络广大上层民众的作用。正是基于此，献文帝决定修改法令，除危及北魏统治的大逆谋反罪之外，其他罪行一般不再行门房之诛。这是北魏王朝开始改变暴力政治的又一重要表现。

3. 改革疑狱覆奏制度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春，“以有司断法不平，诏

① 参见：〔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刑法分考一》“夷三族”条，邓经元、骈宇騫点校，中华书局，1985年第一册，第71—77页；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二·刑名考》“夷三族”条及《魏律考》“夷三族”条，中华书局，1963年，第48—49页。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五年三月）己巳，车驾还宫。诏曰：‘法秀妖诈乱常，妄说符瑞，兰台御史张求等一百余人，招结奴隶，谋为大逆，有司科以族诛，诚合刑宪。且矜愚重命，犹所弗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门；门诛，止身。’”这是献文帝以后北魏对于谋反大逆仍行门诛的具体例证。此例表明，北魏王朝在其时对门诛之制做了较大的调整，株连的范围大大地缩小了。这一诏令同时还表明，此前门诛的处罚是极其残酷的。

诸疑狱皆付中书，依古经义论决之”^①。此即经义决狱之制，其传统始于西汉武帝时期。史载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议，数遣廷尉张汤亲至陋巷，问其得失。于是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动以经对，言之详矣”^②。东汉应劭亦曾撰有《春秋断狱》等法律著作^③。董仲舒为西汉大儒，著名今文经学家，其在汉武帝时有“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议，并以《公羊春秋》为据断决疑狱。这是儒家思想对中华帝国法律渗透的最初方式，它是以经义来代替法律规定作为判案标准，而不是把儒家经学作为原则贯彻到法律条文中去。经义决狱虽可释一时之疑，但长此以往势必造成混乱，因为经义毕竟不是法律，它没有严格的使用界限和评判标准，执行者往往根据自己的好恶或接受贿赂、有仇隙等因素钻空子，上下其手。北魏太武帝时实行中书省依经义覆案疑狱制度，估计与汉族士人崔浩、高允等人建议有关。此制最初可能也曾起到积极作用，但因标准难确定，执行者上下其手，问题越来越大，献文帝适时废除，适应了北魏法制发展的要求。不过，此后有重大疑狱，仍由中书平义，可谓虽废而未尽废。

与疑狱覆奏制度改革相关连，献文帝又改口传诏敕为中墨诏。由于皇帝诏敕不经文书形式下达而由有关官吏口传，往往出现对诏敕的篡改，致使某些官吏因之擅权弄法。有鉴于此，献文帝决定“事无大小，皆令据律正名，不得疑奏”，有利于减少司法官吏过分依赖覆案的现象。同时规定不再口传诏敕，改由文书形式下达，在终审案件时，“合则制‘可’，失衷则弹诘之，尽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② 《汉书》卷三〇《艺文志》春秋家有《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隋书》卷三二《经籍志一》载“《春秋决事》十卷，董仲舒撰”。可知是书北魏时尚存。参见：沈家本，《历代刑法考·律令考二》“董仲舒治狱”条（第二册，第881页）。

③ 《后汉书》卷四八《应劭传》。

从中墨诏”。^①经过这番改革，“自是事咸精详，下莫敢相罔”，皇帝的专制权威也因此得到加强。

4. 覆审滞狱等问题

献文帝末年，非常重视刑事案件的审理，对刑罚持特别审慎的态度。但严格复审却带来了结案速度慢、客观上又加重了刑罚的后果，比如本来罪行可判杖一百或徒一年，却因复审滞狱而在监狱待了两年。虽有滞狱的消极影响，但慎刑总比滥施淫威要强，所以这种情形仍然是加强法制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当然它也反映了北魏王朝统治效率和管理水平还处在一个较低层次上。^②献文帝认为大赦或特赦不利于威慑狂愚之徒，因此在延兴年间一直不下赦令。在北魏司法中还有一种弊政，按规定法官审理案件，为了取得囚犯口供而要对其采取一定的刑罚，最高限额为杖五十，但是杖具的形制无规定，这就为舞弊行为开了方便之门。献文帝察觉这一情况后，下诏统一刑具，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弊政带来的不良后果。

除了以上四个方面之外，延兴年间献文帝的法制改革还包括对监临之官受贿的惩处以及对纠告者进行奖赏的问题。《魏书》卷二四《张白泽传》：

显祖诏：“诸监临之官，所监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

^①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② 明清之际的著名思想家王夫之对这种举措持否定态度，认为：“拓拔弘重用大刑，多令覆鞠，以自詫其矜恕，而囚系积年，不为决遣，其言曰：‘幽苦则思善，故智者以囹圄为福堂。’哀哉！民之瘠瘵死于狂狱者不知凡几，而犹谓之福堂邪？”（《读通鉴论》卷一五《宋后废帝二》，中华书局，1998年，中册，第453页。）王夫之从强烈的民族意识和人道精神出发评判献文帝的这一举措，其出发点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从当时北魏历史的实际考虑则显得过于严苛。

罪至大辟，与者以从坐论。纠告得尚书以下罪状者，各随所纠官轻重而授之。”白泽上表谏曰：“伏见诏书，禁尚书以下受礼者刑身，纠之者代职。伏惟三载考绩，黜陟幽明，斯乃不易之令轨，百王之通式。今之都曹，古之公卿也，皆翊扶万几，赞徽百揆，风化藉此而平，治道由兹而穆。且周之下士，尚有代耕，况皇朝贵仕，而服勤无报，岂所谓祖袭尧舜，宪章文武者乎？羊酒之罚，若行不已，臣恐奸人窥望，忠臣懈节。而欲使事静民安，治清务简，至于委任责成，下民难辩。如臣愚量，请依律令旧法，稽同前典，班禄酬廉，首去乱群，常刑无赦。苟能如此，则升平之轨，期月可望；刑措之风，三年必致矣。”显祖纳之。

张白泽为北魏初年名臣张袞之子，显祖“纳其女为嫔”，因而属于外戚阶层成员。张白泽时任行雍州刺史，“清心少欲，吏民安之”，是一位治理有方的廉吏。献文帝诏书表明，他是要通过法制改革来加强对官吏受贿行为的惩处力度。以上诏令实际上所体现的是一体两面：基本原则是“诸监临之官，所监治受羊一口、酒一斛者，罪至大辟，与者以从坐论”。从张白泽上表可知，诸监临之官即是尚书以下官吏。“纠告得尚书以下罪状者，各随所纠官轻重而授之”，纠告主要是指对尚书已下官吏“监治”时受贿行为的揭发，纠告者应为被监临之官，亦即行贿者。看来行贿者并不承担责任，因为其进行纠告即反映其行贿是被迫的而非自愿的。张白泽上表反对对官吏受贿进行如此严厉的惩处，主要理由是当时官吏“服勤无报”，即任官没有俸禄，他们只有通过贪污受贿等渠道得到实际利益，完全杜绝官吏贪污受贿之门需要另辟蹊径。另一方面他担心的是，一旦实施以被纠告者官职奖赏纠告者的法律，则可能助长奸人诬告之风，压抑忠直之臣为北魏统治效力的积极性。其所以不愿效力，一是勤勉工作无法得到报

酬，二是唯恐得罪下属而被纠告。张白泽认为，不应该采取这种加大惩处力度的法律改革，而应该按照前代律令旧法和相关典制，实施“班禄酬廉”的制度，才能杜绝官吏贪污受贿行为，从根本上改善吏治状况。“显祖纳之”的记载表明，献文帝接受了张白泽的建议，也就是说一方面终止了上述诏令，另一方面实施了“班禄酬廉”的制度。不过从约十年后北魏政府始班俸禄的情形来看，“班禄酬廉”之制当时并未真正实施^①，而应该仅仅是终止了惩处官吏受贿的严酷律条以及奖励纠告者的法令。张白泽的上表是北魏统治集团成员第一次比较明确地认识到官吏任职没有俸禄是导致吏治不清的主要原因，要解决吏治问题应该从这一源头上入手进行疏通，而不应该再通过加大惩处力度来进行堵塞。

综上所述，北魏献文帝在法律制度上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从方针上看，是进一步消除暴力政治的残余，为以文治国开辟道路。儒家民本思想逐渐渗透到北魏法律中来，客观上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促进北魏社会的稳定和繁荣。

三、官吏任用与奖惩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

后仇池氏反，以云为征西大将军讨平之。除都督徐兖二州缘淮诸军事、征东大将军、开府、徐州刺史。云以太妃盖

^①《魏书》卷二四《崔宽传》“时官无禄力，唯取给于民”的记载也可为证。时当献文帝皇兴末年或孝文帝延兴初年，与张白泽上表时间相近。

氏薨，表求解任，显祖不许，云悲号动疾，乃许之。性善扶绥，得徐方之心，为百姓所追恋。送遗钱货，一无所受。显祖闻而嘉之。复拜侍中、中都大官，赐帛千匹，羊千口。

按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三年十月条载，“武都王反，攻仇池”。史载氏杨“文度自立为武兴王，遣使归顺，显祖授文度武兴镇将”^①。而宋明帝泰豫元年（北魏延兴二年，472），封杨文度为武都王^②。知杨文度早在一年前就已归附刘宋。杨文度为了在南北两大政权之间求得苟安，最初采取了双向臣服的计策，但第二年他便叛魏而专事刘宋。任城王云就在这时被献文帝任命为征西大将军征讨杨文度。在平定仇池以后，他又被任命为徐兖二州都督、徐州刺史，负责淮水北岸的防御重任。不久拓跋云之母死，遂请求解任服丧，在其一再坚持下，献文帝方才答应。对于他在徐州刺史任上的政绩，献文帝表示高度赞赏，任命他担任朝廷要职，并给以物质奖励。从任城王云的经历可以看出，献文帝是延兴年间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当时官吏的任命与表彰是由他来决定。

《魏书》卷五〇《尉元传》：

延兴元年五月，假元淮阳王。三年，刘昱将萧顺之、王敕勤等领众三万，入寇淮北诸城，元分遣诸将，逆击走之。元表：“淮阳郡上党令韩念祖始临之初，旧民南叛，全无一入。令抚绥招集，爱民如子，南来民费系先等前后归附，户至二百有余。南济阴郡睢陵县人赵怜等，辞称念祖善于绥抚，清身洁已，请乞念祖为睢陵令。若得其人，必能招集离

① 《魏书》卷一〇一《氏传》。

② 《宋书》卷九八《氏胡传》。

叛，成立一县。”显祖诏曰：“树君为民，民情如此，可听如请。”

如前所述，献文帝于皇兴五年（471）八月禅位于太子拓跋宏，而同年五月假尉元淮阳王的任命无疑是献文帝的决定。至延兴三年（473），尉元请求将善于招集民众的淮阳郡上党令韩念祖派至南济阴郡睢陵县担任县令，以笼络边境民众，扩大北魏在淮南地区的政治影响力。此虽仅为一边境县令之任命，但却关系到北魏在南北关系中的政治方针，不可等闲视之。延兴三年韩念祖的调任不是以高祖诏或太皇太后令的名义发出的，而是通过显祖诏来任命的，足证当时北魏王朝的用人大权掌握在献文帝手中。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初古拔传》：

皇兴三年，除散骑常侍。尚西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其年……除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①。延兴二年，除镇西大将军、开府，进爵平阳公。三年，拔与南兖州刺史游明根^②、南阳平太守许含等，以治民著称，征诣京师。显祖亲自劳勉，复令还州。

这是延兴年间献文帝亲自嘉奖政绩突出的地方长官的铁证，确凿无疑地显示，作为太上皇的献文帝是当时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同上，卷三〇《尉拔传》：

① 钱大昕云：“南豫州治悬瓠，即《地形志》之豫州也。”（《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薛辩传》，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8页）

② 钱大昕云：“《明根传》作‘东兖’，此误也。正光中始置南兖州于濰城，延兴时尚无南兖之名。”（《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薛辩传》）

显祖即位，为北征都将。复为都将，南攻悬瓠，破刘彧将朱湛之水军三千人，拜悬瓠镇将，加员外散骑常侍，进爵安城侯。显祖嘉其声效，复赐衣服。转平南将军、北豫州刺史。后洛州民田智度聚党谋逆，诏拔乘传发豫州兵与洛州刺史丘顿击之，获智度，送京师。

按田智度反叛发生于延兴五年九月^①，则献文帝对尉拔的嘉奖应在延兴年间。同书卷八八《良吏·鹿生传》：“生再为济南太守，有治称。显祖嘉其能，特征赴季秋马射，赐以驄马，加以青服，彰其廉洁。前后在任十年。时三齐始附，人怀苟且，蒲博终朝，颇废农业。生立制断之，闻者嗟善。”按“三齐始附”是指北魏占领青齐地区，时在献文帝皇兴三年（469）初^②。则鹿生任济南太守的时间不得早于献文帝皇兴三年，其政绩要显示出来并受到献文帝的表彰则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可能是在皇兴末年，而只能是在延兴（471—476）年间。地方州郡长官因治绩著称而召至京师加以慰劳勉励，以期鼓励地方长官认真治理，巩固统治，其意义至关重要。这类事务亦由身为太上皇的献文帝出面主持，足见他在当时是北魏王朝统治事务的实际决策者。^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赵黑传》记载了显祖“传祚于高祖”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一〇六中《地形志中》：济南郡属齐州；齐州“治历城”，“刘义隆置冀州，皇兴三年更名”。

③ 《魏书》卷三〇《吕洛拔传附文祖传》：“长子文祖，显祖以其勋臣子，补龙牧曹奏事中散。以牧产不滋，坐徙于武川镇。后文祖以旧语译注《皇诰》，辞义通辩，超授阳平太守。未拜，转为外都曹奏事中散。”按《皇诰》颁于太和九年正月（《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从时间推断，闻文祖被献文帝任命为龙牧曹奏事中散以及“坐徙于武川镇”应发生于延兴年间。这条记载尽管不是很直接，但大体上仍可侧证献文帝掌握着延兴年间北魏王朝的人事大权。

后阍官赵黑与献文帝宠臣李诜之间的矛盾，从中可见献文帝在当时决策国政的情况，其辞曰：

黑得幸两宫（指太上皇献文帝与文明太后冯氏），禄赐优厚。是时，尚书李诜亦有宠于显祖，与黑对绾选部。诜奏中书侍郎崔鉴为东徐州，北部主书郎公孙处显为荆州，选部监公孙蘧为幽州，皆曰有能也，实有私焉。黑疾其亏乱选体，遂争于殿庭曰：“以功授官，因爵与禄，国之常典。中书侍郎、尚书主书郎、诸曹监，勋能俱立，不过列郡，今诜皆用为方州，臣实为惑。”显祖疑之，曰：“公孙蘧且止。”蘧最为诜厚，于是黑与诜遂为深隙。诜竟列黑为监藏时多所截没。先是，法禁宽缓，百司所典，与官并食，故多所损折。遂黜为门士。黑自以为诜所陷，叹恨终日，废寝忘食，规报前怨。逾年，还入为侍御、散骑常侍、侍中、尚书左仆射，复兼选部如昔。黑告诜专恣，诜遂出为徐州。及其将获罪也，黑构成以诛之。

按李诜出为徐州刺史是在承明元年十一月，次年十月被诛^①，这是冯太后对其政敌——献文帝亲信大臣打击的一个环节。阍官赵黑与李诜的矛盾充分证明，献文帝在延兴年间掌握着北魏王朝包括人事权在内的统治大权。《魏书》卷四四《薛虎子传》：

及文明太后临朝，出虎子为枋头镇将。虎子素刚简，为近臣所疾，因小过黜为镇门士。及显祖南巡，次于山阳，虎子拜诉于路，曰：“臣昔事先帝，过沾重恩。陛下在谅闇之日，臣横罹非罪，自揆黜此蕃，已经多载，不悟今日得奉圣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颜。”遂流涕呜咽。显祖曰：“卿先帝旧臣，久屈非所，良用怆然。”诏虎子侍行，访以政事，数十里中，占对不绝。时山东饥馑，盗贼竞起。相州民孙海等五百余人，称虎子在镇之日，土境清晏，诉乞虎子。乃复除枋头镇将，即日之任。至镇，数州之地，奸徒屏迹。显祖玺书慰喻。后除平南将军、相州刺史，显祖崩，不行。

按“显祖南巡”是指延兴三年（473）冬至四年春太上皇南巡之事^①，他在山阳接受了被冯太后黜为枋头镇门士的薛虎子的拜诉，并且令其“侍行”数十里，“访以政事”，然后又令其官复原职，重新担任枋头镇将。不仅如此，当薛虎子在枋头镇取得了良好的政绩后献文帝还专门赐“玺书慰喻”。由此可见，直到献文帝被害前夕，他一直都在决定北魏王朝各级官吏的任免，包括重新起用曾被冯太后罢黜的官吏。

延兴年间，不仅各级地方长官的任用与表彰等人事权掌握于献文帝之手，就是中央最高层官员的任用也是由献文帝亲自决定的。陆定国自幼与献文帝一起在宫中长大，是最受献文帝宠幸的大臣之一，封东郡王，历侍中、仪曹尚书及殿中尚书，“超迁司空”。“定国恃恩，不修法度。延兴五年，坐事免官爵为兵。”^②如果陆定国在延兴五年被免官爵的记载不误，则此事是由献文帝处理的，表明献文帝以国家利益为重，即使是其最为宠幸的大臣的违法乱纪行为也要予以惩处。不过总的来看，在献文帝称帝及为太上皇决策大政的十年间，陆定国是其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魏书》卷三〇《刘尼传》：“高宗末，迁司徒。显祖即位，以尼有大功于先朝，弥加尊重，赐别户三十。皇兴四年，车驾北征，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附长子定国传》。

帝亲誓众，而尼昏醉，兵陈不整。显祖以其功重，特恕之，免官而已。延兴四年薨。”按刘尼是拥戴文成帝即位的重要功臣，因而在献文帝即位之初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时受到特别尊重，尽管刘尼贵为司徒且有大功于先帝，但却在皇兴四年献文帝北征时因表现不佳而被免官。这一记载显示献文帝与冯太后的统治是有区别的，对于冯太后所重用的大臣他在有理由的情况下便不再重用。《魏书》卷三四《万安国传》：

父振，尚高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迁散骑常侍、宁西将军、长安镇将，赐爵冯翊公。安国少明敏，有姿貌。以国甥，复尚河南公主，拜驸马都尉，迁散骑常侍。显祖特亲宠之，与同卧起，为立第宅，赏赐至巨万，超拜大司马、大将军，封安城王。安国先与神部长奚买奴不平，承明初，矫诏杀买奴于苑中。高祖闻之，大怒，遂赐安国死。年二十三。

延兴二年三月“戊辰（十六，4.9），以散骑常侍、驸马都尉万安国为大司马、大将军，封安城王”^①。万安国之母、妻皆为拓跋公主，他又受到献文帝特别的亲宠，位极人臣且得封王，这些都发生于献文帝为太上皇的延兴年间。万安国杀奚买奴及他被处死，是承明元年六月的事，其时献文帝刚刚遇害^②。此事当另有政治原因，此不具论。以上情况表明，延兴年间北魏王朝最重要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的人事决策权是由献文帝控制的。^①

四、边防与外交政策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明确记载延兴年间身为太上皇的献文帝决定北魏王朝的边防与外交政策，兹将有关记载条列于下：

（延兴二年二月）蠕蠕犯塞。太上皇次于北郊，诏诸将讨之。……东部敕勒叛奔蠕蠕，太上皇帝追之，至石碛，不及而还。……三月，太上皇帝至自北讨。……冬十月，蠕蠕犯塞，及于五原。十有一月，太上皇帝亲讨之，将度漠袭击。蠕蠕闻军至，大惧，北走数千里。以穷寇远遁，不可追，乃止。

三年正月戊戌（廿一，3.5），太上皇帝还至云中。二月戊午（十一，3.25），太上皇帝至自北讨。饮至策勋，告于宗庙。死王事者复其家。诏畿内民从役死事者，郡县为迎丧，给以葬费。庚申（十三，3.27），帝从太上皇幸河西。九月辛巳（初八，10.14），车驾并还宫。冬十月，太上皇帝亲将南讨。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十有一月癸巳（二十，12.25），太上皇帝南巡，至于

^① 在献文帝统治集团中还有一位高车人乞伏居，颇得献文帝信任。《魏书》卷八六《孝感·乞伏保传》：“乞伏保，高车部人也。父居，显祖时为散骑常侍、领牧曹尚书，赐爵宁国侯。以忠谨慎密，常在左右，出内诏命。赐宫人河南宗氏，亡后，赐以宫人申氏，宋太子左率申坦兄女也。”乞伏居任散骑常侍、领牧曹尚书应该也是在延兴年间。

怀州（今河南沁阳）。所过问民疾苦，赐高年、孝悌力田布帛。

四年二月甲辰（初三，3.6），太上皇帝至自南巡。

五年冬十月，蠕蠕国遣使朝献。太上皇帝大阅于北郊（按：向其布威）。蠕蠕可汗予成求通婚聘，显祖拒之。终显祖世，更不求婚^①。

根据以上记载可知，延兴年间北魏王朝的边防外交政策皆由献文帝决定：他亲率北魏大军北伐，多次与北方劲敌柔然交锋，给柔然以沉重打击；他又南巡直至南、北朝边境地区，加强对各州县的了解，安定了南部州郡。毫无疑问，献文帝仍然是当时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关于献文帝亲自主持与柔然关系的决策，在《魏书》卷二四《张白泽传》中有具体记载：

迁殿中曹给事中，甚见宠任，参预机密。后蠕蠕犯塞，显祖引见群臣议之。尚书仆射元目辰进曰：“若车驾亲行，恐京师危惧，不如持重，固守自安。虏悬军深入，粮无继运。以臣量之，自退不久，遣将追击，破之必矣。”白泽曰：“陛下钦明则天，比踪前圣，而蠢尔荒愚，轻犯王略。寇乃颠沛于远图，我将宴安于近毒，仰惟神略，则不然矣。今若銮舆亲动，贼必望麾崩散，宁容仰挫神兵，坐而纵敌。万乘之尊，婴城自守，进失可乘之机，退非无前之义，惟陛下留神。”显祖从之，遂大破虏众。

按上引记载中的“显祖”即是献文帝，因为下文明确记载文明太后在太和初决策国政的事例。皇兴四年秋献文帝曾亲征柔然，

^① 参见《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大破虏众”^①，不排除这次议政是在当年八月“蠕蠕犯塞”之后召集的。但从上下文记事推测，这次君臣议政更可能发生于延兴年间。

不仅是在与北魏最强大的敌人柔然的关系问题上献文帝为最高的决策者，而且在其他边防与外交问题的处理上也充分显示了献文帝是延兴年间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请看以下事例：

(1)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即诏贺持节奉皇帝玺绶以授高祖。是岁，河西敕勒叛，遣贺率众讨之，降二千余落，倍道兼行，追贼党郁朱于等至枹罕，大破之，斩首五千余级，虏男女万余口、杂畜三万余头。复追统万、高平、上邽三镇叛敕勒，至于金城，斩首三千级。贺依古今兵法及先儒耆旧之说，略采至要，为《十二陈图》以上之。显祖览而嘉焉。”

很显然，此传对于高祖、显祖是能够明确区分的，源贺所上《十二陈图》应该是专论军事战术的军阵图，在其奏上后得到了献文帝的赞赏，无疑太上皇是当时的最高统治者。以此来看，派遣源贺征讨反叛的河西敕勒当然也是献文帝的决定。

(2) 同上，卷六〇《程骏传》：“延兴末，高丽王璉求纳女于掖庭，显祖许之。假骏散骑常侍，赐爵安丰男，加伏波将军，持节如高丽迎女，赐布帛百匹。骏至平壤城，……璉遂谬言女丧。骏与璉往复经年，责璉以义方，璉不胜其忿，遂断骏从者酒食。璉欲逼辱之，惮而不敢害。会显祖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关于这次北伐的具体情形，参见同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崩，乃还，拜秘书令。”

在此之前即延兴四年，献文帝曾多次召见程骏并与之讨论《易》、《老》之义，已见上文所论。当时高丽是北魏最重要的邦交国之一，与高丽的外交在北魏外交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高丽与南北朝两个敌对政权之间均保持着通使关系，以最大限度地获取政治经济利益。程骏出使之时，高丽与北魏的关系正处在一个比较微妙的阶段，高丽王琏一方面主动表示与北魏和亲，但又“谬言女丧”，很显然他对北魏以“布帛百匹”作为和亲礼物是非常不满的。

（3）同上，卷一〇〇《百济国传》：“延兴二年，其王余庆始遣使上表曰：……又云：……又云：……。显祖以其僻远，冒险朝献，礼遇优厚，遣使者邵安与其使俱还。诏曰：……又诏曰：……又诏琏护送安等。”

这是北魏历史上百济国唯一的一次遣使朝贡，延兴二年献文帝已经禅位，但作出相关决定的却是献文帝。由于高句丽的阻拦，北魏献文帝以邵安为使节经陆路向百济国回复的计划未能成功，于是又设法从海路成行，延兴“五年，使安等从东莱浮海，赐余庆玺书，褒其诚节。安等至海滨，遇风飘荡，竟不达而还”^①。

（4）同上，卷一〇一《吐谷浑传》：“显祖复诏上党王长孙观等率州郡兵讨拾寅，军至曼头山，拾寅来逆战，观等纵兵击败之，拾寅宵遁。于是思悔，复修藩职，遣别驾康盘龙奉表朝贡。显祖幽之，不报其使。拾寅部落大饥，屡寇浇

^① 《魏书》卷一〇〇《百济国传》。

河，诏平西将军、广川公皮欢喜率敦煌、枹罕、高平诸军为前锋，司空上党王长孙观为大都督以讨之。观等军入拾寅境，与其秋稼，拾寅窘怖，遣子诣军，表求改过。观等以闻，显祖以重劳将士，乃下诏切责之，征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显祖寻遣斤还。”

按长孙观讨吐谷浑事发生于皇兴四年（470）二月至延兴三年（473）四月。皇兴四年二月，“吐谷浑拾寅不供职贡，诏使持节、征西大将军上党王长孙观讨之”。四月“戊申（十五，5.30），长孙观军至曼头山，大破拾寅，拾寅与麾下数百骑宵遁。拾寅从弟豆勿来及其渠帅匹娄拔累等率所领降附”。^①延兴三年“夏四月戊申（初二，5.14），诏假司空上党王长孙观等讨吐谷浑拾寅”。四年二月“辛亥（初十，3.13），吐谷浑拾寅遣子费斗斤入侍，并献方物”。^②长孙观征讨吐谷浑虽然跨越了献文帝称帝及为太上皇两个时期，但决策者均为献文帝拓跋弘，而与冯太后无关。毋庸多言，献文帝决策延兴年间边防与外交的事实已昭然若揭。

在与吐谷浑有关的西部民族问题的另一决策中，也可看出献文帝的决定作用。《魏书》卷一〇一《宕昌羌传》：“弥忽死，孙虎子立。……世修职贡，颇为吐谷浑所断绝。虎子死，弥治立。虎子弟羊子先奔吐谷浑，吐谷浑遣送羊子，欲夺弥治位。弥治遣使请救，显祖诏武都镇将宇文生救之，羊子退走。弥治死，子弥机立，遣其司马利住奉表贡方物。”按梁弥机立为宕昌王是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在太和初年^①，则宇文生救弥治一事应该发生于延兴年间。

太武帝时期派遣高凉王那征讨吐谷浑慕利延，慕利延“驱其部落渡流沙”并“西入于阗，杀其王，死者甚众”^②。其后吐谷浑成为于阗国的主宰者。《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国传》：

显祖末，蠕蠕寇于阗，于阗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显祖诏公卿议之，……显祖以公卿议示其使者，亦以为然。于是诏之曰：……

这一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史无明载，同上传下文接着记载：“先是，朝廷遣使者韩羊皮使波斯，波斯王遣使献驯象及珍物。经于阗，于阗中于王秋仁辄留之，假言虑有寇不达。羊皮言状，显祖怒，又遣羊皮奉诏责让之，自后每使朝献。”此与《魏书》本纪相关纪事颇为不合。《魏书》卷六《显祖纪》载于阗四次遣使朝献：天安元年三月，皇兴元年二月、九月壬子，二年四月。其中第一、四次波斯国同时朝献。同书卷七上、下《高祖纪上、下》均不载于阗、波斯遣使朝献事。若上文所引“显祖末”为献文帝称帝末年，则应为皇兴四、五年；若为太上皇末年，则应为延兴四、五年。但此两个时段均无于阗、波斯遣使朝献的记载，表明本纪纪事必有脱漏。无论如何，上引《魏书·于阗国传》的纪事即便不能证明延兴末年献文帝执掌外交决策，至少也可证皇兴末年献文帝决策国政的事实，对于否定献文帝从未亲政说仍是有力的证据。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太和二年“三月丙子，以河南公梁弥机为宕昌王”。

^②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国传》。

五、佛道政策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记载“高祖践位，显祖移御北苑崇光宫”云云，然后接着记载延兴二年四月及其后三条有关佛教政策的诏令。其后又曰：

（延兴）三年十二月，显祖因田鹰获鸳鸯一，其偶悲鸣，上下不去。帝乃惕然，问左右曰：“此飞鸣者，为雌为雄？”左右对曰：“臣以为雌。”帝曰：“何以知？”对曰：“阳性刚，阴性柔，以刚柔推之，必是雌矣。”帝乃慨然而叹曰：“虽人、鸟事别，至于资识性情，竟何异哉！”于是下诏禁断鸳鸯，不得畜焉。

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五年四月，“诏禁畜鹰鹞，开相告之制”。“六月庚午（初七，7.25），禁杀马牛。”可知《释老志》所载有关的三条诏令都与献文帝笃信佛教而禁杀有关。根据上引《释老志》的记载可以确定，延兴二年至三年北魏王朝颁布的三条重要的佛教政策均为献文帝所决策。这三条政策包括僧尼管理、禁奢建佛寺、迎神像至京，都十分重要。由此亦可证献文帝是延兴年间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当然，献文帝君臣关于鸳鸯雌雄阳刚阴柔的对话可能有所隐喻，或许朝臣是在借此讽喻献文帝要有力地掌握最高权力，抑或提醒他要搞好与冯太后的关系，以使刚柔并济。

延兴年间献文帝仍以太上皇名义发布有关佛教的敕令。〔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孝

文)延兴二年,诏西天三藏吉迦夜译《杂宝藏经》等五部,刘孝标笔受,〔太〕上皇敕。”为刘义庆《世说新语》作注的刘孝标虽为南朝梁人,但他作为平齐民当时正在北魏京师平城郊外的平齐郡居住,因此这一记载是可信的^①。《魏书》卷三三《公孙轨传附子叡传》:

稍迁仪曹长,赐爵阳平公。时显祖于苑内立殿,敕中秘群官制名。叡曰:“臣闻至尊至贵,莫崇于帝王;天人挹损,莫大于谦光。伏惟陛下躬唐虞之德,存道贖神,逍遥物外,官居之名,当协睿旨。臣愚以为宜曰‘崇光’。”奏“可”。

按献文帝禅位后“移御北苑崇光宫”,故其在“苑内立殿”即在北苑建崇光宫是在延兴初,其时他有权向中秘群官发布敕令,当然是实际的最高统治者。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又有东莱人王道翼,少有绝俗之志,隐韩信山四十余年,断粟食麦,通达经章,书符录。常隐居深山,不交世务,年六十余。显祖闻而召焉。青州刺史韩颓遣使就山征之,翼乃赴都。显祖以其仍守本操,遂令僧曹给衣食,以终其身。

按北魏占领青州之初的皇兴三年(469)二月“己卯(初九,3.7),以上党公慕容白曜(征讨统帅)为都督青齐东徐三州诸军事、征南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青州刺史,进爵济南王”。同

^① 参见本书本卷第三章之七。

年十一月，“襄城公韩颓进爵为王”。皇兴四年“冬十月，诛济南王慕容白曜”。^①承明元年（476）十一月戊子（初三，12.4），以“京兆王子推为青州刺史”。太和四年（480）正月“戊午（廿一，2.17），襄城王韩颓有罪，削爵徙边”。^②韩颓应该在慕容白曜被诛后担任青州刺史，一直到承明元年十一月被京兆王子推接替，因此上引《魏书·释老志》所载东莱人王道翼被献文帝召入京城的史事必发生于延兴年间。

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考述，清楚地表明：延兴年间（471—476）献文帝拓跋弘虽已禅位于太子——孝文帝拓跋宏，在满足其“颐神味道”的精神寄托的同时，他仍以太上皇身份决策北魏国政，统帅北魏大军，决定法律、人事、边防外交、佛教政策等各方面的重大政务。^③由此无疑可以得出认识：拓跋弘是这一时期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者，是一切重大政务的最高决策者。以此为据，则《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所载延兴年间各项政策法规的决策者都是献文帝拓跋弘。正因如此，史书中一般将延兴年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清代学者赵翼指出：献文帝禅位后被尊为太上皇帝，“国之大事，仍以奏闻。孝文帝每月一朝崇光宫，后改称宁光宫。其后讨蠕蠕（柔然）、拾寅（吐谷浑）等事，献文帝仍躬御戎车”（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一三《魏齐周隋书并北史·太上皇帝》，中华书局，1984年，第278—279页）。在赵翼看来，禅位后的献文帝仍然掌握着北魏政权。美国学者艾安迪（Andrew Eisenberg）认为北魏献文帝禅位后“仍然处理国家的各种事务”（“Retired Emperorship in Medieval China: the Northern Wei.” *T'oung Pao* 77 [1991]），无疑是正确的判断。

号仍称为“显祖世(时)”，延兴末年称为“显祖末”^①。同时也就更进一步证明献文帝当初禅位是出于自愿，而非冯太后逼迫的结果，因为若是为冯太后所逼迫，他在禅位后必定不可能再过问国政，更不用说掌握最高决策权了。史称献文“帝勤于治功，百僚内外，莫不震肃”云云^②，表明其甚有威严，并非受人摆布之辈^③。

六、太上皇之死

《魏书》卷六《显祖纪》：“承明元年(476)，年二十三，崩

① 按相关的事例还有《魏书》卷四二《寇赞传附子臻传》的记载：“显祖末，为中川太守。时冯熙为洛州刺史，政号贪虐。仙胜微能附之，甚得其意。转弘农太守。”据同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记载，“高祖即位，文明太后临朝”之后，“以熙为侍中、太师、中书监、领秘书事”，而熙“乞转外任”，“于是除车骑大将军、开府、都督、洛州刺史，侍中、太师如故”。太和元年十一月，怀州民伊祁苟初“聚众于重山”叛乱，“洛州刺史冯熙讨灭之”(同上，卷七上《高祖纪上》)。由此可见，冯熙出任洛州刺史是在冯太后第二次临朝听政之初，《寇臻传》所云“显祖末”实即太上皇执掌大政的延兴末年。

② 《魏书》卷一一一《刑罚志》。

③ 唐长孺云：“孝文帝是献文帝弘的儿子，公元471年即位，那时他才五岁。献文帝以太上皇名义继续掌握国政。公元476年献文帝死，由他祖母冯太后临朝专政。直到490年冯太后死，孝文帝才实际掌握政权。因此公元490年前的改革是由冯太后主持的。”(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三册〔本册主编唐长孺〕，中华书局，1965年，第229页注①)按此说前半部分关于献文帝以太上皇名义掌握国政的判断是准确的，而后半部分有关孝文帝在冯太后在世时未曾掌握政权的认识则不完全准确，对此问题将在《北魏政治史》第六册第八卷第二章之二中予以讨论。

于永安殿，上尊谥曰献文皇帝，庙号显祖，葬云中金陵。”年轻的太上皇拓跋弘是因何而死的呢？北齐史家魏收对北魏献文帝一生的功过得失有这样的评价：

聪睿夙成，兼资能断，其显祖之谓乎？故能更清漠野，大启南服。而早怀厌世之心，终致宫闱之变，将天意哉！^①

撇开魏收言论中最后四字的神秘性不谈，总的来看，他对献文帝拓跋弘的评价是得体的、合宜的。在魏收看来，导致献文帝死亡的原因乃是“宫闱之变”。关于献文帝之死，古代史书中有如下的记载：

太后行不正，内宠李弈，显祖因事诛之，太后不得意。显祖暴崩，时言太后为之也。^②

是时，献文不悟，至（承明元年）六月暴崩，实有鸩毒之祸焉。^③

综上二说，则献文帝拓跋弘乃是由文明太后冯氏采取阴谋诡计以鸩毒害死的。按《魏书·皇后传》有散佚，今本乃后人据《北史·后妃传》等所补，而非魏收所撰《魏书》原文。从《北史》删改《魏书》的通则推断，关于献文帝死因，《魏书》的记载应该不会有实质差别。献文帝突然死亡的原因，《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载当时人的说法是冯太后所为，而《天象志》则明确是因为献文帝未能识破冯太后的阴谋而遭鸩毒之祸身亡。如上所述，今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史臣曰》。

② 《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

③ 《魏书》卷一〇五之三《天象志三》。

本《魏书·天象志》亦非《魏书》原文，而很可能出自唐人之手，“鸩毒之祸”说究竟是来自原本《魏书》的记载抑或是唐人的判断，今已无从考知。不论如何可以确定的是，至少唐朝人就已有献文帝被冯太后害死的看法，而这种看法的源头来自“时言”即北魏孝文帝时代人们的说法。

△《魏书》卷一一二上《灵征志上》：“高祖太和元年（477）五月辛亥（廿九，6.25），有狐魅截人发。时文明太后临朝，行多不正之征也。”按本卷还记载了孝明帝朝灵胡太后临朝时发生的类似情况，看来“狐魅截人发”之类现象是被作为太后临朝的特有现象来对待的。这两条记载均置于“毛虫之孽”条下，而史家的解释是“谓变常而为异也”。北齐末年亦曾发生类似情况，《北齐书》卷八《后主纪》：武平四年（573）正月，“邺都、并州并有狐媚多截人发”。清朝乾隆三十三年（1768）发生的“剪辮案”的细节在档案中有完整记录，美国著名学者孔飞力以此为线索对当时“官僚君主制”的运行机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其所论述的问题包括：“专制权力如何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不是受到法律的限制；官僚机制如何试图通过操纵通讯体系来控制最高统治者；最高统治者如何试图摆脱这种控制。”^①《孝经》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包括头发在内的“身体发肤”可以看作是父母的“遗体”，只有未曾损伤头发的身体才是健全的身心，也才能将父母的“遗体”保留、遗传下去。毁伤身体发肤则为不孝，而髡发便成为对罪犯惩处的刑罚。汉文帝时

^① 孔飞力（Philip A. Kuhn），《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引文见作者所撰《中译本序言》。

接受丞相张苍等建议废除肉刑，规定“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①唐代法律对髡截人发的行为有严厉的惩处规定：“及髡截人发者，各徒一年半。其髡发不尽，仍堪为髻者，止当拔发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斗髡发，遂将人己者，依《贼盗律》。”^②由此推测，无论在公开斗殴的场合还是在暗地里，“髡截人发”可能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犯罪行为。正因为髡发、截发是一种不孝的行为，象征着身体的毁伤，因此保护头发便相当于维护孝道。元代福清沿海名为“净海王”的海盗，“居海上十八年，劫掠不胜计，建大旗舟中，杀人以长竿洞胸，鱼贯而沈之，截人发以为缆”^③。其“截人发以为缆”的行为，可能主要是相信人发具有神奇的力量。文化人类学研究证实，“在很多文化中，人们都相信头发有着神奇的魔力”^④。元代净海王海盗的行为似亦属于此种情形。汉代髡钳之刑是作为黥面的替代刑罚出现的，其具有人格羞辱的内涵自无疑义。髡刑与肉刑一样，受刑者都不再保有从父母继承而来的完好的身体发肤，因而首先使其感到是一个不孝之人。同时在全社会都蓄发的社会里，髡发者是与常人有异的另类，自然会使其产生强烈的羞耻感，因此对头发的保护便成为维护人格尊严的重要表现。从清朝初期汉人对于剃发令的态度也可看出头发在维护身心健康方面的重要性。美国著名学者魏斐德认

① 《汉书》卷二三《刑法志》。关于汉代髡刑，参见：程树德，《九朝律考》卷一《汉律考·二 刑名考》“髡刑（髡钳城旦舂）”条，中华书局，1963年，第43页。

②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斗讼》“斗殴折齿毁耳鼻”条《疏议》，刘俊文点校，中华书局，1983年。

③ [元]吴海，《闻过斋集》卷五《墓志铭行状·故翰林直学士奉议大夫知制造同修国史林公（泉生）行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一五六·别集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总第1217册，第212页。

④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第140页。又可参见本书第140—142页相关引证。

为：“长发和对长发的小心保护成为文人官僚形象与风度的一部分。剃发确实被看成是一种野蛮的行为，一种对文明的亵渎。而且对一个文人来说，剃发是儒者尊严的堕落。这部分是因为它有悖于孟子关于受之父母的发肤不可毁伤的主张。剃发近乎于阉割——几乎是一个名节扫地的象征，在某种意义上远甚于身体的死亡。”杨廷枢甚至认为“杀头事小，剃发事大”。^①

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太武帝拓跋焘之死曾在南朝引起过较大反响，在南方有着与北方记载不同的传闻。一则由于二人被杀事件本身并不隐秘，能够以不同途径传入南方；二则其时南北对峙，南朝统治者极为关注北方皇位的更替。然而北魏献文帝之死却并未引起南方注意，《宋书》卷九五《索虏传》不载其事，《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泰始五年（469），万民（即拓跋弘）禅位于宏，自称太上皇。宏立，号延兴元年。至六年，万民死，谥献文皇帝。”^②南方史家未对北魏献文帝之死进行深究，其原因大概有三：一是当时献文帝已经禅位，就名分而言已非最高统治者，不大引起他们的注意；二是当时南北对峙的局势有所缓和，且其时正值宋末动乱，南朝自顾不暇；三是事件本身比较隐秘，可能冯太后还对之进行了严密封锁。

今本《魏书》中关于北魏献文帝之死难道一点信息都没有透露吗？事实并非如此。《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承明元年八月，高祖于永宁寺设大法供，度良家男女为僧尼者百有余人，帝为剃发，施以僧服，令修道戒，资福于显祖。”按永宁寺兴建于献文帝皇兴元年（467），为北魏皇家寺院。孝文帝为其父

^① 魏斐德（Frederic E. Wakeman, Jr.）《洪业——清朝开国史》，陈苏镇、薄小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90—493页。

^② 按北魏献文帝拓跋弘即位是在公元471年，《宋书·索虏传》所载时间有误。

设大法供，有这样几种可能的动机：一是献文帝生前笃信佛教，死后为其“资福”乃是情理中事；二是信奉佛教的冯太后在毒死献文帝之后内心不安，设大法供以求得灵魂上的慰藉^①；三是孝文帝对其父死因略有所窥，因献文帝生前父子见面机会较多，他对献文帝身体状况应该比较了解。

李延寿、司马光、王鸣盛及岡崎文夫、何兹全等古今史家都同意《魏书·天象志》的有关记载，认为是冯太后用鸩毒害死了献文帝^②。唐人元行冲所撰《后魏国典》谓“太后伏壮士于禁中，太上入谒，遂崩”云云，即认为献文帝是被冯太后杀害于禁中。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引此条，并谓：“按事若如此，安得不彰？而中外恬然不以为怪，又孝文终不之知！按《后魏书》及《北史》皆无杀事。而《天象志》云‘献文暴崩，盖实有鸩毒之祸’，今从之。”温公此言，可谓灼见。不过也有人同意元行冲之说，认为献文之死乃是“一场严重的宫廷政变”的结果，“经过七天的紧张较量，太上皇帝终于丧命”；“冯氏谋杀献文，夺回

① 对于孝文帝设大法供度僧尼而为献文帝资福之事，周一良谓“此事当由文明太后一手导演，其目的显系由于太后两月之前杀献文帝而内疚不安，因而乞灵于僧尼也”（《〈魏书〉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79页）。

② 《北史》卷二《魏本纪二·显祖献文帝纪》谓“承明元年，文明太后有憾，帝崩于永安殿”云云，即认为献文帝之死与冯太后有关，但以何种方式被害则并未交待。《资治通鉴》卷一三四《宋纪一六》苍梧王元徽四年：“魏冯太后内行不正，以李奕之死怨显祖，密行鸩毒。夏六月辛未，显祖殂。”明确接受献文帝死于冯太后所行鸩毒之说。持此说者还有王鸣盛及岡崎文夫、何兹全等学者，分见：《十七史商榷》卷六六《北史合魏齐周隋书二·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北京市中国书店，1987年；《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编》，平凡社，第362页；《北魏文明太后——中国历史上一位女政治家》，《读史集》，第236页。

称制大权，确乎经过一番生死较量”。^①献文帝死于宫廷政变说的主要史实根据恐怕来自于魏收“终致宫闱之变”说^②，这是对之加以曲解的结果。魏收“终致宫闱之变”之语乃是暗指冯太后毒死献文帝之事，指宫廷主人的变更，而并非一定就是利用军事力量进行较量的军事政变。如果真是宫廷政变，想抹煞也抹煞不掉，北魏前期几次宫廷政变在史书上都留下了大量记载，唯独此次不见明确记载，殊不可解。何况北魏《高祖起居注》（其所载史料为后世史书所本）修于宣武帝时^③，无须为冯太后讳。献文帝死后，他被顺利地赐予谥号、庙号，葬入北魏帝陵——云中金陵，并且“显祖神主祔太庙”^④。这也表明献文帝之死比较隐秘，在外界看来属于正常死亡，绝对不像是经过一番军事较量——献文帝作为冯太后公开政敌而在宫廷政变中被杀的情况。

史书记载献文帝驾崩之后有王玄威、娄提二人表达了特别的哀悼之情^⑤，周一良对此作了专门考证，并论及北魏宫廷政治、太后临朝听政等重大问题，指出：对于献文帝之死，“王玄威、娄提如此悲悼者，提传暴崩二字透漏其消息，盖二人皆哀献文无辜为其嫡母文明太后所害也”^⑥。然则何以王玄威、娄提二人会

① 《“北魏改革”再探讨》，《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日本学者谷川道雄认为，献文帝是被文明太后所杀（《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3页）。周思源认为“拓跋弘由于兵变阴谋败露，被迫服毒自杀”（《北魏献文帝死因考——为文明太后辨诬》，《中国文化研究》2005年第3期），则是毫无根据的臆断。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史臣曰》。

③ 《魏书》卷一〇四《序传·魏收传》：“世宗时，命邢峦追撰《高祖起居注》，书至太和十四年，又命崔鸿、王遵业补续焉。”

④ 《资治通鉴》卷一三四《宋纪一六》苍梧王元徽四年（476）二月条。

⑤ 《魏书》卷八七《节义·王玄威传》、《娄提传》。

⑥ 周一良，《〈魏书〉札记·王玄威与娄提哀悼献文帝》，《魏晋南北朝史札记》，第378—379页。

对献文帝之死表达哀悼之情呢？

王玄威，“恒农北陕人。显祖崩，玄威立草庐于州城门外，衰裳蔬粥，哭踊无时。刺史苟颀以事表闻”。考《魏书》卷四四《苟颀传》，知其当时担任洛州刺史，而洛州治所在洛阳。献文帝曾于延兴三年（473）冬至四年春南巡，到过洛阳^①，王玄威很可能在其时有幸见到献文帝并留下了深刻印象。王玄威在悼念献文帝时说：“先帝统御万国，慈泽被于苍生，含气之类莫不仰赖。”^② 献文帝南巡时曾颁布过一系列政策措施：“诏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达，遣使者观风察狱，黜陟幽明。其有鳏寡孤独贫不自存者，复其杂徭，年八十以上一子不从役；力田孝悌，才器有益于时，信义著于乡闾者，具以名闻。……所过问民疾苦，赐高年、孝悌力田布帛……”^③ 由此来看，王玄威的说法不是没有事实根据的。大约北魏前期诸帝对河南各州实施苛政，而摆脱战争不久的民众亟欲得到和平与安全，献文帝这次南巡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因而这位年轻皇帝的去世使王玄威不能不发自内心表达其哀悼之情。另外，献文帝笃信佛教，王玄威对此看来也是清楚的，因此他说“含气之类莫不仰赖”，在他“衰裳蔬粥”为献文帝服丧百日之际举行盛大的佛教祈祷仪式：“及至百日，乃自竭家财，设四百人斋会，忌日，又设百僧供。”^④ 由此可见，王玄威悼念献文帝还有宗教信仰的原因。太武帝灭佛，佛教遭受沉重打击，信徒的宗教信仰迫于政治高压而被剥夺的痛苦记忆犹新；献文帝大力倡导佛教，当然也会赢得信教民众的支持。

① 参见《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八七《节义·王玄威传》。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④ 《魏书》卷八七《节义·王玄威传》。

娄提，“代人也。显祖时为内三郎。显祖暴崩，提谓人曰：圣主升遐，安用活为！遂引佩刀自刺，几至于死”^①。按内三郎为皇帝近侍宿卫武官^②，自然与皇帝有着较密切的关系。娄提很可能就是献文帝生前的贴身侍卫，他应该清楚献文帝死因，引佩刀自刺或许正是因为未能保护好献文帝的自责心理的反映。

有趣的是，以上两人对献文帝的悼念或自杀未遂行为，都受到临朝听政的冯太后的表彰，成为节义之士的象征，反映了冯太后在夺权之初旨在笼络人心的意图。

冯太后为什么要害死献文帝？这是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的问题。《魏书》卷一三《皇后·文成文明皇后冯氏传》谓“太后行不正，内宠李弈，显祖因事诛之，太后不得意”，这是导致献文帝死亡的原因。很显然，李弈之死是认识这一问题的关键。

李弈为赵郡平棘人，是太武帝时期名臣李顺之子。《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子弈传》：“美容貌，有才艺。早历显职，散骑常侍、宿卫监、都官尚书，安平侯，与兄敷同死。太和初，文明太后追念弈兄弟，乃诛李诘，存问宪等一二家，岁时赐以布帛。”按皇兴四年（470）“冬十月，诛济南王慕容白曜、高平王李敷”^③，可知李弈被献文帝下令诛杀即在是时，距献文帝死亡还有六七年时间。这么长的时间冯太后才报仇，如无新的矛盾发生，是很难说得通的。由上引《李弈传》可知，太后追念李弈兄弟而诛杀李诘，则李诘是冯太后与献文帝斗争中不可忽视的一个人物。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附子敷传》：

① 《魏书》卷八七《节义·娄提传》。

② 关于北魏的内三郎及郎卫制度，参见：张金龙，《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4年，下册，第674—685、722—726页。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敷既见待二世（文成帝、献文帝），兄弟、亲戚在朝者十有余人。弟弈又有崇于文明太后。李诜列其隐罪二十余条，显祖大怒，皇兴四年冬，诛敷兄弟，削顺位号为庶人。敷从弟显德、妹夫广平宋叔珍等皆坐关乱公私，同时伏法。^①

敷长子伯和。次仲良，与父俱死。伯和走窜岁余，为人执送，杀之。伯和有庶子孝祖，年小，藏免。

李敷被杀后，其妻女等则没人宫中为奴。以上记载显示，李敷兄弟之狱的构成，是李诜向献文帝告密的结果。范阳人李诜在任相州刺史时，“治为诸州之最”；“为政清简，明于折狱，奸盗止息，百姓称之”。当其受到献文帝“加赐衣服”的宠遇后，便不再认真治理，“遂有骄矜自得之志，乃受纳民财及商胡珍宝”。^②李诜罪行被告到朝廷时，负责南部诸州事务的南部尚书李敷因“与李诜少长相好，每左右之”，未将李诜受纳之状上奏献文帝。不料李敷包庇李诜却给自己的败亡埋下了祸根。《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显祖闻诜罪状，槛车征诜，考劾抵罪。时敷兄弟将见疏斥，有司讽诜以中旨嫌敷兄弟之意，令诜告列敷等隐罪，可得自全。诜深所不欲，且弗之知也。乃谓其女壻裴攸曰：“吾宗与李敷族世虽远，情如一家。在事既有此劝，竟如何也？昨来每欲为此取死，引簪自刺，以带自绞，而不能致绝。且亦不知其事。”攸曰：“何为为他死也？敷兄弟事衅可知。有冯闾者，先为敷所败，其家切恨之，但呼闾弟问

^① 按宋叔珍为太武帝神麤四年征士宋愷之子，孝文帝时名臣宋弁之父。《魏书》卷六三《宋弁传》：“广平列人人也。……弁父叔珍，李敷妹夫，因敷事而死。”

^② 《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之，足知委曲。”诘从其言。又赵郡范甬具条列敷兄弟事状，有司以闻。敷坐得罪。诏列诘贪冒，罪应死；以纠李敷兄弟，故得降免，百鞭髡刑，配为厮役。

李敷兄弟被杀不久，李诘重新进入统治阶层，“未几而复为太仓尚书，摄南部事”，实际上取代了李敷在朝中的地位。李敷与李诘之间的矛盾斗争显然是当朝献文帝和居于后宫的冯太后之间矛盾斗争的反映。献文帝利用李诘之狱而将冯太后宠臣情夫李奔与其兄李敷处死，消除了威胁其统治的一大隐患。可以看出，冯太后虽然长期未干预朝政，但她对献文帝打击自己的行为无疑是十分不满的。

李敷被杀后，李诘随即成为献文帝的宠臣，“诘既宠于显祖，参决军国大议，兼典选举，权倾内外，百僚莫不曲节以事之”。延兴末年，献文帝下诏褒奖李诘，谓其“若郑之子产、鲁之季文，亦未加也”。李诘以协助他诬陷李敷的范甬为亲信，“腹心之事，皆以告甬”。然“甬以无功，起家拜卢奴令”，对此颇为不满，暗中另谋出路。李诘治绩不佳，引起人们痛恨，遂“劫诘宗人李英等四家，焚烧舍宅，伤害良善”。^①

侍中、选部尚书、河内公阉官赵黑，“得幸两宫，禄赐优厚”。他既是献文帝宠臣，又是冯太后亲信，当时冯太后宿敌、献文帝宠臣李诘“与黑对绾选部”。两人在选举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冲突，“黑疾其亏乱选体，遂争于殿庭”，“于是黑与诘遂为深隙”。赵黑与李诘的冲突，似乎是两个大臣因不同政见等原因所引起的矛盾，实际上却是献文帝与冯太后政治斗争的又一次体现，由于李诘的获胜而使其趋于表面化。赵黑在任选部尚书之前为侍御，典监藏，“先是法禁宽缓，百司所典，与官并食，故多

^① 《魏书》卷四六《李诘传》。

所损折”。李诜遂奏列“黑为监藏时多所截没”，“叹恨终日，度寝忘食，规报前怨”。^①赵黑作为当时颇有影响的阉官，其政治态度对宫内阉官群体有着重大影响。冯太后很可能就是利用这种情况将阉官拉到了自己一边。李诜因害死李弈而获宠，故为文明太后所忿；又因其“权倾内外”，故“内外疾之”^②。于是内外群臣与冯太后的政治倾向开始趋于一致。而李诜之秉政专权，则是献文帝宠幸的结果。这样，群臣由对李诜的怨恨转而对当政的太上皇产生了普遍的不满心理。因此，到延兴末年，献文帝虽以太上皇身份执掌大政，控制权柄，但统治集团对他的拥护在不断削弱。相反，冯太后亲信集团的力量却在不断加强。正是在这种政治背景之下，冯太后乘机毒死献文帝，重新控制了北魏王朝的最高统治权。

① 以上参见《魏书》卷九四《阉官·赵黑传》。

② 《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第四章

献文帝时期的内政



一、统治集团

冯太后诛杀乙浑而临朝听政，随后对北魏最高统治集团进行了有限度的调整。在乙浑被杀半月之后的天安元年（466）二月“乙亥（十七，3.19），以侍中元孔雀为濮阳王，侍中陆定国为东郡王”。不到一个月，“三月庚子（十三，4.13），以陇西王源贺为太尉”。^①按拓跋孔雀出于宗室哪一支系因史无明载难以确知^②，到次年即皇兴元年十月，他便因在田猎时“怠慢”而被“降爵为公”。看来拓跋孔雀在统治集团中地位很高，因而他才敢于对刚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按神元帝拓跋力微第四子高凉王孤后代中有一位名鸞字孔雀者，但其人主要生活在孝文帝后期到东魏孝静帝时期（死于兴和三年，541）（《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高凉王孤传》、《元孔雀传》），与献文帝时期和孝文帝初年所见濮阳王孔雀并非一人。不过，濮阳王孔雀出于宗室疏属的可能性应该较大。

刚亲政的献文帝表现出怠慢态度，而其被处罚也应是由献文帝作出的决定，联系当时冯太后已经因抚养孝文帝而“罢令归政”的背景，则拓跋孔雀的被处罚显示，献文帝要对冯太后的决策集团成员进行调整，以彰显自己在执政上的独立性。陆（勿忸于）定国为献文帝初年被乙浑杀害的平原王陆丽的长子，陆丽是文成帝时期最重要的功臣之一。陆定国是献文帝时期最受重用的大臣之一，他从小就在宫内抚养，是献文帝儿时的伙伴，史载其“至于游止，常与显祖同处。年六岁，为中庶子”^①。陇西王源（秃发、拓跋）贺是与陆丽一起协助文成帝即位的功臣，具有宗室的名位，后征讨柔然并长期屯驻漠南以防柔然南侵^②。皇兴三年（469）正月“戊辰（廿七，2.24），司空平昌公和其奴薨”。和其奴是文成帝时期最高统治集团成员之一，直到他去世之前看来仍在发挥重要作用，是朝中最有影响力的大臣之一。皇兴四年九月，“司徒东安王刘尼坐事免”^③。刘尼是当年协助文成帝即位的又一功臣，是文成帝时期统治集团的重要成员。“高宗末，迁司徒。显祖即位，以尼有大功于先朝，弥加尊重，赐别户三十。皇兴四年，车驾北征，帝亲誓众，而尼昏醉，兵陈不整。显祖以其功重，特恕之，免官而已。延兴四年薨。”^④看来刘尼受到乙浑和冯太后的重视，但献文帝对他并不看重，因而借故将其免官，在献文帝统治的大部分时间里，刘尼并未发挥任何作用。

慕容白曜曾依附于乙浑，迁任尚书右仆射，皇兴二年南征青齐，建立了巨大功勋，“以功拜使持节、都督青齐东徐州诸军事、开府仪同三司、青州刺史、济南王，将军如故”^⑤。皇兴四

① 《魏书》卷四〇《陆丽传附长子定国传》。

② 《魏书》卷四一《源贺传》。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④ 《魏书》卷三〇《刘尼传》。

⑤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年“冬十月，诛济南王慕容白曜、高平王李敷”^①。慕容白曜被诛的原因是他在献文帝初年曾依附于专权的乙浑，史载其皇兴“四年冬，见诛。初，乙浑专权，白曜颇所侠附，缘此追以为责。及将诛也，云谋反叛，时论冤之”^②。慕容白曜被诛绝对是献文帝所做出的一项非常错误的决定^③。孝文帝时期接受著作佐郎成淹的上表，而对慕容白曜冤案进行了平反。与慕容白曜同时被诛的高平王李敷，出身于北方高门赵郡李氏，其父李顺是太武帝时期最重要的汉人大臣之一，太平真君三年(442)被太武帝处死^④。李顺从父弟孝伯后来又为太武帝所“知重”而“居中用事”^⑤。李敷在文成帝时期为亲信宠臣，“迁秘书下大夫，典掌要切”，“后兼录南部，迁散骑常侍、南部尚书，中书监、领内外秘书。袭爵高平公。朝政大议，事无不关”^⑥。在献文帝初年他很可能也是协助乙浑进行朝政决策的主要大臣，这应该是他被诛的主要原因，从他与慕容白曜一起被诛也可印证这一推测。不过，史书记载李敷被诛则是因为献文帝与冯太后之间的政治斗争牵涉到李氏成员，因而受到株连的。《魏书》卷三六《李敷传》：

敷既见待二世，兄弟亲戚在朝者十有余人。弟弈又有宠于文明太后。李诘列其隐罪二十余条，显祖大怒。皇兴四年冬，诛敷兄弟，削顺位号为庶人。敷从弟显德、妹夫广平宋叔珍等，皆坐关乱公私，同时伏法。敷兄弟敦崇孝义，家礼有礼，至于居丧法度，吉凶书记，皆合典则，为北州所称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五〇《慕容白曜传》。

③ 献文帝时期在人事问题上做了几件蠢事，此为其中之一。

④ 《魏书》卷三六《李顺传》。

⑤ 《魏书》卷三六《李孝伯传》。

⑥ 《魏书》卷三六《李敷传》。

美。既致斯祸，时人叹惜之。

敷弟式，时任西兖州刺史，“与兄俱死”；弈，时任都官尚书，“与兄敷同死”。弈别生弟冏，“少为中散，逃避得免”。“敷长子伯和。次仲良，与父俱死。伯和走窜岁余，为人执法，杀之。伯和有庶子孝祖，年小藏免。后敷妻崔氏得出宫，养之。至平凉太守。”^①可见李敷妻崔氏当时是被没入宫中为官奴婢。从相关记载来看，当时受株连的是李敷的兄弟、儿子，而其兄弟之子则未受株连。无论是追究其与乙浑专权的关系，还是因为其弟弈有宠于冯太后，李敷及其家族成员被诛事件与慕容白曜被诛一样都是冤案，这是献文帝所干的又一件蠢事。在当时，献文帝与冯太后搞好关系对维护其专制君权是十分必要的，他不应该干涉冯太后的私生活。这次对慕容白曜和李敷两位极有才干的异姓诸王的诛杀，不仅使献文帝损失了两位得力的大臣，而且使得他与冯太后之间产生了难以弥补的裂痕，无疑也会使他的政治威望下降。之后不到一年献文帝禅位，这似乎是一个潜在的原因。

外戚是献文帝称帝期间统治集团的重要构成部分，主要有三支：（1）献文帝舅家梁国蒙县李氏。文成元皇后李氏本为南朝境内梁国蒙县人，在太武帝南伐时被永昌王健掠为己妻，文成帝初年拓跋健因谋反被诛，李氏遂为官奴婢，与文成帝野合而生献文帝拓跋弘，拓跋弘立为太子，李氏依制赐死。李氏死后，“高宗遣间使谕之，峻与五弟诞、寔、雅、白、永等前后归京师。拜峻镇西将军、泾州刺史、顿丘公。雅、寔、诞等皆封公位显。后进峻爵为王，征为太宰”^②。献文帝舅家早在文成帝时期就已受到重用，献文帝生母文成元皇后李氏之兄李峻，于和平五年

① 《魏书》卷三六《李敷传附传》。

②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李峻传》。

(464) 四月封顿丘王。和平六年(465)“六月，封繁阳侯(公?)李嶷为丹阳王”。皇兴元年(467)闰正月，“以顿丘王李峻为太宰”；九月“丁巳(初九，10.22)，进冯翊公李白爵梁郡王”。^①这样，李氏家族便有三人被封为王，其势力应该不小。皇兴三年“冬十月，侍中、太宰、顿丘王李峻薨”^②。由于李氏家族的代表人物李峻去世较早，其对献文帝时期政治的影响似乎比较有限。(2) 献文帝妻家中山安喜李氏。皇兴二年“夏四月辛丑(廿六，6.2)，以南郡公李惠为征南大将军、仪同三司、都督关右诸军事、雍州刺史，进爵为王”^③。李惠为献文思皇后李氏之父，其父李盖曾任北魏殿中都官二尚书，左将军，爵南郡公。太武帝之妹武威长公主为北凉王沮渠牧犍之妻，北魏平定北凉，“颇以公主通密计助之，故宠遇差隆”。北凉灭亡后公主返回平城，沮渠牧犍被杀后“诏盖尚焉”，而“盖妻与氏，以是而出”，于是加盖侍中、驸马都尉，后由殿中都官尚书迁任尚书左仆射。李盖死后，“赠征南大将军、定州刺史、中山王，谥曰庄”。由此可见，李盖在太武帝时期已是外戚成员，是太武帝最高统治集团的一员。李“惠弱冠袭父爵，妻襄城王韩颓女，生二女，长即后也。惠历位散骑常侍、侍中、征西大将军、秦益二州刺史，进爵为王，转雍州刺史、征南大将军，加长安镇大将”。^④不仅思皇后之父李惠得以进爵为王，而且其外祖父襄城公韩颓亦于皇兴三年十一月进爵为王^⑤。(3) 冯太后本家长乐信都冯氏。冯太后家族成员当时只有其兄冯熙。冯太后成为文成帝皇后之后，访知生长于关中羌人地区的其兄冯熙，“征赴京师，拜冠军将军，赐爵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④ 以上见《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李惠传》。

⑤ 《魏书》卷六《显祖纪》。

肥如侯。尚恭宗女博陵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出为定州刺史，进爵昌黎王。显祖即位，为太傅，累拜内都大官”^①。冯熙封王在和平六年六月，为太傅在皇兴二年六月。冯熙尽管得以封王，但他似乎在献文帝时期并未发挥多大作用。总体来看，外戚家族尽管有多达六人封王，但当时他们在政治上发挥的作用似乎非常有限。

宗室在北魏统治集团中是一支强大的政治力量，献文帝称帝期间宗室的力量也比较强大。皇兴年间去世的宗室诸王有济阴王小新成（元年二月）、广阳王石侯（四年二月）、阳平王新成（四年十二月）。皇兴年间受封的诸王有五人：皇兴二年（468）“秋九月辛亥（初八，10.10），封皇叔桢为南安王，长寿为城阳王，太洛为章武王，休为安定王”；四年“五月，封皇弟长乐为建昌王”。^②济阴王小新成为献文帝从祖（景穆帝之子），时任外都大官^③。广阳王石侯为太武帝子广阳王建闾之子，死前不见担任职务^④。阳平王新成为小新成之兄，时任内都大官^⑤。南安王桢，“皇兴二年封，加征南大将军、中都大官”^⑥。城阳王长寿，“皇兴二年封，拜征西大将军、外都大官”^⑦。章武王太洛，“皇兴二年薨，追赠征北大将军、章武郡王，谥曰敬”^⑧。安定王休，“皇兴二年封，拜征南大将军、外都大官”^⑨。文成帝太安五年（459）封王的京兆王子推，由侍中、征南大将军、长安镇都大将

① 《魏书》卷八三上《外戚上·冯熙传》。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济阴王小新成传》。

④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广阳王石侯传》。

⑤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阳平王新成传》。

⑥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南安王桢传》。

⑦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城阳王长寿传》。

⑧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章武王太洛传》。

⑨ 《魏书》卷一九下《景穆十二王下·安定王休传》。

“人为中都大官，察狱有称”^①。和平三年（462）封王的汝阴王天赐，由镇南大将军、虎牢镇都大将征为内都大官^②。和平五年封王的任城王云，由使持节、侍中、征东大将军、和龙镇都大将“拜都督中外诸军事、中都坐大官，听理民讼，甚收时誉”^③。京兆王子推与任城王云是献文帝时期宗室诸王中的佼佼者，后来献文帝曾考虑传位于年纪较长的京兆王子推。献文帝诸叔大多担任中都大官、内都大官、外都大官（三都大官），参与朝政决策，对当时的政治有着巨大影响，是宗室阶层的代表，他们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献文帝诸弟当时年龄尚幼，仅有次弟拓跋长乐于皇兴四年五月封为建昌王，但未任职。^④这一支系显然对献文帝称帝期间的政治无丝毫影响。

献文帝称帝期间，比较疏远的宗室诸王未能参与到朝政决策中来，担任长安镇都大将的东平王道符甚至还发动了叛乱，结果遭到镇压。皇兴元年（467）春正月“庚子（十八，2.7），东平王道符谋反于长安，杀副将驸马都尉万古真、钜鹿公李恢、雍州刺史鱼玄明。丙午（廿四，2.13），诏司空平昌公和其奴、东阳公元丕等讨道符。丁未（廿五，2.14），道符司马段太阳攻道符，斩之，传首京师。道符兄弟皆伏诛”^⑤。东平王翰在太武帝死后被阉官宗爱所杀，其子道符在文成帝时期“袭爵，中军大将军”，“显祖践阼，拜长安镇都大将。皇兴元年，谋反，司马段太阳讨斩之，传首京师”^⑥。拓跋道符反叛的原因今已无从得知。在拓跋道符反叛发生后，陆真受命出任长安镇将，安抚百姓，并平定了

①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京兆王子推传》。

② 《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汝阴王天赐传》。

③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

④ 参见《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传》。

⑤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⑥ 《魏书》卷一八《太武五王·东平王翰传》、《东平王翰传附子道符传》。

关中地区的反抗活动，稳定了当地局势。《魏书》卷三〇《陆真传》：

东平王道符反于长安，杀雍州刺史鱼玄明，关中草草，以真为长安镇将，赐爵河南公。长安兵民，素伏威信，真到，抚慰之，皆怡然安静。咸阳民赵昌受刘彧署龙骧将军，扇动鄠、盩厔二县，聚党数百人据赤谷以叛。真与雍州刺史刘邈讨平之，昌单骑走免。后鄠县民王稚兄弟，聚二千余人，招引赵昌。始平、石安、池阳、灵武四县人皆应之，众至五千，据治谷堡。时诏南郡王李惠等领步骑六千讨昌。真以大军未至，虑昌滋蔓，与雍州刺史刘邈讨昌。昌出营拒战，真击破之，斩昌及贼首三千余级，传首京师，并诛其党与七百余，获男女一千余口。雍州民夷，莫不震伏。在镇数年，甚著威称。延兴二年卒。归葬京师，谥曰烈。^①

看来在皇兴初年长安镇都大将东平王道符谋反之际，还发生了咸阳民赵昌接受刘宋朝廷指令反抗北魏统治的事件，使得北魏王朝在关中地区的统治出现了又一次危机局面。北魏消灭大夏占据关中地区以后，当地局势颇不稳定，时有大事发生，诸如：太武帝后期卢水胡盖吴联络刘宋反抗北魏政府的事件，文成帝初年长安镇都大将永昌王健的谋反事件，以及献文帝皇兴初年的东平王道符谋反与咸阳民赵昌反叛事件。这样，平均不到十年便有一次大的反抗活动发生。

如上所述，在皇兴五年八月献文帝禅位时参与决策的大臣有：都督中外诸军事、中都坐大官任城王云，太尉陇西王源贺，

^①《魏书》卷三三《张蒲传附灵符传》：“和平中，咸阳郡民赵昌聚党作逆，百姓骚动。诏灵符宣旨慰喻，民乃复业。天安初，迁中书侍郎，赐爵昌国子。”按此传所载赵昌反叛时间与《陆真传》不合，恐有误。

选部尚书建安王陆（步六孤）馥，尚书令东阳公拓跋丕，侍中、选部尚书河内公阉官赵黑，中书令高允。这是献文帝称帝末期最高统治集团的主要成员。其中既有宗室（有近亲，有疏属），又有八姓勋贵，还有汉族士人及高级阉官，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任城王云及源贺的情况已见上述。陆馥是八姓勋贵的代表人物，也是文成帝时期极具影响的步六孤氏在朝中的代表之一。如上文所述，陆丽之子陆定国在当时任侍中、仪曹尚书，转殿中尚书，封东郡王，深得献文帝宠幸和重用。陆馥为陆丽长兄，袭父爵东平王，改封建安王。^①东阳公拓跋丕为烈帝（拔跋翳槐）之玄孙（四世孙），与献文帝的关系已相当疏远，他在献文帝初年迁任侍中，是诛灭乙浑的干将，“迁尚书令，改封东阳公”。^②阉官赵黑爵河内公，时任侍中、选部尚书，“当官任举，颇得其人”。^③高允在皇兴年间主要仍是发挥其文化优势，为北魏王朝效力。“皇兴中，诏允兼太常，至兖州祭孔子庙。”“后允从显祖北伐，大捷而还，至武川镇，上《北伐颂》。”^④皇兴年间发挥过作用的汉人大臣还有刁雍与贾秀等人。刁雍自文成帝兴光二年拜特进、建义将军起长期在北魏东南边地经略，后任薄骨律镇将。“皇兴中，雍与陇西王源贺及中书监高允等，并以耆年特见优礼，锡雍几杖，剑履上殿，月致珍羞焉。”^⑤贾“秀与中书令勃海高允，俱以儒旧见重于时”，“时朝廷举动及大事不决，每遣尚书高平公李敷就第访决”，卒于皇兴三年^⑥。这三位汉人大臣当时年事都颇高，贾秀死时七十三岁，高允、刁雍皇兴五年时皆为八十

① 《魏书》卷四〇《陆侯传附长子馥传》。

② 《魏书》卷一四《神元平文诸帝子孙·东阳王丕传》。

③ 《魏书》卷九四《阉官·赵黑传》。

④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⑤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

⑥ 《魏书》卷三三《贾秀传》。

岁。看来冯太后和献文帝都需要他们的智慧和修养为巩固北魏统治服务。

以上诸人之外，外戚万安国受到献文帝的特别宠幸，发挥了巨大的政治作用。《魏书》卷三四《万安国传》：

父振，尚高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迁散骑常侍、宁西将军、长安镇将，赐爵冯翊公。安国少明敏，有姿貌。以国甥，复尚河南公主，拜驸马都尉。迁散骑常侍。显祖特亲宠之，与同卧起，为立第宅，赏赐至巨万。超拜大司马、大将军，封安城王。

按万安国为大司马、大将军并封安城王是在延兴二年（472）三月戊辰（十六，4.9）^①。外戚驸马都尉穆（丘穆陵）亮于延兴元年（471）十二月乙酉（初一，12.28）封赵郡王，同月辛丑（十七，472.1.13）徙封长乐王^②。《魏书》卷二七《穆亮传》：“显祖时，起家为侍御中散。尚中山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封赵郡王，加侍中、征南大将军。徙封长乐王。”司空东郡王陆定国也是延兴年间的重要大臣，同书卷四〇《陆定国传》：“俄迁侍中、仪曹尚书，转殿中尚书。前后大驾征巡，每擢为行台，录都曹事。超迁司空。定国恃恩，不修法度，延兴五年，坐事免官爵为兵。”据同书卷七上《高祖纪上》，陆定国“免官爵为兵”在承明元年二月。神部长奚买奴“有宠于显祖”^③，属献文帝宠臣之一。谷闾由相州刺史“人为外都大官。延兴四年卒，谥曰简公”，看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钱大昕认为“‘安城’当作‘安成’”（《廿二史考异》卷二八《魏书一·高祖纪上》，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71页。）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二九《奚斤传附买奴传》。

来应该属于献文帝的亲信大臣。史载其曾“少侍东宫”，这应该是他受献文帝重用的原因。^①同书卷三三《谷浑传附孙洪传》：“少受学中书。世祖以洪机敏有祖风，令人授高宗经。高宗即位，以旧恩为散骑常侍、南部长。迁尚书，赐爵荥阳公。洪性贪奢，仆妾衣服锦绣，费累千金，而求欲滋剧。时显祖舅李峻等初至京师，官给衣服，洪辄截没。为有司所纠，并穷其前后赃罪，坐以伏法。”

皇叔拓跋长乐和拓跋略也是延兴年间献文帝的重臣。皇兴四年（470）封王的建昌王长乐（延兴五年改封安乐王，承明元年拜太尉）“性凝重，显祖器爱之”^②。延兴二年（472）封王的广川王略，“位中都大官，性明敏，鞠狱称平”^③。淮南王他（416—488），“高宗时，转使持节、都督凉州诸军事、镇西大将军，仪同如故。高祖初，入为中都大官”^④。献文帝时期拓跋他可能仍在凉州任军事长官，也可能在延兴年间入朝为中都大官。

二、统治政策

1. 献文帝称帝期间

（1）大赦与刑法改革

皇兴年间，北魏王朝共颁布了四次赦令：皇兴元年（467）八月“戊申（廿九，10.13），皇子宏生，大赦，改年”；二年

①《魏书》卷三三《谷浑传附子阐传》。

②《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安乐王长乐传》。

③《魏书》卷二〇《文成五王·广川王略传》。

④《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淮南王他传》。

“六月庚辰（初六，7.11），以河南辟地，曲赦京师殊死以下”；三年四月“丙申（廿七，5.23），名皇子曰宏，大赦天下”；四年“夏四月辛丑（初八，5.23），大赦天下”。^①第一、三次大赦与皇子的出生、命名及改年号有关，是例行公事，并无特殊之处。第二次则是因为在黄河以南开拓疆土上取得突出成绩，实行曲赦以表庆祝。第四次似乎并无非常事件发生，应该是献文帝亲政以后为缓和矛盾巩固统治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也可以看作是第三次大赦的后续措施。

天安元年（466）“秋七月辛亥（廿六，8.22），诏诸有诈取爵位，罪特原之，削其爵职。其有祖、父假爵号货赀以正名者，不听继袭。诸非劳进超迁者，亦各还初。不以实闻者，以大不敬论”^②。时当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这一条法令显示，当时北魏统治阶层中“诈取爵位”及“非劳进超迁者”颇多，这种现象既不利于奖励勤劳，也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使得统治阶层过于冗滥。冯太后显然是想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而在具体的处罚上则显示了宽严结合的灵活态度。

（2）设置郡国乡学

天安元年（466）九月“己酉（廿五，10.19），初立乡学，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③。冯太后临朝听政期间颁布的这一诏令显示，北魏王朝第一次将学校教育推广到地方郡一级行政机构。此举表明北魏王朝在建立八十年后对汉族传统文化的认同已达到了一个较高的层次，同时也是北魏统治需要大量接受正规儒家文化教育的人才的反映。这一诏令在以后的政治实践中不见得很快顺利实施，但其意义则是深远的。《魏书》卷八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四 《儒林传》：

显祖天安初，诏立乡学，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后诏：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

这表明，天安元年设立乡学的法令在后来又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即根据郡的等级对于教官和学生员额作了调整。这一记载还表明，北魏中叶郡级行政机构分为大郡、次郡、中郡、下郡四个等级。

据史书记载，北魏设立地方学校的建议最初是由相州刺史李诜提出的。《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诜上疏求立学校，曰：“……臣愚欲仰依先典，于州郡治所各立学官。使士望之流、冠冕之胄，就而受业，庶必有成。其经艺通明者，贡之王府。则郁郁之文，于是不坠。”书奏，显祖从之。

按此处所言“显祖”实际上是当时的最高统治者临朝听政的冯太后。史载乙浑被诛后文明太后“引允禁中，参决大政”，地方设置学校的有关具体方案也应该是由高允为首的中、秘二省官员确定的。事实也是如此，时高允得到了朝廷的诏令，谓“欲置学官于郡国，使进修之业，有所津寄。卿儒宗元老，朝望旧德，宜与中、秘二省参议以闻”云云。高允在上表中称赞朝廷维新文教的主张，认为：“经纶大业，必以教养为先；咸秩九畴，亦由文德成务。……陛下钦明文思，纂成洪烈，万国咸宁，百揆时叙。申

祖宗之遗志，兴周礼之绝业，爰发德音，维新文教，搢绅黎献，莫不幸甚。”他还提出了具体的兴学方案：

臣承旨敕，并集二省，披览史籍，备究典纪，靡不敦儒以劝其业，贵学以笃其道。伏思明诏，玄同古义。宜如圣旨，崇建学校，以厉风俗。使先王之道，光演于明时；郁郁之音，流闻于四海。请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其博士取博关经典、世履忠清、堪为人师者，年限四十以上。助教亦与博士同，年限三十以上。若道业夙成，才任教授，不拘年齿。学生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谨、堪循名教者，先尽高门，次及中第。

这一方案被北魏朝廷所接受，史称“郡国立学，自此始也”。^①宣武帝时期郿道元“试守鲁阳郡，道元表立黉序，崇劝学教”，诏曰：“鲁阳本以蛮人，不立大学。今可听之，以成良守文翁之化。”^②由此可见，一般郡国在此前都已设立大学（乡学）。

（3）赈济救助措施

天安元年（466），“州镇十一旱，民饥，开仓赈恤”^③，这是冯太后第一次临朝听政期间所采取的赈灾措施。献文帝亲政后，在发生饥荒时照例要采取“开仓赈恤”的措施：皇兴二年（468）“十有一月，以州镇二十七水旱，开仓赈恤”；“四年春正月，诏州镇十一民饥，开仓赈恤”。不仅如此，献文帝还采取了一些主动的赈济措施：皇兴元年九月，“是月，诏赐六镇贫人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② 《北史》卷二七《郿道元传》。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布，人三匹”。四年“十有一月，诏弛山泽之禁”。^①此外，献文帝又颁布法令对有病民众进行救治。皇兴四年三月丙戌（廿二，5.8），诏曰：

朕思百姓病苦，民多非命，明发不寐，疚心疾首。是以广集良医，远采名药，欲以救护兆民。可宣告天下，民有病者，所在官司遣医就家诊视，所须药物，任医量给之。^②

不过，这一诏令的象征意义似乎更大，它表明北魏统治者不仅关注民众的温饱问题，而且还对其生命予以终极关怀。然而这一规定在现实中的可操作性其实是有限的，因为就当时北魏王朝的整体医疗水平而论，还不可能真正做到政府派遣医生至患病民众家中诊治并由政府供给所需药物。事实上，直到今天这种理想还难以实现。

献文帝这种宽大为怀的政策还表现在另外两条诏令中。皇兴二年（468）十二月甲午（廿三，469.1.21），诏曰：

顷张永迷扰，敢拒王威，暴骨原隰，残废不少。死生冤痛，朕甚愍焉。天下民一也，可赦郡县，永军残废之士，听还江南；露骸草莽者，收瘞之。^③

按张永是此前薛安都北降时刘宋朝廷派遣的征讨军总指挥，在与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皇兴年间，北魏京师平城地区曾发生过一次饥荒。《魏书》卷八六《孝感·赵琰传》：“皇兴（467—471）中，京师俭，婢简粟粲之，琰遇见切责，敕留轻糶。”上述皇兴二年底的水旱和四年初的饥荒大概也波及京师地区。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

尉元指挥的北魏军队的交战中惨败。献文帝此诏要求东南边地政府对死伤的刘宋士卒实施人道措施，允许俘虏的受伤士兵返回江南故土，对暴露荒野的死亡将士的骸骨予以就地掩埋。这一举措的实施，对于稳定新占领地区的社会秩序无疑是会起到积极作用的。当时北魏正在青齐地区与刘宋交战，这一诏令的颁布可能还具有笼络边地民心、吸引坚守宋军投降的目的。皇兴五年三月乙亥（十七，4.22），诏曰：

天安以来，军国多务，南定徐方，北扫遗虏。征戍之人，亡窜非一，虽罪合刑书，每加哀宥。然宽政犹水，逋逃遂多。宜申明典刑，以肃奸伪。自今诸有逃亡之兵及下代守宰浮游不赴者，限六月三十日悉听归首；不首者，论如律。^①

按“南定徐方”是指皇兴三年慕容白曜对青齐地区的占领，“北扫遗虏”则是指皇兴四年献文帝“舆驾北伐”而“大破虏众”的战争。也就是说，从冯太后开始临朝听政到皇兴五年三月期间，在南北战争及守卫边疆的过程中有不少军人逃亡，他们虽然触犯了刑律，但北魏朝廷多予以宽大处理，助长了兵士逃亡的风气，献文帝下决心要改变这种局面。对于逃亡士兵以及浮游不赴任的“下代守宰”，此诏明确规定其必须在六月三十日之前全部自首^②，否则将依法（《逋亡律》？）予以惩处。可见逃亡者当中不仅有服役的士兵，还有“下代守宰”，他们应该是任期届满后改任其他郡县的太守县令一类基层地方长官。看来这一类直接治民的官吏并非人们所向往，他们任职不仅没有俸禄，还要面对包括地方豪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按皇兴五年六月无三十日，六月二十九日为公历8月30日。

势之家在内的广大的难以治理的民众，完不成朝廷赋役征发的任务，社会治安出现问题，他们都要承担责任。因此，便出现了“下代守宰浮游不赴”的现象，这种情况任其存在当然是极不利于北魏王朝对地方基层政权的控制的。

(4) 田猎

献文帝继承了其祖宗的田猎习惯，皇兴年间（有时可能还包括皇太后）曾五次去郊外田猎。皇兴元年（467）“冬十月癸卯（廿五，12.7），田于那男池（今地不详）”；“二年春二月癸未（初七，3.16），田于西山（今地不详），亲射虎豹”；“五月乙卯（十一，6.16），田于崞山（今山西浑源县西麻庄）”，遂幸繁峙（今山西浑源县西南）。辛酉（十七，6.22），还宫”；“冬十月辛丑（廿九，11.29），上田于冷泉（今地不详）”；三年四月“丁酉（廿八，5.24），田于崞山”。又曾两次行幸武州山石窟寺，第一次是在皇兴元年四月丁酉（十六，6.4），第二次在皇兴四年十二月甲辰（十五，471.1.21），后一次还到了鹿野苑（北苑崇光宫）^①。

^①《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高祖践位，显祖移御北苑崇光宫，览习玄籍。建鹿野佛图于苑中之西山，去崇光右十里，岩房禅堂，禅僧居其中焉。”〔宋〕志磐，《佛祖统纪》卷三八《法运通塞志五·北魏》：献文兴皇（皇兴）五年，“是年，诏传位太子，徙居崇光宫，称〔太〕上皇。建鹿野寺，与禅僧数百习学禅定”（《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中华书局，1994年，第82册，第673页）。这表明鹿野苑即北苑，为崇光宫及鹿野寺所在地。酈道元曾经到过崇光宫，亲眼目睹了有关遗物，《水经注》卷一三《灤水注》：“如浑水又南迳北宫下，旧宫人作薄（簿）所在。如浑水又南，分为二水。一水西出，南屈入北苑中，历诸池沼。……一水南迳白登山西。……其水又迳宁先（光）宫东。献文帝之为太上皇也，所居故宫矣。宫之东次，下有两石柱，是石虎郾城东门石桥柱也。按柱勒赵建武中造，以其石作工妙，徙之于此。余为尚书祠部，与宜都王穆黑同拜北郊，亲所迳见。柱侧悉镂云矩，上作蟠螭，甚有形势，信为工巧，去《子丹碑》则远矣。其水又南迳平城县故城东，司州代尹治。”（〔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中册，第1140—1147页）

献文帝很可能就在此次确定了禅位的想法，因为他禅位后长期居住在鹿野苑。皇兴五年“六月丁未（二十，7.23），行幸河西。秋七月丙寅（初十，8.11），遂至阴山。八月丁亥（初一，9.1），车驾还宫”。^①这是献文帝称帝期间出巡最远的一次，在河西、阴山地区大概进行了狩猎活动。总的来看，献文帝的田猎及出巡都是在离京师较近的地方进行的，这与他的父祖辈动辄就到阴山、河西乃至更远的地方进行巡察或田猎活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郊外山区应该不会有太多的猎物可供捕猎，因此这些田猎活动的象征意义似乎更为突出，也可能是为了锻炼京师军队以及统治集团的军事才能。

2. 太上皇执政期间

献文帝拓跋弘以太上皇身份执政的延兴年间是北魏政治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北魏统治者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来革新政治，新政策法规出台的频率颇高。除了上文在考察太上皇与延兴年间政治时已经涉及的以外，延兴年间颁布的其他政策法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考核地方官政绩

延兴年间，献文帝为首的北魏统治集团特别注意加强对地方官政绩的考核，完善有关地方长官考绩的制度，对违法乱纪者予以惩处，对政绩优异者予以表彰，其目的是为了提提高行政效率。延兴二年（472）十二月庚戌（初二，473.1.16），诏曰：

《书》云：“三载一考，三考黜陟幽明。”顷者已来，官以劳升，未久而代，牧守无恤民之心，竞为聚敛，送故迎新，相属于路，非所以固民志，隆治道也。自今牧守温仁清

^① 以上见《魏书》卷六《显祖纪》。

俭、克己奉公者，可久于其任。岁积有成，迁位一级。其有贪残非道、侵削黎庶者，虽在官甫尔，必加黜罚。著之于令，永为彝准。^①

虽然这一诏令引用了《尚书》关于考绩制度的言论，但是还不能看作是一个有关考绩制度的法令。不过它还是可以表明，北魏王朝已经开始从制度上关注官吏政绩考核问题。十余年后北魏王朝正式颁布考绩法，此诏应该是其滥觞。这一诏令显示，此前北魏官吏特别是地方长官主要以劳升迁，而不是根据其政绩升迁，而且往往任职不久便被更换，他们不大会把精力放在搞好地方统治上。诏令规定其后要对地方长官的治理状况进行考察，并以此作为升迁或处罚的依据，对于治理有方的地方长官可令其长期任职，并根据政绩“迁位一级”。虽然没有明确确立考绩制度，但其精神已初见端倪。延兴三年二月“甲戌（廿七，4.10），诏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治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治三县，三年迁为郡守；二千石能静二郡，上至三郡，亦如之，三年迁为刺史”^②。这条诏令明确规定了政绩优异的地方郡县长官的升迁原则，但仅涉及对劫盗行为的治理方面。延兴五年二月“癸丑（十八，3.10），诏定考课，明黜陟”^③。这是在前两条诏令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备和制度化，可以认为太和八年所确立的考绩法的雏形已经具备。与加强对地方长官的考绩相关联，北魏朝廷还下诏就如何搞好地方统治做出了具体规定。延兴三年二月“癸丑（初六，3.20），诏牧守令长，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①。

延兴三年六月甲子（十九，7.29），诏曰：“往年县召民秀二人，问以守宰治状，善恶具闻，将加赏罚。而赏者未几，罪者众多。肆法伤生，情所未忍。今特垂宽恕之恩，申以解网之惠。诸为民所列者，特原其罪，尽可贷之。”^②可知献文帝还曾通过民意代表来了解地方长官的治理状况，这是当时了解下情的又一种方法。通过民秀之口，北魏朝廷对地方郡县长官的治理状况有了一定的掌握，并对有违法犯罪行为者予以惩处，采取这一举措的目的除了惩治不法外，还要对政绩突出者加以奖赏，但实施的结果却是受赏者很少而犯罪者众多，这应该就是当时北魏地方长官治理的真实写照。如果按事前的打算严格执行赏善罚恶的规定，则将有大量的郡县长官受到惩处。本来郡县长官就不大为统治阶层成员所看重，“浮游不赴”的情形颇为突出，若再严加惩处，北魏王朝在地方基层的统治便很难展开。因此，献文帝在第二年又不得不专门下诏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郡县长官进行赦免。

（2）大驾出巡

延兴年间献文帝曾三次大驾北征，两次亲征柔然，一次追击反叛的柔然。献文帝曾于延兴三年（473）八月带着孝文帝西幸河西，又曾于延兴二年闰六月、三年七月两次行幸阴山，第二次是在行幸河西之前，孝文帝很可能也随同前往。这两次出巡都是在九月份返回平城皇宫。献文帝于延兴三年十月至次年二月南巡，到达黄河流域的怀州（献文帝天安二年置，治所在野王县^③，今河南泌阳县）。在南巡之前，“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南巡期间则颁布了优待河南七州的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政策：延兴三年“十有一月戊寅（初五，12.10），诏以河南七州牧守多不奉法，致新邦之民莫能上达，遣使者观风察狱，黜陟幽明。其有鳏寡孤独贫不自存者，复其杂徭，年八十已上，一子不从役；力田孝悌，才器有益于时，信义著于乡闾者，具以名闻。癸巳（二十，12.25），太上皇帝南巡，至于怀州。所过问民疾苦，赐高年、孝悌力田布帛”。^①献文帝此次南巡曾到达定州，《高宗嫔耿寿姬墓志》：“定州钜鹿曲阳人也。……兄神宝，献文皇帝行顺定州，被旨除殄寇将军、平兴令。”^②延兴五年五月“丁未（十三，7.2），幸武州山。辛酉，幸车轮山”。^③按武州、车轮山距献文帝居住的北苑崇光宫不远，这是献文帝在世时的最后一次出巡，其目的是为了进行宗教祈祷仪式。《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太宗永兴三年（411）三月，帝祷于武周、车轮二山。初，清河王绍有宠于太祖，性凶悍，帝每以义责之，弗从。帝惧其变，乃于山上祈福于天地神祇。及即位坛兆，后因以为常祀，岁一祭，牲用牛，帝皆亲之，无常日。

据此推断，武周（州）、车轮二山上应该立有北魏朝廷的天坛和地坛。此前献文帝是否也像明元帝那样每年都到武周、车轮二山，不得而知，但可能性是很大的，只是为何仅这次见于史载，亦无从知晓。

（3）遣使巡察

延兴年间献文帝还曾三次遣使巡察，或了解下情，或检括户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二七之二，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口，或安抚民众。延兴二年（472）十一月“壬辰（十四，12.29），分遣使者巡省风俗，问民疾苦”。三年九月“辛丑（廿八，11.3），诏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四年“十有一月，分遣侍臣循河南七州，观察风俗，抚慰初附”。^①当时地方户口隐匿的现象比较突出，严重影响到国家租调徭役的征发，献文帝通过派遣使者“循行州郡，检括户口”的办法来使隐匿的户口为国家所有。其实质就是要通过户口的检括增加政府控制的在籍丁口，从而扩大户调收入的来源。此举不失为一个有效的办法，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此外又重申相关法律，要求州、郡、县长官及户主对括户使者的循行予以配合，使其取得成效。直到十余年后，北魏政府终于找到了解决民户隐匿问题的对策，这就是均田制的颁布实施。外戚李崇（文成元皇后第二兄诞之子）及宗室疏属拓跋库汗是当时被派遣巡察的使者之一，《魏书》卷六六《李崇传》：“袭爵陈留公，镇西大将军。高祖初，为大使，巡察冀州。”李崇出使应该是在延兴二年十一月或三年九月。拓跋库汗在献文帝时官拜殿中给事，“库汗明于断决，每奉使察行州镇，折狱以情，所历皆称之”。看来拓跋库汗不止一次到州镇出使巡察。“秦州父老诣阙乞库汗为刺史者前后千余人，朝廷许之。未及遣，遇病卒”。^②毫无疑问，他曾经到过秦州巡察，其表现得到当地民众的充分认可。

对于初附的河南七州，献文帝给予了特别的关注。《魏书》卷三二《封琳传》：“显祖末，本州表贡，拜中书博士。高祖初，大军南讨，琳参镇南军事。后为河南七州大使。还，拜中书侍郎。”按封琳为河南七州大使即在延兴四年十一月。当时派遣的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辽西公意烈传附库汗传》。

河南七州大使可考者还有王崐、张灵符、崔鉴。王崐为南部大夫，“高祖初，出使巡察青、徐、兖、豫，抚慰新附，观省风俗。还，迁南部尚书”^①。张灵符为中书侍郎，在当时也曾受命巡察河南地区，他于“延兴中，使南豫州，观察风俗”^②。崔鉴于“延兴中，受诏使齐州，观省风俗，行兖州事，以功赐爵庐县子”。崔鉴随即“出为奋威将军、东徐州刺史。鉴欲安悦新附，民有年老者，表求假以守、令，诏从之。又于州内冶铜以为农具，兵民获利”。^③

(4) 曲赦与宥刑

献文帝还通过实施曲赦与宥刑以缓和阶级矛盾。延兴年间北魏王朝未发生重大的政治事件，统治者也没有颁布过大赦的诏令，但献文帝还是对北魏统治的部分区域进行了曲赦，下诏“宥刑宽禁”。延兴二年（472）正月，“曲赦京师及河西，南至秦泾，西至枹罕，北至凉州诸镇”^④。这次曲赦尽管只涉及部分地区，但范围还是颇为宽广的，包括京师及河西的广大地域。京师是北魏向来曲赦的最主要区域，其理由比较好理解，一是出于现实需要，即为了缓和京师地区的社会矛盾以加强北魏王朝的统治，一是为了显示皇恩浩荡。延兴二年十二月庚戌（初二，1.16），“诏以代郡事同丰沛，代民先配边戍者皆免之”^⑤。明确规定了京师所在地代郡的特殊性，给予代郡之民以特殊的优待措施。延兴二年正月曲赦特别提出对广大的河西地域进行曲赦，则表明这一地域的统治还不太稳定。河西地域几乎包括了原赫连夏和北凉的统治区域，属于北魏占领最晚的地区，尽管北魏占领的

① 《魏书》卷三三《王崐传》。

② 《魏书》卷三三《张蒲传附孙灵符传》。

③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⑤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时间已长达三十四年，但看来这一地区的统治还存在不稳定因素。而且这一地区居住着众多的民族，社会状况极为复杂。延兴四年七月“己卯（初十，8.8），曲赦仇池”。五年六月“壬申（初九，7.27），曲赦京师死罪，遣备蠕蠕”。^①这两次曲赦的目的性很强，一次是对仇池地区进行曲赦以稳定西南边境，一次是为了让被赦免的死刑犯去防备柔然入寇。曲赦仇池可能与前一年十月在仇池发生的事件有关，时“武都王反，攻仇池，诏长孙观仍回师讨之”。

延兴三年九月己亥（廿六，11.1），诏曰：“自今京师及天下之囚，罪未分判，在狱致死无近亲者，公给衣衾棺槨葬埋之，不得曝露。”献文帝在延兴四年六月乙卯（十六，7.15）关于省简门房之诛的诏中指出：“今德被殊方，文轨将一，宥刑宽禁，不亦善乎？”^②在北魏统一北方既久且在黄河以南地区开拓疆土取得巨大成功的情况下，社会治安状况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对犯罪民众的超出常规的惩处已无必要，故有减轻对罪犯惩处的法令颁布。这也是北魏入主中原既久，受汉族文明影响的表现，是北魏法制文明得到提升的反映。

（5）灾荒赈济与鼓励农耕

延兴年间北魏王朝五次颁诏赈济灾荒贫困。延兴二年（472）“六月，安州民遇水雹，丐租赈恤”。九月“己酉（三十，11.16），诏以州镇十一水，丐民田租，开仓赈恤。又诏流迸之民，皆令还本，违者配徙边镇”。三年“三月壬午（初六，4.18），诏诸仓囤谷麦充积者，出赐贫民”。当年“州镇十一水旱，丐民田租，开仓赈恤”。四年，“州镇十三大饥，丐民田租，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开仓赈之”。^①宗室拓跋平原（？—487）在齐州进行的赈济颇为成功。《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武昌王平原传》：

显祖时，蠕蠕犯塞，从驾击之，平原战功居多。拜假节、都督齐兖二州诸军事、镇南将军、齐州刺史，善于怀抚，边民归附者千有余家。高祖时，妖贼司马小君，自称晋后，聚党三千余人，屯聚平陵，号年圣君。攻破郡县，杀害长吏。平原身自讨击，杀七人，擒小君，送京师斩之。又有妖人刘举，自称天子，煽惑百姓，复讨斩之。时岁谷不登，齐民饥馑，平原以私米三千余斛为粥，以全民命。北州戍卒一千余人，还者皆给路粮。百姓咸称咏之。州民韩凝之等千余人诣阙颂之，高祖览而嘉叹。

按刘举反叛及其被平定是在延兴三年^②。延兴二、三、四年范围广及十余州镇的水旱灾害及引起的大饥荒，齐州应该是受害比较严重的一个州，司马小君、刘举的反叛当与这次大灾荒有关，时任齐州军政长官的拓跋平原不仅成功地镇压了反叛，而且还因以私米救助饥民的行动而得到民众的拥护和称赞，朝廷在得知拓跋平原的惠政后也表达了赞赏之意，上述记载中的“高祖”显然不是尚未亲政的孝文帝，而应是太上皇拓跋弘。青齐地区高门大族博陵崔氏也在这次灾荒中进行了赈济。博陵安平人崔挺（445—503）“三世同居，门有礼让。于后频值饥年，家始分析，挺与弟振推让田宅旧资，惟守墓田而已”。“时谷余踊贵，乡人或有瞻者遗挺，辞让而受，仍亦散之贫困，不为蓄积，故乡邑更钦叹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三年，“是年，妖人刘举自称天子，齐州刺史、武昌王平原捕斩之”。

焉”。^①从其年龄及上下文纪事推断，崔氏家族因饥年而分家当在延兴年间，正与延兴二、三、四年北魏境内范围广大的灾荒相合。当时北魏政府实施的赈济措施的效果难以确知，延兴三年尽管采取了“开仓赈恤”等赈济措施，然而还是出现了“相州民饿死者二千八百四十五人”的记录^②，仅相州一州就有这么多人被饿死，可见赈济措施的效果是相当有限的。相州是北魏经济最发达的州之一，全国其他州的情况可想而知。赈济之所以效果不佳，当有几个因素：一是地方官可能并未认真执行朝廷的赈济灾荒的诏令；二是当时北魏地方官府仓储的粮食大概比较有限；三是地方官还有可能借机渔利并对民众进行盘剥。

献文帝鼓励民众勤力耕作，延兴二年三月“庚午（十八，4.11），车驾耕于藉田”即具有象征意义。延兴二年“夏四月庚子（十八，5.11），诏工商杂伎尽听赴农，诸州郡课民益种菜果”。^③也就是说，让所有的工商业者全都从事农业生产，还令州郡长官倡导民众多种蔬菜瓜果，蔬菜瓜果可以弥补粮食生产之不足。四月中下旬正当农忙时节，“工商杂伎，尽听赴农”之诏可能仅仅限于当时，而并非让全体工商业者从此以后全都从事农业生产。献文帝又在一定范围内向民众开放皇家苑囿，延兴三年“十有二月庚戌（初八，474.1.11），诏关外苑囿听民樵采”^④。

（6）赋调征收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显祖即位，亲行俭素，率先公卿，思所以赈益黎庶。至天安、皇兴间，岁频大旱，绢匹千钱。刘或淮北青、冀、

① 《魏书》卷五七《崔挺传》。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徐、兖、司五州告乱请降，命将率众以援之。既临其境，青、冀怀贰，进军围之，数年乃拔。山东之民，咸勤于征戍转运，帝深以为念。遂因民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

这是有关租税输纳制度的一条重要规定，其颁布的时间应该是在皇兴末延兴初。延兴年间，北魏朝廷三次下诏就赋调征收的有关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同上卷又载：

旧制，民间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令任服用。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高祖延兴三年秋七月，更立严制，令一准前式，违者罪各有差，有司不检察与同罪。

与此同时，北魏朝廷还专门对河南六州民户租税的征收标准做了规定。延兴三年（473）“秋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①。按河南六州主要是皇兴年间新占领土，此前北魏王朝可能并未按制度在当地征收赋税，而主要是战时临时征集军用粮草。战争结束已经数年，北魏王朝对于河南六州的统治已经步入正轨，扩大疆土的重要目的就是为了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维持国家政权的运转，增加统治阶级的财富，供养军队以增强国力。因此，在河南六州局势稳定以后北魏政府便迫不及待地制定了征收当地民户赋税的标准。

后来又进一步规定了全国各地征收赋调的程序，延兴五年四月“癸未（十九，6.8），诏天下赋调，县专督集，牧守对检送京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师，违者免所居官”^①。此诏规定，全国各地的县级行政长官负责赋调的征集，由州郡行政长官共同负责检查验收（数量和质量），然后送往京师，对于违反规定不能按时合格完成赋调征集运送的地方长官将处以免官的处罚。这一政策是由太仓尚书（摄南部事）李诜向朝廷提出并得到批准执行的，《魏书》卷四六《李诜传》：

用范甌、陈端等计，令千里之外，户别转运，诣仓输之。所在委滞，停延岁月，百姓竞以货赂各求在前，于是远近大为困弊。道路群议曰：“畜聚敛之臣，未若盗臣。”

在北魏王朝发动的大规模战争结束以后，通过战争掠夺增加财政收入维持国家政权运转的方式日益退居次要地位，而国家财政越来越依靠民众赋税租调的缴纳，因此加强赋调征收的相关制度显得非常必要。但是这一赋调转运的新规定却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弊端，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7）改变陈规陋俗

延兴二年（472）二月乙巳（廿二，3.17），诏曰：

尼父稟达圣之姿，体生知之量，穷理尽性，道光四海。顷者淮徐未宾，庙隔非所，致令祠典寝顿，礼章殄灭，遂使女巫妖覩，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媠狎，岂所以尊明神敬圣道者也？自今以后，有祭孔子庙，制用酒脯而已，不听妇女合杂，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违制论。其公家有事，自如常礼。牺牲粢盛，务尽丰洁。临事致敬，令肃如也。牧司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之官，明纠不法，使禁令必行。^①

这一诏令表明，北魏王朝开始改变祭祀孔子庙及其他公事活动时“女巫妖覡，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媠狎”的陋俗，要求在祭祀及举办公事活动时要严肃对待，“不听妇女合杂”，按礼法行事。这无疑是儒家礼教文化深刻影响北魏政治的表现，也是北魏社会男权意识上升的反映。延兴三年四月，“诏以孔子二十八世孙鲁郡孔乘为崇圣大夫，给十户以供洒扫”^②。对孔子后裔的尊崇是北魏统治者认同儒家思想的反映，表明儒家思想对北魏政治的影响已达到了一个很深的程度。延兴元年十二月“壬辰（初八，472.1.4），诏访舜后，获东莱郡民妫苟之，复其家毕世，以彰盛德之不朽”^③。此举似亦具有相似的意图。

延兴四年二月“辛未（三十，4.2），禁断寒食”。五年四月，“诏禁畜鹰鹞，开相告之制”。同年“六月庚午（初七，7.25），禁杀牛马”。^④寒食在东汉时期是在太原郡流行的一种习俗，相传为了纪念春秋晋国介子推被晋文公焚死的事件，“至其亡月，咸言神灵不乐举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辄一月寒食，莫敢烟爨”。这种习俗弊端很大，“老小不堪，岁多死者”。周举在任并州刺史时即废除了这一习俗。^⑤不过这一风俗似未禁绝，后赵皇帝石勒谓“寒食既并州之旧风，朕生其俗，不能异也”。石勒曾下令禁寒食之俗，但一年后又接受朝臣的建议，“并州复寒食如初”。^⑥对北魏政权而言，寒食习俗弊端颇大，它严重地影响了当地民众的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⑤ 《后汉书》卷六一《周举传》。

⑥ 《晋书》卷一〇五《石勒载记下》。

健康，不利于人口的增殖，也无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当然影响到国家户调徭役的征发。后两条诏令所体现的是北魏统治者对农业文明的提倡和对牧业文明的限制。畜鹰鹞应该是与狩猎相关联的一种习俗，杀牛马则是游牧民族的生活习惯。不过，鹰鹞会破坏庄稼，牛马则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

(8) 鼓励直言极谏及选拔人才

延兴元年（471）“九月壬戌（初七，10.6），诏在位及民庶直言极谏，有利民益治，损政伤化，悉心以闻”。二年六月丙申（十五，7.6），诏曰：“顷者州郡选贡，多不以实，硕人所以穷处幽仄，鄙夫所以超分妄进，岂所谓旌贤树德者也。今年贡举，尤为猥滥。自今所遣，皆门尽州郡之高，才极乡闾之选。”同年七月“壬寅（廿二，9.10），诏州郡县各遣二人才堪专对者，赴九月讲武，当亲问风俗”。^①延兴元年九月壬戌诏及延兴二年七月壬寅诏主要是为了了解有益于统治的言论、风俗，以便更好地进行统治；而延兴二年六月丙申诏则显示门阀制度已经对北魏的选官原则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9) 其他

延兴二年（472）“五月丁巳（初六，5.28），诏军警给玺印、传符，次给马印”。“癸酉（廿二，6.13），诏沙门不得去寺浮游民间，行者仰以公文”。^②北魏“军警”的具体情况史缺有间，难以确知，但军警给玺印、传符及马印的规定应该与加强管理有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按癸酉条记事今本《魏书·高祖纪上》系于同年四月条，按延兴二年四月无癸酉，显然有误。癸酉条记事系于四月庚子、辛亥条之后，其后又记“是月，刘彧死，子昱僭立。五月丁巳……”。辛亥（廿九，5.22）为四月最后一天，因此癸酉条记事只能发生于当年五月。又，五月癸酉在丁巳之后。因此，五月癸酉条纪事是在编撰抄写或成书后流传过程中窜入四月条下，应予更正。

关。献文帝虽然笃信佛教，但从北魏统治的需要出发颁布了对沙门进行严格管理的制度，规定一般情况下沙门不准离开寺院到民间活动，如确有必要离开寺院者则必须从政府申请公文行事。这一规定究竟执行到什么程度，抑或在后来予以废除，均不得而知。

三、反叛活动

太武帝后期平定盖吴、薛永宗之乱后，北魏境内的反抗活动基本上趋于沉寂。献文帝皇兴年间共发生了三次反叛活动：皇兴元年（467）正月“庚子（十八，2.7）^①，东平王道符谋反于长安，杀副将驸马都尉万古真、钜鹿公李恢、雍州刺史鱼玄明”。司空平昌公和其奴、东阳公拓跋丕等大臣受诏讨伐拓跋道符，道符为其司马段太阳所攻斩，其“兄弟皆伏诛”。四年“秋八月，群盗入彭城，杀镇将元解愁，长史勒兵灭之”。五年“夏四月，西部敕勒叛，诏汝阴王天赐、给事中罗云讨之。云为敕勒所袭杀，死者十五六”。^②严格地说，这三起反叛事件都不能算是反抗压迫的阶级斗争。东平王道符的反叛属于统治集团的内讧，群盗入彭城杀镇将可能是受刘宋政府支持的边境武装（也可能就是由刘宋政府军将士所装扮）对北魏占领淮北地域的回击，西部敕勒的反叛自然也不是普通的民众叛乱，而是在西北边镇戍守的敕勒反抗北魏政府奴役的斗争。此外，皇兴年间河西山胡发动过一次

① 按当时还在天安二年，本年八月北魏改年号为皇兴（《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较大规模的反叛活动，《魏书》卷八九《酷吏·李洪之传》：“征拜内都大官。河西羌胡领部落反叛，显祖亲征，命洪之与侍中东郡王陆定〔国〕总统诸军。輿驾至并州，诏洪之为河西都将讨〔之〕。山胡皆保险拒战，洪之筑垒于石楼南白鸡原以对之。诸将悉欲进攻，洪之乃开以大信，听其复业，胡人遂降。显祖嘉之，迁拜尚书、外都大官。”按陆定国封东郡王是在天安元年（466）二月，为司空是在皇兴四年（470）二月^①，则“显祖亲征”山胡应在皇兴元年至四年二月之间。确切地说，这次河西山胡反叛被平定是在皇兴四年。《女尚书冯迎男墓志》：“西河介人也。父显，为州别驾。因乡曲之难，家没奚官。女郎时年五岁，随母配官。”^②据志文推知，冯迎男生于献文帝天安元年（466），其五岁当皇兴四年，所谓“乡曲之难”无疑即李洪之讨平之河西山胡反叛。冯显大概并不是因为参与叛乱，而应该是由于平定叛乱不力而被处死，其家人被没为官奴婢。不过总的来看，皇兴年间北魏统治区域内的广大民众仍然是比较安定的。

到了献文帝为太上皇的延兴年间，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北魏境内发生了多起反叛活动，出现了又一个反叛活动的高潮。其具体情况如下^③：

延兴元年（471）九月“壬午（廿七，10.26），青州高阳民封辩自号齐王，聚党千余人，州军讨灭之”。“冬十月丁亥（初二，10.31），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叛。诏太尉陇西王源贺追击，至枹罕，灭之，斩首三万余级；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朔方民曹平原招集不逞，破石楼

①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三二。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堡，杀军将。”十一月，“妖贼司马小君聚众反于平陵，齐州刺史武昌王平原讨擒之”。

“二年春正月乙卯（初二，1.27），统万镇胡民相率北叛。诏宁南将军交阯公韩拔等追灭之”。二月，“东部敕勒叛奔蠕蠕，太上皇帝追之，至石碛，不及而还。”。三月，“石城郡获曹平原，送京师斩之。连川（今地不详）敕勒谋叛，徙配青、徐、齐、兖四州为营户”。“秋七月，光州民孙晏等聚党千余人叛，通刘昱，刺史叔孙瓚讨平之”。八月，“河西费也头反，薄骨律镇将击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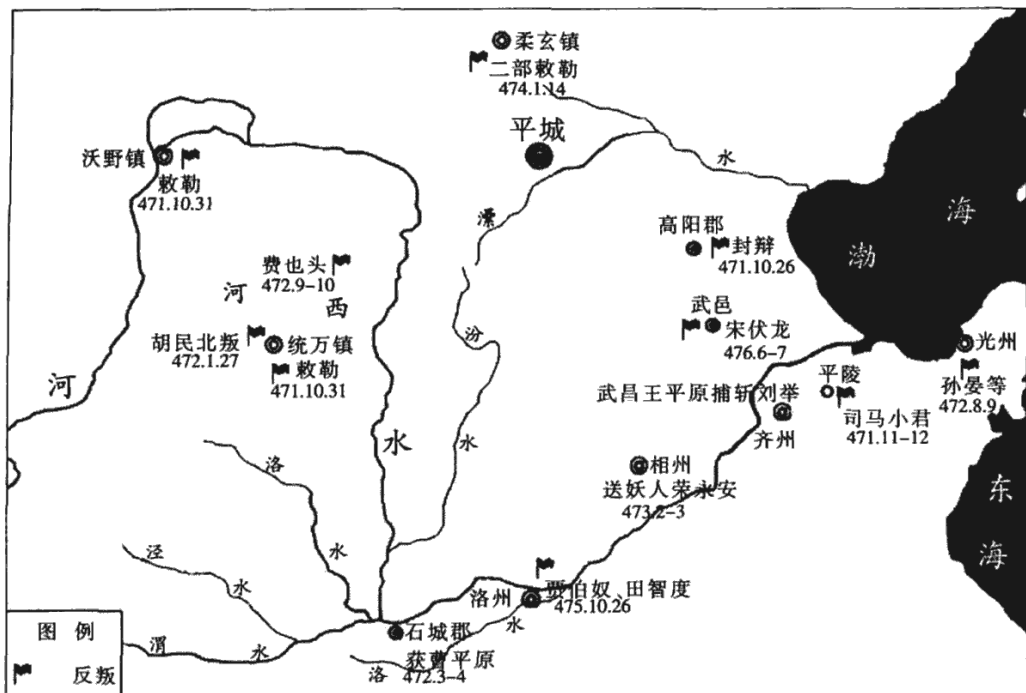
三年正月，“相州执送妖人荣永安于京师，斩之。诏赦其支党”。十二月“壬子（初十，474.1.13），蠕蠕犯边，柔玄镇二部敕勒叛应之”。“癸丑（十一，1.14），沙门慧隐谋反，伏诛”。“是年，妖人刘举自称天子，齐州刺史武昌王〔平〕原捕斩之”。

四年“十有二月，诏西征吐谷浑兵在句律城初叛军者斩，次分配柔玄、武川二镇，斩者千余人”。

五年“九月癸卯（十一，10.26），洛州人贾伯奴、豫州人田智度聚党千余人，伯奴称恒农王，智度称上洛王，夜攻洛州。州郡击之，斩伯奴于缙氏，执智度送京师。”

承明元年（延兴六年^①，476）“夏五月，冀州武邑民宋伏龙聚众，自称南平王，郡县捕斩之。”

^① 按本年六月北魏改年号为承明，五月仍在延兴六年（《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延兴年间反叛活动分布图

由上可见，延兴年间共发生了十六次反叛活动，其频率之高，为北魏历代所未有。边地胡人特别是敕勒的反叛显得特别突出，其分布地域遍及北镇众多区域：沃野、统万二镇敕勒，朔方民曹平原，统万镇胡民，东部敕勒，连川敕勒，薄骨律镇河西费也头，柔玄镇二部敕勒。平定河西费也头的薄骨律镇将为奚兜。《魏书》卷二九《奚斤传附兜传》：“出为薄骨律镇将，假镇远将军，赐爵富城侯。时高车叛，围镇城，兜击破之，斩首千余级。延兴中卒。”可见河西费也头也是敕勒（高车）。当时上述这些地区的民族矛盾看来比较严重，延兴二年正月的曲赦基本上涵盖了这一地区，显然也是当地社会矛盾和统治危机严重的体现。

敕勒的反叛对北魏政治的影响颇大。《魏书》卷四一《源贺传》：“是岁（延兴元年），河西敕勒叛，遣贺率众讨之，降二千余落，倍道兼行，追贼党郁朱于等至枹罕，大破之，斩首五千余

级，虏男女万余口、杂畜三万余头。复追统万、高平、上邽三镇叛敕勒，至于金城，斩首三千级。”而上引《魏书·高祖纪上》载源贺平定反叛敕勒时斩首三万余级，与此不同。比较而言，“三千级”应该更接近实际情况。北魏王朝动用了很大兵力进行平叛，而且太上皇曾经亲征反叛敕勒，表明当时敕勒的反叛活动规模十分庞大。在被平定后有大量敕勒民众被杀，亦有不少被强制迁徙到冀、定、相及青、徐、齐、兖等州为营户，其人数之众可以想见。这次敕勒的反叛始于高平镇，而后又波及到北镇的敕勒诸部，声势浩大。《魏书》卷二八《刘洁传》：

敕勒新民以将吏侵夺，咸出怨言，期牛马饱草，当赴漠北。洁与左仆射安原奏，欲及河冰未解，徙之河西，冰解之后，不得北遁。世祖曰：“不然。此等习俗，放散日久，有似园中之鹿，急则冲突，缓之则定。吾自处之有道，不烦徙也。”洁等固执，乃听分徙三万余落于河西，西至白盐池。新民惊骇，皆曰：“圈我于河西之中，是将杀我也。”欲西走凉州。洁与侍中古弼屯五原河北，左仆射安原屯悦拔城北，备之。既而新民数千骑北走，洁追讨之。走者粮绝，相枕而死。

毫无疑问，北魏王朝实施的不恰当的政策也是导致敕勒反叛的原因之一。太武帝时期的这一事例对认识延兴年间敕勒反叛的原因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曹平原的反叛是由华州刺史唐玄达平定的，而在此之前，唐

玄达还平定了杏城民盖平定及成赤李的反叛^①。盖平定为卢水胡人的可能性很大，成赤李的族属不详，为卢水胡或氐、羌的可能性较大。从其姓氏推测，曹平原很可能为中亚昭五九姓胡后裔。曹平原反叛应该是响应或配合沃野、统万二镇敕勒的反叛而发。延兴四年十二月西征吐谷浑兵的反叛表明，北魏征服吐谷浑等民族，降服其民众，俘虏其军人，补充兵源是很重要的一个因素。以降民补充兵源是北魏朝廷一贯的政策，同时北魏还在敕勒部落中主动选拔兵员，主要是作为精锐的朝廷禁卫军。《魏书》卷一九上《景穆十二王上·汝阴王天赐传》：

后为内都大官。高祖初，殿中尚书胡莫寒简西部敕勒豪富兼丁者为殿中武士，而大纳财货，简选不平。众怒，杀莫寒及高平假镇将奚陵，于是诸部敕勒悉叛。诏天赐与给事中罗云督诸军讨之。前锋敕勒诈降，云信之，副将元伏曰：“敕勒色动，恐将有变，今不设备，将为所图。”云不从。敕勒轻骑数千袭杀云，天赐仅得自全。

史载罗云“显祖时，给事中，西征敕勒，为贼所袭杀”^②。北魏禁卫军中有专门的高车虎贲系列，显然是专为这些从敕勒豪富兼丁者中选拔的禁卫军将士而设。敕勒豪富对充当殿中武士的兴趣

①《魏书》卷四三《唐和传附侄玄达传》：“拜安西将军、晋昌公。显祖时，出为华州刺史，将军如故。杏城民盖平定聚众为逆，显祖遣给事杨钟葵击平定，不克而还，诏玄达讨平之。杏城民成赤李又聚党，自号为王，逼掠郡县，残害百姓。玄达率骑二百，邀其狭路，击破之。叛民曹平原复聚为乱，玄达追击，悉平之。延兴三年，有罪免官。”按不久之后杨钟葵的官爵是枹罕镇将、西郡公，见同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关中地区卢水胡和氐羌等族的势力和影响较大，北魏占领后的局势一直比较严峻，可以说反抗活动不断。

②《魏书》卷四四《罗结传附云传》。

颇高，因而在北魏政府官员选拔殿中武士之时进行贿赂以谋求成为殿中武士。毫无疑问，殿中武士属于警卫武官，一旦被选拔为殿中武士就意味着已经加入了北魏官僚队伍，显然这是敕勒部民改善自身政治境遇的最佳途径。而对于绝大多数敕勒民众而言，他们是无缘进入殿中武士行列的，而一生在北镇戍边，并为北魏政府生产大量的畜牧产品，不可避免地要受镇戍将领的盘剥和奴役。上述敕勒民众的反叛绝大多数应该属于反抗奴役的斗争，当然作为当时在漠北地区有其民族国家的敕勒人，尽管他们内迁时间已不短，但其民族意识可能仍未泯灭，漠北的高车国对他们是有吸引力的。敕勒的反叛往往是以逃亡方式进行的，其原因应该与此有关。

延兴年间的反叛活动中，北魏新平定地区的民众所占比重较大，如自号齐王的青州高阳民封辩，反于齐州平陵的妖贼司马小君，光州民孙晏，自称天子的齐州妖人刘举，自称恒农王的洛州人贾伯奴与自称上洛王的豫州人田智度，这几起虽然只有光州民孙晏史书明载其与刘宋政府相勾结，但可以推测其他四起与刘宋政府亦当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许可以这样认为，鼓动被北魏占领地区的民众发动反叛（起义）正是刘宋政府采取的挽救边境颓势的一个策略。延兴元年十月，“刘彧将桓崇祖率众二万自郁洲寇东兖州，屯于南城固。十有一月，刺史于洛侯讨破之，崇祖还郁洲”^①。可知在北魏攻占青齐之初，刘宋政府曾派遣驻守东北边境的军队发动了一次规模较大的反击战争，但被北魏东南边将率军击退。

此外，在北魏统治的中心地带（河北腹地）亦发生了反抗活动，如相州荣永安、冀州武邑民宋伏龙的反叛。北魏后期著名阉宦王温（463—528）为赵郡栾城人，其“父冀，高邑令，坐事被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诛，温与兄继叔俱充宦者”。王温“建义初，于河阴遇害，年六十六”，^①则其幼年受宫刑应在献文帝为太上皇的延兴年间前后。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分平棘置”栾城，与高邑均辖于赵郡^②。《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殷州，“孝昌二年（526）分定、相二州置，治广阿”。赵郡为其所领首郡，平棘、高邑、栾城均属赵郡。冀州，“后汉治高邑，袁绍、曹操为冀州，治邺，魏、晋治信都，晋世邵续治厌次，慕容垂治信都。皇始二年平信都，仍置”。当时赵郡隶于定、相、冀哪一州，史书无明确记载。若赵郡隶于相州，则高邑令王冀被诛很可能与延兴三年正月相州妖人荣永安反叛有关；若赵郡隶于冀州，则可能与承明元年（延兴六年）五月冀州武邑民宋伏龙反叛有关。相、冀等州已有多年未发生反抗活动，在延兴年间重新出现颇为难解。合理的解释应该是，荣永安、宋伏龙等反叛者为外来徙民、流民的可能性较大，或者受到他们的影响。当时在相、冀等州确实出现了外来徙民和流民。如上所述，源贺在延兴元年十月剿灭了反叛的沃野、统万二镇敕勒后即“徙其遗迸于冀、定、相三州为营户”。延兴二年九月“诏流迸之民，皆令还本，违者配徙边镇”。^③史载“时州镇十一水”^④，可知在北魏统治的许多地区都发生了水灾，因之逃亡的民众颇多，相、冀二州经济发达，流民当不在少数。

博陵安平人崔“鉴颇有文学，自中书博士转侍郎。延兴中，受诏使齐州，观省风俗，行兖州事。以功赐爵桐庐县子。出为奋

① 《魏书》卷九四《阉官·王温传》。

② 平棘属赵郡辖县，参见《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殷州》及卷三三《李先传》，卷三六《李顺传》；高邑属赵郡辖县，参见《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殷州》及卷二《太祖纪》，卷三三《王宪传》，卷八四《儒林·李同轨传》，卷九〇《逸士·眭夸传》。

③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威将军、东徐州刺史。鉴欲安悦新附，民有年老者，表求假以守、令，诏从之。又于州内治铜以为农具，兵民获利”^①。薛初古拔于皇兴三年“除冠军将军、南豫州刺史”，延兴“三年，拔与南兖州刺史游明根、南阳平太守许含等以治民著称，征诣京师”^②。献文帝时期，游明根历任东青州刺史，兖州都督、瑕丘镇将，东兖州刺史，“为政清平，新民乐附”^③。未见到兖州、东徐州在这段时间发生反叛事件，这表明即便是在新占领地区，只要地方长官治理有方就不会出现社会动乱的局面。卢度世的事例也可证成此说。卢度世大约在文成帝后期或献文帝初年为假节、镇远将军、齐州刺史，“州接边境，将士数相侵掠。度世乃禁勒所统，还其俘虏，二境以宁”^④。《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武昌王平原传》：

拜假节、都督齐兖二州诸军事、镇南将军、齐州刺史，善于怀抚，边民归附者千有余家。高祖时，妖贼司马小君自称晋后，聚党三千余人，屯聚平陵，号年圣君。攻破郡县，杀害长吏。平原身自讨击，杀七人，擒小君，送京师斩之。又有妖人刘举，自称天子，扇惑百姓，复讨斩之。时岁谷不登，齐民饥谨，平原以私米三千余斛为粥，以全民命。北州戍卒一千余人，还者皆给路粮。百姓咸称咏之。

① 《魏书》卷四九《崔鉴传》。

②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长子初古拔传》。

③ 《魏书》卷五五《游明根传》。

④ 《魏书》卷四七《卢度世传》。卢度世是在出使刘骏“应对失衷”，“还，被禁劾，经年乃释，除假节、镇远将军、齐州刺史”。据《魏书》卷五《高宗纪》载，卢度世于和平元年（460）十一月受诏出使刘骏。则其出任齐州刺史应在和平三年。

按当时齐州被北魏占领仅仅数年时间，司马小君、刘举的反叛并非拓跋平原统治不当而导致，而是与刘宋接壤的北魏边地民众不认可北魏统治的结果。当然与之相似的是，在拓跋平原的诱导下，刘宋边民也有千余家归附北魏。总的来看，由于拓跋平原治理有方，不仅迅速平定了司马小君和刘举的反叛，而且也很快稳定了齐州局势，为北魏长期占领齐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沙门慧隐的谋反可能发生于京师地区^①。这是继北魏占领河北之初沙门张翹反叛之后的又一次佛教僧侣领导的叛乱，不过并不清楚慧隐的谋反究竟是被消灭在萌芽状态还是在爆发之后遭到武力镇压。延兴二年（472）四月“癸酉，诏沙门不得去寺浮游民间，行者仰以公文”^②。此诏令见于《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其辞曰：

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经历年岁。令民间五五相保，不得容止。无籍之僧，精加隐括，有者送付州镇，其在畿郡，送付本曹。若为三宝巡民教化者，在外賚州镇维那文移，在台者賚都维那等印牒，然后听行。违者加罪。

由此可见，虽然当时的北魏统治者笃信佛教，但并不允许僧人到民间自由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佛教管理机构的公文才能出行。其主要目的是防止不法僧人借机动员民众，从事危害北魏统治的政治活动。次年岁末沙门慧隐的谋反表

^① 参见：〔日〕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弘文堂書房，1942年，第254页。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按本月无癸酉，此条纪于庚子（十八，5.11）条之后，似为癸卯（廿一，5.14）之误。

明，北魏统治者确实看到了佛教僧侣阶层中潜藏着不满北魏统治的人员，同时也说明北魏朝廷的诏令没能够完全发挥效力。导致慧隐谋反的直接原因与当年发生的灾荒及政府的剥削有关。《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三年条：“是岁，州镇十一水旱，丐民田租，开仓赈恤；相州民饿死者二千八百四十五人。”而当年“冬十月，太上皇帝亲将南讨。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这一举措自然加重了遭受饥荒的民众的负担，导致不满情绪的加剧。可以说沙门慧隐的谋反是“不良僧侣图谋利用民间产生不平之机进行叛乱”^①。沙门慧隐谋反的参与者应该包括佛教僧侣和信仰佛教的普通民众，因此其原因可能还与对前一年北魏政府发布的禁止沙门自由行游民间的诏令不满有关。

平定反叛时，北魏朝廷有时任用在当地有巨大影响的本地官员进行安抚，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对延兴五年九月田智度的反叛，北魏政府在调兵遣将进行镇压的同时，还派遣当地大族荥阳郑氏家族的代表人物郑羲进行慰谕。《魏书》卷五六《郑羲传》：

淮北平，迁中书侍郎。延兴初，阳武人田智度，年十五，妖惑动众，据乱京索，以羲河南民望，为州郡所信，遣羲乘传慰谕。羲到，宣示祸福，重加募赏，旬日之间，众皆归散。智度奔颍川，寻见擒斩。以功赐爵平昌男，加鹰扬将军。

地方大族的号召力无疑是值得重视的。通过郑羲的慰谕，追随田智度反叛的民众大多归附并被解散，从而大大削弱了叛军的实

^① 塚本善隆，《北魏の佛教匪》，《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第255页。

力，再配合军事镇压，反叛活动很快便被剿灭。时任平南将军、北豫州刺史的尉拨率军平定了田智度的反叛，史载“后洛州民田智度聚党谋逆，诏拨乘传发豫州兵与洛州刺史丘顿击之，获智度，送京师”^①。北魏中期以来汉族高门士族越来越受到政府的重视，除了利用其才学协助制定政策、制度外，还与加强对以汉族居民为主的广大地方的有效治理的需要有关。

值得注意的是，民族矛盾复杂的关中地区一向是反叛活动的渊藪，但在献文帝时期这里的反叛活动却很少，延兴年间甚至未曾发生反叛，表明关中地区的形势在当时已趋于稳定，而这种状况与地方行政长官的有效治理不无关系。史称“二崕地险，民多寇劫”，而镇西将军、陕城镇将武陵公崔宽治理有方，使得当地社会生活出现安定繁荣的局面。《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宽传》：

宽性滑稽，诱接豪右，宿盗魁帅，与相交结，倾衿待遇，不逆微细。是以能得民庶忻心，莫不感其意气。时官无禄力，唯取给于民。宽善抚纳，招致礼遗，大有受取，而与之者无恨。又弘农出漆蜡竹木之饶，路与南通，贩贸来往。家产丰富，而百姓乐之。诸镇之中，号为能政。及解镇还京，民多追恋，诣阙上章者三百余人。书奏，高祖嘉之。延兴二年卒，年六十三，遗命薄葬，敛以时服。

按此处所记“高祖”实应为“显祖”。崔宽离职可能就在延兴初年，其任职主要是在皇兴年间。崔宽在陕城镇的统治消除了当地的寇劫之风，使百姓得以安居乐业，不仅有利于北魏王朝对当地的控制，而且他本人也通过与南朝之间进行的走私贸易得到了巨

^① 《魏书》卷三〇《尉拨传》。

大的经济实惠。

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春北魏攻占西南氏族重镇仇池，其后当地氏族酋豪及刘宋、北魏政权在这一地区的争夺时有发生，总的来看北魏政府军在当地的力量占据优势。献文帝延兴年间发生了仇池氐羌的反叛，其与刘宋政府有密切的联系。这次事变在《魏书》卷五一《吕罗汉传》中有详细记载，其文略曰：

及蠕蠕犯塞，显祖讨之，罗汉与右仆射南平公元目振都督中外军事。出为镇西将军、秦益二州刺史。时仇池氐羌反，攻逼骆谷（今甘肃西和县西南骆峪乡），镇将吴保元走登百顷（即仇池山：今甘肃西和县南之仇池山），请援于罗汉。罗汉率步骑随长孙观掩击氐羌，大破之，斩其渠帅，贼众退散。诏罗汉曰：“……仇池接近边境，兵革屡兴，既劳士卒，亦动民庶，皆由镇将不明，绥禁不理之所致也。卿应机赴击，殄此凶丑。陇右土险，民亦刚悍，若不导之以德，齐之以刑，寇贼莫由可息，百姓无以得静。朕垂心治道，欲使远近清穆，卿可召集豪右，择其事宜，以利民为先，益国为本，随其风俗，以施威惠。其有安土乐业、奉公勤私者，善加劝督，无夺时利。明相宣告，称朕意焉。”泾州民张羌郎煽惑陇东，聚众千余人，州军讨之不能制。罗汉率步骑一千击羌郎，擒之。仇池氐羌叛逆遂甚，所在蜂起，道路断绝。其贼帅蚤廉、符祈等皆受刘昱官爵、铁券。略阳公伏阿奴为都将，与罗汉赴讨，所在破之，生擒廉、祈等。秦益阻远，南连仇池，西接赤水，诸羌恃险，数为叛逆。自罗汉莅州，抚以威惠，西戎怀德，土境帖然。高祖诏罗汉曰：……征拜内都大官，听讼察狱，多得其情。太和六年（482），卒于官。

按此次反叛发生的时间从“蛩廉、符祈等皆受刘昱官爵、铁券”的记载即可推知，刘昱即宋后废帝，公元473—477年在位，时当北魏孝文帝延兴三年至太和元年。上引《吕罗汉传》有“罗汉率步骑随长孙观掩击氐羌”的记载，而据《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延兴三年（473）十月，“武都王反，攻仇池，诏长孙观仍回师讨之”。按当时长孙观正在率领北魏大军征讨吐谷浑拾寅。综上可知，吕罗汉任秦益二州刺史主要应在延兴年间，而仇池氐羌的反叛则在延兴三年十月至四年期间。陇东反叛的泾州民张羌郎，从其名字推测亦当为羌人。北魏朝廷在“仇池氐羌反”后向吕罗汉下达的诏书无疑经过了献文帝的批准，应该体现了他的相关主张和思想。诏书将仇池氐羌反叛的原因归结为“镇将不明，绥禁不理”是清醒的认识。在献文帝看来，治理土险民悍的陇右地区要根据其风俗习惯，“以利民为先，益国为本”作为基本原则，依靠和团结当地豪右，采取德刑并用、威惠兼施的手段。这显然是颇为先进的管理思想。

大约在献文帝前期，京畿地区曾发生两起严重的治安问题，因张赦提的追捕而得以肃清。《魏书》卷八九《酷吏·张赦提传》：

张赦提，中山安喜人也。性雄武，有规划。初为虎贲中郎。时京畿盗魁自称豹子、虎子，并善弓马，遂领逃连及诸畜牧者^①，各为部帅，于灵丘、雁门间聚为劫害。至乃斩人首，射其口，刺人脐，引肠绕树而共射之，以为嬉笑。其为暴酷如此。军骑掩搢（扑），久弗能获，行者患焉。赦提设防遏追穷之计，宰司善之，以赦提为逐贼军将。乃求骁勇追之，未

^① 按中华书局点校本“校勘记”〔二〕引张森楷云：“‘逃连’字不可解，疑有误。”按“逃连”或即“逃遁”之误。

几而获虎子、豹子及其党与。尽送京师，斩于阙下，自是清静。其灵丘罗思祖宗门豪溢，家处隘险，多止亡命，与之劫。显祖怒之，拏戮其家。而思祖家党，相率寇盗。赦提应募求捕逐，乃以赦提为游徼军将，前后禽获，杀之略尽。因而滥有屠害，尤为残酷。既资前称，又藉此功，除冠军将军、幽州刺史，假安喜侯。

京畿盗魁豹子、虎子的势力看来不小，其主要成员是逃遁及诸畜牧者，又从豹子、虎子之名及“并善弓马”、“各为部帅”推测，他们属于鲜卑或其他胡族游牧部民，反叛虽然并非直接针对北魏京师或地方政府，但扰乱京畿地区社会治安，削弱北魏政权的统治基础应该是其重要目的。按照北魏法律，逃亡者是要受到严厉惩处的，正是基于此，豹子、虎子才能将逃亡者和诸畜牧者组织起来从事打家劫舍的活动。灵丘罗思祖是当地势力强大的豪强大族，他们不服朝命，招纳逃亡者，称霸乡里，对北魏控制这一京畿要地构成了威胁。北魏献文帝采取严刑峻法除掉了罗思祖一家，却引起了其宗族乡党的强烈反抗。张赦提成功地镇压了这两起以劫害寇盗为特征的反叛行动，稳定了京畿地区的社会秩序，消除了北魏统治者的心腹之患。北魏献文帝及指挥追捕行动的张赦提都采取了非常残酷的镇压手段，全部消灭了这两股危害京畿地区安全的力量，可谓除贼务尽。在镇压反叛时大概经常会出现残害生灵的酷滥现象，严重侵害了无辜百姓的生命财产。

第五章

献文帝时期的外交关系

一、献文帝称帝期间

献文帝称帝期间，外国对北魏的“遣使朝献”或“遣使朝贡”始见于冯太后临朝听政之初，持续到皇兴四年二月，其具体情况可列表如下^①：

年	月、日	国名
天安元年(466)	三月	高丽、波斯、于阗、阿袭 ^②
	十月	曹利、彤曷
皇兴元年(467)	正月	刘彧(宋明帝)
	二月	高丽、库莫奚、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于阗

^① 据《魏书》卷六《显祖纪》。

^② “阿袭即奄蔡(Aorsi)的别译”，“奄蔡首见于《史记·大宛列传》”，魏晋以后又名阿兰(阿兰聊)、温那沙(Alani)(陈连庆，《〈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续表

年	月、日	国名
	九月壬子(初四,10.17)	高丽、于阗、普岚、粟特
皇兴二年(468)	三月戊午(十三,4.20)	刘彧
	四月	高丽、库莫奚、契丹、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叱六手、悉万丹、阿(何)大何、羽真侯、于阗、波斯
	十二月	悉万丹等十余国
皇兴三年(469)	二月	蠕蠕、高丽、库莫奚、契丹
	四月壬辰(廿三,5.19)	刘彧
皇兴四年(470)	二月	高丽、库莫奚、契丹
	六月	刘彧

由此可见，在短短五年时间里，先后有二十国向北魏“遣使朝献”，如果考虑到皇兴二年十二月“悉万丹等十余国各遣使朝贡”这一情形，其中可能包括一些未知国名的国家，则其时遣使北魏的国家有可能接近三十个。

高丽是这一时期遣使北魏次数最多的国家，每年都有高丽使节来到平城“朝献（朝贡）”（共有六次），皇兴元年甚至有两批高丽使团来到平城。太武帝时期北魏与高丽之间建立了册封关系，但其后三十年间两国关系并不密切，严格来说高丽对北魏朝贡体系的完全确立是在献文帝即位之后。此后七十余年时间里，高丽几乎每年都向北魏派遣朝贡使节，成为与北魏通使关系最为频繁的国家。^①在北亚地区有重要影响的库莫奚、契丹国也在当时频繁地向北魏遣使，这样东北亚地区便成为北魏最重要的邦交中心区域。皇兴元年与二年连续遣使的具伏弗、郁羽陵、日连、

^① 关于朝鲜半岛国家与中国的朝贡关系，参见：〔韩〕全海宗，《韩中朝贡关系概观》，《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匹黎尔及二年遣使的叱六手、悉万丹、阿大何、羽真侯实际上是契丹八部。当时契丹八部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互不统属，而且他们与北魏的交往主要是出于互市贸易的目的，北魏则通过互市获得契丹各部的名马文皮（貂皮）。

北魏献文帝称帝期间，是南北朝关系非常微妙的一段时期，一方面由于刘宋淮北边将的北降以及北魏大军南下进攻青齐地域，双方在淮北地区展开了激烈的争夺，另一方面刘宋几乎每年都派遣使节来到北魏京师。文成帝时期的南北通使关系，北魏方面采取主动，而到献文帝时期则是刘宋方面采取主动。从皇兴元年正月开始至皇兴四年六月，刘宋曾四次“遣使朝贡”^①，而北魏方面则仅有皇兴五年三月“诏假员外散骑常侍邢祐使于刘彧”^②，不仅回应颇为迟缓，而且也就只有这一次遣使刘宋^③。这种变化大概反映了南北朝力量对比的变化，同时也应是刘宋调整与北魏交往政策的结果。就刘宋而言，宋明帝刘彧在推翻了前废帝刘子业的暴虐统治后，政权还极不稳固，统治集团内部的反叛活动频繁发生，严重威胁到他的统治。宋明帝在镇压反叛的同时，无力在边境地区与北魏相对抗，于是便通过频繁主动遣使的方式笼络

① 《魏书》卷九七《岛夷刘彧传》：“皇兴元年正月，彧遣其散骑常侍贝思、散骑侍郎崔小白朝贡。”二年，“彧遣其员外散骑常侍李丰朝贡”；“彧遣其员外散骑常侍王希涓朝贡。四年六月，彧又遣员外散骑常侍刘航朝贡。”李丰又见于同书卷五九《刘昶传》：“皇兴中，刘彧遣其员外郎李丰来朝，显祖诏昶与彧书，为兄弟之戒。”所载李丰职务有异。冯太后在第二次临朝听政时期所宠幸的阉宦中就有一位名为李丰（《魏书》卷九四《阉宦·剧鹏传附传》，卷五五《刘芳传》），不知其是否与刘宋曾经派往北魏的使者李丰为同一人。

② 按此即《宋书》卷八《明帝纪》所载泰始七年（471）“三月辛酉（初三，4.8），索虏遣使献方物”。

③ 此外，在北魏占领青齐地区的当年冬季曾派遣使节出使刘宋，《宋书》卷八《明帝纪》：泰始五年（469）“十一月丁未（十一，11.30），索虏遣使献方物”。

北魏，使其不至于在这种特殊局势下举兵进犯。就北魏而言，虽然经历了乙浑专权及太后临朝听政，但总的来看政局比较稳定，并无统治危机，经过太武帝后期及文成帝时期近三十年的休养生息，国力大增，它对南方政权有了更进一步的领土要求，而且很快便攻占了刘宋（包括东晋末年刘裕专政时期）占据数十年的青齐地区。即使在北魏侵占青齐地区的同时，刘宋向北魏的遣使也没有中断。《宋书》卷九五《索虏传》：“此后（指薛安都等北降之后），虏复和亲，信饷岁至，朝廷亦厚相报答。”按此处所记“信饷岁至”是刘宋方面的夸大其词，与事实不符。但这条记载所显示的双方通使中的经济因素却是值得关注的，表明除了政治动机外，刘宋与北魏之间的通使还具有官方贸易的内涵，因此虽然从史书中仅能看到一两位使节的姓名，而实际上两国派往对方的是一个人数可观的使团。关于北魏接待刘宋使节的具体情况，在南北朝史书中均有所反映。《南齐书》卷五五《崔怀慎传》：

清河东武城人也。父邪利，鲁郡太守，宋元嘉中没虏。怀慎与妻房氏笃爱，闻父陷没，即日遣妻，布衣蔬食，如居丧礼。邪利后仕虏中书，戒怀慎不许如此，怀慎得书更号泣。怀慎从叔模为荥阳太守，亦同没虏，模子虽居处改节，而不废婚宦。大明（457—464）中，怀慎宗人冀州刺史元孙北使，虏问之曰：“崔邪利、模并力屈归命，二家子侄，出处不同，义将安在？”元孙曰：“王尊驱骥，王阳回车，欲令忠孝并弘，臣子两节。”

《魏书》卷五九《刘昶传》的记事亦提供了南北通使的一点细节，其文曰：

皇兴中，刘彧遣其员外郎李丰来朝，显祖诏昶与彧书，为兄弟之戒。彧不答，责昶以母为其国妾，宜如《春秋》荀莹，对楚称外臣之礼。寻敕昶更与彧书。昶表曰：“臣殖根南伪，托体不殊，秉旄作牧，职班台位。天厌子业，夷戮同体，背本归朝，事舍簪笏。臣弟彧废侄自立，彰于遐迹。孔怀之义难夺，为臣之典靡经；棠棣之咏可修，越敬之事未允。臣若改书，事为二敬；犹修往文，彼所不纳。伏愿圣慈停臣今答。”朝廷从之。

宋明帝之庶兄刘昶时逃亡北魏并被封义阳王，担任朝廷要职，在刘宋使节回国之时献文帝令刘昶带信于宋明帝，以兄弟名义相告诫。刘昶未能得到宋明帝的正式答复，反而谴责他为庶妾之子，没有资格和刘宋当朝皇帝以兄弟相称。而献文帝要刘昶再次写信给宋明帝，刘昶委婉地予以拒绝，在他看来，若以陛下称之，则“事为二敬”即称臣于魏、宋两个君主，但如果仍以兄弟相称，是得不到宋明帝的回复的。因此，刘昶请求献文帝批准他不再向宋明帝写信，得到献文帝的同意。

西域以及中亚地区似乎也是北魏外交关系的中心区域，西域的于阗国曾四次“遣使朝献”，而波斯国则向北魏遣使二次。北魏对于于阗国王扣留波斯使节向北魏所献贡品而向其提出了强烈的抗议。《魏书》卷一〇二《西域·于阗国传》：

显祖末，蠕蠕寇于阗，于阗患之，遣使素目伽上表曰：“西方诸国，今皆已属蠕蠕，奴世奉大国，至今无异。今蠕蠕军马到城下，奴聚兵自固，故遣使奉献，延望救援。”显祖诏公卿议之，公卿奏曰：“于阗去京师几万里，蠕蠕之性，惟习野掠，不能攻城，若为所拒，当已旋矣。虽欲遣师，势无所及。”显祖以公卿议示其使者，亦以为然。于是

诏之曰：“朕承天理物，欲令万方各安其所，应敕诸军以拯汝难。但去汝遐阻，虽复遣援，不救当时之急，已停师不行，汝宜知之。朕今练甲养卒，一二岁间，当躬率猛将，为汝除患，汝其谨警候，以待大举。”

这一记载显示，柔然势力向西域的渗透对北魏与西域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影响。尉多侯于献文帝时期出任敦煌镇将，“至镇，上表求率轻骑五千，西入于阗，兼平诸国，因敌取资，平定为效。弗许”^①。延兴二年闰六月、三年七月、四年七月，镇将尉多侯及乐洛生三次击退柔然对敦煌的入寇^②，尉多侯还“上疏求北取伊吾，断蠕蠕通西域之路”。史称“高祖善其计，以东作方兴，难之”。可知北魏虽然有心介入西域争夺，但因力不从心而难以实施。^③

献文帝称帝期间向北魏遣使二次的国家除波斯外，还有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悉万丹等国，遣使一次的国家有阿裘、曹利、彤曷、普岚、粟特、叱六手、阿大何、羽真侯、蠕蠕等国。其中粟特国位于中亚地区，蠕蠕（柔然）则位于北亚地区，具伏弗、郁羽陵、日连、匹黎尔、悉万丹、叱六手、阿大

①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附子多侯传》。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二六《尉眷传附子多侯传》。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认为：“尉多侯横渡南道的大沙漠，万里迢迢企图进军于阗，肯定有其目的。总之，必定是有一件非要到于阗才能解决的问题。造成这一紧急情况的首魁祸首如果不是蠕蠕，不是吐谷浑，也不是于阗国，那么必定是某一个外来势力向于阗伸出了魔爪。”（《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188页）从其下文的论述来看，这个外来势力是指吠哒。也就是说，在他看来当时于阗受到吠哒的威胁，而这正是尉多侯出兵的原因。正是基于这种判断，他认为“如此强大的吠哒的势力好象从显祖末年就已经侵入到了塔里木盆地”（同上，第191页）。

何、羽真侯实即契丹八部，阿裘、曹利、彤曷、普岚诸国情形不明，为西域国家的可能性较大^①。以上只是这些国家遣使北魏的保守次数，不排除其中某些国家在皇兴二年十二月与悉万丹国使节一同到平城朝献。通过本书第六卷的有关研究可知，直到文成帝时期，北魏邦交国尚未形成明显的中心区域，而在献文帝称帝的五六年中，这一局面却发生了改变。

北魏与柔然的关系在皇兴三、四年有一个大的变化，皇兴三年二月、七月柔然两次遣使朝贡。这两次朝贡既是为了表示友好，可能更是为了打探北魏内部的虚实。皇兴四年八月，“蠕蠕犯塞”。北魏对此予以坚决回击：“九月丙寅，舆驾北伐，诸将俱会于女水，大破虏众。”^②《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皇兴四年，予成犯塞，车驾北讨。京兆王子推、东阳公元丕督诸军出西道，任城王云等督军出东道，汝阴王赐、济南公罗乌拔督军为前锋，陇西王源贺督诸军为后继。诸将会车驾于女水之滨，显祖亲誓众，诏诸将曰：“用兵在奇不在众也，卿等为朕力战，方略已在朕心。”乃选精兵五千人挑战，多设奇兵以惑之。虏众奔溃，逐北三十余里，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人，戎马器械不可称计。旬有九日，往返六千余里，改女水曰武川，遂作《北征颂》，刊石纪功。

太武帝于太平真君十年（449）率领北魏大军北伐柔然之后的较

^① 白鸟库吉认为，普岚是拂菻的异字（《拂菻问题的新解释》，《东洋学报》第19卷3号；转引自：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第189页），即罗马帝国。果如此，则遥远的罗马帝国也曾向北魏派遣使者，当然来到平城的普岚使者（团）也有可能并非来自罗马帝国的首都，而更可能是来自其东方行省某一地区。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长一段时间，双方之间几乎再未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① 献文帝这次率军反击柔然是双方二十年来发生的第一次大规模战争，北魏的北伐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司徒东安王刘尼在这次北伐中“坐事免”^②。

这一时期，北魏对吐谷浑的战斗取得了较大的成功。皇兴四年（470）二月“吐谷浑拾寅不供职贡，诏使持节、征西大将军、上党王长孙观讨之”。四月“戊申（十五，5.30），长孙观军至曼头山，大破拾寅。拾寅与麾下数百骑宵遁。拾寅从弟豆勿来及其渠帅匹娄拔累等率所领降附”。^③

二、太上皇执政期间

1. 概况

太上皇执政的延兴年间，外国向北魏“遣使朝贡（朝献）”更加频繁，从献文帝禅位、孝文帝即位的次日到太上皇死亡的前一月，外国使节络绎不绝地来到北魏京师平城，北魏外交关系迎来了一个空前的新时代。其时外国向北魏“遣使朝贡”的具体情况可列表如下^④：

① 按太安四年（458）文成帝北征时未与柔然大军相遇，和平五年（464）柔然可汗率部侵塞为北魏北镇游军所击败（《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六《显祖纪》。同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附观传》：“以征西大将军、假司空督河西七镇诸军讨吐谷浑。部帅拾寅遁藏，焚其所居城邑而还。”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年(延兴)	月、日	国名
元年(471)	八月丁未(廿一,9.21)	刘彧(宋明帝)
二年(472)	二月壬子(廿九,3.24)	高丽
	四月辛亥(廿九,5.22)	刘彧
	七月辛丑(廿一,9.9)	高丽
	八月丙辰(初六,9.24)	百济(遣使奉表请师伐高丽)
	八月辛酉(十一,9.29)	地豆于、库莫奚、昌亭(遣使献蜀马)
三年(473)	二月戊申(初一,3.15)	高丽、契丹
	四月壬子(初六,5.18)	契丹
	八月己酉(初五,9.12)	高丽、库莫奚
	九月乙亥(初二,10.8)	刘昱(宋后废帝)
	九月	库莫奚
	十月	悉万斤
四年(474)	正月辛巳(初九,2.11)	粟特
	二月辛亥(初十,3.13)	吐谷浑拾寅(遣子费斗斤入侍,并献方物)
	三月丁亥(十六,4.18)	高丽、吐谷浑、曹利诸国
	五月甲戌(初四,6.4)	蠕蠕
	六月乙卯(十六,7.15)	阔悉
	七月庚午(初一,7.30)	高丽
	八月庚子(初二,8.29)	吐谷浑
	九月丙子(初八,10.4)	契丹、库莫奚、地豆于诸国
	十月庚子(初三,10.28)	刘昱
	十一月戊寅(十一,12.5)	吐谷浑
五年(475)	二月庚子(初五,2.25)	高丽
	闰三月戊午(廿三,5.14)	吐谷浑

续表

年	月、日	国名
	四月丁丑(十三,6.2)	龟兹
	五月丁酉(初三,6.22)	契丹、库莫奚(各遣使献名马)
	八月丁卯(初五,9.20)	高丽、吐谷浑、地豆于诸国
	十月	蠕蠕
	十二月庚寅(三十,476.2.10)	刘昱
六年(476)	二月	蠕蠕、高丽、库莫奚、波斯诸国
	五月	蠕蠕

以上情况显示，延兴年间向北魏“遣使朝贡”的国家有十五国，共向北魏派遣了四十五支使团，分别是：高丽九次，吐谷浑、库莫奚各六次，刘宋五次（刘彧二、刘昱三）、蠕蠕、契丹各四次，地豆于三次，百济、昌亭、悉万斤、粟特、曹利、阔悉、龟兹、波斯诸国各一次。各年到达北魏的使团分别为：延兴元年一批，二年七批，三年八批，四年十四批，五年十批，六年五批。其中以延兴四年最为频繁，共有十个国家的使节来到平城，其中吐谷浑国有四批，高丽国有二批。

延兴年间向北魏遣使一次的国家中，百济位于朝鲜半岛南部，悉万斤、粟特、龟兹、波斯诸国均为西域国家，曹利、阔悉国史无明载，很可能也是西域国家（曹利或即昭武九姓之曹国），昌亭国应该位于西南地区。延兴二年（472）八月辛酉“昌亭国遣使献蜀马”的记载表明，昌亭国在蜀地或接近蜀地，很可能与后来的宕昌国有传承关系。太平真君九年（448）正月“宕昌羌

酋梁瑾慈遣使内附，并贡方物”^①，看来当时宕昌羌似乎还未建立政权。承明元年（476）九月癸丑（廿七，10.30）宕昌国“遣使朝贡”^②，其后宕昌国还曾二十余次遣使北魏，而昌亭国却再未见于史。在遣使北魏的西域国家中，龟兹国距离北魏京师平城的路途最近，其国都延城，“去代一万二千八十里”^③。悉万斤国都为悉万斤城，“去代一万二千七百二十里。其国南有山，名伽色那，山出师（狮）子。每使朝贡”^④。其向北魏朝献的贡品不排除为其国南部伽色那山所产狮子的可能性。粟特国为中亚里海地区的国家，“在葱岭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温那沙。居于大泽，在康居西北，去代一万六千里”。当时粟特国王为匈奴（吠哒）人。北魏太武帝攻克北凉姑臧城后将大批在凉州从事商贸活动的粟特商人掳掠至平城，“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诏听焉。自后无使朝献”。^⑤证之延兴四年正月“辛巳，粟特国遣使朝献”的记载，可知“自后无使朝献”之说有误。波斯国为西亚强国，“去代二万四千二百二十八里。城方十里，户十余万”。史载“神龟（518—520）中，其国遣使上书贡物”，“朝廷嘉纳之。自此每使朝献”。^⑥似乎波斯遣使北魏始于孝明帝神龟年间，证之上引承明元年（延兴六年）二月波斯国“遣使朝贡”的记载，可知其说并不准确。总的来看，西域地区虽然有包括强国波斯在内的数国与北魏通使，但频率非常低，这应该与双方之间距离悬

① 《魏书》卷四下《世祖纪下》。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龟兹国传》。

④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悉万斤国传》。按悉万斤即Smarkand之对音，“位于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市东北”（《〈魏书·西域传〉要注》，《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中华书局，2005年，第458页）。

⑤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粟特国传》。

⑥ 《魏书》卷一〇二《西域·波斯国传》。

远、通使不易有关。当然，他们与北魏并无共同的边界，没有共同的利害冲突，建立密切的外交关系的要求并不迫切。

总的来看，延兴年间向北魏“遣使朝贡”的国家的数量虽然比天安、皇兴年间的二十余国要少，但是遣使的频率却远远超出了上一个时期，有一些国家频繁遣使北魏，与北魏的外交关系非常密切。可以说，当时已经比较明确地形成了几个北魏的邦交中心区域。

2. 东北亚诸国

献文帝称帝期间出现的高丽与北魏的频繁的遣使关系在延兴年间继续得以保持，并且更加频繁，在不到五年的时间里，高丽就向北魏遣使多达九次，几乎每年都有两批高丽使团到达北魏京师平城。当然高丽与北魏的通使并非仅仅是单向的，在接待高丽使节的同时北魏也向高丽派出了使节，如杜洪太“延兴中，为中书博士，后使高丽”^①。尽管高丽与北魏双边关系如此密切，当时两国之间仍然发生过外交纠纷。《魏书》卷一〇〇《高句丽传》：

后文明太后以显祖六宫未备，敕璉令荐其女。璉奉表，云女已出嫁，求以弟女应旨，朝廷许焉，乃遣安乐王真、尚书李敷等至境送币。璉惑其左右之说，云朝廷昔与冯氏婚姻，未几而灭其国，殷鉴不远，宜以方便辞之。璉遂上书妄称女死。朝廷疑其狡诈，又遣假散骑常侍程骏切责之，若女审死者，听更选宗淑。璉云：“若天子恕其前愆，谨当奉诏。”会显祖崩，乃止。

^① 《魏书》卷四五《杜铨传附族子洪太传》。

同书卷六〇《程骏传》：

延兴末，高丽王璉求纳女于掖庭，显祖许之。假骏散骑常侍，赐爵安丰男，加伏波将军、持节，如高丽迎女，赐布帛百匹。骏至平壤城，或劝璉曰：“魏昔与燕婚，既而伐之，由行人具其夷险故也。今若送女，恐不异于冯氏。”璉遂谬言女丧。骏与璉往复经年，责璉以义方，璉不胜其忿，遂断骏从者酒食。璉欲逼辱之，憚而不敢害。会显祖崩，乃还，拜秘书令。

发生于延兴末年的这起事件表明，虽然高丽对北魏有畏惧心理，但并非言听计从，北魏与高丽的外交关系基本上还应属于平等的国家间关系，北魏对高丽的外交优势并不特别突出。延兴元年九月，“高丽民奴久等相率来降，各赐田宅”^①。可见尽管双方具有基本对等的和平外交关系，但对于高丽的降民北魏朝廷还是予以接纳并给予物质鼓励。

延兴年间东北亚作为北魏邦交国家的中心区域的特点进一步明显起来，东北亚国家几乎都是多次遣使北魏，在当时来到北魏的四十四批使团中就有二十三批来自东北亚五个国家，多达一半以上。除百济仅有一次遣使外，高丽、库莫奚、契丹、地豆于诸国的使节源源不断地来到北魏京师平城朝贡^②。延兴五年“五月丁酉，契丹、库莫奚国各遣使献名马”的记载显示，东北亚地区出产的名马是这些国家向北魏朝献的重要贡品。或者说库莫奚等国用名马等特产与北魏进行官方贸易，以换取中原地区的物产。

位于朝鲜半岛南部的百济国在延兴二年第一次派遣使者来到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高丽九次，库莫奚六次，契丹四次，地豆于三次。

北魏，也是北魏时期唯一的一次。百济与高丽有世仇，此次派遣使者朝贡，有着明确的政治意图，其目的是希望北魏能够帮助其攻打高丽。《魏书》卷一〇〇《百济国传》：

延兴二年，其王余庆始遣使上表曰：“臣建国东极，豺狼隔路，虽世承灵化，莫由奉藩，瞻望云阙，驰情罔极。凉风微应，伏惟皇帝陛下协和天休，不胜系仰之情。谨遣私署冠军将军·驸马都尉·弗斯侯·长史余礼、龙骧将军·带方太守·司马张茂等，投舫波阻，搜径玄津，托命自然之运，遣进万一之诚。冀神祇垂感，皇灵洪覆，克达天庭，宣畅臣志，虽旦闻夕没，永无余恨。”

又云：……

对于百济的遣使，北魏朝廷予以表彰，在致百济国王余庆的诏书中说：“得表闻之，无恙甚善。卿在东隅，处五服之外，不远山海，归诚魏阙，欣嘉至意，用戢于怀。”但对于百济要求北魏攻打高丽的请求则加以拒绝。

百济王余庆的上表显示，百济与高丽多年交恶，长期受到高丽的压迫，急于改变现状，希望通过与北魏结盟而得到帮助。北魏此前曾主动派遣使节通使百济，但因高丽的阻挠而未能到达，且使节也未能返回北魏。北魏朝廷虽然不承认百济使节送来的于其西界小石山北国海中获得的衣器鞍勒等物为“中国之物”，但此情景暗示北魏通百济使团确实应是在海上遇难。北魏诏中说：“卿使命始通，便求致伐，寻讨事会，理亦未周。故往年遣礼等至平壤，欲验其由状。然高丽奏请频频，辞理俱诣，行人不能抑其请，司法无以成其责，故听其所启，诏礼等还。”^①这表明北魏

^① 《魏书》卷一〇〇《百济国传》。

朝廷还曾派遣百济使节与北魏使节一起出使高丽，质证百济王上表所提出的问题，但遭到高丽的否认。这也显示，高丽虽然与北魏之间有频繁的通使关系，表面看来北魏对高丽具有外交上的优势，但北魏却无力控制高丽。百济王的上表还表明，高丽在接收了北燕冯氏政权的残余势力后力量得到壮大，成为当时东北亚地区最强大的国家，它不仅与北魏有频繁的通使关系，而且“南通刘氏”，“北约蠕蠕”，与北魏周边的两个大国亦有外交关系。这种状况也制衡着北魏不敢贸然对高丽采取军事征讨行动。史谓“显祖以其僻远，冒险朝献，礼遇优厚，遣使者邵安与其使俱还”。献文帝同时“又诏（高丽王）琏护送安等”，但高丽国王并未遵从北魏朝廷向他发布的所谓诏令。“安等至高句丽，琏称昔与余庆有仇，不令东过，安等于是皆还。乃下诏切责之。五年，使安等从东莱浮海，赐余庆玺书，褒其诚节。安等至海滨，遇风飘荡，竟不达而还。”^①看来北魏对于高丽在当时并无丝毫的支配能力，当北魏欲与其敌国百济通使时，高丽政权毫不犹豫地予以坚决阻挠。北魏对之也无可奈何，只能谋求其他途径，因北魏航海技术落后，试图通过海路与百济通使的计划没有成功。北魏虽然想协助百济攻打高丽，乘机扩大其疆域，但是当时并无消灭高丽的国力，百济只能继续忍受高丽的压迫，而北魏也只有继续与高丽进行频繁的外交往来。

3. 吐谷浑与柔然

北魏太武帝神䴥四年（431）八月乙酉（初七，9.29），“吐谷浑慕瓚遣使奉表，请送赫连定。己丑（十一，10.3），以慕瓚为大将军、西秦王”。延和元年（432）三月“壬申（廿八，5.13），西秦王吐谷浑慕瓚送赫连定于京师”。同年十月，“吐谷

^① 《魏书》卷一〇〇《百济国传》。

浑慕瓚遣使朝贡”。太延二年（436），“吐谷浑慕瓚死”。^①其后吐谷浑便与北魏中断了通使关系。北魏在太武帝后期及文成帝、献文帝前期曾数次派遣军队攻打吐谷浑，存在着完全征服吐谷浑的愿望。献文帝皇兴四年二月派使持节、征西大将军上党王长孙观讨伐吐谷浑，原因即是“吐谷浑拾寅不供职贡”^②。看来北魏讨伐吐谷浑不完全是为了占领其领土，而主要是要令其“供职贡”，也就是说北魏朝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迫使吐谷浑成为其藩属国。上党王长孙观等受诏“率州郡兵讨拾寅，军至曼头山，拾寅来逆战，观等纵兵击败之，拾寅宵遁。于是思悔，复修藩职，遣别驾康盘龙奉表朝贡。显祖幽之，不报其使”^③。这是太武帝时期吐谷浑慕瓚“遣使朝贡”以来吐谷浑第一次主动遣使北魏，时隔长达四十余年。很显然，北魏献文帝对吐谷浑的表现并不满意，他所要求吐谷浑的并非一般意义上的“遣使朝贡”。延兴三年（473）“夏四月戊申（初二，5.14），诏假司空上党王长孙观等讨吐谷浑拾寅”。这次征讨取得了预期效果，当年八月“拾寅谢罪请降，许之”。^④同年还有“吐谷浑部内羌民钟岂渴干等二千三百户内附”，这一事件对削弱吐谷浑的实力有一定意义。延兴四年二月“辛亥（初十，3.13），吐谷浑拾寅遣子费斗斤入侍，并献方物”。^⑤显然吐谷浑国王表达了更大的臣服之意。《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拾寅部落大饥，屡寇浇河，诏平西将军广川公皮欢喜率敦煌、枹罕、高平诸军为前锋，司空上党王长孙观为大都督

-
-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魏书》卷六《显祖纪》。
③ 《魏书》卷一〇一《吐谷浑传》。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⑤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以讨之。观等军入拾寅境，刳其秋稼，拾寅窘怖，遣子诣军，表求改过。观等以闻，显祖以重劳将士，乃下诏切责之，征其任子。拾寅遣子斤入侍，显祖寻遣斤还。拾寅后复扰掠边人，遣其将良利守洮阳、枹罕，所统枹罕镇将西郡公杨钟葵貽拾寅书以责之。拾寅表曰：“奉诏听臣还旧土，故遣良利守洮阳，若不追前恩，求令洮阳贡其土物。”辞旨恳切，显祖许之。自是岁修职贡。”

拾寅任吐谷浑国王直到太和五年（481）而死，其子度易侯继位。皇兴四年北魏政府扣留了吐谷浑使者，吐谷浑主动修复两国外交关系的努力未能成功。其后吐谷浑部落发生严重饥荒，多次侵犯北魏西北边境，其目的不在侵占北魏领土，而是为了进行掠夺以改善其经济状况。其“屡寇浇河”不排除是在皇兴四年至延兴三年数年间的事，但更可能就是延兴三年春天的事。北魏献文帝乘机对吐谷浑实施了强有力的征讨，北魏征讨大军“入拾寅境，刳其秋稼”。看来当时吐谷浑的经济生活并非全为游牧业，至少已经部分地从事农耕生产，地处青海高原的吐谷浑禾稼晚熟，故称“秋稼”。北魏军队把吐谷浑境内耕种的农作物变成了战马的草料，使处于饥荒威胁中的吐谷浑雪上加霜，境遇更加窘迫，吐谷浑国王不得不“遣子诣军”以表降服。进而在献文帝的要求下，吐谷浑国王派遣其子斤作为质子来到北魏京师，此举象征着吐谷浑在北魏军事压力下完全臣服。吐谷浑既然已经成为北魏王朝真正的藩属国，因而北魏方面对吐谷浑的归附行为给予了积极的回应。从此以后，吐谷浑便频繁地向北魏“遣使朝贡”，仅延兴四、

五年吐谷浑便向北魏六次遣使朝贡^①。想必吐谷浑的遣使朝贡也得到了丰厚的回报，其境内的饥荒应该是在北魏的帮助下度过的。一直到北魏灭亡前夕，吐谷浑始终坚持与北魏通使，成为仅次于高丽的北魏第二邦交国。一方面是吐谷浑向北魏“遣使朝贡”，另一方面则是北魏承认了吐谷浑的国家地位，在此后的记载中都是“吐谷浑国遣使朝贡（献）”。因此，从外交关系上看，这是一种双赢的局面。

延兴年间，北魏与柔然的冲突主要发生在北部边境地区。柔然曾多次进犯北魏边塞，太上皇也曾几次率领大军北征。延兴二年（472）二月，“蠕蠕犯塞。太上皇帝次于北郊，诏诸将讨之。虏遁走。其别帅阿大千率千余落来降。东部敕勒叛奔蠕蠕，太上皇帝追之，至石碛，不及而还。……三月，太上皇帝至自北讨”。同年“冬十月，蠕蠕犯塞，及于五原。十有一月，太上皇帝亲讨之，将度漠袭击。蠕蠕闻军至，大惧，北走数千里。以穷寇远遁，不可追，乃止”。延兴三年正月“戊戌（廿一，3.5），太上皇帝还至云中”。二月“戊午（十一，3.25），太上皇帝至自北讨，饮至策勋，告于宗庙。死王事者复其家。诏畿内民从役死事者，郡县为迎丧，给以葬费”。^②《魏书》卷四〇《陆馥传》：“蠕蠕犯塞，车驾亲讨，诏馥为选部尚书，录留台事，督兵运粮，一委处分。”柔然的入侵，对北魏北部边境的安宁带来了消极影响，如延兴三年十二月“壬子（初十，474.1.13），蠕蠕犯边，柔玄镇二部敕勒叛应之”。献文帝两次亲征也表明，他是高度重视

① 除延兴四年二月吐谷浑王子费斗斤入侍之外，延兴四年三月丁亥（十六，4.18）、八月庚子（初二，8.29）、十一月戊寅（十一，12.5）及延兴五年闰三月戊午（廿三，5.14）、秋八月丁卯（初五，9.20）不到一年半时间里即有五次吐谷浑“遣使朝贡”的记录（《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柔然的进犯问题的。此外，柔然还曾对北魏西部边镇敦煌进行了数次寇掠，遭到北魏守将的坚决还击。延兴二年“闰〔六〕月壬子（初一，7.22），蠕蠕寇敦煌，镇将尉多侯击走之。又寇晋昌，守将薛奴击走之”。延兴三年七月，“蠕蠕寇敦煌，镇将乐洛生击破之”。四年七月“癸巳（廿四，8.22），蠕蠕寇敦煌，镇将尉多侯大破之”。^①

另一方面，柔然在这一时期与北魏也有了较多的通使关系，在五、六年时间里就有四批柔然使节来到北魏京师平城“朝贡”^②，在北魏与柔然的通使关系上是一个较为频繁的阶段。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柔然可汗在延兴五年甚至遣使请求与北魏联姻，尽管后来并无任何结果，但对长期剑拔弩张的双方关系而言却是颇为新颖的事。《魏书》卷一〇三《蠕蠕传》：

延兴五年，予成求通婚媾，有司以予成数犯边塞，请绝其使，发兵讨之。显祖曰：“蠕蠕譬若禽兽，贪而亡义，朕要当以信诚待物，不可抑绝也。予成知悔前非，遣使请和，求结婚援，安可孤其款意？”乃诏报曰：“所论婚事，今始一反，寻览事理，未允厥中。夫男而下女，爻象所明，初婚之吉，敦崇礼媾，君子所以重人伦之本。不敬其初，令终难矣。”予成每怀谲诈，终显祖世，更不求婚。

尽管北魏与柔然的战争还时有发生，但北魏与柔然的关系正处在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即由战争为主的关系向以和平为主的关系转变。北魏对柔然也开始由征伐为主转向防御为主，这从皇兴年间派源贺在漠南地区防备柔然的措施便可得到认识。

①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② 按柔然使者到达平城的时间集中于延兴四年、五年及承明元年。

4. 刘宋

当时南北朝之间在淮河上游地区曾发生过一次短暂的冲突，《宋书》卷九《后废帝纪》：泰豫元年（北魏延兴二年，472）“十二月，索虏寇义阳。丁巳（初九，473.1.23），司州刺史王瞻击破之”。司州的战争与蛮族的向背有关。同书卷九五《索虏传》：“泰豫元年，虏狭石镇主白虎公、安阳镇主莫索公、贞阳镇主鹅落生、襄阳王桓天生等，引山蛮马步二万余人，攻围义阳县义阳戍。司州刺史王瞻遣从弟司空行参军思远、抚军行参军王叔瑜击，大破之，虏退走。”孝文帝延兴二年正月，“大阳蛮酋桓诞率户内属，拜征南将军，封襄阳王”^①。北魏献文帝还曾打算趁刘宋内乱之机进行南伐以图渔利。延兴三年“冬十月，太上皇帝亲将南讨。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四年八月“戊申（初十，9.6），大阅于北郊。九月，以刘昱内相攻战，诏将军元兰等五将三万骑，及假东阳王丕为后继，伐蜀汉”^②。总的来看，延兴年间北魏与刘宋的大规模战争已告一个段落，刘宋已经不得不认可了北魏对青齐地区的占领。当时刘宋王朝正处在后废帝统治时期，统治集团内部斗争异常激烈，权臣萧道成正在处心积虑地控制朝政，跟反对他的政治势力进行斗争，着力经营篡位的资本，根本无暇也无心在边境地区与北魏争夺地盘。

这一时期，北魏与刘宋边境地区虽然也有个别军事冲突发生，但双边关系的主流是和平通使。皇兴年间刘宋在边境地区丧

① 《魏书》卷一〇一《蛮传》：“延兴（471—476）中，大阳蛮酋桓诞（字天生，桓玄之子）拥沔水以北、澧叶以南八万余落，遣使内属。高祖嘉之，拜诞征南将军、东荆州刺史、襄阳王，听自选郡县。……诞既内属，治于朗陵。”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失了大片领土，在与北魏的南征进行抗争的同时，刘宋使节便不断地来到平城，而北魏方面却很少向刘宋派遣使节，双方关系处于一种一边热的状况。到了延兴年间，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变，北魏已经占据了刘宋大片国土，无需再与其继续对峙，而希望通过外交上的友好关系来减轻边境地区的压力，使夺得的土地更为牢固地掌握于己手。延兴（471—476）年间刘宋曾五次遣使北魏，而北魏亦有四次遣使刘宋，双方基本上维持了一种对等的外交关系。《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宋明帝末年，始与虏和好。元徽、升明之世，虏使岁通。”在献文帝禅位的第二天即迎来了刘宋的使节^①，其后每年都有刘宋政府派遣的外交使节来到北魏京师平城。刘宋使节到北魏平城的时间分别是：延兴元年（471）八月丁未（廿一，9.21），二年四月辛亥（廿九，5.22），三年九月乙亥（初二，10.8），四年十月庚子（初三，10.28），五年十二月庚寅（三十，476.2.10）。对于刘宋的遣使，北魏方面予以积极的回应。北魏使节启程的时间分别是：假员外散骑常侍邢祐，延兴二年（472）正月乙卯（初二，1.27）；员外散骑常侍崔演，三年正月庚辰（初三，2.15）；员外散骑常侍许赤虎，四年三月丁亥（十六，4.18），五年五月丙午（十二，7.1）。可见刘宋使节以秋冬季出使北魏为常见，而北魏使节则以春季出使刘宋较为常

^① 皇兴五年八月丙午（二十，9.20）孝文帝“即皇帝位于太华前殿，大赦，改元延兴元年”次日即“丁未（廿一，9.21），刘彧遣使朝贡”（《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见。^①平原人刘善明家族在青齐地区有强大势力，南北朝争夺青齐之际善明兄弟相继担任冀州刺史。宋明帝太始“五年(469)，青州没虏，善明母陷北，虏移置桑乾”。“元徽(473—477)初，遣北使，朝议令善明举人，善明举州乡北平田惠绍使虏，赎得母还”。^②刘善明时任后军将军、直阁，为宋后废帝的亲信禁卫武官。刘宋田惠绍出使北魏应是对延兴三年正月庚辰北魏崔演出使刘宋的回访。

此外，在太上皇执政后期，北魏在西南地区的疆域亦有所扩张。《魏书》卷一〇六下《地形志下》载南岐州领固道、广化、广业三郡，其中固道郡“延兴四年(474)置”。同书卷五一《皮豹子传》：“又拜为使持节、侍中、都督秦雍荆梁益五州诸军事、本将军、开府、仇池镇将，……申恩布惠，夷民大悦，酋帅强奴子等各率户归附，于是置广业、固道二郡以居之。”据此，“则广业郡亦延兴中置矣”^③。

① 对于南北朝之间的通使关系，《魏书·本纪》的记载比较全面，而《宋书》等南方史籍的记载则缺漏颇多。如北魏向刘宋的多次遣使，仅见到宋孝武帝大明四年(460)十二月辛丑(十三，460.1.10)“索虏遣使请和”，明帝泰始五年(469)“十一月丁未(十一，11.30)，索虏遣使献方物”及七年“三月辛酉(初三，4.8)，索虏遣使献方物”三条记载。《魏书》卷六《显祖纪》：皇兴五年(471)春三月乙亥(十七，4.22)，“诏假员外散骑常侍邢佑使于刘彧”。《宋书》卷八《明帝纪》：泰始七年(北魏皇兴五年、延兴元年)“三月辛酉(初三，4.8)，索虏遣使献方物。”在公元471年4月22日从平城出发的北魏使者，决不可能在两周前的4月8日到达建康，两者必有一误。按当时情形，也不大可能会有两批北魏使节连续出使刘宋。

② 《南齐书》卷二八《刘善明传》。

③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三〇《魏书三·地形志下》，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03页。

参考文献



一、传统文献

- [东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晋]法显撰，章巽校注，《法显传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附：[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续汉书·志》），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 [梁]沈约，《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梁]萧子显，《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北魏]酈道元撰，杨守敬、熊会贞疏，《水经注疏》，段熙仲点校，陈桥驿复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
-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唐]房玄龄等，《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
-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

- [唐] 魏徵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唐] 姚思廉,《梁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唐] 李延寿,《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唐] 杜佑,《通典》,王文锦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唐]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唐] 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贺次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唐] 许敬宗等,《文馆词林》,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唐] 释道宣,《广弘明集》,《中华大藏经》一一九一,第6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梁] 释慧皎,《高僧传》,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宋] 司马光主编,〔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顾颉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 [宋] 乐史,《太平寰宇记》,王文楚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 [宋] 李昉等,《太平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 [宋] 志磐,《佛祖统纪》,《中华大藏经》一七五五,第8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 [元] 脱脱等,《辽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元] 吴海,《闻过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一五六·别集类》,总第121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 张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三五四·总集类》,总第141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清] 王夫之,《读通鉴论》,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
- [清]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方诗铭、周殿杰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清] 王鸣盛, 《十七史商榷》, 北京: 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7年
- [清] 赵翼撰, 王树民校证, 《廿二史札记校证》,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年
- [清] 爱新觉罗、石麟、储大文监修, 《山西通志》,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三〇〇·地理类》, 总第542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年
- [清] 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 贺次君、施和金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年
- [清]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 邓经元、骈宇騫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年

二、墓志碑刻、考古报告及研究

- [清] 王昶, 《金石萃编》, 北京: 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5年
- 赵万里,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6年
- 《赫连子悦妻阎炫墓志》
 - 《元祐妃常季繁墓志》
 - 《元颢妃李元姜墓志》
 - 《和邃墓志》
 - 《比丘尼统慈庆墓志》
 - 《显祖嫔侯骨氏墓志》
 - 《大监刘阿素墓志》
 - 《大监刘华仁墓志》
 - 《傅姆王遗女墓志》
 - 《女尚书王僧男墓志》
 - 《高广墓志》
 - 《高宗夫人于仙姬墓志》
 - 《吐谷浑玃墓志》

- 《元显魏墓志》
- 《元悦妃冯季华墓志》
- 《元鸷妃公孙甌生墓志》
- 《元湛妻薛慧命墓志》
- 《第一品张安姬墓志》
- 《内司杨氏墓志》
- 《高宗嫔耿寿姬墓志》
- 《女尚书冯迎男墓志》
- 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徐渊墓志》
-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封□妻长孙氏墓志》
- 《羊祉妻崔神妃墓志》
- 磁县文化馆，《河北磁县东陈村北齐尧峻墓》，《文物》1984年第4期
- 《尧峻妻吐谷浑静媚墓志》
- 蒋若是、郭文轩，《洛阳晋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 《晋贾皇后乳母美人徐氏之铭》
- 李子春、刘学梓，《河北迁安县发现北魏墓志》，《文物》1998年第11期
- 《常袭妻崔氏墓志》
- 山西大同市博物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山西大同石家寨北魏司马金龙墓》，《文物》1972年第3期
- 《司马金龙妻姬辰墓铭》
- 周到，《河南濮阳北齐李云墓出土的瓷器和墓志》，《考古》1964年第9期
- 《李云墓志》
- 靳生禾、谢鸿喜，《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考察报告》，《山西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 ◎《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考察清理报告》，《文物季刊》1995年第3期
-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丘县文物局，《山西灵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文物》1997年第12期

- 黎瑶渤,《辽宁北票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 李宇峰,《辽宁朝阳两晋十六国时期墓葬清理简报》,《北方文物》1986年第6期
- 李治国、刘建军,《北魏平城鹿野苑石窟寺调查记》,《中国石窟·云冈石窟》(一),北京:文物出版社·东京:平凡社,1991年
- 灵丘县文管所,《山西灵丘县发现北魏“南巡御射碑”》,《考古》1987年第3期
- 鲁才全,《长乐冯氏与元魏宗室婚姻关系考——以墓志为中心》,《北朝研究》1995年第4期
- 马长寿,《碑铭所见前秦至隋初的关中部族》,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璞石,《辽宁朝阳袁台子北燕墓》,《文物》1994年第11期
- 宿白,《云冈石窟分期论》,《中国石窟寺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 《平城实力的集聚和“云冈模式”的形成和发展》,同上
- 孙国平、李智,《辽宁北票仓粮窖鲜卑墓》,《文物》1994年第11期
- 田立坤、李智,《朝阳发现的三燕文化及相关问题》,《文物》1994年第11期
- 张庆捷,《北魏文成帝〈南巡碑〉碑文考证》,《考古》1998年第4期
- 张庆捷、郭春梅,《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见拓跋职官初探》,《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2期
- 张庆捷等,《北魏文成帝〈南巡碑〉所录部分汉族职官研究》,殷宪主编《北朝史研究——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 张金龙,《文成帝〈南巡碑〉所见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民族研究》2003年第4期
- 周伟洲,《河北磁县出土的有关柔然、吐谷浑等族文物考释》,《文物》1985年第5期

三、现代论著

- 蔡幸娟，《北魏时期南北朝降人待遇——客礼——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15期（1989）
- ◎《北魏保皇太后政治研究》，成功大学历史学系《历史学报》第25期（1999）
- 曹仕邦，《太子晃与文成帝——英年早逝的天才父子政治家大力推广佛教于北魏的功勋及其政治目的》，《中华佛学学报》第9期（1996）
- 陈寅恪，《崔浩与寇谦之》，《金明馆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陈连庆，《中国古代少数民族姓氏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
- ◎《〈魏书〉本纪中地望不详西域诸国考略》，《西北史地》1983年第3期
- 陈垣，《云冈石窟寺之译经与刘孝标》，《陈垣学术论文集》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高敏，《略论邺城的历史地位与封建割据时代的关系》，《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韩国磐，《南北朝经济史略》，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
- 韩儒林，《突厥官号考释》，《穹庐集——元史及西北民族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 韩树峰，《南北朝时期淮汉迤北的边境豪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 何德章，《“阴山却霜”之俗解》，《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2期，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何兹全，《北魏文明太后》，《读史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二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古代部分第三册，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年

劳榦，《北魏后期的重要都邑及其与政治的关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1960）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北魏文成帝初年的三后之争》，《北朝研究存稿》，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

刘精诚，《魏孝文帝传》，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

逯耀东，《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罗新，《北魏直勤考》，《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马长寿，《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毛民，《史君石堂上所见嘍哒人形象初探》，张庆捷等主编《4—6世纪的北中国与欧亚大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年

史为乐主编，《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卷《东晋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北魏的青齐土民》，《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田立坤，《朝阳前燕奉车都尉墓》，《文物》1994年第11期

田余庆，《北魏后宫子贵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拓跋史探》，北

- 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 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合肥：黄山书社，1987年
-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肖黎，《魏孝文帝评传》，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 许福谦，《“平齐民”与“平齐户”试释》，《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4期
- 薛登，《“北魏改革”再探讨》，《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1948）
-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五，1963年
- ◎《唐代交通图考》第四卷《山剑滇黔区》，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八十三，1986年
- 杨洪权，《关于北魏青齐土民的几个问题》，《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
-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 余太山，《吠哒史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6年
- ◎《两汉魏晋南北朝正史西域传要注》，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张弓，《南北朝隋唐寺观户阶层述略》，《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2期
- 张金龙，《北魏前期禁卫武官制度考论——以史籍记载为中心》，《历史研究》2003年第3期
- ◎《魏晋南北朝禁卫武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北魏政治史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
- ◎《文成帝时期的北魏政治——以统治集团构成为中心》，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郑钦仁，《北魏中给事（中）稿》，《北魏官僚机构研究续篇》，台北：稻乡出版社，1995年
- 周思源，《北魏献文帝死因考——为文明太后辩证》，《中国文化研

究》2005年第3期

周伟洲，《南凉与西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周一良，《读〈邙中记〉》，《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朱大渭，《北魏孝文帝改革》，《六朝史论续编》，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年

祝总斌，《素族、庶族解》，《材不材斋文集·中国古代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

邹逸麟，《论试邙都兴起的历史地理背景及其在古都史上的地位》，《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

[日]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年

[日]北村一仁，《论南北朝时期的“亡命”——以社会史侧面为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22辑（2005）

[日]川本芳昭，《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民族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8年

◎《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第28号（2000）

[日]谷川道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李济沧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日]大澤陽典，《馮后とその時代——北魏政治史之一齣》，《立命館文学》第192号（1961）

[日]岡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 内編》，東京：平凡社，1989年

[日]河地重造，《北魏王朝の成立とその性格について——徙民政策の展開から均田制へ》，《東洋史研究》第12卷5号（1955）

[日]吉村怜，《云冈石窟编年论》，荆钰译，《北朝研究》1991年下半年刊

[日]江上波夫，《骑马民族国家》，张承志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

社，1988年

- [日] 镰田茂雄，《简明中国佛教史》，郑彭年译，力生校，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
- [日] 内田吟风，《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日] 前田正名，《平城历史地理学研究》，李凭、孙耀、孙蕾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4年
- [日] 松田寿男，《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
- ◎《柔然族研究》，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 [日] 三崎良章，《五胡十六国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
- [日] 松下憲一，《北魏石刻史料に見える内朝官——〈北魏文成帝南巡碑〉の分析を中心に》，《北大史学》第40号（2001）
- [日] 田村實造，《北魏孝文帝の政治》，《東洋史研究》第41卷3号（1982）
- [日] 窪添慶文，《文成帝期の胡族与内朝官》，张金龙主编《黎虎教授古稀纪念中国古代史论丛》，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 [日] 盐澤裕仁，《北魏馮太后第一次臨朝の性格について》，《法政史学》第48号（1996）
- [日] 塚本善隆，《北魏的僧祇户佛图户》，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沙門統曇曜とその時代》，《支那佛教史研究 北魏篇》，東京：弘文堂書房，1942年
- ◎《云岡三則》，同上
- ◎《北魏の佛教匪》，同上
- [韩] 全海宗，《韩中朝贡关系概观》，《中韩关系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

- [韩] 金聖熙, 《北魏文明太后之时代: 以政治势力间的对立状况为中心》, 《魏晋隋唐史研究》第7辑 (2001)
- [法] 谢和耐, 《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 耿升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年
- [美] Andrew Eisenberg 艾安迪. “Retired Emperors in Medieval China: the Northern Wei.” *T'oung Pao* 77 (1991)
- [美] 孔飞力 (Philip A. Kuhn). 《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 陈兼、刘昶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9年
- [美] 魏斐德 (Frederic E. Wakeman, Jr.). 《洪业——清朝开国史》, 陈苏镇、薄小莹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年
- [澳] Holmgren, Jennifer. “The Lu clan of Tai commande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T'o-pa state of Northern Wei in the fifth century.” *T'oung Pao* 69:4-5 (1983)
- ◎ “Wei-shu records on the bestowal of imperial princesses during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27 (1983)
- ◎ “The making of an elite: local politics and social relations in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the fifth century A.D.”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30 (1984)